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五月號

東方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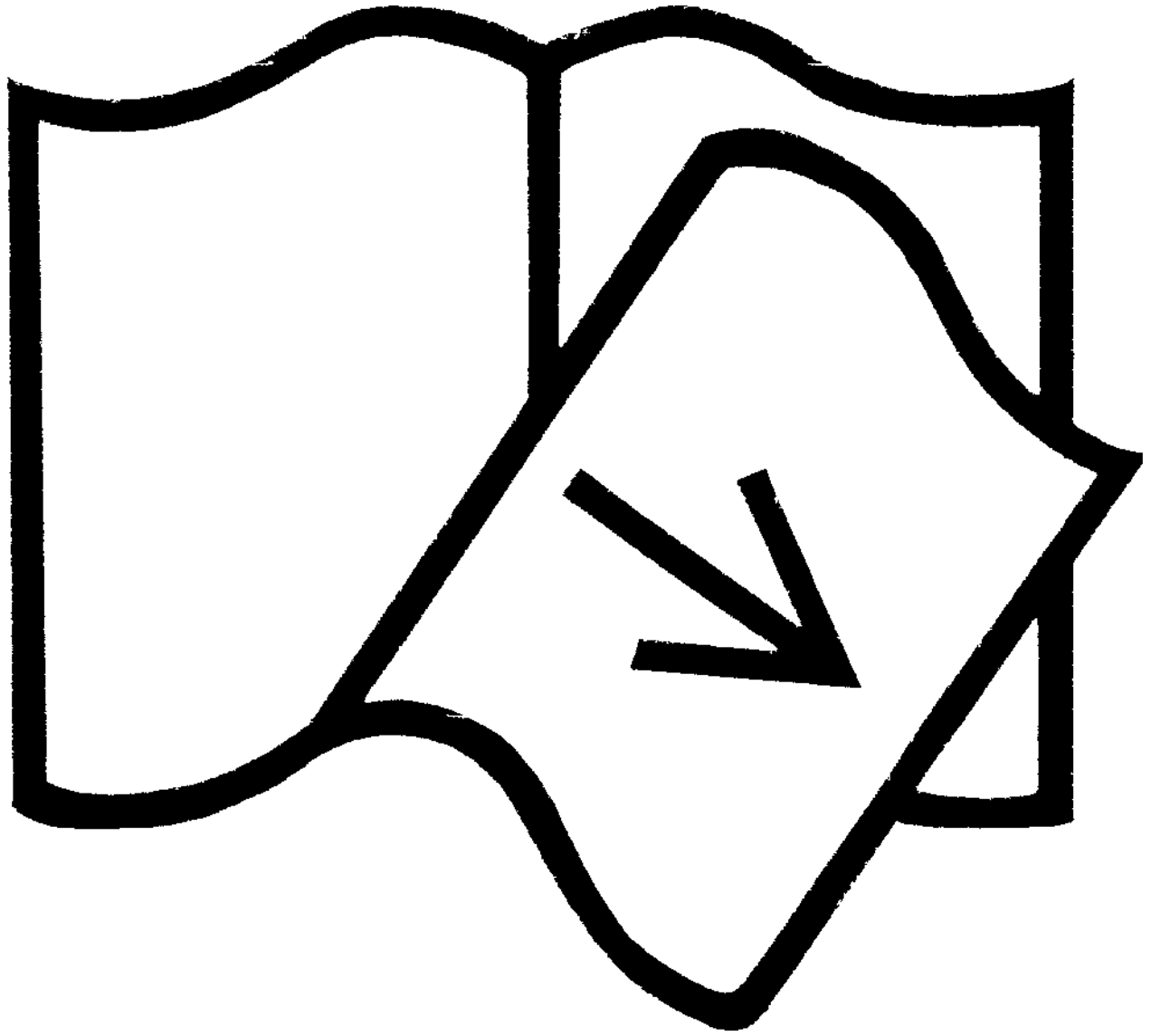
第十三卷 第五號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May 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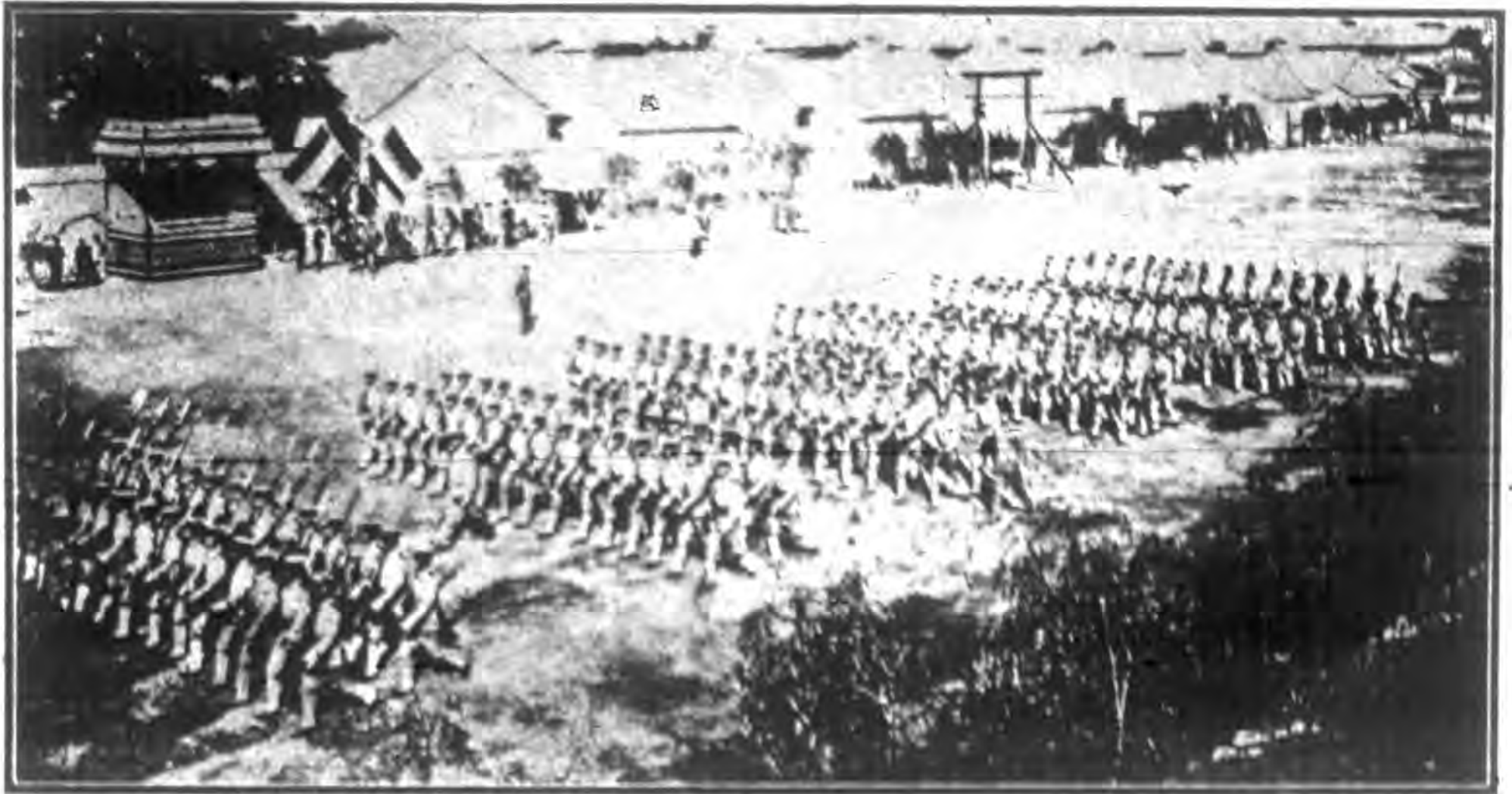


缺 封 二

(本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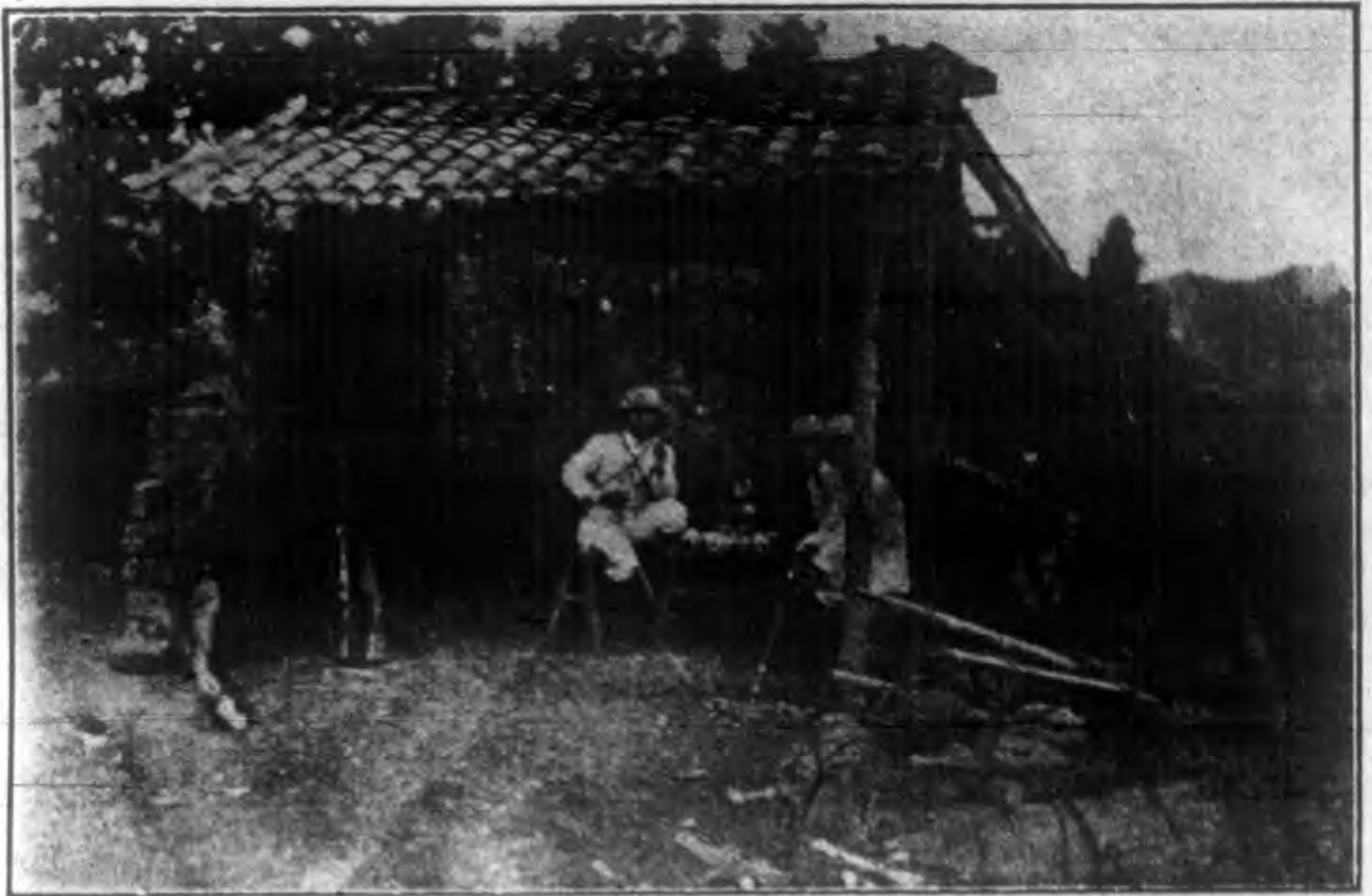
北京模範團之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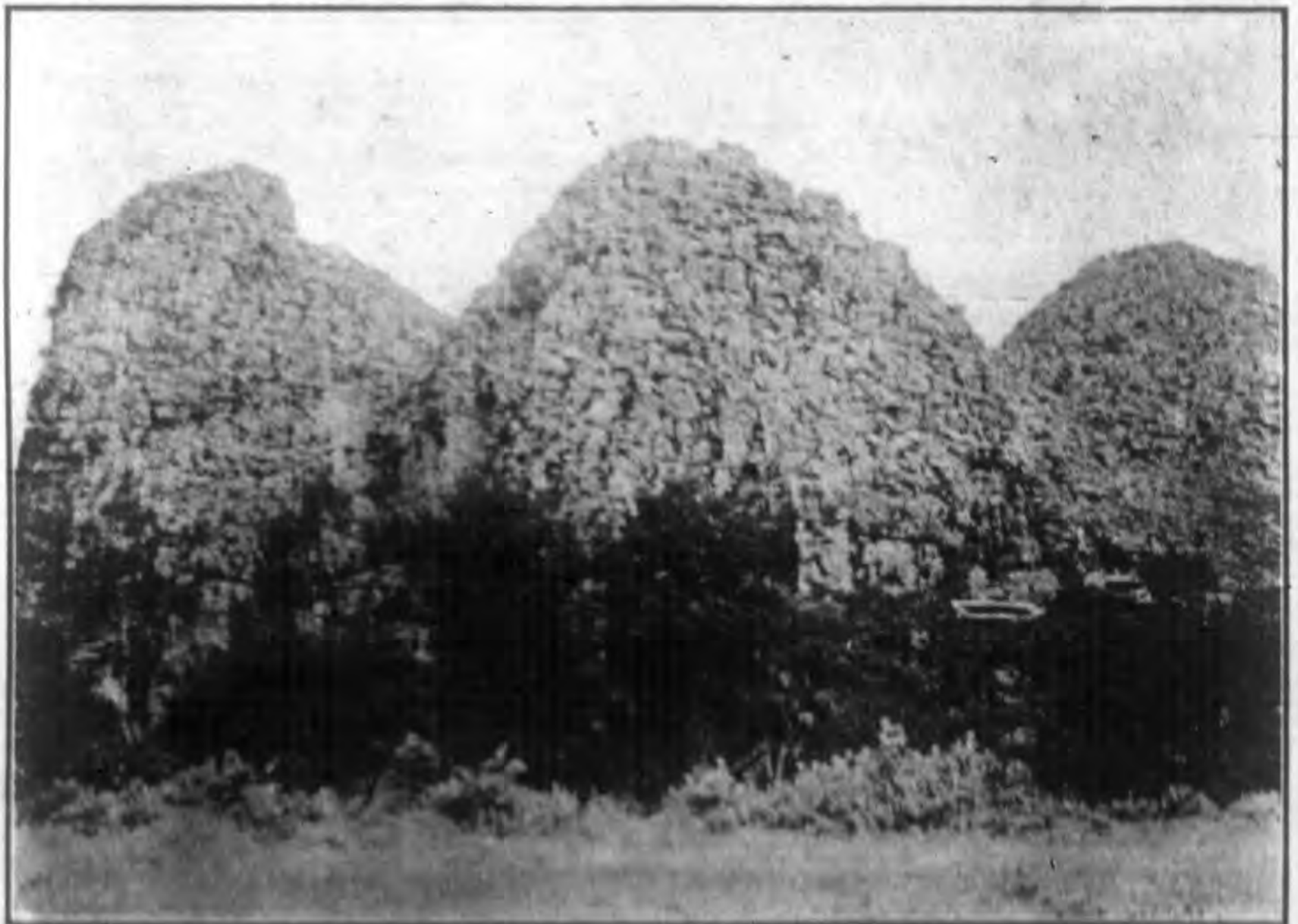
掃沈新塔輪船之巡洋艦海容號



雲南山徑旁之茶棚



廣西桂林七星巖之風景



此巖在桂林東以七其並列如北斗是得其名中央一巖之中有洞洞中風涼遊人多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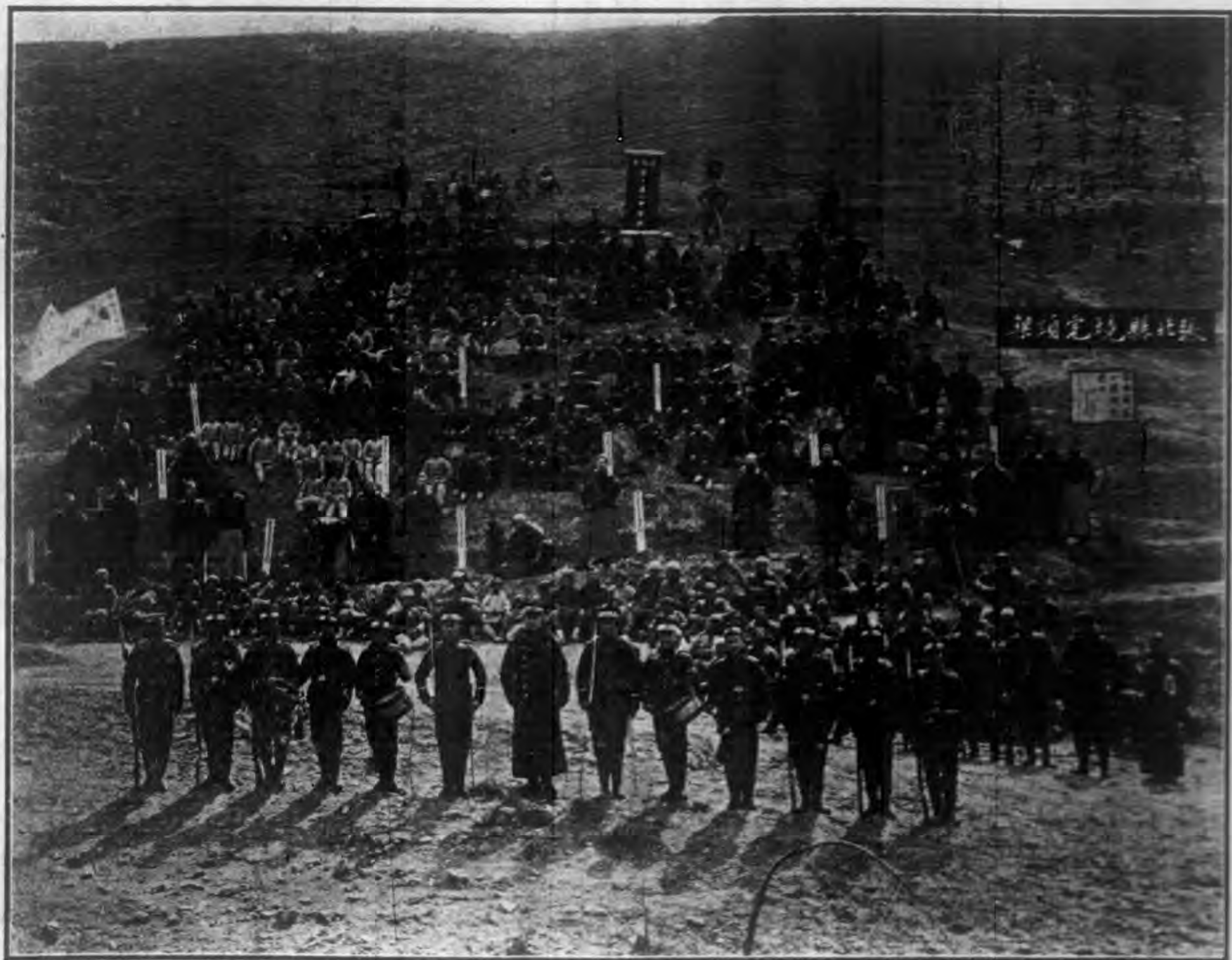
從雲南省城至羅次縣之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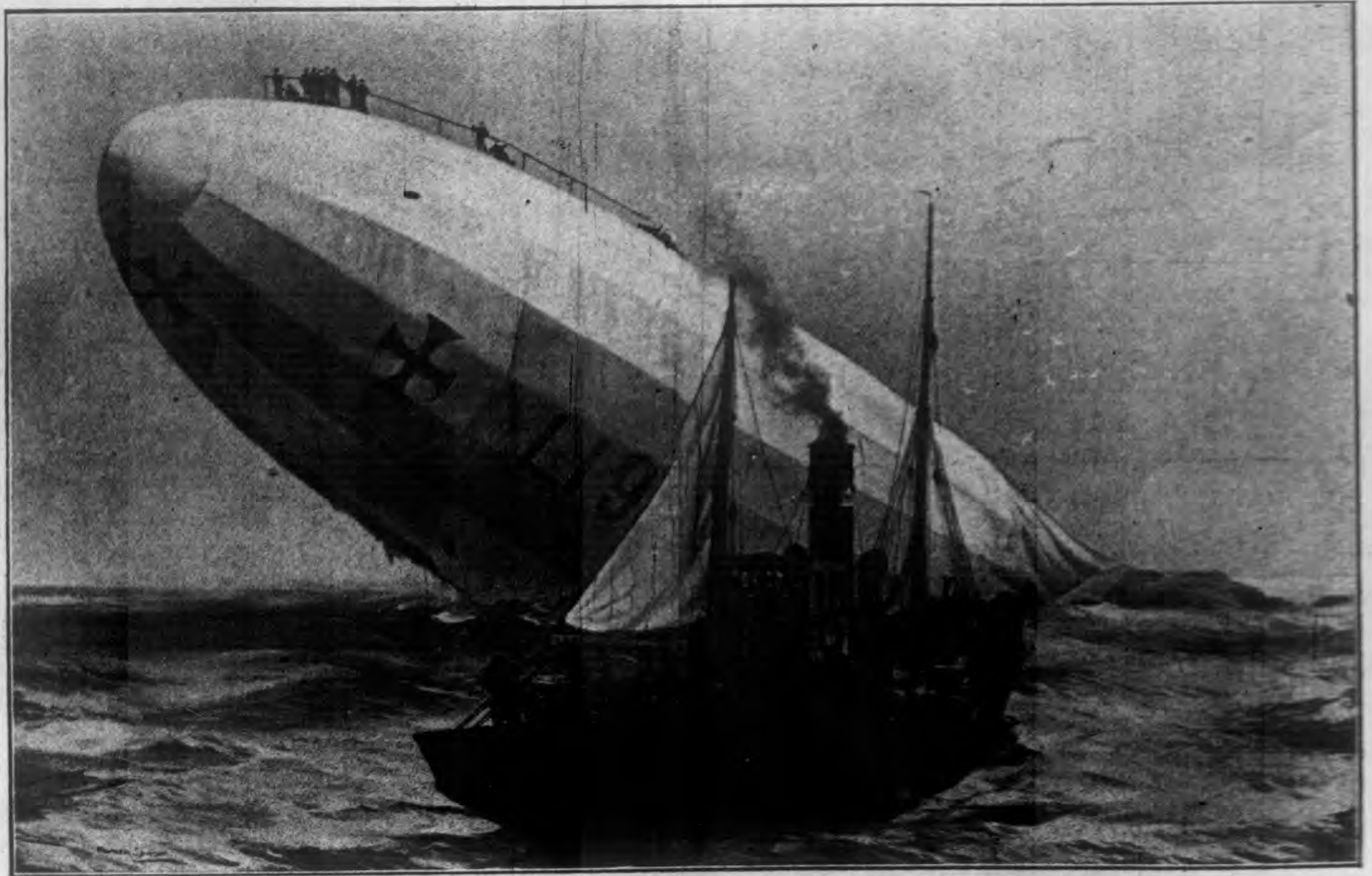
由貴州至四川之要道（圖中爲孃姑之釣橋橋下爲飛雲洞）



影攝念紀之日念紀樹植場驗試林農爾哈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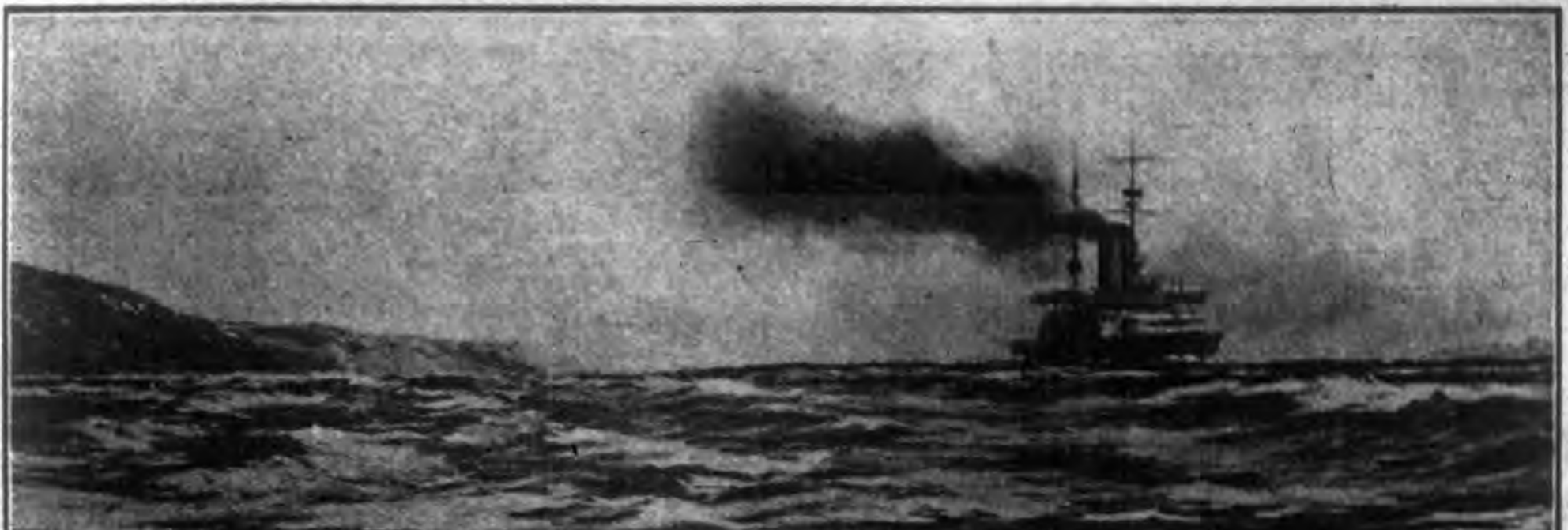


沒沈之號九十艇飛林伯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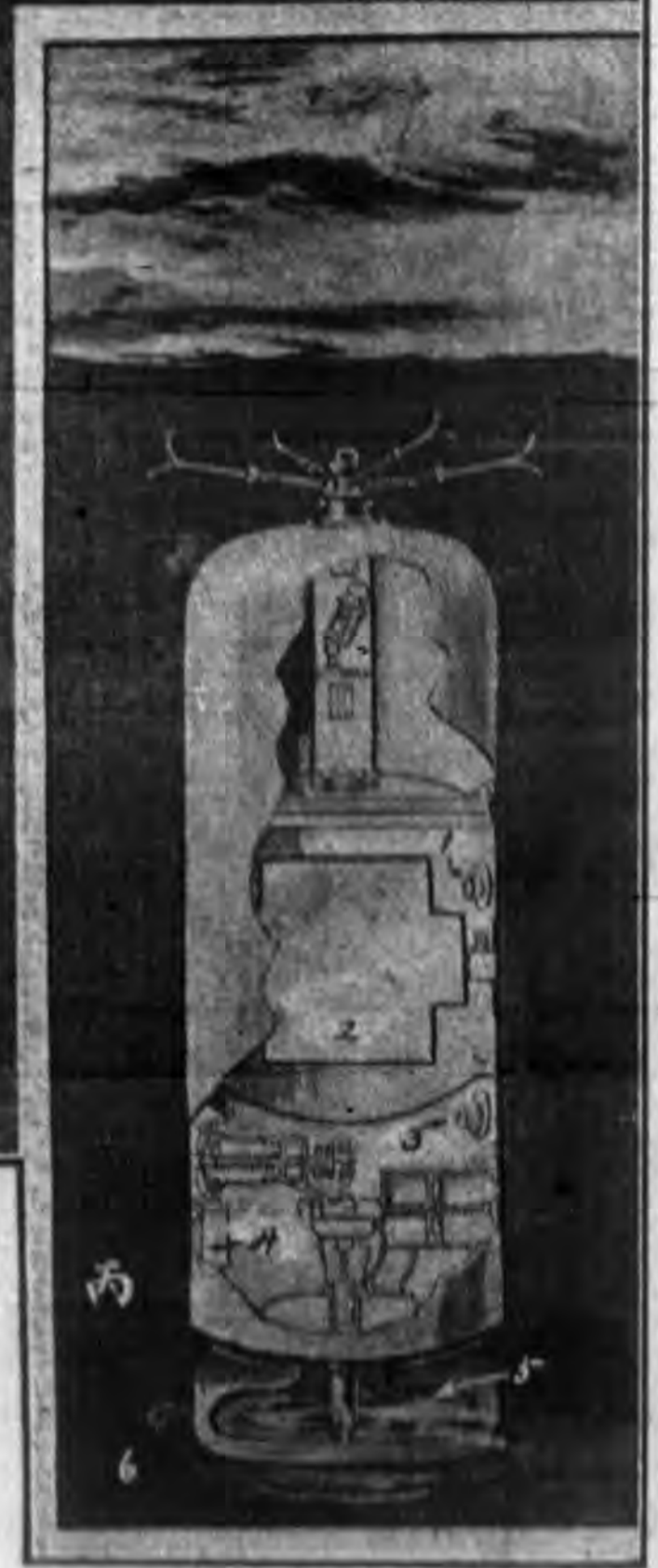
徐伯林飛艇九十號北海沉沒時有英國漁船金斯蒂芬適在旁目擊其事飛艇司令懇漁船長施救船長拒之

雷 水 盞 黎 之 式 新 最



乙

此係黎盞水雷在水
中轉旋之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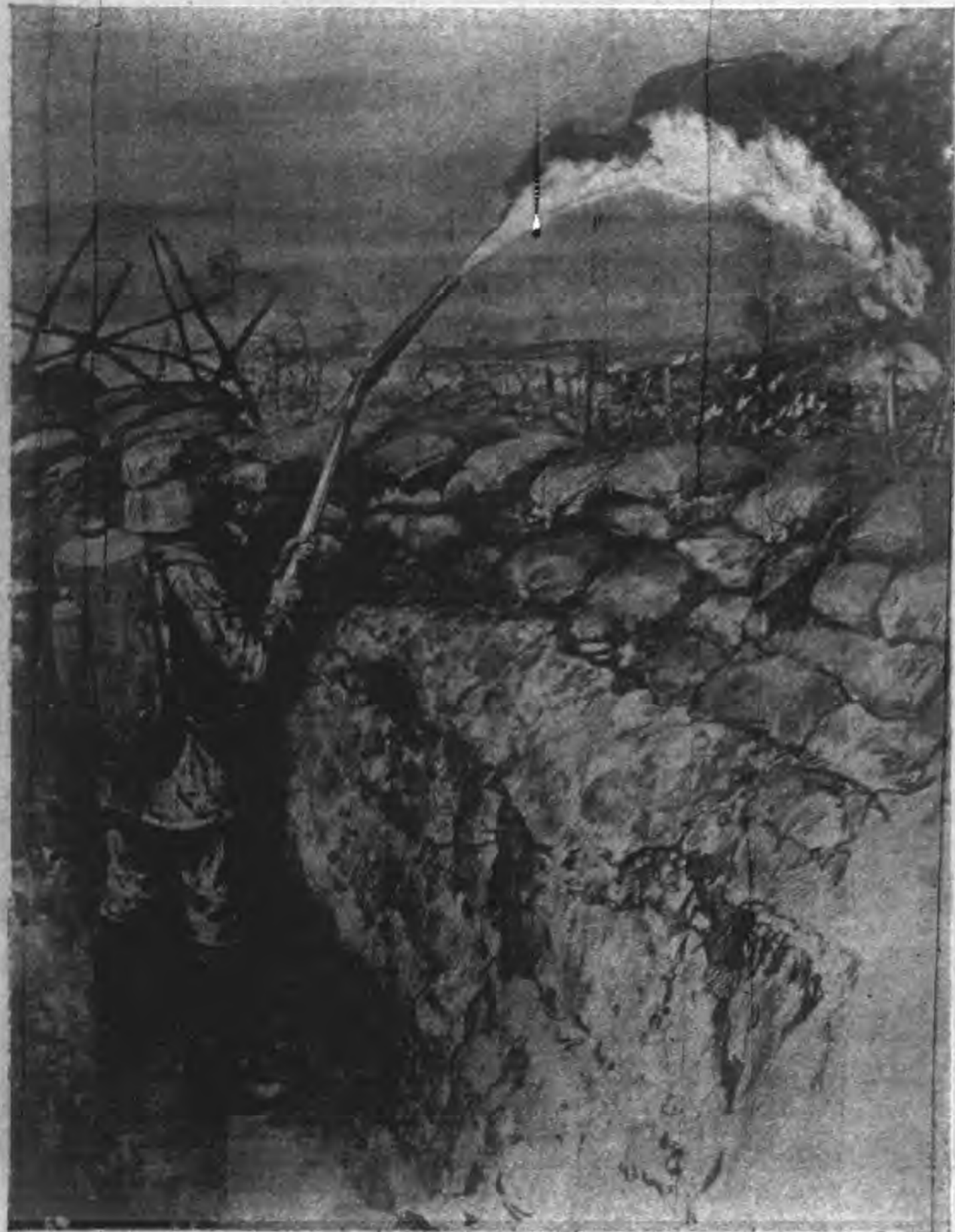
丙

黎盞水雷之身形
一。塞子。所以塞
發自電池之氣
實者。
二。電池箱
三。裝電塞
四。時計
五。推進機
六。黎盞水雷



甲

此係黎盞水雷之
中央部。作縱長
形。
一。圓筒。內有風
箱。以水壓力
運行之。
二。管子。入水深淺
之節制室。即
彈桿。
三。高壓力室。壓
印之空氣。或
別種氣質如炭
酸等。
四。雷管
五。機與藥



德軍以火焰發射機攻取英軍之壕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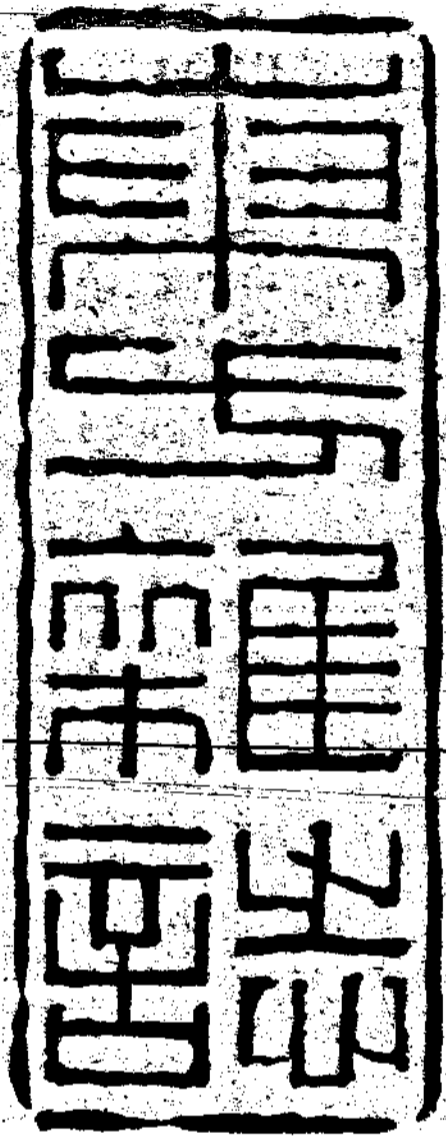
徐伯林飛艇夜間擲炸彈之景象

餐同人軍與子孺之間民貢亞國法



狀之迎歡而過經軍法觀口窰地在孺婦業檳香國法





愛與爭

第十三卷
第五號

高勞

愛與爭相對之名也。以普通之意義言之。則愛之性質。常屬於善。爭之性質。多屬於惡。故世人喜言愛而諱言爭。且以為愛則無爭。爭則不愛。惟愛可以息爭。世間一切之爭鬪。皆當用愛以消弭之。故對於人類。則提倡博愛主義。以薪世界之和平。對於國民。則提倡愛國主義。以固國家之統一。乃徵之事實。則甚與其所期求者相反。遠之若歐洲基督教諸國。所夕孜孜。以宣布其博愛之福音。而大戰經年。殺人盈野。曾不知其所底止。近之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愛與爭

若吾中華民國。無上無下。咸曰愛國。甲既愛國。乙亦愛國。而互相冰炭。實不能容。犧牲以為國家者。幾將以國家為犧牲。是皆至可駭怪之現狀也。則吾人對於愛與爭之關係。不能不加以研究而為之詮釋矣。

考之哲學家之學說。則人類進化之要素有二。一為利己。一為利他。利己者。競立爭存。為己之生命而努力。爭

一

之因也。利他者協力互助。爲他之生命而努力。愛之本也。競爭之說。達爾文實唱道之。協助之說。達氏已開其端。後之學者。益光大其說。於是**協助與競爭**。兩說並峙。所謂一人類生活之網。以兩種之絲。結成之一者也。我國哲學。楊墨二氏。各據一說。並峙數千年。兩不相下。亦由於此說者謂愛之與爭。雖相矛盾。而均爲進化之要素。自然界之進化。成於矛盾之理法者居多。如求心力與離心力之對抗。實爲宇宙進化之大法。固不必以矛盾而病之。但吾人研究愛與爭之關係。則其因緣至爲切密。其相爲矛盾者。乃僅就現象而言。若其本體實爲同一。爭卽是愛。愛卽是爭。有愛卽有爭。無爭卽無愛。固不必諱爭以爲愛。亦不能援愛以息爭。詮釋斯旨。則其調劑平衡之道。亦可以知矣。夫利己爲爭。固無待言。人苟惟一己之福利是驚。則於

他人之福利。自不復顧及。豈惟不顧。且侵奪之。於是他人亦以爲自己福利之故。防止其侵奪。不但防止而已。且亦進而侵奪其福利。斯則爭矣。然以斯爲爭。亦可以斯爲愛。蓋愛之最真最擊。而爲一切愛情之起始者。卽爲愛其自身利己者。亦愛其自身而已。以愛自身之故。不能不與他人爭。其愛愈真擊。其爭亦愈劇烈。生物界中以愛自己生命之故。於是乎有飲食之爭。以愛自己繼續的生命之故。於是乎有配偶之爭。以自他之關係言爲爭。以各自之關係言卽爲愛。吾得就此而詮釋之曰。利己爲爭。亦爲愛也。或曰。利己爲爭。利他則無爭。犧牲自己以利他人。則吾自無與他人爭。他人亦何爲而與吾爭。雖然。利己利他。特範圍廣狹之殊耳。其用愛猶是也。其爲爭亦猶是愛。他之範圍無論廣至如何。必有其所及之界限。或愛其宗族。或愛其鄉里。或愛其國家。或愛其民族。範圍雖異。其有界限。則同界限一生。爭端卽啓。野蠻酋長時代。以

愛其宗族及鄉里而起戰爭。近世文明時代則以愛其國家及民族而起戰爭。愛之範圍愈廣。爭之規模亦愈大。就令宗族鄉里國家民族之界限盡行撤除。而曰吾愛世界之和平。吾愛人類之自由。吾愛道德與信義。是則有形之界限固除。而無形之界限仍在。即不和平不自由不道德不信義者仍在愛之範圍以外也。歷史上之宗教戰爭文明戰爭以及近日歐洲之大戰爭與吾國之革命戰爭皆標揭和平自由道德信義之名。以與危害和平壓迫自由破壞道德背棄信義者爭。其爭之範圍且較之有形之界限者為廣矣。總之愛他云者。其所謂他有界限耶。則有所愛亦有所不愛。以有所不愛而爭亦即以有所愛而爭也。他而無界限也耶。則無所為不愛亦即無所為愛以無所不愛而勿爭亦即以無所愛而勿爭也。吾更得就此而詮釋之曰。利他為愛。利他亦為爭。與自

利同也。

大凡人之生也。莫不有愛。甲之所愛亦乙之所愛也。一丙也。甲既愛之。乙復愛之。甲乙二者乃共爭丙。爭之起也。莫不由是。故爭者何。爭所愛也。愛名則爭名。愛利則爭利。愛好色則爭好色。愛在是。爭亦在是。愛之目的物。即爭之目的物也。推之而愛國家愛民族者。以國家民族為爭之目的物。愛道德愛信義者。以道德信義為爭之目的物。其爭其愛亦猶之名利與好色而已。夫以國家與民族為爭之目的物。則其國家與民族必敵以道德與信義為爭之目的物。則其道德與信義亦危嗚呼。爭果惡耶。亦既愛矣。烏得不爭。愛果善耶。亦既爭矣。何如勿愛。此吾人之所滋惑者也。由前所述。則人苟有所愛。必有所爭。此歐人所以有生。存競爭之說也。如欲勿爭。惟有勿愛。此釋氏所以傳愛。

根。清。淨。之。旨。也。然。弱。肉。強。食。既。非。人。性。所。安。捨。身。飼。虎。

又。非。凡。夫。所。願。爭。既。不。可。常。愛。亦。不。能。割。則。奈。之。何。曰。

欲。弛。其。爭。宜。平。其。愛。例。如。名。與。利。人。之。所。

愛。也。則。有。權。利。義。務。之。制。限。焉。好。色。人。之。所。愛。也。則。有。

一。夫。一。婦。之。規。定。焉。是。皆。所。以。裁。制。其。愛。使。不。得。充。分。

以。逾。其。量。愛。不。逾。其。量。雖。不。能。持。此。以。息。天。下。之。爭。然。

爭。亦。可。稍。輯。矣。推。斯。道。而。行。之。則。愛。國。家。愛。民。

族。愛。道。德。愛。信。義。其。當。適。如。其。量。

焉。亦。然。所。謂。量。者。即。使。人。人。各。得。用。其。愛。之。謂。也。

我。之。愛。固。不。可。以。不。如。人。而。人。之。愛。亦。不。可。謂。其。不。如。

我。是。故。他。人。之。意。見。不。可。不。許。其。表。白。而。容。納。之。他。人。

之。罪。過。不。可。不。許。其。懺。悔。而。原。宥。之。**處。事。勿。專。**

與。他。人。以。行。愛。之。機。會。疾。惡。勿。甚。

留。他。人。以。用。愛。之。餘。地。勿。充。己。之。愛。以。

拒。人。之。愛。勿。張。己。之。愛。以。絕。人。之。愛。平。愛。之。道。如。斯。而。

已。柳。子。厚。傳。郭。彙。駝。曰。愛。之。太。殷。則。本。性。日。離。雖。曰。愛。

之。其。實。害。之。此。言。可。反。復。思。也。

羅。蘭。夫。人。之。言。曰。一。自。由。自。由。世。間。多。少。罪。惡。皆。假。汝。

之。名。以。行。一。嗚。呼。今。之。人。假。愛。之。名。以。行。

其。惡。者。多。矣。多。數。之。人。對。於。國。家。民。族。道。德。信。

義。會。漠。然。而。不。知。愛。也。懲。於。其。愛。之。不。及。量。者。乃。思。有。

以。矯。正。之。若。謂。人。之。用。愛。於。此。惟。不。及。量。之。憂。而。無。逾。

量。之。慮。苟。能。用。愛。於。此。則。愈。逾。其。量。亦。愈。善。其。說。既。昌。

人。乃。得。於。愛。之。名。義。之。下。極。端。發。

揮。其。意。志。迫。壓。他。人。之。愛。以。充。足。

自。己。之。愛。論。其。事。實。則。爭。而。已。矣。然。彼。不。名。為。

爭。而。名。為。愛。以。名。為。爭。則。非。難。者。或。來。名。為。愛。則。可。以。

肆。行。無。忌。也。彼。歐。洲。各。國。之。政。治。家。既。以。愛。國。家。愛。民。

族。愛。道。德。信。義。之。美。名。驅。全。國。之。生。靈。操。至。死。之。戰。具。

以。實。行。其。爭。殖。民。地。爭。工。商。事。業。之。野。心。而。我。國。

政。治。家。亦。日。日。揭。此。等。之。愛。以。示。

吾。國。人。一。若。彼。既。被。此。美。名。則。雖。

武斷專制。巧偽譎詐。國人亦當忍受之。雖暴戾恣睢。擾亂秩序。國人亦當原諒之。夫彼等之愛。果出於真誠。與否吾不敢知。吾固不能謂彼等之爭。實由愛之逾量而起。惜乎舉國之人。猶迷信於愛之美名。使彼等得標愛以行其惡。假愛以障其惡。而其尤可惜者。如歐洲諸國之人民。及吾國革命時代之志士。皆以愛情過熱之故。犧牲生命。破壞資產。前仆後繼。從事於戰爭。以殉其所愛。若而人者。人多欽之。敬之。若不忍以愛逾其量。為病。雖然。是豈人生之常軌。處世之正則也乎。

顧寧大曰。天下興亡。匹夫匹婦。與有責焉。一吾人爲國。

家。民族中之一個人。爲以道德信義構成之社會中之一分子。則吾之對於國家民族與道德信義。寧有不愛之理。然吾所以致吾之愛者。亦祇以一個人一分子之愛爲止。吾負吾匹夫匹婦之責。他夫他婦之責。吾不可舉而盡負之於吾之一身。吾治吾之室家。吾守吾之職業。吾不忘吾之本分。吾不負吾之良心。吾在吾國家民族上與道德信義上之功績。不但不求勝於他人。且實無以有加於他人。功績固不足言。吾惟望吾之罪惡不至較他人爲甚。吾不願流芳百世。吾亦不願遺臭萬年。吾之所以酬報國家民族與所以維持道德信義者。如斯而已矣。



中國物價騰貴問題

海期來

比來吾國。百物昂貴。民無所資以爲生。中人家之日漸
陵替。而窮民生齒。蕃庶。衣食無出。其不免凍餒而轉徙
於溝壑者。觸目皆然也。噫。曠者或遷怨於當道。米禁之
不嚴。或歸咎平準之事。弗舉。甚或專讎賦歛煩重。有以
致之。夫賦稅過重。固有以進物價。而困民生。然究非近
今物價騰貴之主因。吾國日用各物之中。除鹽茶糖酒
外。若穀麥柴煤麻桌布帛等類。凡出產銷場同在一地。
爲稅則所不及者。其騰貴之率亦與之等。抑何故耶。夷
攷各國物價之日昂。幾有共同之趨勢。而吾國自前清
季年以降。卽已漸萌其機。特未若今日之著耳。記者湘
人。請就湖南一隅而言。自光緒十餘年之際。米一升僅
易錢十餘文。今則八十文或九十文不止。棉布一尺。昔
僅需錢二十文者。亦漲至四五十文。食鹽一觔。僅需錢
五十餘文者。今需錢百餘文。昔者洞土掘煤之業。不及

今日之盛。每煤百觔。價值僅三百文左右。今暴騰至五六
百文矣。昔者無煤油。入夜則燃桐菜等油以爲燭。其價
每觔僅錢五六文者。今且有煤油電氣等以資代用。
而桐油菜油之價。已貴逾二倍矣。其他各物。大率準是
都食物騰貴之率。又在工作物騰貴之率之上。各種工
作物之價。約騰貴一倍而止。米豆麩麥之價。有漲至三
四倍者。因是勞傭薪資之所入。遠不能與地產之價。同
率並增。以力得庸之數。雖較昔爲豐。以庸購物之數。則
較昔反艱。凡藉庸錢以贍養身家者。至是乃失其所恃。
厮養扈役。供過於求。無善價。徠工之主。有減庸乞事之
工。商廢其業。工失其職。轉徙流亡。飢寒交窘。吾民丁斯
厄運。祇有自卽於凋弊。瘼死已爾。庸有他涂。以蘇其生
息哉。雖然。凡人羣一現象之演成。必有其所以致之之
由。期會所屆。匪伊朝夕。苟窮源返本。明察其禍機所潛

伏及其利害。羸弱之所。系俾徐圖補救之。其爲事。願不重歟。

夫物價騰貴。既爲世界共通之趨勢。特顯於吾國者。爲最烈耳。茲欲詳究其所以致是之由。非先明各國物價騰貴之通例。而後徵之吾國。特殊之朕兆。則隔靴搔癢。仍於此論題之實際。無所裨益。昔者英儒傅加氏。嘗就英德美三國逐年之物價。爲之博攷精稽。以知最近十年間。其騰貴之率。約達十分之二以上。若德國之食品。英國之工料。則尤過之。日儒堀江歸一氏。因綜論其騰貴原因。一則由歐美經濟之發展。人類生活日漸繁滋。故其需求。卽隨以日增。一則由近世金礦之產額甚富。各國銀行。咸增置準備金。以擴張其鈔幣發行之額。因以誘起物價之暴騰。氏且謂世界金礦產額之進率。遠在世界穀類產額之進率之上。據其所調查者。謂世界產金額。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一〇年。凡十五年之間。其平均產額。已進於三倍五成以上。而世界小麥之產

額。自一八九一至一九一〇年。凡二十年之間。其平均產額之進率。僅達於十分之四。其他穀類。大概稱是。蓋穀麥爲地力遞減之法。則所限。任加以墾治之資。實澆之動。其產額仍不能進於此一定限度以外耳。

然於二氏所說明者外。尤有一重要共同之原因焉。則世界人口之蕃殖。求過於供。有以致之耳。英儒馬爾達氏。嘗推論人口蕃息之理。謂衣食無虧。至緩之率。二十年自倍。而地產養人者。其進率不能如是。大抵人口之進率。爲遞乘級數。而物產之進率。爲遞加級數。且地產之加。有限。人口之蕃。無窮。故地之養人。其勢必屈。馬氏之說。當世雖有皆議之者。然人口增加之趨勢。雖有多數制限。如兵災水火等。以爲之梗。而實超過其與食物之平衡。則已爲不易之常經。故奧儒艾理博維氏。嘗修正馬氏之原則曰。食物者人類所恃。以爲養之資料也。而人類蕃殖之傾向。常超過此能養之界限焉。此其語已精確絕倫。故據最近人口之統計而觀之。在各國

咸有增無減。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凡十年間。平均千人中。每年生息之額。超過於死亡之額。在美為二千零六。德為十六。日俄同為十三。匈為十二。英為十。零二。奧為九。零一。意為七。零四。西班牙為四。零一。法為二。零二。除美西法三國應認為例外外。其餘七國。凡歷六十四年。其人口必增加一倍。以人口之蕃殖。如是其速且遍。而物產之供給。終有窮時。此經濟社會以供求不副。而致物價騰貴之又一原因也。

近世列國物價之昂。大抵不外以上各情。然其影響之及於吾國者。顧何如乎。就經濟發展而人類嗜好日奢之原因言之。於吾國殊為不倫。何也。吾國民四千餘歲。以墾墾井而飲。耕田而食。工業純恃力作。商賈不出於國門之外。昔英儒亞丹斯密嘗言。支那五洲上。朕非所謂天府之國耶。民庶而非不動。野廣而非不闢。特治不加進者。幾數百千年。當元時。意大利人馬可波羅嘗遊其國。歸而著書。以紀其耕桑之業。闡溢之形。其書見在。

取以較今人遊記之所言。殆無少異。至指其工商之儉薄。閔夫生計之多艱。所述如出一口。蓋吾民舊習崇儉。素教止足。農民膳蔬食蔬。雖極菲薄。其心甘之而未嘗以為不足。在開墾之地。飲食微逐。或往往流於侈靡之惡習。然只能視為消費程度之增高。與經濟發展無與且少。數奢侈者之所費。仍無需於布帛粟菽麻稟鹽豉之微。大抵為舶來玩好之品。於日常所用物品之價格。無若何之影響也。故在歐人視為致物價騰貴之第一原因者。於吾國猶風馬牛不相及爾。

至謂世界之金礦。採治日積。用以量度物價之貨幣。鑄造日夥。銀行特有準備。因而拓廣其發行紙幣之額。以致誘起物價之漸昂。此其為因於吾國。又漠不相涉。夫吾國夙非行用金幣之國。金銀皆非吾國土所產。自海通互市。以還。金銀之流出外洋者。為數滋鉅。海關冊報。可覆按也。至泉局所鼓鑄。銀行所準備。尤不足以塞漏卮。而振錢荒。故謂金多而徠。中國物價之騰貴者。則其

人非狂即聾耳庸有當於事理乎。

人口繁殖物產相形於比較之度。爲供不給求。此其說在世界各國。誠頗撲不破。顧其在吾國之狀況。爲若何。誠難以片言抉擇之。蓋吾國戶口。向無精密之調查。不過前清道光十八年之統計。載十八省人口。共爲四億零九百萬。拳匪亂後。於各國之報告。爲四億零七百萬。事越數十年。而相差之率僅二百萬。且其間屢經變亂。其報告殊屬不倫。蓋當時各省大吏。希風承旨。多浮夸戶口之盛。以矜飾善政。究不足依爲信史。據美國前駐華公使柔克義氏之中國人口論。實僅二億七千五百萬人。且謂自一八四二年以降。至於近歲。飢荒兵燹。常有妨人口之蕃殖。則現在人口總數。必不能超過於是年以前。又東籍之支那報告書。載有岸根吉氏之論。亦謂中國人口。實不過二億六千餘萬。氏更以華人用鹽之量。爲精密之計算。謂一人一日。約需鹽四五錢之量。年需鹽十觔。其調查所得。綜全國產鹽之地十一區。年

共銷鹽約二十六億三十七萬觔。則其人口亦祇二億六千餘萬也。然鹽之銷額。經近年竭力整頓。力杜私銷。其總額亦無甚遠過於前。則人口孳生之數。實未能超過於其死亡之數。固彰彰可證也。外人之關心吾國情事。其詳覈若此。誠可警省。蓋吾國自髮捻亂後。回疆海疆。屢歲用兵。益以水旱癘疫。辛亥癸丑。復疊經兵燹。所大患者。尤以生計艱窘。婚姻誕育。悉受無形之障害。因以孳生不蕃。則二氏之言。良非謬矣。且沿海各省人民。以傭工勺食。遠涉外洋者甚夥。東北則徙居關外。畿有所增。而謂內地戶口。其蕃殖之率。亦如歐美日本各國之通例。致物產供給不足。而因徠物價之騰踊。亦無有是處。

或者致疑於此次歐陸戰爭。百業廢弛。移健碩之民。當搏戰之衝。投勢力於不生產之業。且徵調轉輸。致物產之消費愈多。吾國介於此戰爭湍渦之中。西洋舶來之品。遽形銳減。而輸出之品。如食物軍需之類。則忽爾暢

銷其價亦遽昂。此寧非顯著之兆乎。是固然。惟此究屬一時之現象。而非根本之原因。蓋各國物價之漲。自前清已然。非自最近一二年始。且不僅海外互市之物爲然。舉吾人所資爲衣食住之供給。凡須以貨幣交換而始獲得者。殆莫不皆然。故吾國物價騰貴問題。謂非別有所由。而與列國爲共通之關係者。實盲聽謬附。而昧於自知者也。

茲請申論吾國物價騰貴之原因。以明其與世界趨勢之殊。夫吾國非用銅之國乎。凡所持以爲交易之媒介。而用量度萬物者。向爲銅。而爲之之制錢。制錢自身之價。名如其實。材質粗笨。不任擔負。計數之繁重。然於生活簡陋之俗。能歷久稱便者。以政府未嘗以鑄錢爲牟利之具。法價與實價。適符其量。故其自體價格之標準。能經久而弗渝。故制錢於交易媒介之用。雖未著其美德。而於量度物價。標以爲百貨之準則。亦恆得其宜也。且銅質堅硬。不易磨損。非貴金之屬。不患僞造。名與

實副。無過之不及。則私鑄私銷之弊可免。當海禁未通以前。價格經久無漲跌之差。亦不致擾亂物價。以召致金融之恐慌。故愚謂閉關自守。交易未盛之時。而國人生活低廉。則專以制錢爲國幣。誠最爲通宜之制者矣。雖然。錢之爲幣。究非便易中之用。以其累重而須計數之煩也。其在商務稍盛之區。與夫國家財政之出納。則習於用銀。海通以來。銀貨之流通漸廣。故銀貨亦恆有制取制錢之權。吾國素無國法之制限。兼容並蓄。一任銀銅兩貨。角逐淘汰於市場。其價格互爲軒輊。各不相蒙。自美國新金山銀礦發掘以後。銀之產額驟增。其值驟落。其所恃以易物之權。因以銳減。蓋銀之爲物也。自處於百貨之一。視供求之數之盈。以爲衡者耳。且自列國幣制。胥取材於用金。其取銀也益賤。而中國遂爲世界宣洩銀貨之尾閘。墨西哥等國。復範銀爲圓。競通行於中國之市。沿海各區。更衍成舍銀而用銀圓之習。自銀值日落。銀圓之值。相隨俱落。前之銀一兩。可易制

錢千九百餘文者。降而爲制錢千一百餘文。銀幣一圓。可易制錢千二三百文者。降而爲七百數十文。銀與銀圓之值日低。物價卽由是比較之率日高。此朕兆在純用制錢之區。雖無自表徵。然因銅貨較銀值日騰之故。制錢之被銷毀還銅者甚多。以制錢之實值忽大於名也。私鑄質劣而輕之制錢。復跋扈飛揚於市。政府鑒於是。凡後此所鑄造之錢。其重量悉較前者爲減。更漏以鉛砂等雜質。由是前清末葉之制錢。已非咸同以前之制錢可比。其實價卽較法價爲稍殺矣。以此之故。國中穀物首形昂貴。他物繼起。亦漸與之相副。國人生計遂漸陷於艱澁之途。不明計學者。羣倡爲平糶遏糶之說。當局者昧於救本清源。亦復盲從牽舉。而揆之國計民生。仍毫無所裨益也。此爲吾國物價騰貴之第一期。夫以銀賤銅貴之故。制錢漸適用格里森之原則。而爲銀貨及惡劣之私錢所驅逐。被銷爲銅。一時通國囂然感錢荒之苦矣。光緒二十八年。北洋始奏請鼓鑄銅圓。

名爲治標。實則挖肉補瘡之計耳。蓋當局素昧於計學原理。又憚於幣制根本上爲一勞永逸之舉。而惟頭痛醫頭。足痛醫足。故始以外洋之銀圓輸入甚夥。而人民樂用之也。則仿鑄銀圓以抵制之。繼以日本行用銅圓之便利。而足資以濟錢荒也。則仿鑄銅圓以補救之。致國內諸種貨幣。樊然並陳。而不以法律確定若者爲主幣。若者爲輔幣。致上級貨幣既無統馭下級貨幣之權。致諸種下級貨幣之行使。漫無限制。其流毒所屆。固已罄竹難書。而爲禍最酷者。厥惟濫鑄銅圓矣。夫銅圓非不應鑄也。第其先決問題。在以法律規定幣制。而爲根本之設施。其次則鑄造貨幣之府。必統於一尊。吾國造幣之職權。自前清季年。分寄各省。其爲害乃愈烈。何則。造幣之餘利甚鉅。足以啓各省之競爭耳。致銅圓實質。合銅與亞鉛而成。其重量。則每百枚爲一勛。二五。制錢每千枚之重。約爲三勛。故銅圓實值。不過國制錢之值之四倍。每銅圓一枚。約值制錢四文而已。一

經鼓鑄。即可以十文強制行用。其利市二倍且半。天下有如是之橫徵暴斂也耶。故各省之於銅圓。咸爭先鼓鑄。謂爲籌款上策。依日人經濟調查報告書所揭。自銅圓開始鼓鑄。迄宣統二年。已達一百二十億枚之鉅。鼎革以後。錢荒更甚。各省益恣爲鼓鑄。其數量當加倍於昔。近且以當十一枚者利薄。更鑄當二十一枚者矣。輔幣餘利二十萬圓。已列入預算冊。恐實際尙不止此。唯其所鑄。遠超過於市場之所需。雖授受之際。恃國家之強制。受者不得拒却之。然供過於求。其與銀貨及制錢比較之真值。遂日以低落。故在前數年。銀幣一圓。易制錢七百數十文者。至是可易銅圓一百五六十枚矣。然以銅圓實值持與銀較。尙不止此。由是格里森原則之適用。復顯。銀兩銀圓亦漸被屏逐於市場。而流溢外洋矣。國內制錢。殆已絕迹。其飛揚跋扈於闌闕之間者。則悉爲銅圓矣。銅圓之真值既賤。其易物之權。遂從而銳減。百貨之值。復循比例之度而益昂。昔日儒某謂前清

以百二十億鉅額之銅圓。致其真值落至六割六分五釐。以銀幣換算。其所損失者。爲五千八百八十萬圓。而蒙此損失者。則爲內地之小農小工。其理由豈非以銅圓值落。百貨值昂。惟胼手胝足。終歲勤動之民。以得庸資爲生活者。爲直接被其害。况乎後此以還。銅圓之加鑄。猶日出靡已者耶。此爲物價騰貴之第二期。又前清政府。嘗鑄於宋交子元會子爲害之烈。未嘗假官府以發行鈔幣之權。三百年中。誠予吾國生計界之大幸矣。迨光緒季年。創立大清銀行。而各省復有官錢局之設。胥擅有發行鈔幣之利。其發行總額。依梁任公於國風旬報所論。當宣統二年頃。已達於五千萬兩以上。名雖隨時支付。實則並無現金。以爲兌換之準備。迨改革後。各省以軍費無出。咸利用鈔幣。爲一時籌款捷徑。益濫發無已。而持鈔赴錢局支索者。輒至集蜂擁。至以命令抑制其兌付之數。或竟停止支付。由是鈔幣充溢市廛。其實值日落。恒低於其所代之值。此省之鈔。不

通於彼省。甚且見屏絕於同省之各縣。其性質實已與不換紙幣無殊。而市情之竭蹶。商旅之艱虞。可想而知矣。邇來政府屢言整理。而於國立之中國交通各銀行。其攬行發鈔之權。尤漫無制限。且是等銀行。爲全國所具有。其鈔之行。自應通於各省。而無此疆彼界之分。然其駐在各省分行。所行之鈔。益冠以某某省分之字樣。是未謀整頓。而先已破裂其統屬之系。故始則省與省競。繼則中央與地方競。務各擴張其行鈔之勢。以壟斷利權。究之國中所需貨幣之數。祇有此量。過是以往。悉爲溢額之鈔。勢惟任其充斥市廛。以漸就折閱低落。而永無收回整理之望矣。

亞丹斯密嘗謂國中受鈔之量。常有定限。若渠之仰水。然渠之深廣同初。而灌者之流乍長。其勢有溢而旁流而已。使國中所發行之鈔。逾於其所需之限度。則必流於國外。國外鈔幣不能行也。其究也。鈔幣廢而見財行。自然之勢也。今吾國見金之流。溢於外洋者。厥因雖多。

然以惡幣驅逐良幣法則證之。其效尤著。故稽之近年海關所報告。金銀出口。率多於入口之額。其所賴以維持出入之均衡者。則各項飲釀止渴之借款爲之耳。故自歐戰爆發。借款停止。國內乃遽呈銀根奇緊之狀。較之各交戰國爲尤甚。其阡危之象。有不堪索想者矣。今夫吾國所行之鈔。其總額雖無自綜核。茲僅就湘省一隅計之。湘南銀行者。承前清官錢局之緒餘。湘政府所專有之地方金庫也。以七十三萬六千餘圓之準備金。發行之鈔。計銀幣一百餘萬圓。銀三百餘萬兩。錢三千餘萬串文。合而較之。實超過準備金凡四十一倍。適者以應支無著。則以武力抑制之。其銀鈔且不許爲納稅之用。銀鈔一兩。僅值現銀五錢有餘。猶折落未已也。其他國立銀行及私立銀行所行之鈔。數亦不資。第未悉其確數耳。推之他省。濫發之鈔。其浮溢無滯。有尤甚者。默揣將來。勢不至悉爲廢紙不止。蓋鈔之爲物。僅取以代現金之用。其本身實質。不過合數文錢之紙。與印

刷之工資已耳。非自有易物之權者也。昔英人羅約幹狂或不羈。時發爲鈔策以干時主。彼以爲鈔權者。上之所操。應於市情之趨進。可行之於無窮而已。其說壯侈。詭奇。自民知理財以來。所未曾有也。不幸一六七六年之法蘭西。採其議行之。一時國用驟舒。至一七二〇年。卒以濫發楮幣而敗。一七六九年。英之蘇格蘭。有名得格利士公司者。亦以濫行溢額之鈔爲職志。營業二年。即歇業候支。共虧折四十萬金鎊之鉅。凡茲已事。西人所資爲笑談者。不意吾國理財家。乃亦蒙昧類此。夫競行溢額之鈔幣。至減削其易物之權。則物價緣此暴騰。所屆極於無垠。而國內制錢。悉歸鎔燬。現銀則揮斥於國門之外。向所詆爲充斥之銅圓。亦銷聲匿迹於塵肆之間。熙熙攘攘。所恃以資交易之用者。則悉紙耳。人以百貨易紙。而詆爲貨價之日昂。謂非蔽於肩睫而何。此爲吾國物價騰貴之第三期。

前者以海關銀一兩。易制錢千八百餘文。至光緒末年。

祇能易制錢千二百餘文。故以銀量度百貨。則百貨之價。於光緒末年。即騰貴三分之一。在光緒末年。銀幣一圓。僅易制錢七百餘文者。迨宣統元年。可易銅圓一百六七十枚。是以銅圓量度百貨。而百貨之價。又騰貴一倍。宣統末年之鈔幣。其所代之實。與其所名者。尙克相符。迄今則鈔之名與實殊。有相差十之一二者。有相差十之四五者。有僅存其名毫無其實。不過藉政權強制以爲用耳。則是以不換紙幣量度百貨。紙幣之實值無定。百貨之值之騰貴也。亦無定。使紙幣一旦不克保其強制行使之用。則紙幣之價格。必降而等於爲零。悉喪失其所以易物之效能。而交易廢矣。固不必有宋元亡國易姓之慘。其境敗已可立待。記者涉思至此。誠不自知其不寒而慄也。

綜以上所論列。近世各國物價之騰貴。殆皆可視爲進治之表徵。而無疑。蓋由富力發展人類之願。欲日進。則需求自侈。而產金過剩之國。於國中。生計亦無所妨礙。

退修氏謂因產金遽增而致百貨價昂者於社會誠爲有益而不必別籌匡救之方惟戶口蕃庶地利不足以給之斯誠可憂之事然自另一問題初未嘗與吾國相涉况乎世界各國物價之進率遠不逮吾國之驟彼循其治化演進之漸而生產之力又足以與之相副以俱進故在彼國區區物價之昂固不足資爲論衡也惟吾國生活幼稚農商各業咸縮朒萎悴而毫無茁長之機物價之騰日甚一日其騰貴之原因特爲吾國所獨具當局既昧於整理條達之方而世界列強益挾其富力膨脹之實以相凌逼吾人陷於此競爭漩渦將何以資生存而免淘汰耶

英儒馬哥里曰惡貨幣之爲害恆猛於暴君之專制烏爾柏斯托曰吾人身受惡貨幣之荼毒較之敵人之鎗彈詐譎以殺人殘國者爲尤甚梁任公嘗縱論幣制頒

定之遲速繫國家之存亡其言皆沉痛警策爲足以示來者之炯戒而吾國今日固明明有幣制條例矣有銀行條例矣有取締紙幣條例矣宜若可以資惡幣之整理以徐爲補救物價之暴騰無論此等條例類皆敷衍穿漏於學理國情未能脗合然以弗便於有司之故迄今仍未能實施幣制不定則全國出納之機莫由較一管財政者得因其相受之差以事侵漁各省益得利用鑄幣行鈔之權以博其胥奪之利腴人民之脂膏縱貪慾於無藝吾今後之國家惟有準備爲破產之宣告吾民之孱弱老稚惟有轉徙溝壑其強者則盜賊屠戮之否則相待爲奴隸牛馬於異族之下以供役使已耳嗟哉惡貨幣之流毒其酷烈誠若是耶吾國人慎勿以執近物價之騰貴爲各國共通現象而無所恫於中也

貨幣以通常經濟學之意義言。爲價值之標準。爲交換之媒介。爲法定貨幣。爲價值之受容器。

紙幣便於行遠。乃一種有益之貨幣。其性質實爲支取現銀之證據。

由紙幣發生之最大危險。卽因濫發而動搖價值。

有豫備支取金而流通額有制限之兌換紙幣。最爲穩固。

不換紙幣。卽恃政府之權力以行之強制貨幣。於理論上似正當。然實際易陷於可怖之弊害。

變更貨幣既存之分量。乃非常危險之舉動也。其結果足以低昂債務之價值。或害債務者。或傷債權者。

(摘錄美國伊黎氏經濟學概論)



歐洲交戰國持久力之比較

譯日本外
交時報

許家慶



歐洲大戰爭勃發以來。至今已歷十九閱月。交戰區域之擴大。戰鬪之激烈。有進無退。將不知伊於胡底。於是觀測戰局之將來者。大有望洋之嘆。遂以此次之戰爭為疲弊戰爭。War of exhaustion: Erschöpfungskrieg: guerre d'insure。意謂戰事之繼續。將至兩方面之任何方面。達於疲弊極點。完全不能繼續戰爭。不得已而降伏。為止。協商諸國。向以「時」為最後之助己者。人人抱樂觀態度。豫料戰事延長。德國必先疲弊屈服。故於戰局之歸結。可視為一線之光明者。惟此而已。此樂觀果否。至當。殊不可知。吾人關於疲弊戰爭與戰局之將來。試一研究如下。

當開戰時。世人皆豫料德國必將因缺乏糧食。不久即

告困憊。詎德人以可驚之決心。講自給自足之道。突破此第一難關。世人又預料開戰未久。德國必將因財政窮迫而屈服。然德軍之活動。未嘗因此而澀滯。及於今日。依然如故。於是世人預料德國終將因人員缺乏。演末次之敗績。蓋世人先則測度德國將因經濟力之破綻而屈服。繼又預料人力之缺乏。當為德國最後之敗績之原因也。

凡從事於戰爭。所需之力。種類至繁。究其所歸。不外經濟力與人力二端。欲知戰爭之持久力如何。當先知經濟力及人力之持久力如何。然則此次歐洲大戰爭。於經濟力人力二點上。同盟與協商兩方面。果孰占優勢乎。請以次敘述於下。

經濟力一方面最重要者。為糧食軍需品及原料之供給與財政問題也。一糧食供給問題

凡以工業立國者。平日食料之供給。其一部分或大部分。須仰給於他國。戰時外國貿易停止。即不得不慮糧食之匱乏。故今日歐洲大戰爭勃發時。當遭遇此難問題者。首為英國。而德國次之。若俄法奧意諸國。猶未脫農業國之域。故其地位。則英國之窮迫。必將更甚於今日之德國。惟今



奧國攻城榴彈

儘可講自給自足之道。吾人言及糧食問題。而不禁聯想及德國者。無他。英國具有強大之海軍力。與其與國共握世界之海權。儘得繼續海外貿易。自由從中。立諸國輸入糧食。而德國四面皆為敵國。沿海已被封鎖。外國貿易杜絕。不能向他國購辦糧食。故也。使英德互易

日糧食供給問題。非握制海權之協商一方面之問題。

Den... 悉依據詳細精確之統計。以為立論之根據。證

而為失制海權之同盟一方面之緊急問題。夫德國政

明德國不難依適當之設施。以求自給。其他德國之學

治家之憂慮糧食問題。已非一日。昔

問家。皆向國人警告問題之重大。

日之毛奇將軍曾云。『德國他無可

並研究解決之方法。政府則以大

慮。惟德國經濟被破壞之日。始為德

決心實行之。去年十二月九日。德

國傾覆之日耳。』彼國大經濟學家

相倍得曼荷爾惠克氏在議院宣

華革那氏曾唱道。經濟上自給自足

言云。『吾人有豐富之生活資料。

之必要。迨此次大戰驟作。此種憂慮

惟須適當分配耳。敵人於重要物

果然現為事實。德國首先遭此難

品較吾人更出昂貴之價值。』近

問題。幸其政府當局極周到之施設

日寄到之德國日報名『弗蘭克

與民間識者最熱心之警告。竟大奏

富爾得爾泰頓』者。論疲弊戰爭。

厥功。藉此而得自給自足之道。開戰

言及此點曰。『我人有豐富之麵

以後。德國巴威略聯邦內務省經濟

包及馬鈴薯。而家畜之富。尤稱歐

部長愛德琳豐勃辣文氏。即刊一論

洲第一。吾國在北法、波蘭、俄國等

文單行本。題曰『飢餓足征服德國

空曠之處。又可依兵站部士卒之

乎』。Kann Deutschland durch Hunger besiegt wer-

勞動得無數食品。今且在巴爾幹及小亞細亞方面。亦



德軍在比境內播種情形

得自由輸入矣。此雖不免言之過分。但德國之解決之道。說者謂「德國與外國通商既完全杜絕。則因原

糧食問題。可免重大

之困厄。今已無容疑

義。德國物價。現在急

激騰貴。飢餓問題。雖

可無虞。而物價騰貴

問題。實足以增其苦

痛。然非德國一國。獨

然。英法諸國。固大都

不能免此苦痛也。

二原料品供給問題

開戰以來。英國銳

意執行封鎖政策。務

令一切物料。不得輸

入德國。致德國製造軍用品之原料。頓然缺乏。乃竭盡

全國科學家工業家之心力。講種種之方策。以謀補充



俄國俘虜為德國從事耕作之圖



非洲兵屯積糧食以供軍用

料品及製造軍用品用

之銅棉護膜等之缺乏。

不得已而屈服。固在意

計之中。一夫德國因缺

乏銅料生棉護膜等而

覺困難。乃不可掩之事

實也。但銅棉之產地巴

爾幹與小亞細亞。今皆

與德國交通。嗣今以後。

德國當不憂銅棉二物

之缺乏矣。至於護膜。雖

缺乏補充之道。然德國

為化學之洲。當不難

講求應急之策。德相倍得曼荷爾惠克氏在議院演說

時。亦曾聲明德國原料品之富足。而「弗蘭克富爾得

時。亦曾聲明德國原料品之富足。而「弗蘭克富爾得

爾泰頓」報。且謂敵人欲以缺乏原料品屈服吾人之奸策。行見其終成畫餅也。

三財政問題 今日之戰爭。實財力之戰爭也。英軍需大臣路德喬琦氏所謂黃金彈丸之戰爭也。財政爲決戰爭運命之重大要素。不待言矣。然則於此點上。協商與同盟兩方面。果孰較潤澤乎。

德國財政平日久已完全準備。開戰之初。立即舉行所謂財政動員。着着實行平時之畫策。其戰時財政政策。專恃公債。自開戰以來。已募債三次。得一百二十餘萬萬圓之巨金。成績如此。實非始願所及。今又擬開幕第四次公債。對於因戰爭而得進款者。向之課稅。以裕財源。其金融則以不換紙幣維持之。德



意志帝國銀行之現金。反較戰前爲增加。故其財政之前途。殊不可逆料。而德政府今後猶擬再募債數次。至於最後。則斷行戰時加稅。且德國

德 國 以 所 獲 俘 囚 從 事 耕 種

既能自給自足。自無金貨流出外國之虞。其財政耐久力之強。或竟不可測。亦未可知。其財政部大臣。曾揚言本國財政狀態較諸英法更爲良好。非虛語也。

英國之戰時財政政策。恃公債與加稅兩項。現在英國自開戰以來。已募債兩次。得九十餘萬萬圓之債款。又已實行大加稅兩次。英格蘭銀行尙未停止兌換。倫敦依然爲全世界中金貨之惟一自由市場。表示英國財政之綽有餘裕。但

二日。英首相愛斯葵士氏在下院論及財政狀態。明言「七月號弗氏論著 *Le France peut-elle payer sa victoire?* 及九月號弗氏論著 *Le Coût de la guerre*」

告官民節儉之必要。雖去年年底英法協同在美國募集一萬萬圓之公債。但此舉以調和英美國際金融為重要目的。非英法窮乏之餘不得已而出此也。

法國之戰時財政政策。專恃內債。開戰以來。已舉良好之成績。今後法國之財政持久力。必不弱也。世之識者。嘗謂法國雖富。恐難應無限戰費之要求。故其財政前途。甚為可慮。然弗爾南福爾氏。曾在彼所主持之雜誌「*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上。竭力唱道。法人愛國之熱情與



蘇格蘭兵士從事耕作情形

總之以財力言。協商國遠勝同盟國。已為世人所公認。况德國所處地位。不能募集外債。英法財能隨意。在美國募集外債乎。

關於交戰國兩方面之經濟力。大抵如上所述。然則試更進而一論。人力何如。夫糧食。可以自給也。財政。可以維持也。獨人員之缺乏。除講和罷戰外。無補救之長策。各交戰國當局。就於此點。最為苦心焦慮。不得解決之法。其關係之重要。

決心。儘能擔當莫大之戰費而有餘。（見該雜誌去年

與兵額之補充相等者。惟振作士氣之問題。蓋國民之士氣。苟沮喪頹唐。縱令食物財力人員皆無缺乏之虞。

亦何益哉。茲將此二問題列敘於下。

一兵額補充問題 關於此問題。

去年十一月號法國雜誌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曾載精細之論文。題爲

「德國之疲弊」係果尙將軍所

著。(Général Cousin—L'Usure

allemand.) 茲舉其梗概如左。

(甲) 德國所預備之最後

之徵兵。可施行動員者。係一

九一七年度之徵兵。至一九

一八年度之徵兵。尙未公然

提及而成爲一問題。德國國

會業已決議。凡年齡五十四

歲以下而未受召集之人員。

概須全部徵募。用此極端之手段以補充之人員。統



德國全國計之。亦不過六七十萬人。足知德國已漸

有人員不足之憂也。

達五十四歲之人。係一八八一

年份之徵兵人員。故今日德國。

實已將一八八二年至一九一

七年三十六年間之徵兵。悉行

召集。此三十六年間之徵兵。卽

每年以年齡達二十歲之壯丁

(卽距是年二十年前所產生

之壯丁) 組成之。

然則一八八三年度徵兵。係以

一八六三年所生之壯丁組成

之。在一八八三年。德國人口爲

三九四〇〇〇〇。是年徵兵

適齡者。該當此人口千分之八。

卽得三一五二〇〇〇人。此中實際堪服兵役者。照普

英 國 女 子 赴 彈 藥 廠 工 作

通之比率。為壯丁之百分之八十。據此計算。則得募

置己國於悲觀之情況。置敵於樂觀之情況。故二八

入壯丁二五二一六〇人。

八三年度徵兵之減退。作為

再從中除去達五十二歲

六六一八九人算。因而該年

之死亡減退率五九%。則

度之徵兵。在一九一五年之

一八八三年度之徵兵。在

決定的現員數。為三七二三

一九一五年。僅有一〇三

二人。適用此法則於前記三

四二一人之生存現員。且

十六年間之徵兵全部。各就

於一八八三年度堪服兵役

現員。以零乃至七三%之比

者。至一九一五年份。未必

率。除去因於不適役之減退。

人人仍保有必要之體力

則所餘之總數。為七三二七

上之適格。則彼等人數。不

二九九九人。故德國之動員完

得不逐年減少。其減少之

全總數。實為七三二七二九

速率。始則微弱。漸入老境

九人。

而漸增加。故召集當時。不

奧國國民。共五千一百餘萬

適役者必居其大半。吾人姑假定其減退為六四%。

人。假定其中十一%得行動員。則得五六一六七〇

如此之百分率。實太寬大。然吾人希冀毫無誤算。寧

〇人。



英國自治市鎮議會書記員十人。入聖木。克拉斯。軍械廠。作工其間。規定每晚兩小時及星期六下午。概盡義務。圖中所示者。為其數。晚製成之鎗子也。

奧國國民。共五千一百餘萬。人。假定其中十一%得行動員。則得五六一六七〇九人。

歐洲土耳其及亞洲土耳其（包含敘利亞及巴力士敦）之兵事組織遠不及德奧二國之盛。故全部住民一三五〇〇〇〇〇人中。得服兵役者僅七%即九四五〇〇〇人。美索包大米亞住民一百三十五萬人。不但其大部分係加特力教徒。且半為英軍之侵略地。故假定其出兵力為七%。僅得五四〇〇〇〇人。有四百萬游牧種族之阿拉伯。則與有二百五十萬基督教民之亞爾美尼亞同在不明之態度中。故皆不能列入統計。則土耳其出兵力之總數。共得九九九〇〇〇人。



影攝之敵前赴合集底加里佛在軍陸大那加

出兵力。至多不過七%。依此計算。其人口四五八〇〇〇〇〇人中。可得兵員三二〇〇〇〇〇人。

德國一方面四國總計人口共一三五四三〇〇〇〇。從中募集兵員。依最大限度計算。可得一四二六二九九九人。

（乙）由此觀之。敵人之人員供給力。頗有可恐者。然此等供給力。不過約略計之。謂盡量至於極度。當可有此數。非謂其確有此數也。然此中為協商國所毀損者。已為數甚巨。經十五閱月之戰。後敵人所殘餘者。果尚有幾許乎。此吾人所亟欲知。

保加利亞。因最近巴爾幹戰爭所受之創。未癒。其——之者也。據德國當局所發表及某統計學家之推算。

德軍自開戰以後。十五閱月之中。至少損失三〇九〇〇〇〇人。每月死傷者及不知下落者平均約二〇六〇〇〇〇人。奧軍於作戰行動。屢失機宜。常遇敗衄。其人員損失。為數之鉅。不難想像。普爾散米斯爾投降時。嘗以十二萬之無傷兵委諸俄軍。祇此一端。足例其餘。土耳其亦然。保加利亞之損失。姑從省略。故開戰以來。十五閱月中。敵軍兵力之損失。計德軍三〇九〇〇〇〇〇人。奧軍二三八〇〇〇〇〇人。土軍四〇〇〇〇〇〇人。合計約五八七〇〇〇〇〇人。此外尚有因病死被扣留而損失之敵人。格外少算。假定為五萬人。合上述之數。則十五閱月間。敵軍之損失。共計五百九十二萬人。即



德國利俾瑟市調集國民軍

每月平均損失兵員三九四六六六六人。負傷之兵醫癒而重入戰線者。假定為損失全數四分之一。再從損失總數中減除此數。則敵軍確定之損失。每月平均為二九六〇〇〇〇人。吾人從上述之事實。得知如次之結果。

- 一 敵軍盡量出兵。至極項之總數。為一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人。其中已損失者。至少五百九十二萬人。今日生存者。至多不出八百三十四萬三千人。
- 二 敵人每月滅殺兵力之數。以二十九萬六千人而論。據此為標準。計算使敵軍現有員數滅殺淨盡。當再須若干閱月。

$8343000 \div 296000 = 28$ 即從數學上觀之。再

過二十八閱月後則能從事於戰鬪之敵兵不留一人矣。

惟事實上必非如此單純者。無論如何之國家。斷無繼續戰爭至全國國民完全消滅而後已者。迨至國民之意氣沮喪。自然拋棄武器而結戰局矣。

今日敵人所處之境。不得不以殘餘之八三四三〇〇〇人之兵力。分別支配。充所有之用途。對於互三千五百杆之戰線。無論如何縮算。最少須毫無間斷。配置三百六十萬人之現



奧京維也納新兵宣誓(在大學校內)

員數。戰爭之事。不但交戰用之諸部隊。必不可少而已。爲滿足戰鬪上之各種需要起見。尤必須有特置之戰線外之諸部隊。故德軍中從事於後方勤務及防守占領地之兵力。合計其數。殆與戰線所需之兵力相等。即格外少算。此項兵力假定爲二百五十萬人。則敵人常須於戰線中備三百六十萬人。於後方勤務備二百五十萬人。共須備六百一十萬人以上。始得保持現狀。然敵人能補充於戰線之預備之兵力。爲

8343000人 - 6100000人

= 2243000 人。

即二百二十四萬三千人也。每月損失二十九萬六千人。則使此項可以預備補充之兵力全然消滅。所需要之月數如左。

$$2243000 \div 296000 = 7$$

即七閱月也。

故自一九一六年六月

一日以後。敵人將無一

兵可以預備補充戰線

之損失。蓋彼等在戰線

上。於六月一日。缺乏二

十九萬六千人。於七月

一日。將缺乏五十九萬

二千人也。

(丙) 試將協商國一方面之兵力問題。略述其大

概如左。



法國之出兵力。假定為人口之十%。未為大過。其全人口為三千九百萬。故其完全動員數為三百九十萬人。加入殖民地之出兵力約四百萬人。故法國

印度 派之 會長 即此 戰事 其率 民効 力於 英國 者

不必預備最後之計畫而徵及年老之人。比國之動員僅三%。即七百萬人中得二十一萬人。

英國未行強制徵兵制度。且開戰時。其軍隊減少數師團。但其後經全國上下努力擴張。大有成效。其出

兵力假定為五%。較為妥當。即從四千五百萬之人口中得二百二十五萬人。加殖民地之出兵力四十萬人。共得二百六十五萬人。

俄國之出兵力假定爲五%。其人口歐亞合計爲二萬萬五千萬人。得有七百五十萬人之兵力。

意國之出兵力與法同。假定爲十%。全國人口三千四百萬。可得三百四十萬人。

塞爾維亞於最近巴爾幹戰爭時。曾依未曾有之高率。施行動員。當時之出兵力爲十四%。然該國自巴爾幹戰後。瘡痍未癒。今日出兵。不復能如前次之努力。故假定其出兵力爲七%。該國人口三百九十萬。可得二十七萬人。門的內哥羅之出兵力爲十%。其人口二十二萬五千人。可施行動員者有二萬二千五百人。



故協商國方面。共計七國。人口總數有二萬萬八千萬人。其出兵力總數。爲一千八百零五萬二千人。以

與同盟國方面相比。

協商國 一八〇五二〇〇〇

同盟國 一四二六三〇〇〇

德 國 步 兵 之 進 行

則協商國方面。實較同盟國方面多三七八九〇〇〇人。但波蘭之役。俄人損失甚多。假定除去五十萬人。則協商國方面可視爲多於同盟國方面三二八九〇〇〇人也。日本於現戰局中。未曾加重其職分。其兵員未對於俄國爲實力上之幫助。故不必提及。由此觀之。即使德國一方

面。果能繼續戰鬪。至於犧牲及最後之一兵。協商國

一方面亦決不畏懼。蓋至德國一方面已無一兵之時。協商國一方面尙擁有三百三十萬人之軍隊也。即至一九一六年六月一日。敵人補充駐屯營中已無一人。協商國一方面尙有補充兵員三百二十八萬九千人。得陸續派往戰線也。德國即在此一剎那間。沈沒於至深刻之苦痛。

右所述者爲法國果尙將軍之論說。然該雜誌十二月號。又載法國泡亞崔大學經濟學教授挨爾秋爾齊羅氏之論著。反覆批評果尙之議論。並指摘其缺點。挨氏謂果氏所表德國之動員可能總數太少。而所表德國兵員之損失亦太少。故其結局斷案。仍與果氏所說者相同。記者案二氏之言。往往失於武斷。難以盡信。然於兵員補充上。協商國較優於同盟國。確已無容疑義矣。德相荷兒惠克在議會演說。言及兵員缺乏之問題曰。一關於兵員之缺乏。當覺悟此種問題。非僅僅數字之問題。尤須知徒多之無益。法國現正召集一九一七年

度之壯丁。則其一九一六年度之壯丁之大部分業已使用淨盡。乃不可掩之事實也。關於德國兵員缺乏之事。余能明白宣言。然吾人必不至如俄法之召集老朽之豫備兵。彼兩國之兵役義務。直推及於五十四歲以上之人民。觀於吾人所召集之人員之數。足知吾人無擴張年齡之限度之思想。因德國人口較法國多三千萬餘人。故德國之損失。無論爲絕對的與相對的。皆少於法國也。一兵員之缺乏。非僅僅數字之問題。實爲至言。協商國兵員雖多。不足恃也。

(二) 振作士氣之問題。士氣之振作與否。大有關係於勝敗之運命。可不待言。今日各交戰國。皆未有士氣沮喪之兆。平和之議論。及以繼續戰爭爲無益之主張。以德國爲最熾。然不得認爲德國戰意消磨之明證。此外各交戰國。亦無不舉國一致。盡全力於戰爭。由此觀之。所謂一時爲協商國最後之助己者。疲弊戰爭終使德國至於滅亡。之議論。其根據未必強固。德

國將先疲弊困憊之樂觀。未可遽爾同意也。或者疲弊戰爭之結果。將至於雙方共斃而後已乎。况全滅德國。剿絕德人。使無子遺之思想。在今日文明國之戰爭。爲必不能有之事實。(見 *The World Crisis and the Way*

to Peace, by H. E. Shumaker) 若交戰各國悟疲弊戰爭之結果無非同歸於盡。則平和之曙光始得漸現於歐洲大陸也。

法國女子裝牛乳入桶以供敵前之兵士



大亞細亞主義之運命

節譯日本新
日本雜誌

章錫琛

一 人種戰爭之危機

自黃禍之名詞出而黃白兩人種之戰爭。遂若常懸於吾人心目之間。及此次歐戰勃發。歐美人士。遂謂日本將乘此歐人不遑東顧之機。聯合亞洲諸邦。而自爲其盟主。相與驅逐歐美人於亞洲之外。最近美人葛修氏 (Roland G. Dasher) 所著「大亞美利加主義」(Pan-Americanism) 書中。尤反覆闡明此義。其他類此之論。殆難枚舉。吾人慎弗謂此種意見。不過紙上空譚。無關事實。自古世界絕大之風潮。莫不導原於思想家學問家之懸想。及既成爲羣衆之信律。遂有一發不可收拾之勢。則今日此種論說之發生。或爲黃白人種戰爭之見端。未可知也。

二 大亞細亞主義之主張

且所謂掃除歐人在亞細亞之勢力。以亞細亞爲亞細

亞人之天下。此種計畫。不特爲歐美人所慮。及抑亦常繫於亞人之夢想。大抵既亡或將亡之國民。因無力挽回己國之悲運。遂高唱「亞細亞人之亞細亞」。冀有人與之協力。以鞏固其疆土。不知優勝劣敗。乃天演之原則。使其國民。果能翻然覺悟。脫異國之桎梏。而恢復其已失之自治權。則所恃者。端在己國之實力。若自衛之力。既缺。而徒好爲大言。以相炫耀。亦適足以見啗於世界而已。

亞洲全土強者。當推日本。蓋不特爲歐美諸國之所指目。亦亞洲各小弱國之所仰望者也。然日本果以大亞細亞主義之運動。爲己任。則其危。不可勝言。事敗則隨諸國以滅亡。即萬一獲成。則日本亦必如執巴爾幹聯軍牛耳。以伐土耳其之保加利亞。戰後仍陷於烏盡弓藏之命運。然而日本人士。乃有極力主張亞細亞聯盟

之說以自豪者。亦可謂無識之尤者矣。

三 大亞細亞主義之計畫

善爲大言而未嘗豫定實踐之計畫。此亞人之通病也。今所謂大亞細亞主義者。其弊正同。夫既揭此巨大之標幟以相號召。則必先有預定之計畫。若何而掃除歐美之勢力。若何而經營亞洲之疆土。確立軍事上經濟上行政上鞏固之基礎。而後乃可以謀進行。今試問亞細亞之樞機。見握於他洲人之手者。果如何乎。印度之英人。安南之法人。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西里伯斯及新基內亞等處之和人。菲律賓羣島之美人。其政治勢力。果能一一驅逐之乎。蒙古之俄人。西藏之英俄人。其深固之根柢。果能拔除之乎。中國政治上一切之權利。與夫一國血脈之鐵路。其見握於列強者。果能收回之乎。此皆至難之問題也。卽令凡此諸端。咸得如願以償。則試問歐美人之經濟力。用以開發亞洲之利源。經營亞洲之事業者。吾亞洲諸國。果能當其半乎。抑能當其四分之一十分之一乎。不此之計。而徒囂囂然曰。大亞

細亞主義。大亞細亞主義。其可危爲何如哉。

四 大亞細亞主義前途之障害

夫美國之孟羅主義。自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以來。經美國歷代總統卿相之奔走盡力。與美洲各國上下人士之熱心輔助。開會數次。歷時百年。迄今尙無解決之端緒。今以幼稚蒙昧之東洋人。而欲期此大亞細亞主義之實現。夫豈易言。以余觀之。此大亞細亞主義前途之障害。約舉蓋有七端。姑爲縷述於左。

其一。列強既得之地步也。列強在亞洲大陸各部所享之統治權。勢力範圍。及政治上經濟上之利權。不可謂鮮。大畧已詳前章。茲不復述。

其二。亞洲諸國。現在及將來。實質基礎之薄弱也。夫既欲實行大亞細亞主義。傾覆列強既得之地步。則其勢不得不與歐美聯合之海陸軍戰。今試問亞細亞人。現在或將來。果有此實力乎。其中舍日本海陸軍素稱精銳外。中國陸軍之可用者。僅有一部。印度並無經訓練之軍隊。其他則又何說。亞洲人口雖多。其中慍悍勇猛

者固亦不少。然今日之戰爭。人力之戰爭居其半。而科學之戰爭亦居其半。今亞細亞人果能操縱新式之武器。與歐美人相見於戰場乎。即能操縱此種陸海軍武器之供給力。果能與歐美人相匹敵乎。此又不易解決之問題也。

其三執行機關上之缺陷也。夫欲締結實行大亞細亞主義之大同盟。以與歐美人戰。則方戰之日。與戰前戰後之施設經營。不能不有一共同意思執行機關之運轉。然各聯盟國在此機關發言權之分配。將以何者為標準。以人口土地言。則日本不及中國。與印度遠甚。以兵力言。則日之於中國。印度猶德之於奧。中印果肯如奧之永久誠服乎。即令戰時果無異言。假令戰勝以後。日本亦必不免為第二之保加利亞。倘歐美乘隙進兵。則亞人無噍類矣。此自民族心理上言之。可斷其必然者也。

其四亞洲諸邦之互相猜忌也。東洋人之團結力。素稱薄弱。中日親善之說。久經唱導。而兩國間之齟齬。邇來

轉覺彌甚。且不特國際為然。即一國之中。亦往往黨派紛歧。互相軋轢。今欲締結全洲之大同盟。果能推誠置腹。無詐無虞乎。此又吾人所不能無疑者也。

其五諸邦之目的不同也。今亞洲諸邦。其政治關係。各殊異。故其期望大亞細亞主義之實現。目的亦各不同。而互相齟齬之事。尤難以幸免者矣。

其六利益之不均也。夫目的既殊。則其所預期之利益。勢必大相逕庭。此則方戰之際。於統一運動。既有妨害。萬一戰勝。亦必亂其協同一致之步調。

其七思想之缺陷也。支配亞人思想之宗教。以佛教儒教回教為主。此三者之間。已不能無所衝突。且同屬佛教。而印度之佛教。中國本部之佛教。西藏之佛教。日本之佛教。又互相懸殊。至於支配近世人思想之科學智識。則相差尤甚。謂為無害於思想之統一也。得乎。

由是觀之。則所謂大亞細亞主義者。徒足以挑撥世界他部分之反感。而終無濟於事實。甚願為此說者之審思熟慮。而無徒放言高論。以快一時之意也。

戰爭中之英國海軍力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胡學愚

自戰事開始以來。海軍艦隊。無劇烈之戰。而說者則謂海軍暗中牽掣之力。實於戰事中最有效。驗終局勝負。將亦由是以判。此一說也。以語未諳海事之人。固誰能信之。夫英傾全國之力。籌備海軍。亦既有年。今日之役。成敗興亡。將惟海軍力是視。海軍而未得利。則英國霸圖。可由是以終。顧開戰一年有半。而英國海面艦隊。曾無顯著之戰績。於是其國人民。懷疑莫釋。羣起責問。其辭則曰。一吾國艦隊。今何在耶。彼平素妄自誇大之海軍。今何匿跡銷聲。而未爲人所聞知耶。豈軍事秘密。真有不可告人者耶。吾英於一千九百年。造無畏艦。費一百萬鎊。一九〇五年。造新式無畏艦。費一百五十萬鎊。一九一〇年。造超無畏艦。又費二百七十萬鎊。人民於海軍經費。負擔可謂最大。吾人不啻舉全國命運。以託付之。然今則此等艦隊。究爲何事耶。吾民固有權以

相詰。

然吾人試平心思之。則種種疑竇。當如冰釋。德國海軍根據地。距倫敦未及三百七十五哩。距費斯奧福(Fort of Fish)英國海軍根據地。亦不過五百六十哩。德軍侵入英境。僅十六小時之程耳。吾美人民。平素恆自警戒。謂一日歐美交戰。歐洲海陸軍二十萬人。可於一月內在大西洋岸上陸。夫歐美相距三千哩。爲程旬日。然吾人言及戰事。猶復慄慄危懼。則試爲英國思之。敵軍出發。僅十六小時。可奄至城下。破國亡家。且晚間事。此其危險爲何如哉。吾人興思及此。乃知海軍防禦之功。有不可掩者。故英相愛斯葵士答人民之詰責。謂英國所以迄今未遭敵人之襲擊。實皆出海軍之力云。云。英自開戰以來。藉海軍艦隊之力。運送人民二百五十萬人。其中自他處回國從軍者。當得五十萬人。又藉

海軍之保護。得輸入糧食三百萬噸。運送乘馬八十萬匹。協約國糧食軍需。賴英海軍之力。得以安全運輸者。為值當達十五萬萬圓。以此曠世之戰爭。影響徧於全球。而年、半、以、來、各、地、航、路、通、行、如、在、平、時。此尤出英艦隊巡邏保護之力。至海軍之功。尤有不可滅者。方戰釁初開。吾美商旅。鑒於海面之危險。裹足不前。小麥棉花麵粉糧食之屬。一時擁積。無由輸出。繼而知英國艦隊之力。足以保護航路。海面安全無恙。於是小麥一時增價五角。即此一項。吾



英艦 壹姆 泊來 開勃 爾號 首先 率輕 騎兵 擊退 他大 尼里 海峽 沿岸 之守 兵英 軍即 自此 登岸

美所獲。當達二萬萬元。又棉花自六分漲至一角二分。麵粉自每桶六元。漲至每桶七元五角。吾美商買。因是大獲贏利。此則英國艦隊之所以嘉惠吾美者。又如何耶。更進而言之。自開戰以後。德奧兵艦避入意大利港灣者五十七艘。避入美國港灣者六十六艘。避入夏威夷者九艘。避入南美各埠者三十八艘。是一百七十艘橫行海上。之戰艦。忽焉解除武裝。竄入中立國之港灣。此非有神祕之艦隊。誰則驅之。然

在英艦從容追逐。固未常有一矢一石之遺。恆人不察。乃謂海軍無戰績可言。夫惟無戰績可言。此即海軍之戰績也。此中情形。苟非海軍中人。固未易知之。又自上言之。海軍於年半以來。保護航路。驅逐敵艦。其成績不為不著。而考其死亡人數。僅全數千分之一。此尤有足多者也。

今請略言英國之海軍力矣。方開戰時。英有無畏艦四十六艘。德二十八艘。法十二艘。俄十一艘。日十艘。意十艘。戰鬪巡洋艦。則英德及他協約國所有。為九與五與十二之比。又潛水艇之數。英為七十六艘。其在建造未成者二十艘。德為二十七艘。未成者十二艘。或英法俄合計一百七十一艘。未成者六十一艘。德奧合計三十七艘。未成者十六艘。開戰以後。交戰國皆竭力建造軍艦。而英則以商船供海軍之用。計是項軍用商船。凡一千五百艘。其後



經購賣及捕獲。又增加一百七十九艘。合計有商船二千萬噸。德則有商船五百萬噸。惟經英軍拘留擊沈之餘。至於今日。幾已消失無餘。至英國船舶被

英國潛艇擊沈之數。平均每日得一艘。又六分之一。惟其中除大戰艦一艘。戰艦九艘外。以貨船及拖船等居其多數。聞此等拖船汽船。英國在海面有三千艘之多。云然。以此類數字說明之。尙未足以盡英海軍之偉大。若論其艦隊之實力。殆更有足以駭人聽聞者。協約國在波羅的海。有一潛水艇。有排水量五千四百噸。長四百呎。巡洋半徑一萬八千五百哩。其機動力能在海底航行。歷二百七十五哩之遠。艇內容水手一百二十人。戰魚雷六十枚。似此絕大之潛艇。誠戰爭中所未嘗有。蓋自開戰以來。各國潛艇之巡洋半徑。罕有

至二千哩之長。即運載魚雷。亦鮮有多至八九枚者。即

以價值計之。通常魚雷每枚價二千至五千元。若潛艇一皆未可蔑也。

施行攻擊。發魚雷五枚而始命中。則其所費已屬不資矣。有此大潛水艇。縱橫波羅的海之間。吾人乃知德國之所以不敢傾海軍之力。使其陸軍在俄國波羅的沿岸。上陸攻擊者。固非偶然之事也。

以電力及汽油行駛。足以增進軍艦之實力。通常用煤之軍艦。若改用電力及汽油。則其巡洋半徑。可增廣百分之五十。蓋軍艦有煙。最易為敵人所窺見。若改用電力摩託機。并施放無煙火藥。則靜默神祕。可防敵艦之耳目。然而尚有可危懼者。則無線電飛行機及潛艇內之眺望鏡是也。德之有徐柏林飛艇。猶英之有海軍艦隊也。此次戰爭。徐柏林飛艇。雖無顯著之戰績。然翱翔北海中。偵察敵艦之往來。其防守德國沿岸。亦猶英艦隊之防守英國沿岸。其功



英國戰艦關協助在愛琴海岸上陸之英軍

北海海戰。往往有與敵艦相距在十二哩以外而交戰者。故英艦之擊沈勃魯邱 *Blücher* 號時。敵艦尚在十哩之外。又德將豐斯 *Von Spee* 與英將克萊多克 *Cradock* 所率艦隊之交戰於智利海也。兩艦開砲攻擊時。相距一萬二千碼。然克萊多克號不過一舊式戰艦耳。若易以超無畏艦。則可於二十五哩外發射二千鎊之彈丸。且其發射之偏度。不過六哩間相差二十碼而已。夫列強自一九〇五年以來。無不傾其財力。互相競爭。謀海軍之發達。凡軍艦之速力大小耐久力大礮等。增進改良。無所不用其極。果也。今日之戰爭。乃一一證明其實力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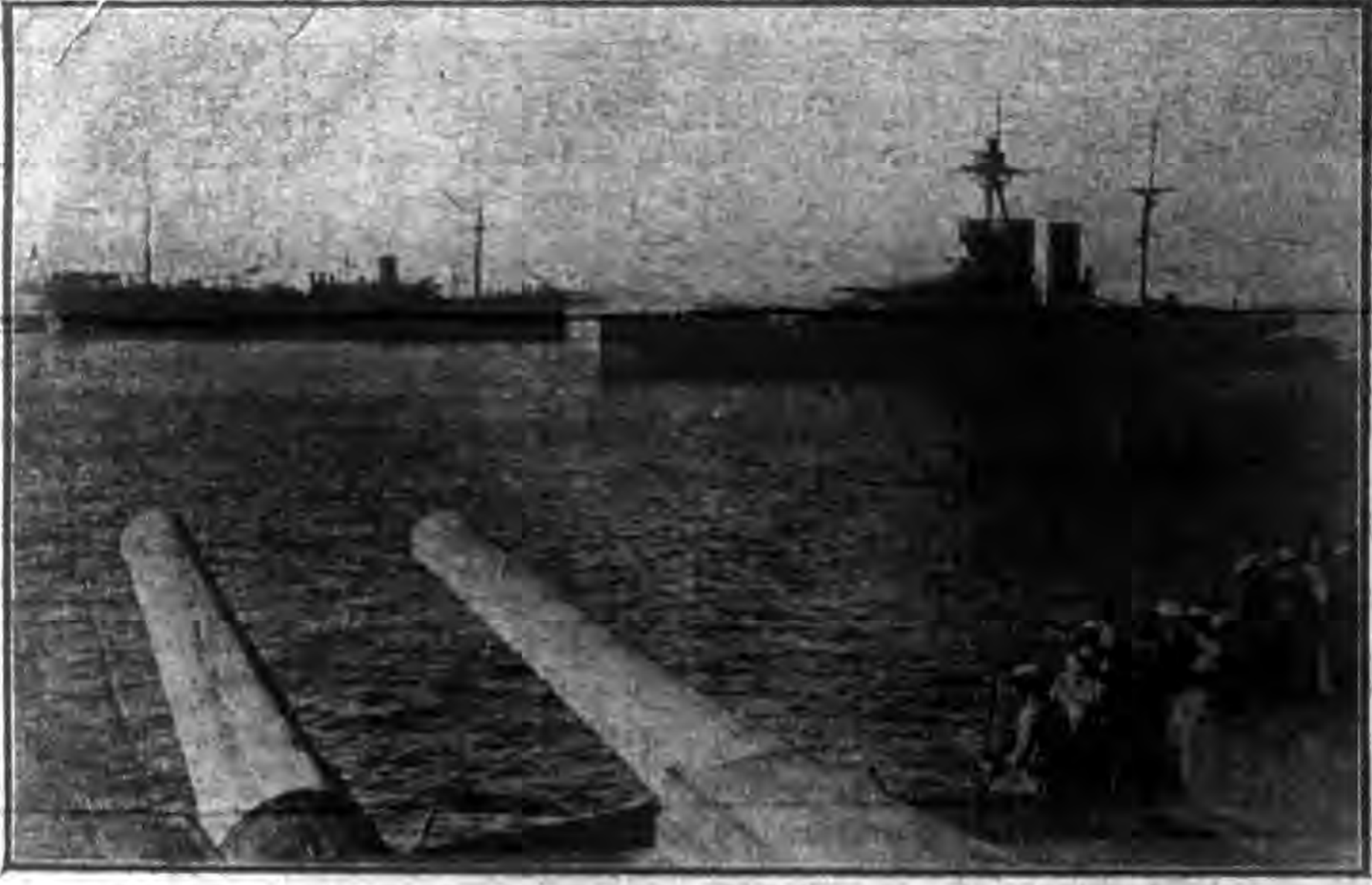
昔西班牙王踐蔑自由。厲行專制。英國女王伊利沙伯 *Queen Elizabeth* 率軍致討。敗之於海上。其後拿破崙

崛起法國。逞其野心。謀創專制政治。終亦敗於海上。此
次戰事。勝負之數。雖未可知。亦終當於海上決之耳。曩
時之軍艦。濃煙如霧。上蔽天日。兩軍相遇。則躍登甲板。
徒手血搏。此久成過去之事實。今則兩艦激戰。必在十
哩至二十五哩以外。發射彈丸。重至一噸。船身製以鍛
鐵。堅不易破。其視曩時。相去遠矣。若未來之海戰。則又
有異乎今日。必將戰於離地面數哩以上。戰於離海面
數哩以下。以飛行機爲目。以無線電爲耳。以潛艇魚雷
爲間諜。而軍艦之射距。當在數十里以外。則尤不待言
也。自開戰以來。德國艦隊。盤踞波羅的海。而不敢出。此
半由防俄軍在沿岸德境上陸攻擊。半亦由恐怖英艦
射距之遠。故避匿而不敢出關耳。

建一軍艦。非易言也。必有待於數年之力。而後可。通常
軍艦。鳩工建造。逮於足供軍用。僅數月。可以成事。即造
一無畏艦。亦六月可成。然謀組織完全。可以應敵出戰。
則非歷三十閱月不爲功。此在恆人思之。鮮不以爲怪。

事矣。夫使軍艦之爲物。不過一大機器而已。則盡一人
之力。演習匝月。自能熟於駕駛。奚必待數年之久。惟無
畏艦與大礮之不可與機器並論。故駕駛之演習。施放
之歷練。在在皆需時日。而不能草率了之。通常兵船中
之機械師。須以五年至八年之力。養成之。至於礮手。則
除熟悉機械外。尤須富有科學之智識。夙具施放之經
驗。始不至臨陣而債事。故練習海軍人員。俾供艦隊之
用。率須五年之久。若演習未熟。草率將事。則其流弊。且
不可勝道。例如費幾許慘澹經營而成之大艦。布耳華
克號 *Bellona*。以船員之誤放魚雷。致全船被焚。船員
無一遇救者。此猶數月前事耳。夫造一超無畏艦。費銀
一千萬圓。射距二十五哩。容船員七百人。乃至千五百
人。倘付諸毫無經驗之船員。齒莽將事。一旦破壞。其損
失爲何如。然則訓練海軍軍人。不其要哉。
今日所最紛呶之問題。則潛水艇與超無畏艦二物。於
海戰中孰爲有利是也。主張潛水艇之勢力大於超無

畏艦之說者。則有英之斯各得氏。Sir Percy Scott 與德之海軍大將豐忒撥資 Von Tirpitz 氏。然二氏之說。決不可為定論。而欲解答此問。則尚非今日之事。蓋潛艇之在今日。尚未發達臻於極度。而大有待於改良故也。潛艇之劣點殊多。一則入夜後不能見海面諸物。二則行動不能祕密。易為敵人窺見蹤跡。於此得一故事。足資談助。一日。潛水艇船長與巡洋艦及毀滅艦船長。設事相賭。潛水艇之船長謂我能俟汝曹行駛出海時。潛在海底尾追。候汝曹未備時。突出海面。於是巡洋艦及毀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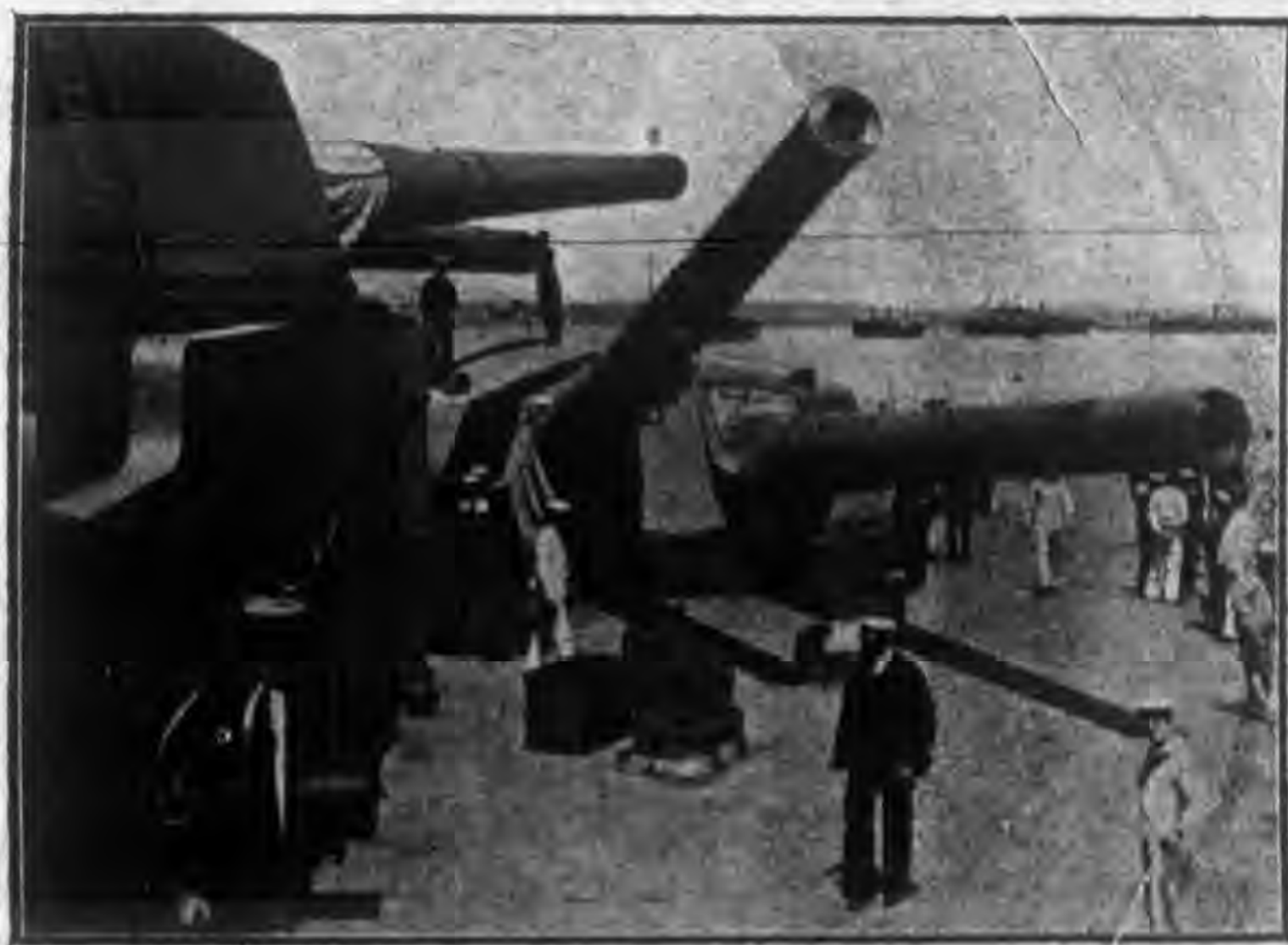
英超無畏艦伊利沙伯皇后號與聯合國艦隊在他大尼里海峽口之外情形。艦出發行駛。沿途細察海面。有無泡沫。以有潛艇在下。海面必起泡沫也。俄而衆目集注一處。見海面泡沫盛起。忽聞人聲。向後一望。則潛艇已在衆人所不注意處。從容浮出海面矣。蓋潛艇防敵窺其蹤跡。故有時於他處發一水雷。使海面起泡沫。則敵人注目彼處。潛艇乃得相機行事。亦虛虛實實之一法也。其他之劣點。則行駛迂緩。易為水面飛機所窺見。又艇內部狹小。空氣陰寒潮濕。煤氣充鬱。無由宣洩。船員易患頭痛等症。有時為敵所扼。潛伏海底。至四五日。而不敢出。煩鬱悶苦。益以恐懼。

則船員之不瀕於死者僅矣。凡此諸弊。皆有待於改良者也。世謂英國艦隊。收捕德國潛艇。已逾全數百分之八十四。而德國則否認其說。當英艦隊初次捕獲德潛艇時。於艇中艇員。概不加害。惟以潛艇戰況。非常強暴。故於艇員。不以尋常俘虜待之。而另禁錮一處。以示報施。德潛艇由是恨憤。因而有魯西達尼亞之擊沈。其後有一德潛艇。爲英艦所收捕。迫令浮出海面。表示投降。殆潛艇出海後。並不明言願降與否。遽加轟擊。致該艦與潛艇同歸擊沈。云。自是以後。英艦隊捕獲潛艇艇員。皆處死刑。一無倖免。其處死之法。或用鎗斃。或則拘禁於其潛艇內。迫令沈入海底。不令浮出。使氣絕而死。聞英艦以此法。悶死潛艇艇員。已非一次。此類死法。其慘酷。有甚於飲刃。然則潛艇艇員之厄運。亦可謂至矣。今請略述英國海軍之中堅人物矣。夫英自十餘年以來。自鐵甲艦進而至於無畏艦。海軍進步。得未曾有。經之營之。此中大有人在。然皆未嘗知名於世。率無行狀

足述。若此次海戰。固不乏叱咤風雲之壯士。而尤以少年英俊爲多。中如耶律哥 *Belgrave*。爲鉛配堂號 *Captain Belgrave* 之統帥。而手創該艦之一人也。以精於礮術。聞名於時。（譯者按耶律哥於一八九八年。曾統率海軍旅團。至中國助勦拳匪。）邱吉爾 *Churchill* 以長海軍部故。備受國人之責難。然當戰事起時。海軍部發布動員。分遣艦隊。邱吉爾以驚人之手腕。運籌帷幄。決勝千里。此其功烈。有不可泯者。其後因未得內閣閣員同意。擅發命令。進攻達峽之故。以致去職。而達峽之事。爲功爲過。究無確證。是則邱吉爾之受罪。不可謂非冤矣。前海軍軍令官斐希爾 *Beesley* 者。慷慨激昂之壯士也。有人問以戰爭應否重人道。斐希爾則毅然答曰。戰爭之時。猶迂守海牙之法規。而以重人道爲號者。是不啻謂地獄之中。應講人道也。夫需事之賊也。使吾司軍令。則惟知有進攻。而不知其他。蓋吾甚望得以戰死二字。銘吾之墓也。其勇概有如是者。按斐希爾之辭。司令

官職實以目睹海軍本部行事之迂緩腐敗憤而告退。雷航路非常危險。英政府決用鐵鏈掃除海中之水雷。

蓋英之海軍。可分爲三大部。一爲海軍本部。爲一具體之機關。專做官樣文章。而無補於實事。二爲艦隊。是爲海軍勢力之中堅。三則商船。航行徧世界各地。爲接濟軍械糧食之源泉者也。英國海軍本部之顛預債事。久爲世人所指摘。其錯誤蓋非一端。試舉其例。如英向美國購買摩託運貨船。供戰地運載軍需之用。船既抵埠。海軍本部人員。自恃尊大。議價不決。於是空船停泊法港。至一月之久。據船業中人云。當此之時。每一空船。停泊一日。其損失當在五千元。是則此一月之所損失爲何如耶。又當戰事初起。海底徧種水



英國海軍(伊利沙伯后)號(船面之巨砲)

於是美商運入鐵鏈六萬噸。索價五十萬元。英國海軍本部僅允三十萬圓。不過相差每磅一釐許。而海軍本部則堅執己意。不允減讓。相持至三月之久。始成交易。此三月中。英國商船觸水雷潛艇而沈滅者。凡七十八艘。此皆衰衰諸公。有以斷送之。夫海軍本部之迂緩誤事如此。宜其菲希爾之以肉食者徒之不足與謀。而飄然引去也。自開戰以來。英國艦隊所爲爲何事乎。請試述之如下。一九一四年七月。英國海軍艦隊舉行大操。七月二十五日。大操完畢。方謀分遣軍士艦隊。分

駐各處二十六日。邱吉爾急告各艦隊。令勿遣散。二十八日。奧地利與塞爾維亞宣戰。二十九日。英艦奉命潛赴指定地點防守海面。其時軍士尙未知戰事將起。嬉笑娛樂。歡忻逾常。第四分艦隊由克萊多克統率赴墨西哥。停駐地中海艦隊。則忽促赴馬爾太。 Malta 在直布陀羅之英海軍。接無電線。乃知德俄已宣戰。至八月四日夜中。而英德宣戰之報始至。俄而德艦攻奪商船之報。又至。八月三日夜。艦隊皆預備戰爭。商船一千五百艘。被徵供軍艦之用。商業要道。則分遣巡船以保護之。德政府聞消息後。急令大戰艦暫避中立國海口。以免英艦之狙擊。而耶律哥將軍。則於此時被任爲內國艦隊統帥。八月五日。沿英國一帶之海峽。均已發見水雷。乃以漁船組織掃海艦隊。海軍本部亟取英國船廠所造之戰艦。以供急用。中有兩艘。爲土耳其所訂造。兩艘則爲智利所訂造之毀滅艦。又有巴西訂造用於淺海之舊式鐵甲艦數艘。亦被取用。其後是項鐵甲艦。於

比利士沿岸。大艦不能出入之處。頗獲效用。此等借用之軍艦。所償租金。頗極昂貴。有大西洋兵船數艘。其所出租金。每月至七萬五千元之多。又智利在美國定造之潛水艇兩艘。亦爲英國買去。供保護沿太平洋岸加那大一帶之用。八月五日下午九時。德魚雷艇哥尼琴路易斯 *Ugin Laise* 號。首被英巡洋艦亞摩非洪號 *Amphion* 擊沈。英艦用兩魚雷艇擊之。發魚雷四。中望臺者二。中船首及推進機各一。德艦既沈。英艦乃折回原處。駛行二十海里。忽觸水雷。艦面火發勃發。司令官福克斯 *Fox* 驚暈船上。比醒則船背已破。船且沈矣。自觸水雷後。越二十分鐘。第二水雷又爆發。餘火爆落救生船中。斃水手二人。自路易斯號捕得之德囚一人。更越一刻。則原船已全沈矣。自是後。漁船與掃水雷船日夜從事掃海。有掃水雷船多艘。紛紛觸水雷而沈。九月三日。英國兵艦於東岸沿海。又觸水雷而沈。十二月中。有五千噸之巡洋艦兩艘。盛傳失蹤。實則船員方在愛

爾蘭北岸登岸洗濯也。又十月中。有商船十五艘。觸德水雷而沈。斃中立國乘客六十人。其中計英船八艘。丹麥船五艘。挪威瑞典船各一艘。自此以後。至一九一五年五月止。有英國商船十二艘。撈網船二十一艘。觸水雷擊沈云。

潛水艇之活動。亦發端於八月中。德潛艇U字十五號。首遭英巡洋艦擊沈。至九月五日。英巡洋艦柏斯芬特號 *Pathfinder* 在費斯奧福。為德潛艇U字二十一號所擊沈。其後三星期中。德潛艇U字九號。在荷蘭沿岸擊沈英巡洋艦三艘。(U字九號亦於次年三月被毀滅云) 名亞菩改號 *Aboukir* 虎格號 *Hogue* 克來衰



英 國 大 號 潛 艇 行 艇

號 *Cressy* 方潛艇初現時。巡洋艦加速行駛。將潛艇撞下。瞬息間潛艇又現。約閱二十秒間。連發魚雷三枚。其射距在五百至六百碼。巡洋艦遂遭難。死軍兵六十人。船員千四百人。至十月。英巡洋艦霍克號 *Hawke*。又在蘇格蘭北岸被U字九號擊沈。十月三十一日。又有一巡洋艦遭沈滅云。翌年新正。英戰艦福米台北號 *Formidable* 在英吉利海峽擊沈。警報傳聞。全球為之駭愕。方福米台北沈時。敵潛艇放魚雷二枚。艦長羅克斯萊 *Loxley* 亟命船員逃命。有船員七十一人。躍登漁舟及划船。因以出險。自是至五月。乃有魯西塔尼亞之擊沈。喪失生命無數。又三月中。有一補

助巡洋艦亦遭擊沈。事後於比耳否斯得 Belfast 覓得破船片段。始知其事。由是計遭潛艇攻擊。所喪失之海軍人員。凡二千八百五十四萬人。人民一千五百至一千七百人。

德潛艇之爲患既如此。英乃力謀有以抵制之。計拖船漁船汽船毀滅艇等凡三千艘。專充巡邏掃除海面之用。至八月止。計德潛艇已亡其總數百分之八十四。中有四艘駛赴美洲大西洋岸。而不能駛回。此皆漁船汽船等。掃海之成績也。至艦隊之任務。則有異乎是。自開戰以來。澳洲船舶運載戰鬪員。越太平洋而至英者。凡六十艘。其運載戰鬪員自加那大來者。凡四十艘。自印度來者。凡五十艘。安然通行。未遭危險。此則英艦隊之力也。艦隊運送戰士



加那大那大英海軍之潛艇

至二百五十萬人。曾未有一人之喪失。而英海軍本部之報告。則謂爲不過小小之活動。此固非誇大之詞。蓋舍此以外。英國艦隊。在智利沿岸。印度一帶。南美之東岸。以及北海。尙有種種之活動也。

今請言艦隊進攻之戰績。八月二十八日。英皮退大將 Beatty 與海軍軍官五人。率巡洋艦毀滅艦一小隊。赴希里哥蘭灣 H. J. Lipoland Bight 燬德巡洋艦兩艘。交戰時相距二哩。其時英潛水艇頗爲得力。司令官霍頓曾率潛艇冒礮火駛入希里哥蘭。擊沈德統帥之坐船。後又駛入愛姆士河 Ems 口。擊沈德毀滅艦一艘。德巡洋艦齊集追逐之。英艇乃潛入水底。仍發魚雷。擊沈德毀滅艦二艘。十月中。英巡洋艦盜堂脫號 Undaunted 與毀滅艦四艘。在荷蘭

沿岸。擊沈德艦四艘。於是乃利用巴西鐵甲艦。駛近沿岸。發礮猛攻。岸上德陸軍之側面。使德陸軍不能進窺加拉斯。Ostia 初。德軍謀以荷蘭沿岸爲潛艇根據地。俾得進攻英國東岸。以牽掣其北海艦隊。至是其計畫全歸失敗。德裝甲巡洋艦一艘。更於是時觸水雷沈沒云。正月二十四日。英國戰鬪巡洋艦四艘。輕裝巡洋艦及毀滅艦六艘。擊沈德艦勃魯邱號。又德戰鬪巡洋艦兩艘。受傷甚重。是役也。英艦以行駛之速。與射距之遠。而獲勝。惟英艦之伙食間被損。死機器師一人。餘如在波羅的海。則俄艦隊保護沿岸一帶。沈敵巡洋艦



大不列顛艦隊之整列式(英王閱海軍大操之時攝影)

一艘。喪己國巡洋艦亦一艘。法艦隊則防守地中海一帶。地中海中惟德巡洋艦戈班號 Godeff 與不來斯勞號 Brestan 兩艘。遊弋達達納爾海峽間。英國海軍時加防範。處其逸去。戈班號後終爲俄艦隊禁錮黑海中。十二月。英潛水艇越海峽。赴土耳其埋有水雷五列之海面。擊燬土戰艦一艘。又英戰艦意列失勃號 Helios 三號。與阿沁號 Ocean 均於是處觸水雷沈沒云。其餘海戰紀事。皆可於日報中覓得之。請勿贅述。惟簡言之如下。十一月中。英國克來多克所率之艦隊。與德豐斯丕之艦隊交戰於智利海岸。英軍所有四艦。較德艦爲舊式。因而敗北。其後豐斯丕之艦隊。

在蘇格蘭之福克蘭 Falkland 沿岸。為英海軍中將斯脫地 Vice-Admiral Sturdee 所敗。則以英軍有裝甲戰艦五艘與巡洋艦兩艘故也。又德國毀滅商船之戰艦以愛默屯號 Hinden 與卡爾魯號 Karlsruhe 為患最大。卡爾魯號曾擊沈英艦十餘艘。後竟不知所終。愛默屯號曾沈英國商船十七艘。卒以英裝甲商船六十艘合并追擊。始得就捕。此英艦隊海戰情形之大概也。

之戰爭。陸上軍隊。兇噬猛搏。相持而不下。勢必至於兩方力疲而後已。若終局之勝負。則非海軍之強弱。將無以決之。各國船廠。近方競造軍艦。而吾美所有之船廠。亦皆被預定至四年之久。以格於中立法規之故。吾美不能為交戰國代造軍艦。惟僅代造潛水艇之機關部。及用於戰後之船舶而已。此次戰爭。海軍之勢力。所以較刺吾美者甚大。此於一九一六年之合衆國海軍預算案。可以見之。然則今日之世界。霸業之推移。國運之消長。非海軍力。是視而何哉。



猶太人之呼籲聲

譯自美國 'The Century Magazine'

胡學愚

軍興以來。猶太人之分居各交戰國國土者。皆身列戎行。爲宗主國効命疆場。壯士從軍。悲歌慷慨。而波蘭猶民。經兵燹之餘。骨肉離散。田舍蕭條。孤兒寡婦。哀號哭泣。慘不忍聞。凡茲聲浪。與鼓角之聲。嘈雜雜作。此則歐洲猶民之呼籲聲也。響應波傳。浸假乃達於新大陸之濱。於是徧紐約之境內。徧美洲之都會。凡爲猶民聚居之處。呼噪吶喊。聲如雷動。其所挾之兵器維何。則惟筆舌而已。以舌以筆。凡僑美猶民。皆大聲疾呼。告其父老兄弟。摩厲以須。冀有恢復國土之一日。此則美洲猶民之呼籲聲也。猶太雖亡國奴乎。然其人民。常自信有完全國民之資格。歐洲猶民。今方受政府之驅策。令自相殘殺。自相攻伐。惟其心中。固以爲所攻殺者。爲其同種同胞。而非其寇仇。故美洲猶民。近方有僑美猶民會議之建設。其所議問題。爲求於戰事結束以後。以巴力斯

坦 Palestine 之地。歸諸猶民。蓋以爲完全之國民。應有完全之國土。而巴力斯坦。則固彼輩之故土也。夫猶太人足爲完全國民否乎。此非吾人所能判。而惟猶民自判之。蓋一民族之有國民資格與否。惟視其民之自視如何。今則猶民固自視有國民之資格矣。則其足爲完全之國民。固無疑也。

同類相殘。同種相殺。天下之慘劇。固未有甚於是者。試觀歐洲戰區。俄國猶民三十五萬人。皆挾剗槍利劍。以撲殺二十萬之奧籍同種。與五萬餘之德籍同種。反之則二萬之英籍猶民。與二萬之法籍猶民。亦各挾剗槍利劍。以撲殺其在德奧之同種。而達達納爾之濱。猶太人種之隸於土耳其者。與遺自非洲亞歷山大者。猛攻奮搏。雖死勿休。視其兩方軍旗。則皆標猶太王大衛之盾。以相號召者也。嗟乎。吾美南北之戰。瘡痍未復。當猶

有能憶之者。然則操戈同室。固人類所不免之事實乎。夫猶太人亦猶人也。物莫不愛其類。而况乎人。而事有不然者。則以人情莫不重其鄉里。生命至貴也。妻子至親也。然有時敵犯其境。祖宗世守之土。行見有陵夷之禍。則雖犧牲生命妻子。而亦有所不顧。夫是則猶太人之所以奮勇禦敵也歟。

然而猶太人民。有非生長俄土者。而亦能自告奮勇。與俄人同懷同仇敵愾之心。此則事之出於意外者矣。自開戰以後。俄國猶民紛紛請願從軍者。凡數千人。世人指爲俄廷允猶民享有自治權之效果。此亦未必盡然。蓋猶民忠勇之概。有非以區區微利所能鼓勵者。方戰事初起。俄國猶民之僑居巴黎者。向法政府自告奮勇。加入志願團。其後以司令官統率無方。乃起與反抗。卒按軍法悉數槍斃。臨死皆從容自若。大呼法國俄國萬歲。卽此足見猶太人之性情矣。猶太之民。大率富於熱誠。勇於信仰。真性怪僻。其心之所向。必堅持到底。雖死

不渝。此其所以於戰事中。顯示驚人之勇概也。

猶太人中亦有少數英雄。爲俄軍官所收用。俾以重任。加以恩遇。并賜勳章印綬以鼓勵之。一方既假以恩寵。一方則又以爲德軍間諜之嫌疑。殺其父兄伯叔。以示恩威之兼施。俄皇常赴戰地病院。往視猶太傷兵。皇之愛女亦時赴病院。躬親慰問。而傷兵之妻孥姊妹。獨不許親加存視。病院另闢一地。其地舍傷兵外。凡猶太人皆不得涉足其間。俄人待遇猶民之法。大抵如是。凡兵役期滿後之猶民。舍絞首外。於俄人無所用也。猶太之婦女。舍供哥薩克兵之侮弄外。於俄人亦無所用也。有以吾言爲過者乎。請引一故事以證之。相傳當俄皇彼得大帝時。有一兵士。頗著軍功。及退伍後。以竊物罪。竟致斬首。已綁赴刑市矣。適彼得大帝過市。犯人舉手哀懇曰。小人昔以此手斬將軍旗。效命疆場。今則以此手。臆探囊。因罹大辟。然手則猶是手也。幸陛下憐而赦之。大帝曰。善。汝手有殊勳。當留一紀念。乃執犯手而吻

之已。則命刑人曰。汝可行汝事矣。犯人卒死。今日俄人之待遇猶民。蓋猶大帝之故智耳。

今年春間。俄國喀胡諾 Kovo 維爾那 Vilna 華沙各地之猶民。舉行戰勝祈禱。先由賴皮 Rabbi (猶太神學博士之稱) 佈告齋戒及祈禱日期。屆期則凡猶太男婦及幼孩。在十三歲以上者。爲數凡百萬人。自黎明以至日昃。不飲不食。虔禱上帝。俾使俄國獲勝。其虔誠有足多者。猶太之俗。祈禱必齋戒。齋戒非僅以贖罪而已。其意以爲齋戒。則心中無所窒塞。心中無所窒塞。乃能懺悔。能懺悔。乃可祈禱。懺悔祈禱。則雖遇厄運。亦必蒙天宥也。

祈禱之事既畢。尼古拉斯大公。忽傳軍令。令在喀胡諾與高蘭特 Courland 兩地之猶太人。悉數出境。不得逗留。其故則以猶太人有漏師之罪。大凡無論何時何地。俄軍消息。偶然漏洩於德軍。則其咎無不惟猶民是歸。猶民中固不無一二敗類。私洩軍事。此則於俄民中亦

不免有之。而何至於全體猶民。悉遭放逐。猶民未嘗自棄。而俄人棄之。忠而見疑。信而見逐。此之謂也。軍令既下。限六小時至八小時內。立時出境。於是猶民二十萬人。於倉猝之間。攜老扶幼。泣別其世世相守之鄉井。而去。鐵道運載之車。凡十二列。每列有載貨車及牲畜車六七十輛。猶太人民。無間聾聵殘廢。產婦病夫。以及皓首老翁。襁褓孺嬰。皆擠入車中。無絲毫容膝之地。車行九日夜。難民鎖閉其中。顛沛困頓。不堪名狀。殆車既停。則其地已離鄉井數百里。其祖父之所未涉足。其城邑都市之名。亦耳所未聞。既下車。覓茅舍以謀棲息。生計之途既窮。離散之慘尤甚。母失其子。夫失其婦。搶天呼地。無以聊生。於是而惡魔乃縱聲大笑。以爲吾計售矣。夫猶太之民。虔誠齋戒。匍匐祈禱。日冀俄軍之勝利。而不謂俄人之所以報之者。乃如是乎。豈不甚哉。俄國大公之下令驅逐也。猶太人民。亟遣代表赴彼得格勒。向俄政府哀辭陳訴。請收回成命。卒得俄政府之

允許。立飭尼古拉斯大公。撤回驅逐之令。時則難民之車。開行已遠。俄政府乃下令准難民仍回故土居住。惟須以賴皮及猶太族中重要人物。入俄政府爲質。俾他日猶民有畔逆情形。被俄人覺察。可立時絞殺之。俄政府之意。以爲此令一下。猶民亟望返其鄉土。必能遵令人質。而無所顧惜。詎意猶太人民。決然覆曰。一吾人萬難承認俄政府苛刻之條件。以此條件。有損吾猶太教之威嚴故也。一於是猶太人民。謀擁護其宗教之威嚴。誓死不從命令。其強毅堅決之概。令人聞之。肅然起敬。嗚呼。以神聖尊嚴之教主。無罪而受縲紲。其有損猶太教之威嚴固也。然俄政府將表示其專制之威嚴。則尙何有於猶太教之威嚴哉。夫猶太人民。安居樂業。未嘗負罪俄國。而俄人必欲以莫須有之罪。於俄頃間。離散其妻子。蕩滅其產業。蕩滅離散之不足。而猶必囚其教士。長老。以爲快。是誠何心。所不得而知矣。

雖然戰事一日未了。則猶民之厄運。未有已也。戰事終了。以後。猶民之厄運。猶未能已也。猶太人民。既以莫須有之事。獲罪俄人。則軍事上。在在處嫌疑之地位。流放驅逐。必未能免。而猶民既無以見信於俄人。則雖戰事結束之後。俄人之待猶民。將以待叛徒者待之。壓制凌虐之苦。將身受而未有窮也。於是僑美猶民。痛其歐洲同胞。處水火倒懸之會。而永無解放自由之日。攘臂奮呼。以謀反抗。而紐約。而費城。而波士頓。而支加哥。如景之從。如響之應。而新大陸之濱。遂徧起猶民呼籲之聲矣。

方歐洲戰釁之初啟也。紐約猶民。屏息以伺。冀其歐洲同胞。得有解放自由之機會。已而俄大公奉俄皇勅諭。許波民有自治權。消息傳聞美洲。紐約猶民。聞之。漠不爲動。於俄皇勅諭。但付之一笑而已。然其心中。固日望其歐洲同胞。從此將恢復其自由。以爲此次戰事。頑固專制之俄國。既與尙自由重人道之英法二國。互相提攜。或者俄政府將同化於友邦之文明。蕩除其專制之

瑕穢而建一民主國之治制乎。是誠猶民莫大之幸福也。無何俄國於戰時待遇猶民之狀況。既傳達於美國。僑美猶民一線之希望。至是乃斷絕而無餘。於是忍無可忍。亟謀奮起。援其被難之同胞。初猶格於美總統局外中立之宣告。既則不能抑制奮起。與俄國相抗。而美國東部之猶民。遂有破壞中立之舉動矣。凡猶民有兩人相聚。必痛詆俄國。咀其戰事之失敗。并願於此次戰事滅亡其國家。使永無恢復之日。猶太人之言論機關。有銷數達數十萬之日報六種。及其他之星期報新聞紙等多種。形容俄軍敗北。無所不至。并力咀其種種之失利。其仇俄有如是者。英法與俄爲協約。故猶民之於英法亦已失其感情。紐約之猶民。今已表示其袒德之熱誠。非愛德也。惡俄故袒德耳。祈禱也。呪咀也。罵詈也。會場之演說也。報章之鼓吹也。皆猶民所挾之武器。以謀援其同胞於水火者也。於最近十二月中。凡種種方法。種種辨論。可謀貫徹其目的。

者。猶民無不竭力爲之。本年（一九一五年）秋間。猶太人所創之各種報紙。首創建設猶太協會之論。其法令分居各國之猶太人。各舉代表。組織團體。籌備一切。謀於戰事終了以後。得參加平和會議。要求恢復其故土。而與猶民以完全之自治權云。戰事結束。爲日尙遠。從容籌備。此固最好之時機也。猶民之報章。於是分遣訪員。面謁各地要人。叩其對於猶太協會之意見。其遠在異域者。則發函電詢問之。其所得意見。則分兩種。一則視此舉爲必不可緩。一則以爲時機尙未成熟。設爲之過早。反足以敗事。卒之贊成後說者少。一時公衆之輿論。報紙之主張。皆以組織協會爲歸。而紐約海斯脫街與城街一帶。無數猶民。攢聚一處。紛議組織猶民協會之事。其熱誠奮勇。和衷共濟之情。可謂至矣。既而戰事蔓延。漸及東方。土耳其之猶民。身受其禍。其事聞於美洲。紐約猶民。乃益激奮。而觸發其國家主義之思想。以爲聯合分裂破碎之猶太人民。造一獨立之國家。使

勿再繼續自相殘殺之慘禍。實必不容緩之事。於是紐約猶民中。住海斯脫街者。與住城街者。兩派各相分立。其故因海斯脫街所住爲猶太人種。城街所住則爲信奉猶太教之美洲人。於建猶太人獨立國家之事。不相關切者也。由是猶太人種。乃舍猶太協會而改組猶民會議。聲勢較日盛。今其進行如何。非吾人所得而論。知惟猶民會議猶民會議之聲浪。日震吾人之耳鼓而已。

譯者曰。甚矣哉。亡國之民之顛連無告也。希伯來人爲世界開化最早之民族。紀元前九五三年。國分爲二。閱二二二百年。相繼滅亡。其民散居四方。爲歐洲人民之所

魚肉蹂躪者。亦既二千五百餘年於茲矣。然其人民不屈不撓。自成社會。不爲他國之所同化。歐戰既起。猶民身受剝膚之痛。以爲恢復故土。重建國家。時不可失。於是奔走呼號。以求貫徹其目的。或者天相猶民。所羅門之鴻業。竟復興於二十世紀之世界乎。則亦惟猶民之自爲之而已。夫猶民亡國也。人民不能自保其國。以至於滅亡。國既亡矣。而猶謀恢復。不已遲乎。曰未爲遲也。著者不云乎。一民族之有國民資格與否。惟視其民之自視如何。吾於是益信亡國之不足懼。而人民之自相離異之足危也。



回教徒其將蹶起乎

來伊得博士原著

高勞

去國以來。於茲數年矣。由安南而香港。今以前赴美國。道經日本。回審故國最近之情勢。殊切杞憂。蓋就過去。以推將來。英國若一日戰敗。則首先變叛者。恐為印度及回教國之革命黨也。印度若亂。則澳洲暨坎拿大。必將獨立。愛爾蘭亦將以自治之名義。企圖分離。大不列顛之瓦解。列國均勢之破壞。恐將不免。雖時勢所趨。未必遽至於此。然戰事擴張。則潰敗之程度。必將增大。而禍亂之來。亦將因而加烈。固可斷言也。今先就印度情勢及德皇積年之大野心。略述一二。



埃及及新王赫森開梅爾沙巴

(即前王之姪英人斯立也)

歐洲英法德俄諸強國。其領土不包有回回教國及回回教主之領地者。惟德意志一國而已。由是以觀。則德國與回教徒之關係。當如風馬牛之不相及。然開戰以前之德意志。不特於小亞細亞。伯達方面。與英俄兩國對抗。且陰以懷柔手段。連結回教徒。冀伸張德國之勢力。德皇嘗訪問君士坦丁堡。用巧妙之外交術。籠絡土耳其前皇阿卜都哈美。獲得伯達鐵道布設權。此世人所共知者也。邇來土國上下。咸信仰德國。因

先就印度情勢及德皇積年之大野心。略述一二。

而東西回教國。凡與土耳其皇帝有關係者。均認德國為其保護人而崇拜之。況目前之戰況。不但土耳其與德國聯合。且巴爾幹之形勢。亦為德奧軍占勝。則東西回教徒。其互相呼應。以求達其積年之宿志。亦固其所也。

德皇之煽動。嘗因南非之印度人待遇問題而暴露。當時倫敦泰姆士報揭載一論文。題曰印度之危險。敘述在印度之英國統治權之瀕於危殆。茲更節其社說如左。

關於南非印度人之間題。印度本國人之激昂。益益擴大。今年少氣銳之回教徒。與恆度斯人之團體。結合網羅各階級之人士。圖謀一



較大之運動。如此形勢。將來必惹起巨大之問題。英國政治家。視此形勢。較之印度無政府黨之炸彈的陰謀。尤為可慮也。

印度人果得脫離英國之羈絆否耶。不能懸決。然觀其懷抱獨立理想。努力焦慮。雖觸刑辟。亦不之顧。則亦不難察知一二也。故南非待遇問題。坎拿大之印度人入境拒絕問題。偶有所激。即觸發其排英熱。獨立熱。如投薪於烈火之中。其所由來。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英國之於印度。非真征服也。特以詐術權謀。騙取之而已。英國統治印度以來。其惟一之祕策。乃使印度教徒。與回教徒。交惡而已。得坐收漁人之

利。自意土戰爭而後。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已覺悟英國。傳言英印交戰時。印兵一領袖。察知戰事之不利。蹙

之陰謀。一致協力。且鑒於土耳其之敗亡。刺戟其神經。愈欲脫

離英國之羈絆。一九一二年。印

度太守哈亭其氏之被刺。其見

端也。然印度之革命運動。不自

此始。前此一八五七年。印度人

曾有殺戮在印英人之大陰謀。

期以五月二十一日舉事。乃先

期二旬。因印度人與英國人在

美拉笛發生爭鬪。遂爾敗露。偉

大之事業。全然蹉跌。春風秋雨。

忽忽五十年。當時之孤者。悲乃

父之不幸。發憤報讎。寡者亦費

遺恨。以傳諸其子。以至今日。故

革命之氣。燄磅礴全印。消弭而鎮壓之。殊非易易也。

後雖出三千圓之賞格。亦仍未能拘得兇犯也。倫敦警



隊駝駱度印之戰交兵其耳土與境邊及埃

然向其首領哈西耶曰。印度

之劍折矣。何如而縛降於英軍。

以求一身之安也耶。哈西耶

叱之曰。我教徒有此一片之

信念。印度之劍。當不失其銳利。

吾儕劍光。終有輝耀於倫敦城

頭之日也。一如此之意氣。如此

之信念。今尙蓬勃於印度人之

胸中。故每有機會。即行暗殺。以

搗其鬱憤。因之英人之被殺者。

每年常在數百以上。其兇犯多

未能緝獲。十二年前。麥蒙深格

有偵探二人。白晝為印度人所

殺。警察竭力探訪。終難捕獲。其

殺警察竭力探訪。終難捕獲。其

處決殺害印度局長寇仁氏之一青年。此青年臨刑曾

大言曰：「余甚喜爲祖國而死。此實吾一族之光榮也。」觀於斯言。可以見印度志士之一般心理矣。

印度如動。波斯詎能久安。十一月十四日波京德黑蘭來電云。

第一報 俄國與波斯之關係。漸覺不穩。德奧土三國之公使館員。已預備出境。因之德黑蘭發生種種之流言。人心恟恟。居民咸懼禍亂之將發。且因奧人德人武裝橫行市中。故恐慌更甚。或謂俄國不滿意於波斯之回答。故波



埃及及之英國屬地兵

第二報 俄都來電。波斯事態益重大。其情勢酷似土耳其及保加利亞加入德奧軍以前。若波斯不能使德國消滅其陰謀。俄國決當處置之。雖擴大中東之戰區。亦所不惜也。

波斯動搖之原因。不知其何在。然波斯固夙奉巴哈伊教者。此教與日本之武士道相似。毫不畏死。且以殉教而死爲榮。其政權雖爲英俄所掌握。然自其教義觀之。則波斯之復活。決非絕望也。

皇及其政府。將遷至依斯法坎。今俄軍已在離德黑。况波斯之宗教。巴哈伊教之外。回回教亦甚盛。其教徒

常與土耳其印度土耳其
 斯坦及阿富汗斯坦等地
 之回教徒。聲氣相通。意土
 戰爭以來。對於白人之異
 教徒。惡感極深。當德人與
 各國開戰之際。乘隙而起。
 固在事理之中。波斯之動
 搖。決不容輕視。故聯合軍
 若不能戰勝德奧軍。則此
 回教之諸國。必將唱道亞
 細亞者。亞細亞人之亞細
 亞。乘機響應而起也。
 英人對於回教之印度人。
 及企圖獨立之印度革命
 黨。若依然用其無理之迫
 壓。恐回教國之大激動。必



(氏提剛人洲斐之兵勇義織組爲側右之圖)兵勇義度印之敦倫

將不免被歐洲之識者。於未
 戰以前。固已引爲深憂矣。况
 回教教徒。不特置其教於國
 家之上。有教義而無國界。且
 其宗教。亦與戰爭有密切之
 關係。爲擁護其教。宣傳其教
 之故。各有不顧生命之熱誠
 勇氣也。耶教祖謨罕默德曰。
 利劍者。天堂地獄之鍵鑰
 也。一滴之鮮血。一夜之宿
 營。勝於一月之齋戒祈禱。
 戰死可以消滅罪惡。天裁
 之日。其創痍且耀如丹朱。
 熏如蘭麝。雖四肢殘廢。亦
 將生長天使之翼也。
 嗚呼。彼生長不毛之地。以掠

奪爲事之亞刺比亞草寇聞之。安得不蹶然以起乎。當其降服波斯埃及伊爾塞倫。天劍所向。無與敵者。前後僅百年。從前之熱血。今尙踴躍於國民之心中。回教之志士。詎肯輕棄此劍也乎。

當意大利與土耳其開戰時。土帝曾下詔於其國民暨教徒曰。

暴戾之意大利。蔑視公法。侵我南方之版圖。我藩屬國之臣民。亦恃勢不奉朕命。朕無以懲之。長此以往。朕復何顏以見教祖之威靈耶。嗚呼。烽煙告警。汝臣民之守教。惟在此時。願我臣民毋忘汝教祖血淚所遺之可蘭經律。朕所賴者。惟在汝等之忠誠。汝等之信念而已。

如此悲壯之詔書。回教徒豈能忘情。故回教徒自意土戰爭以來。遂開始其運動者。實此詔書爲之動機也。

神聖軍領袖伊蒲拉哈希氏。嘗說明現在之形勢曰。危機日近一日。今日之形勢。與麥汀耶及馬德謨拉等爲首領時。已不相同。蓋今日回教徒之軍隊。已學泰西之戰術。且經西人之訓練。故也。夫回教徒之勇氣。歐洲人既從經驗而知之。今復加以戰陣之訓練。則其結果不更可恐乎。此種曾經訓練之軍隊。在土耳其已有百五十萬人。加以亞非利加之信徒四百萬。印度之同志二百萬。共約八百萬人。彼歐洲之兵士。乃與此不知生死之八百萬回教徒爲敵。亦可悲矣。

西自摩洛哥。東至蒙古。東西三億之信徒。既慷慨悲歌。擁劍與問罪之師矣。今雖未舉兵而攻擊該羅。加爾各搭之城門。然聯合軍若敗。則勢之所趨。或不免有此現狀也。

日僧入藏取經記

譯日本大阪
每日新聞 (續第三號)

病 曠

三 會見達賴喇嘛并釋其誤解

達什喇嘛思歸之切。我初次與達什喇嘛之會晤。既格於英吏之監視。不得一吐其意見。嗒然而退。翌日喇嘛忽遣使抵吾許。謂務與吾一晤。此意乃發自喇嘛。即英吏亦無能妨害。仍許接見。其實僧侶所談論。初與政治無涉。英吏漸亦放懷。自是以後。吾遂得自由出入於喇嘛之所。無復阻滯。維時喇嘛方以身羈印度。過自危懼。謁見時。謂我云。吾豈長此留印耶。察其詞色。至堪憐憫。吾遂覓我國駐印某軍官。令密見達什喇嘛。謂之曰。公必可安返本國。請勿慮。吾與某軍官。非欲有所圖於西藏。而實以目覩喇嘛近狀。惻焉動心。因進此言。聊減其愁戚耳。

英吏之執拗。由是達什喇嘛喜不自勝。遇我如嘉賓。吾乃與語。吾因欲得梵字之佛典及西藏譯之一切經。

至寄身異域。備歷艱辛。喇嘛溫語相勉。謂貴僧之勇猛心。至堪贊歎。即與我約定。倘有機會。當持西藏佛典全部相贈。并謂若英吏見許。將與貴僧同歸西藏。詞頗懇摯。吾固大願其事之成。然卒尼於英吏。未遂所懷。未幾喇嘛果如我國某軍官所保證。得仍歸西藏。吾遂飄然走抵白那拉斯。吾第一次入藏。英吏初未相妨。而藏人頗懷疑猜。不得不偽裝為支那人。以謀行程之便。今茲之行。在藏人固已無復疑慮。而偏阻於英吏好事多磨。固亦世事之常。原不足深訝。惟日本人入藏。英吏所為見忌。至此實緣前此藏人蒙昧不智。外人之言。輒視為異端之魔說。自始未嘗有信賴外人之念。故外人入藏與英國勢力略無影響。願在今日藏人已能粗曉世界大勢。英吉利以外各國人之議論。亦既既。聆有素。尤以日本為佛教國。執亞東之牛耳。勢力雄厚。藏人諗之久。

遂有傾慕日本之思。駐印英吏固自尊重。日英同盟。然使西藏方面。一旦忽生葛藤。必爲英國莫大之患。故日人入藏。非其所喜。從而防遏。綦嚴。前此日本有軍人某謀旅行中央亞細亞。以行程必經西藏。乃請於印度總督。求許通過藏印接壤之途。而日本駐加（加爾各答）領事亦從中曲爲盡力。然印督貌與委蛇。而陰故尼之。卒不得要領而罷。

西藏來信 吾因一時未易入藏。乃在白那拉司。豈意研究梵語。值清兵遠征西藏。侵占拉薩。達賴喇嘛避難印度。當時日本新聞紙。亦以此爲亞洲一要事。於喇嘛之行動。紀載較詳。在理宜不致招藏人之疑忌。然達賴喇嘛對於日本人。反懷誤解。吾乃趨離白那拉司。徑往謁達賴喇嘛。爲說明真相。喇嘛深信我言。前此疑慮悉泮。然冰釋且欣。然告我謂君。但自承爲日本人。河口。慧海。自能安然入藏。絕無阻滯。觀喇嘛之言。是吾苟得英吏許可。必可達吾志。願運動多方。而印督之護照。卒不

可得。至英人防邊之嚴。則凡導引無護照之外人。過國境者。處禁錮。六月罰金。五千盧比。酷例高懸。令人心悸。且關禁密布。幾於螻蟻無可入之隙。吾每夜夢彷彿藏印界線之上。以度長久之日月。迨瞿然而覺。知此身仍在白那拉司也。及大正二年夏一日。忽客有自西藏來者。手執一函。抵吾寓。函面已被污點。詢知係達什喇嘛來書。吾接此書。爲之喜而不寐。

四 避英吏之目。決入西藏

化裝馬夫之浪人 達什喇嘛來書內容。略謂東方之獅子僧。踞雪山之陽。何事遽巡。若此。豈竟欲枯坐以待彌勒之出世耶。其意蓋在激勵我之入藏。吾始固不欲輕於冒險。而惟靜待時機之至。然欲得英吏之許可。俟河之清。人壽幾何。於是決意冒險潛行。先草一覆書。抵我親愛之達什喇嘛云。一余以求經故。決避英吏之目。不日入藏。一面雇敏慎之藏人一名。裹糧就道。向日喀。則進發途中。默加訪察。竊探入藏之途徑。知駐印英

更偵防至嚴。其時日本人先我入藏者前後計三人。故吾今茲之行益爲英吏所注意。聞前此之三日一人爲西本願寺之青木文教一名多田等觀亦真宗僧一爲自稱支那浪人某吾嘗探察此三人通過之道青木多田兩人各披喇嘛僧裝一由尼泊爾一由不丹皆取間道行至某支那浪人則似化裝西藏之馬夫手拉運貨之馬車由西氣姆（介藏印間之一小國）之大道以入者也。

雪山麓之岑寂 吾假裝爲喇嘛僧固自易。惟尼泊爾不丹各地識我者多。縱探此法目的亦不能達。且青木多田兩氏之入藏事已爲英吏所知。尼泊爾不丹兩國王遣英之責言震於所受畏懼已甚。由是於入藏之人防戒益嚴。故欲由此兩國潛入實已絕望。事已至此。勢惟有由大吉嶺附近索途於深山之間道而橫斷喜馬拉耶。此外更無可入之路。因於大正二年十二月先赴加爾各答。拼擋一切一面身披西藏服儼與藏人無

異。又以由加爾各答徑赴大吉嶺。脫遇相識之人轉覺不妙。乃故紆迴鐵道於大吉嶺附近一小驛舍。火車而攜兩僕橫跨積雪皚皚之喜馬拉耶。凡以避人耳目。大正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晡行抵雪山之麓。脫毛皮之冠迎面見海拔一萬八千尺之美德拉山。摩天聳立。植雪如箭。因思以欲跨彼大雪山之故。所與俱者兩僕而外別無僮侶。至數日間涉歷此無人之冰原。置身於闕寂之境。澄心靜念。毛髮俱戴矣。

深夜破關禁 吾雪上展視地圖以計行程。知欲北越則阻於蘭赤德河。欲東下又遇赤薩河。兩河沿岸衝要之處咸置守兵。而蘭赤德河之谷地。形若布囊。路窮處設有關禁。無異囊頸。似此形勢。決非尋常手段所得入藏。惟有倚賴佛陀之冥佑。一心不亂。勇猛奮往。從者亦頗善體此旨。樂與俱進。由是夜寢積雪。晝踏堅冰。從磁針所命策步北進。往往五六日所見。惟雪與冰。渺無際涯。一日遇一溪谷。路已爲阻。細加探察。知自此前進不

得不經通行之大道。果爾必遇關禁。因遣一僕前偵實。情報稱設防至嚴。有未可輕卒嘗試者。乃暫旁就暗徑。憩息入夜後。伺守兵睡隙。遂竊越關禁。焉吾之冒險爲此。原冀一勞永逸。孰意一關既破。一關又至。既慮爲英吏所偵。追而寒威侵人。深入賡理。足履喜馬拉耶之大高原。闇夜冥行。徬徨歧路。明星不覩。讀者試思吾此時艱險之情。豈復楮墨所能形容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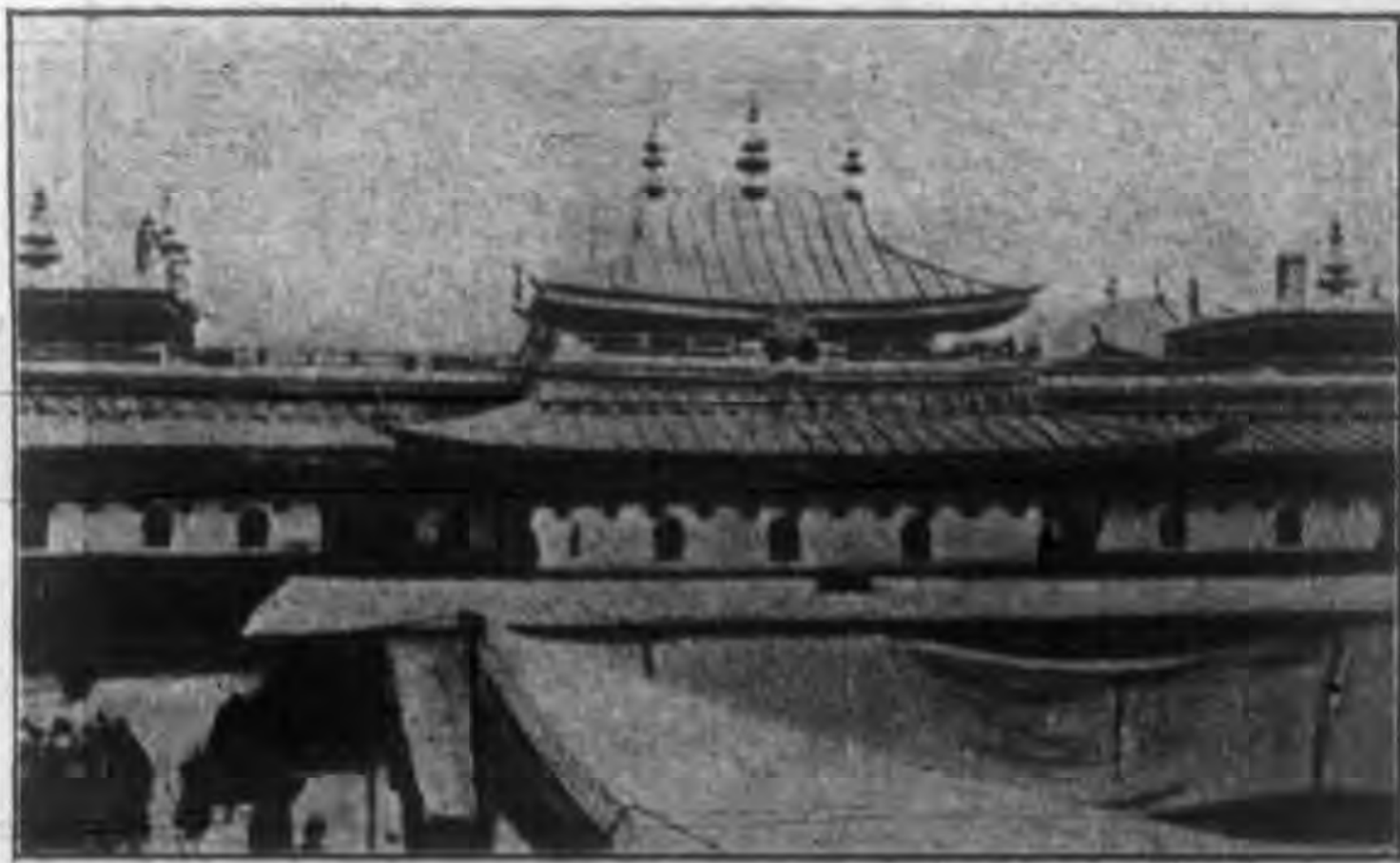
五 橫斷雪山漸達藏 喇 大 薩 拉

境

美德拉山上之讚佛 吾第

一次入藏時。尙在三十三歲

之壯年。寢具糲糲。悉躬自負之。此次入藏。雖年已達四一。役厚予工給。俾利於行。屢越關禁。幸免無事。皆兩僕樂



(上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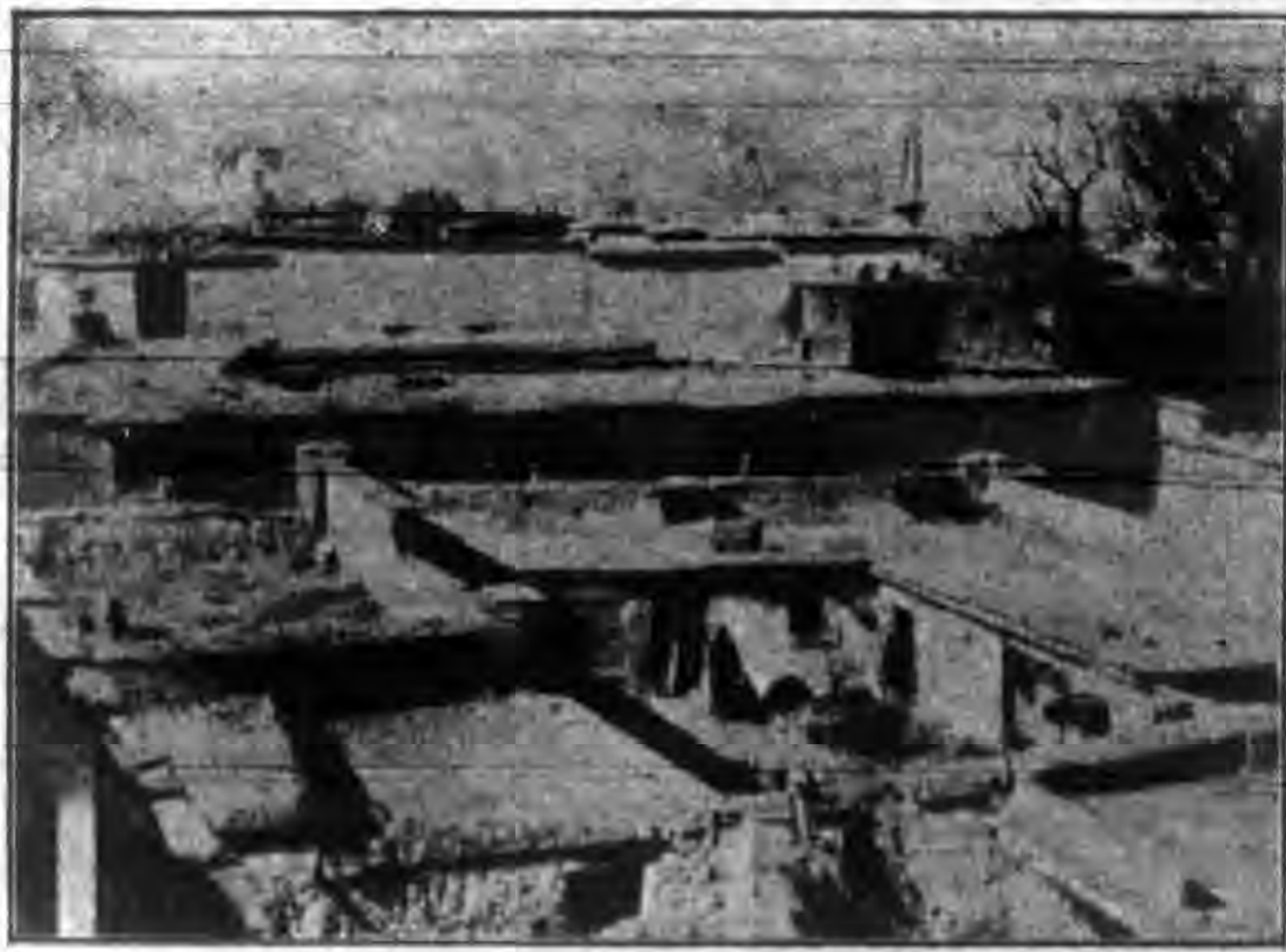


十八。然自計勇氣當不讓於前。及既就道。覺身體實視前此爲衰弱。幸賴諸信徒多所仗助。旅資尙裕。得雇僕

為盡力所致。自大正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雪山之麓。歷二十六日之久。於大正三年一月十五日抵美德。

審美之觀念。為人類所同具矣。吾等以非常之勇。由美德拉山巔。矯首見皚皚之雪。彌望皆是主僕三人。四顧茫然。駐足澄思。淒焉生怖。悵望前途。固尚遙遠。所幸從此已無追蹤者。差用慰藉。而崇山峻嶺。似皆以白玉之面。鄭重相迓。吾感此景之莊嚴高尙。因屏去二僕。權以海拔一萬八千尺之美德拉高峯。為清淨壇。炷香誦經。發大歡喜之信心。面對十方神靈。拜謝其洪大無邊之恩。

安抵西藏。山名美德拉。乃花山之義。蓋山上雪花四時不絕。雪山附近之土人。其困於雪至矣。猶然呼為花山。可見。



西 藏 之 平 頂 屋

萬五千五百尺之大高原。時值嚴冬。寒氣之烈。非復言語所能形容。全身用棉絮。嚴加裹紮。防寒之術。已止於此。然毛孔被痛。猶若錐刺。其與外氣接者。僅兩眼一口。而呼吸過唇。即凍。故唇際恆植冰針。又睫毛亦屢屢凍結。偶停頓不瞬。則上下兩睫凍合。為一眼。竟不能開。不得已。乃先溫手於懷。而以兩掌交相摩擦。令煖。藉溶睫上之冰。眼乃得開。所最苦者。山上積雪。晝間每為日光溶去。一部分。行時一有不慎。輒致滑陷。雪中深逾數丈。險不可言。因此夜間雖冷。不得不繼續旅行。乃定自午前。

一時起九時止爲一日之旅程。日中則擇就雪所堅結之處而假寐焉。在印度時因避關禁而夜行。今又以雪故再嘗夜行之况味。行路難之歎於斯爲極。至所謂雪崩雪穴等危境。一日所歷更不知其幾何度。然主僕三人雖倦勞已甚而身體迄無恙。遂於大正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安抵西藏第二都會之日喀則。

大醫來矣。日喀則爲海拔一萬二千八百尺之高原。高伴富士山之巔。吾一抵是間。即以旅裝立赴札什倫布寺訪其喇嘛。卽俗所稱達什喇嘛者也。喇嘛聞侍者言日本和尚河口慧海來歡喜出迎。至忘其平日之威嚴。且布令寺內外待我以國賓之禮。喇嘛知吾必入藏。西藏文之一切經早已預儲以待。懇談之後卽欣然以經授我。并助我搜集昔由印度輸入之梵字經典。故吾在日喀則身心之安貼。殆與在本國無異。吾前次入藏曾在拉薩賽抵大學行醫。藏人多知之。此次抵日喀則。市民羣相呼云賽拉之恩契（醫師）又來矣。於是求診者日衆。所至卽爲診視。不得一日息肩。吾以前次之經驗。知藏人於醫藥相需甚殷。故所攜藥品甚多。乃慨然施贈。無所於惜。實則正以有此藥品之往而後。乃有西藏經及梵經之來耳。藏人向不恆服藥。其迎我之熱懇。殆亦出於一種好奇心。吾止與藥丸如千粒。翌日卽贈馬一匹。以爲酬。又或給以塗附之藥。如肯布拉青氣者。至二三度。則報我以肥碩之山羊。數日之間。吾所獲牲畜。不可以數計。

（未完）



美與英法德之經濟比較

譯「北美評論」
Frank W. Mahan 原著

止戈

夫英法德三國之財力。皆足表示其國家於萬國經濟間。吾人試將此三國與美國比較而察其種種。其尤者如商業之發達。與夫普通學識及一切組織國家之原素等。即知彼此並列於同等地位。然余(著者自述)撰此篇。勢不能將該三國之近况。逐一與美比較。蓋去歲(一九一四年)戰事既開。繼續年餘。歐洲經濟。遂告恐慌。故此篇所述。僅就戰前之經濟而論。至於近時狀況。不過旁涉一二耳。

再此篇專就各國本部而詳述其人民經濟上擔負之比較。與租稅之支出。至各國屬地。則概從簡略。緣屬地雖不能將其所入以供其所糜。然仰給於母國。為數亦至微也。

- 一 各國國家每年之支出費及其消耗於人民個人平均數之比較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三年。此十數年間。各國國家每年之支出費。已逐漸增加。英國自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約值吾國二元五角左右以下同)驟增至九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法則自七〇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德則自五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國則為數較巨。自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驟增至九六七〇七一一九〇元。矧巴拿馬運河之建築費四一七四一二五八元。尚在額外。究其故。則邇來美國年金。與夫整頓海軍及郵務之經費。占其大半也。雖然。就其總數觀之。似較他國為巨。然計其消耗於人民個人之平均數。則至微。蓋美國國家為其人民每年個人平均消耗。在一九〇〇年則七元九角。迨至一九一三年。增至十元。英則自十七元二角四分增至二十元。法則自十八元

三角增至二十三元六角。德則自十元二角七分增至十三元四角五分。由是觀之。吾人可知在此十三年內。各國國家每年爲其人民個人增加之支出費。美則二元一角。英則二元七角六分。法則五元三角。而德則三元一角八分也。

綜上所述。吾人已知美國個人平均消耗國家支出費。較他國爲弱。若就國家財產而論。則其每年支出費。與各國較。爲數更弱。蓋美國近今財產。爲其支出費之百四十倍。而英則九十三倍。法則七十五倍。德則七十三倍也。然美之土地與人民。則遠過他國。蓋美有二十五倍英之土地。二倍其人民。十四倍法之土地。二倍其人民。十四倍德之土地。半倍其人民也。夫地大物博。人口繁殖。掌全國財政者。頗非易易。苟能使經濟裕如。已難多觀。而尙能使其支出費。廉於他國。其理財政策。實令人嘆觀止矣。

二 各國國債暨省債地方債及其人民擔負之

比較

國債之少。則亦當首推美國。據近時報告。美國國債共一〇二八〇〇〇〇〇元。人民每人平均擔負。僅十元四角五分。至英國國債。共三四八六〇〇〇〇元。每人平均擔負七元六角三分。法國國債。共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人平均擔負一六〇元二角五分。德國國債。共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每人平均擔負一九元七角也。

論者謂美國各省財政獨立。其支出費浩大。且負債累累。故其中央政府。較各國所受之優點。或能互相抵消。其實則否。蓋美國各省。於經濟問題。各不相涉。條理井然。其每年支出費。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其省債之總數。亦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英法兩國。雖有一二相同之點。然較諸美國。其優點亦不多觀。且德國省債。爲數較美國更大。總數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

省如美國然亦有財政獨立權。直接稅則歸省有。間接稅歸國有。其各省支出費及省債雖大。然其用款均為建築鐵道。蓋此亦重要財產之一。暫可以抵債額。而將來收利之厚。直未可量也。

除中央政府暨省政府開支及債額外。尚有各地方（州郡城市）之開支及債額。美國然他國亦然。美國各地方之債。確較他項為大。各地每年平均支出費總數為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負債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英國各地方每年平均開支為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負債三三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英國地方債之大。因近年興築水利工程煤氣電氣工程及街上鐵道之故。）法國地方支出費則較儉。總數為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負債數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德國地方支出費為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負債數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茲更將上述者列表以表明之

各國每年平均支出費比較表

國別	中央支出	地方支出	每人平均數
英國	917,000,000元	820,000,000元	11元
法國	945,000,000元	420,000,000元	38元
德國	900,000,000元	1,920,000,000元	42.70元
美國	989,000,000元	2,700,000,000元	37.10元

各國負債數比較表

國別	中央負債	地方負債	每人平均數
英國	5,186,000,000元	3,365,000,000元	152.21元
法國	3,316,000,000元	1,109,000,000元	184.00元
德國	1,300,000,000元	5,200,000,000元	98.50元
美國	1,028,000,000元	3,500,000,000元	43元

由此觀之。美國人民每人之擔負。固較他國為輕。不特此也。且美國人民擔負國家租稅。除法國外。亦較他國

爲輕。惟法國地方統計報告不確。德國亦然。故法國個人平均消耗之公費。非較大於美國。即與美相等。至德國恐於實際上核算。必較上表表明者爲大也。綜上所述。均指和平時代而言。至於歐洲近時之經濟。大非昔比。英國已二倍其曩時國債。法則半倍。德則已達至三四倍矣。且增加稅額以供軍需。設將來戰事一旦和平解決。國家原氣未復。急欲補助戰時之損失及清理債務。則其徵收稅額。必較近時更酷。可預揣也。法國因屢遭戰禍及皇室之耗費。致負債累累。爲世界冠。近數年間。經其理財者用靈敏之手腕。支配得富。經濟上庶不致受意外之恐慌。蓋於一八七一年賠德國兵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旦付清。全球人民莫不深加贊許焉。論者謂德國近六年間。入不敷出。國庫漸致空虛。因乏而貸。因貸而債額日增。近日較諸二十年前。其債額雖較省債及地方債爲小。然已二倍其數。但此非浪費所

致。乃所入不足耳。蓋其關稅租稅之收入有限。且所得稅爲一國入款之大宗。而掌此收入權者。歸諸各省各地方。遂爲省及地方所有。至德國海陸軍增加之練兵費則甚廉。其與各國比較。觀下表所列。即知其梗概矣。

	常備兵數	陸軍費每年平均	海軍費每年平均
德國	八七〇〇〇〇名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國	二五〇〇〇〇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國	七〇〇〇〇〇名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附注 美國因軍餉浩大故較巨

美國國債指個人擔負言。則較諸二十五年前已減其半。但總數固未嘗增減也。至每年每人所擔負之利率。平均計美國二角三分。英國二元四角一分。法國四元七角一分。德國八角三分。

三 各國金錢之比較

各國國家財產。就金錢論。美國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報告。每人平均可得三十六元四角。英國近時報告。則二十一元二角一分。法國則四十八元九角一分。德國則二十一元三角六分。由此觀之。法國占最優勝地位。且法國非特於各種貨幣。即金幣亦當首屈一指。約每人平均可得三十元三角。美國則十九元四角八分。英國則十六元一角。而德國則十三元三角也。

四 各國發行紙幣之比較

各國流行紙幣。(此專指國庫內無相當之金錢存在者而言)美國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數隨金融缺乏與否而增減。法國則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德國則二六一六〇〇〇〇元。英國則一一五二〇〇〇〇元。夫美國紙幣。大半已成不能收回之勢。蓋無物足以相抵也。惟國家銀行所發價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紙幣。則不然。國家銀行所發行紙幣。以前為數僅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前二年經國會之議決。及現行法律之規定。其數遂逐漸增加。推其因。則欲擴充金融之勢力而已。

美國之債及支出費。均與其他三國成反比。(此專指個人平均擔負及個人平均消耗而言)雖其他三國不入戰禍。然其國債及支出費之廉。亦不敵美國。但美國省債則不然。而又以地方(州郡城市)債為尤甚。蓋於此二十五年內。驟增其數。超出乎人口增加之比例。而與省債有節之增加。適成反象。故美人而欲其地方債額不增。即就英國政府所以對其地方之政策而一察之。可矣。且此亦當受憲法之制定。苟徒恃司法。則亦徒然。蓋此易招政黨意見之紛爭。及個人利益之不均。而時或有更改之虞也。

止戈曰。余詳察此篇。不無缺憾。蓋近今英德法所增之支出費及債額。仍未得確數也。頃閱美國「外觀」週刊至歐戰經濟損失篇。遂得其真相。惟所載不詳。茲姑誌之以備考。該篇謂該三國債額大增。英為首。計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德次之。計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與上所述似不符)法又次之。數不詳。至支出費。謂各交戰國每日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英則占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也。

歐戰中之童子斥候軍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胡學愚

童子斥候軍在英國之價值。昔西爾普列斯大佐 (Captain Cecil Price) 嘗於黑勃脫雜誌中論及之。普列斯

保護及偵察橋梁溝渠電線等。以防敵人之損壞。收集關於軍需運送之報告。

謂當國家危急之時。童子斥候軍實能顯示其組織之完備。機關之靈捷。而為國家所利用云。當歐洲禍機初發。戰雲瀰漫於英國全境。斥候軍總司令培但巴威爾 (Robert Baden Powell) 立時通告全國各司令部。令各準備。供緊急之需要。於是兩星期間。各地斥候軍。齊集倫敦。應動員令者。凡二萬二千人。其所負之責任。略如下之所列。



英國童子軍之無線電報部

布告居民。使知戒備。及其他關於兵士下宿。宣布命令。預發警告等事。便利交通。如偵騎信號。無線電信等事。

職務。而獨能勝任愉快者。良以平時操演訓練之有素耳。普列斯大佐曾謂斥候軍之應徵者。必經多方之訓

襄助人民保安方法。救助因戰事患病受傷者之家族。經營戰時衣服食物之棧房及避難所。施醫局。施湯所等。引路傳令等。以飛艇傳遞公文。海面斥候軍。防護海口港灣。於無浮標處。引導船隻之路程。燃燈以示與國之艦隊等。并協助沿岸之邏卒。

練始得授軍中之徽章。例如應高等救助員之選者。必經過種種嚴格之試驗。如遇猝暈不省人事者。宜以何法。亟法曳引之。骨節受損者。宜以何法。亟救之。斷臂折肢者。宜以何法。診斷之。至於繃帶之縛法。昇牀之裝法。人身主要動脈之位置。及立時止血法等。皆須一一試驗。又如欲應引路人之選。則必詳稔內地及沿海各處情形。於道路之屈曲。行軍之便利。皆須詳悉靡遺。而後可。現在有童子斥候軍二萬人。皆具專門之技能。以應專門之需用。其所司之事。多屬扶助電報局之事務。或乘自轉車。四出偵取消息。以報大本營。又有一飛艇製造廠。則夜間以童子斥候軍司巡邏之職。又軍營中。亦多雇用童子斥候軍。以為警衛。藉禦敵人之襲入云。



土耳其之童子軍

英國政府。近已認童子斥候軍之制服。視與現役兵同。等。然童子斥候軍。不挾戰鬪之軍火。未經正當之操演。固仍未失其非戰鬪員之資格也。比利時童子斥候軍。有名萊生 *Georges Ley*。年十八歲。曾以軍功授勳章於比王亞爾比爾德。并得有比王委任狀云。又有一法國童子斥候兵。為德人所得。欲其漏洩本國軍情。童子毅然拒絕。卒以此被害。普列斯大佐。敘其事最為感慨。其言有曰。……童子揚趾高步。向電站而行。平野在目。一碧如鏡。其時但聞排鎗。發響如連珠。童子身當其境。略無怖容。惟抗然微哂而已。一勇哉。法國之少年也。其人其地。與其傳俠之事實。將永使斥候軍全軍聞而激昂奮興。後此斥候軍發達。更將使附斥候軍之軍法。而永垂千古矣。

中立之報酬

譯外交時報

許家慶

戰時中立之觀念。在對於諸交戰國中任何國。概不與作戰上之援助。質言之。立於交戰之外耳。但中立國在戰時。乘他國之戰爭。而圖本國之利益者。亦不得謂爲違法之舉動也。當數國互事戰爭之際。與戰爭最有利害關係之第三國。中立而旁觀之。實爲最正當且智慧之態度。如第三國明明有可得之利益。躊躇不決。不敢遽取。寧可謂之迂闊。智敏之中立國。當他國交戰正劇之際。其獲得利益。不外三法。一領土上之利益。二特殊之權利。三經濟上之利益。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 獲得領土上之利益者

戰爭之際。交戰國請中立國維持中立到底。自願割地以爲報酬。徵諸歷史。頗多其例。如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時。俾斯麥克因欲法蘭西始終維持中立。暗示意見。許法國（時爲拿破崙第三所統治）併吞比國面臨英

國海面之地（其後並未實行）此次大戰之始。德奧許意大利以亞得里亞海東方意民所住居之土地。以求其始終維持中立。又如一九一三年。巴爾幹三聯盟國與土耳其交戰時。羅馬尼亞主張聯盟諸國（其中尤以保加利亞爲主重）須允諾不占據領土。則羅馬尼亞亦允守中立。苟聯盟諸國得土耳其之領土。則羅馬尼亞亦須均沾利益。即要求保加利亞將德薩陸迦附近之領土割讓一部分與羅馬尼亞。此種事實。皆要求中立之報酬之先例也。最近保加利亞得土耳其領土（特特亞喀的鐵路所經過之安濱利堡附近）以爲中立之報酬。即按照成例之辦法。不得目之爲創舉也。

二 獲得特殊之權利者

交戰國因欲中立國維持中立到底。願贈特殊之權利以爲報酬。在歷史上亦不乏其前例。即如一八九七年

四月希臘與土耳其因克利地島問題開戰。保加利亞宣告中立。土耳其許保加利亞新設三個宗教上之管區於馬其頓、美爾桌克斯多盧密泰及古古修等處。又許保加利亞在摩那斯提爾地方置貿易事務官。以爲報酬。同時塞爾維亞亦守中立。土耳其即廢烏斯庫布之希臘宗教管長。而以塞爾維亞人代之。又許在摩那斯提爾及塞羅尼加之總督管區內建設塞爾維亞人之學校。以爲報酬。一九一三年巴爾幹三聯盟國與土耳其開戰。羅馬尼亞因守中立。向土耳其要求許在馬其頓之羅馬尼亞人有設立學校及其他特殊保護之權利。又如最近保加利亞獲得土耳其之鐵路（即與特特亞喀的鐵路相連接者）皆其例也。

三、獲得經濟上之利益者

中立國民當他國交戰時。代交戰國輸入種種物品。甚至冒險。以禁止品爲貿易貨物。代交戰國輸運進口。此種事實。往往有之。昔年希臘獨立之始。英國首先承認

希臘獨立軍爲交戰團體。一方面對於土耳其。仍保持同情。當時英商。或借款與希臘軍。取重利息。或售舊船。舊軍器與希臘軍。以博巨利。當俄日戰爭時。德國曾輸入無數軍器於俄國。大獲利益。此次大戰爭起後。美國意國瑞典諸國。或售物品於德國。或售物品於英法。以遂牟得鉅利之目的。天下所共知也。德國因美人以資財及軍器供給英法。向美政府提出抗議。責其不法。美政府答詞曰。若禁遏之。反違國際法。可謂詞林妙品。蓋此等事實。在今日。似已公認爲中立國應享之權利矣。總之中立國。當他國交戰之際。遠立於戰爭旋渦之外。持冷靜平和態度。乘機取得領土上特權上經濟上之利益者。可謂善於自謀。其爲狡猾之交戰國外交家所籠絡。想望未來之利益。嚴守中立。使交戰者得揮自由之手腕。迨事過境遷。爲交戰國所侮弄（例如拿破崙第三之終末期）而毫無所獲者。則可謂最拙劣之處置也。

保加利亞之國情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胡學愚

以數百年來久困於獨夫淫威之下。一旦脫離羈軌。而能具自治之能力者。其惟保加利亞乎。保自獨立以後。其國上下。好自由。重正義。庶政釐然。百廢俱舉。行政歲出。僅百萬鎊有奇。其理財政策。有足多者。國會爲一院制。選舉之權。公諸國內之男子。國會公布法律。須得國王之同意。責任內閣。有行政大臣八人。由國王任命之。國王於憲法上爲一國之元首。而其實在權力。則操之國民。地方行政。劃全國爲十二區域。設總督以理其事。務總督由內務大臣薦舉。而國王任命之。今王飛蝶南。爲是邦創業之主。王英智聰慧。卓越尋常。執政二十八年。發展工商。開拓鐵道。理其國政。如操家。人生計。此在稍諳保國國情者。類能言之。記者獲與保王接談片刻。覺其溫和明察之性情。敢果強毅之精神。溢於言表。乃知保國之所以轉弱爲強。轉貧爲富。有非

偶然者。王后意利阿娜來歸七年。惠而多智。爲王賢助。巴爾幹之役。后微行赴戰地。親問兵士疾苦。看腫傷兵。其慈祥亦可風矣。

教育關係一國之命運。凡號爲獨立國者。必其教育有足以自存之道。保加利亞本此原則。竭力推行。強迫教育。保爲農業之國。農家子弟。終歲助其父兄。從事畝。安得暇晷。以求學業。故謀教育普及。爲道至難。然保政府則建設獎勵。不遺餘力。國中徧設農業學校。并模範農場。俾農家子弟。得以練習農務。教會牧師及鄉村之學校教師。皆強令研究農事。學校生徒。乘火車旅行。得減半收費。如旅行學生在十人以上。而有教師率引者。則僅收乘費四分之一。蓋保國鐵路。皆爲國有。而由政府管理之。現在已成未成之鐵路。總計其路線。較塞爾維亞希臘土耳其三國所有路線之合計爲更長云。

保京所非之大學。有三科。歷史語言科。物理數學科。及一萬為農夫。農夫每人至少有田六七英畝。每歲就所穫

法律科是也。學生凡二千人。中有女子三百人。校中有教師六十人。全國

有學校五千四百五十所。共教師一萬三千五百人。學生五十三萬人。其

中男童三十一萬五千人。女童二十

一萬五千人。尤足驚者。則保國學生

多。懷抱大志。期於有所作為。而教育

當軸。因勢利導。培其修養之工夫。植

其發展之基礎。此則保國教育之特

長也。又所非及菲力波頗里兩地。皆

有國立圖書館。餘如閱書室等。徧設

國中。凡千餘所。都邑繁盛之區。竭力

推行通俗教育。設宣講所。而聽講者

亦頗為踴躍云。

保加利亞者。一農業國也。其國人口五百萬。中有三百

而一不設地板云。



保京所非之街市

十分之一。輸納官家。作為租費。土地盡

為政府所有。如農夫抗租不納。則政府

得取還其田產。國中設農業銀行。其分

行及代理處。徧於國內。俾農夫得以儲

蓄。每歲所穫。以供購買耕牛。種子及農

具之用。其法行之頗著效驗。農作物多

為五穀及烟葉。玫瑰。茶葉之類。而以玫

瑰之刈穫。為尤饒興趣。以玫瑰。曬半。蒸

餾三次後。可造玫瑰油。一磅。油呈深黃

色。其臭味富刺戟性。聞之令人暈眩。油

成後裝入鉛罐。送至倫敦。巴黎之香料

店。重加製造。以成各種之香水。農民生

活。非常質樸。衣土製之布。著羊皮之履。

雖小康之家。亦僅住茅舍。屋中皆泥地。

保加利亞人具一種特性。即於是、非、義、利之辨。非常明瞭。是也。例如有人勸其幹一事。其事爲良心上所不許者。彼必徑然答曰。是可恥之事。吾不能爲此。然叩以何故。其事爲可恥。彼必不能舉以見告。蓋彼於是非之間。畛域殊嚴。惟不欲設爲多辭。以亂真理耳。其所以有此義勇自尊之性情。實由於國民信仰之特殊。保民之視上帝。以爲與恆人等。而未常以神聖事之。因之對於外教徒。亦並表尊敬。而不加排擊。此所以在保加利亞之回教、希臘教、猶太教、羅馬教、亞美尼亞教、及耶穌教等教徒。得同享完全之信教自由也。國家信仰之禮拜堂爲保加利亞奉正寺。寺爲僧正會所。



保加利亞男女盛裝跳舞之攝影

管理。而受統治於主教焉。主教霞式夫 (Kamshil Todorov) 爲保國近代之偉人。三十年來整理教務。才幹器度。爲舉國所崇欽。記者獲聆法音。接談之下。乃知主教非特精於倫理之學。而於政治智識。尤富有經驗。觀於保加利亞人在馬其頓之活動。可以知矣。主教與僧正任期終身。由寺僧與平民同選舉之。凡關於結昏離昏之事。教會有完全之裁判權云。教律定男子十九而娶。女子十七而嫁。保加利亞人用情極爲誠摯。天性富於情愛。而不求報償。其意以爲人各有其獨立之人格。人雖鍾情於我。然其人心。中固有一部分不能爲

我所有不能爲我所知。我亦不能強而有之。強而知之。故我所用情之人。雖一旦失歡於我。亦無足懊喪也。保加利亞之婦女。通常戴素冠。衣文縐圍裙。環以花邊。舉止端肅。溫文有禮。又保人雖遭患難。未嘗戚戚。蓋因其家庭間信賴之力甚厚故也。記者徧游其國。觀其國中夫婦無不融融洩洩。倡隨至得。覺人生天倫之樂。未有甚於此者。離婚之事。在保國絕少。聞見蓋因國律奸夫奸婦犯法後不得公然結婚。吾美家庭時占脫輻有識之士。引爲大患。設此法一行。則吾知所以改良風俗者當不鮮也。

保加利亞人之生活。既極簡單。因之使其體魄非常發達。哀丁堡學者某。因考察醫學。赴巴爾幹小住數月。嘗寓書記者。其言畧曰。一此間人民之體質。較他種人民優勝之點頗多。其神經簡單。而體格則甚健全。予至此

後所診病人。施藥後而吐嘔者。僅得一人。又所診病人二千人中。舍少數僑民外。患齒病者僅得二人。此皆足證其體魄之佳。蓋考患齒病者之多少。最足以定人民康健之程度也。又二千病人中。患類似花柳病者僅一人云。

凡東方都會城邑。其變遷之速。殆莫若保京所非之甚。當保加利亞獨立之初。所非不過一土耳其小鎮。耳。人口僅二萬。街道湫隘。交通不便。降至今日。曾幾何時。而人口達十二萬五千人。竟成東歐之一大城。道路平直。街市清潔。惟略覺隘仄。王宮、國家劇場、郵務總局、軍事司令部、國家銀行、高等學校、保加利亞大旅館、國立農業銀行、以及國會等公共機關。皆設市上。禮拜寺建築備極輪奐。而尤以大主教寺爲最云。

德國一年間之成績

許家慶

德國弗萊克富爾泰宰貞報報告開戰以後一年中德國之成績如左。

德奧兩國為敵軍所占領之地域

地域	占領國	面積
亞爾薩斯	法國	一〇〇五〇
加里西亞	俄國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五〇

平方啓羅邁當

德奧兩國所占領之敵國之土地

地域	占領國	面積
比利時	德國	二九〇〇〇
北法蘭西	德國	二二一〇〇〇
俄羅斯	德奧兩國	一三三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〇〇

平方啓羅邁當

工業殷盛而富裕之比利時。對於協商國不能為何等

之貢獻。法蘭西因北法為德占領。失去石炭產額之六八·八%。焦炭產額之七八·三%。鐵產額之九〇%。織

(德軍官頒發鐵十字勳章於士卒)



物工業之六八·七%。質言之。全法營利活動之四〇%已在休止狀態也。加之法國農業最豐饒之地方俄



巴威略王太子聊波爾德與其將校首入瓦薩之情形

國工業上及農業上最有價值之地方（波羅的海沿岸之里播最爲重要）皆已入德人掌握之中。德國所獲之俘虜如左。

最近在各病院及俘虜收容所調查者 八九八六九人

在兵站部從事勞役者 四〇〇〇〇

前週中所捕得者及尙在中途者 二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五八六九

奧匈國所得之俘虜共計六三六五三四人。即德奧兩國所得之俘虜之總數。將近一百七十萬人。其中大部分爲俄國俘虜。屬於德國之俄國俘虜計將校五千六百。下士及兵卒七十二萬人。屬於奧國者將校三千一百九十人。下士及兵卒六十一萬人。

至德國所獲之戰利品。保存於兵器貯藏所者。有大砲五八三四尊。機關槍一五五六具。然尙獲品尙堪應用者。往往再運往前敵。故德國尙獲品之總數。實有大砲七八千。機關槍二三千云。



論國音字母

詹父



欲統一全國之語言。必自統一全國之讀音始。欲統一全國之讀音。必自設定標注讀音之字母始。民國二年。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以公定國音字母為職志。當時會議情形。多以議政立法之普通集會方法為標準。稍不適於研究學術之性質。推開會之後。尙不能謂其全無效果。三十九字母。既於此會中規定。且按字審音。而以規定之字母標注之。雖將來能否收統一讀音之效。尙未可知。但即其所成就者而言。亦足備世人講求聲韻者之研究。惜當事者既未力謀其進行。且未嘗公表其結果。良可惜也。

記者曩日曾對奧斯會。散會後屢欲以斯會之成績。及

記者個人之意見。揭諸本誌。經年未果。而會員江陰邢島君。乃以「公定國音字母之概說」一篇。投寄本社。即為錄載。見本誌第十卷第八號中。於會中成績。已舉其概要。至記者個人意見。則經此次會議以後。而知吾國讀音之所以不統一者。其重要之點。不外下列數端。

一 各省母音。多寡不同。就其大系而言。約可區為

二部。甲部有清音而無濁音。乙部則清濁顯有區別。凡乙部讀濁音之字。甲部大抵讀以清音。惟讀平聲者。則較之讀清音之平聲。稍為延長。於是以前清音之平聲為上平。以清音之平聲而稍延長者為下平。其讀上去者。與清音全無區

別北京音屬甲部。江浙音屬乙部。其餘或屬甲或屬乙。或出入於二者之間。

例如通清音也。濁音也。北京人讀同如通。惟其音稍延長而為通之下平聲。若讀上去聲者。則全無區別。江浙人通同別為二音。平上去入皆然。

二 舌上音齒頭音正齒音三部。有區分明晰者。有僅能辨二部者。有全合為一部者。

例如之費支三音。或全然有別。或僅別為二。或全合為一。

三 半舌半齒音。有明晰者。有不能發此音。而混入於他母者。

例如日母之字。江浙人多混入禪母或邪母。若欲強其作半舌半齒音。幾為不可能之事。

四 四聲之別。有明晰者。有缺入聲者。有分上下平。平者有分五聲八聲九聲者。其八聲九聲之別。

殆合清濁音之四聲而成。

五 各省讀音之異。由於聲母之不同者尙少。由於韻母之不同者居多。如A E O三母。有分為高中低三韻者。有分為高低二韻者。有混合為一韻者。

六 向來韻分四呼。即開口呼。齊齒呼。合口呼。撮口呼。是也。但有一韻分為四呼者。有二韻三韻四韻。配為四呼者。於是一部之人。以江與陽。東與庚青蒸。元與寒刪先。文與真侵。皆以為同韻而異呼。一部分之人。則不認為同韻。

以上大事為我國方音大體上之差異。讀音統一會。對於上列諸問題。有詳加研究者。有不甚注意者。就其結果而言。則對於上列問題。其解決如下。

關於第一問題者。會中對此問題。討論最多。其結果則聲母皆讀清音。其讀濁音者。則附加記號。

關於第二第三問題者。去舌上音之知澈澄娘諸

母而齒頭音之精清心諸母。正齒音之照穿審諸母。及半舌半齒之日母。依舊存留。

關於第四問題者。依舊法分四聲。

關於第五問題者。A之高音與O之高音合為一韻。A之低音為一韻。E之高音為一韻。E之低音與I U 廿合為一韻。O之低音為一韻。大致與向來之十二攝相同。惟祇與該攝併合而已。

關於第六問題者。定I U 廿為各呼中之介音。然仍依舊時之法。以異韻相混合。

記者個人意見。以為欲統一讀音而設定字母。則此字母之音。必使全國之人皆能讀之。故必取全國皆有之音。以為準。若其音為某處所無。則強其發此音。在勢為不可能。即孟子所謂日捷而不可得者。故凡甲有而乙無。甲分而乙合者。宜從乙勿從甲。依此主張。則濁音之諸母固可去。即齒頭音之諸母。半舌半齒之日母。亦宜去之。而四聲之入聲。可并於他三聲中。A E O之高音

低音。亦可併合。但如是則聲母韻母。簡單過甚。在研究聲韻之學者。自必不以為然。會中所定。未始非折中之道。惟會中於異韻之音。依呼法混為一韻。記者殊未滿意。記者以為每韻分四呼。若甲韻之一種呼音。有一部分之入。不甚明晰。而混入乙韻者。宜缺甲韻之某呼。不可將乙韻併入甲韻。如陽庚韻之合口呼與江東韻混合者。寧缺陽庚韻之各口呼。而勿使江併於陽。東併於庚。以明韻之條理。茲以記者個人意見。表示如下。

CH 之	TS 贊	HC 飢	P 悲	T 堆	K 該
CH' 鴉	TS' 此	HC' 溪	P' 坯	T' 台	K' 開
SH 詩	S 思	HS 希	F 灰	l 來	H 海平
	R 日平	GN 疑	M 梅	N 內平	NG 呆

右聲母二十有三。依會中所定。以西文標記之。刪

去V母。此母若非V之合口呼。即近於F而可併合者也。此西文與聲母之對照。亦會中所定。可與那島君「國音字母概說」參看。惟次序稍異。以W為U。以

右介音三。亦會中所定。但改I為V。為齊齒呼之介音。改U為W。為合口呼之介音。以I U用于韻中。作開口呼也。U為撮口呼之介音。

AU 澳	AN 安	ANG 昂	AI 哀	A 高
EU 歐	EN 恩	ENG 庚	BI 卑	E 長開口呼
	IN 因		I 衣	U 烏
	ON 元	ONG 江	ô 低	o 阿
	UN 元	UNG 江	U 烏	U 烏

右韻母二十。照會中所定者增五韻。此等增加之韻。在會中本以介音連於他韻。以為其韻中之一種呼法者也。又去一韻。因兒而耳等。止有一音。可專用一母代之。

AK 入	四
AK 入	
EK 呼入	
IT 恩入	
OK 入	
UK 入	
OT 卒	
等韻	

右入聲韻七。其上去聲則于韻中作記號可也。

至會中所列字母之筆畫。以最簡單之獨體漢字。取其雙聲。用為韻母。取其疊韻。用為聲母。以示述而不作之意。此等字母。用於吾國文字中。不至破向來沿習之體例。自不可省。會中又於此等字母之外。定對照西文之字母。則專用切音以記錄文字語言者。亦可用之。惟其所對照之西文字母。拘泥西文固有之音。不稍變換。而仍雜取英法拉丁之音。亦非純粹採用某國或某種之拼法。記者個人意見。以為與其拘泥西音而仍不免於駁雜。何如略加改變。故于韻母中雖用西文字母拼合。但皆從發音之系統上合之。不必盡與西文拼法合也。總之第一次之讀音統一會。為我國統一語言製作標準音字母之創始。將來或由政府提倡。或由私人研究繼續進行。則達其目的。亦不難也。

私人志研究音韻。製作標音文字者不下數百家。其用力最久而最勤者。當推盧君慧章。盧君居廈門鼓浪嶼。孜孜於聲韻之學者。殆三十餘年。奔走南北。以考察方言。推廣其標音字母。其標音字母。取單簡之筆畫。而以一聲母與一韻母構成一音。惟其聲母則記於韻母之四隅。即以聲母所在之地位。表示平仄。在左下者爲上平。在左上者爲上聲。在右上爲下平。在右下爲去聲。及入聲。而入聲則加一以別於去聲。標音字中。筆畫之簡。單殆無出其右者。然筆畫過簡之文字。記憶及辨別。往往較難。故標音文字之最合於理想者。當推邢島君所作之新漢文。其字母即取諸羅馬字母。而更採希臘文以補之。間有不足。則更採及日本假名。朝鮮字母。同文等較之。讀音統一會所定之對照西文字母。較爲單簡。其最合於理想者。則標音之前。另有一字母。以表義。如天文、地文、地質、地理、人種、倫理、生理、人造物、動植物、礦物、藥品等名詞。及虛字、動詞、形容詞之類。各定一字母。以

爲記號。深合於吾國形聲之義。蓋吾國制作文字。本於六書。六書之中。形聲居多。一旁標音。一旁表義。其構造之方法。本爲最善。惜聲音遞變。其標音之偏旁。僅爲類似之音。而不能正確。名物之分類。又不詳盡。其表義之偏旁。條理未明。果能理而董之。使標音正確。表義者亦依科學上取類之法。條理詳明。則實爲人類理想上最適宜之文字矣。邢島君冥心獨往。既構此新漢文。且設國文社。集同志以推廣之。蓋慨然有俄國才華荷 *Н. П. Беньков* 博士創行世界語之志焉。惜天不假年。賈志以沒。遺著僅以謄寫版印刷。未有刊本。殊可惜矣。又近聞北京王璞君在京設注音字母傳習所。用會中注音字母教授。其推廣之熱心。令人欽佩。近見其講義。仍不用濁音。而用下平聲。蓋王君所教授者爲京音。故仍用舊法也。盧邢王三君。皆讀音統一會會員。因論國音字母。附記三君之概略。蓋專心壹志。研究聲韻之學。如三君者。亦會員中之僅見者也。

究元決疑論

梁漱溟

論者曰。譬有親族戚黨友好。或乃陌路逢值之人。陷大憂惱病苦。則我等必思如何將以慰解而後即安。又若獲大園林。清妙殊勝。則我等必思如何而將親族戚黨友好。乃至逢值之人。相共娛樂而後乃快。今舉法喻人者。亦復如是。此世間者。多憂多惱多病多苦。而我所信唯法得解。則我面值於人。而欲貢其誠款。唯有說法。又此世間有種憂惱病苦。最大最烈。不以乏少財寶事物而致。亦非其所得解。此義云何。此世間是大秘密。是大怪異。我人遺處其間。恐怖猶疑。不得安穩而住。以是故。有聖智人。究宣其義。而示理法。或多或少。或似或非。我人獲次若有所主。得暫安穩。積漸此少多。似非暴露省察。又滋疑怖。待更智人。而示理法。如是常有。雖變少慧之氓。蒙昧趨生。不識不知。有等聰慧之倫。善能疑議。思量於爾世理法。輕蔑不取。於爾所時。舊執既失。勝義未獲。憂惶煩惱。不得自拔。或生邪思邪見。或縱浪淫樂。或遺生想影錄。所謂苟爲旦夕無聊之樂。或成狂易。或取自經。想影錄所謂精神病之增多。緣此自殺者亦多。如此者。非財寶事物之所得解。唯法得解。此憂惱狂易論者。身所經歷。辛亥之冬。壬子之冬。兩度幾取自殺。今我得解。如何面值其人。而不爲說法。使相悅以解。獲大安穩。以是義故。我而面人。貢吾誠款。唯有說法。然此法者。是殊勝法。是超絕法。不如世間諸法。易得詮說。我常發願造論。曰新發心論。閱稔不曾得成。而面人時。尤恐倉卒出口。所明不逮所晦。以故。裏篤篤念終不宣。吐迨與遠。遠則中心恨恨。如負歉疚。吾於遠生君實深愛此恨者也。積恨如山。亟思一償。因雜取諸家之說。乃及舊篇。先集此論。而其結構略同。新發心論之所擬度。所謂佛學如實論。與佛學方便論之二部前

者將以究宣元。今命曰究元第一。後者將以決行止之疑。今命曰決疑第二。世之所急。常在決疑。又智力劣。故不任究元。以是避諱玄談。得少爲足。如此者。極多。民質君所譯。倭德學亦其一。且不論其所得。爲似。爲非。究理而先自畫。如何得契。宇宙之真。不異於立說之前。自暴其不足。爲據。欲得決疑。要先究元。逃造論因緣竟。

究元第一（佛學如實論）

欲究元者。略有二途。一者性宗。一者相宗。性宗之義。求於西士。唯法蘭西人魯滂博士之爲說。仿佛似之。吾舊見其說。曾以佛語爲之詮釋。今舉舊稿。聊省撰構。

乙卯年楞嚴精舍日記云。魯滂博士 Le Hon, Dr. G. 遺物質新論 The Evolution of Matter 余尙未備其書。閱東方雜誌十二卷第四五號。黃士恒譯。最舉大意。詞甚簡約。不過萬言。而其精深宏博。已可想見。爲說本之。顯物物質。而不期乃與佛旨。余深誠。彼三寶者。多所受。官從。不則悉爲。爲。論。概。味。道。真。不。圖。魯君說。乃能神合。得之。驚。喜。因。摘。原。譯。加。以。附。錄。并。附。所。見。

魯君舉八則爲根本

- 一。物質皆虛假。定不滅。而實則其形成之原子。由連續不絕之體。而漸歸消滅。
 - 二。物質之變非物質。其間遂產出一種之物質。據從來科學主張。物體有重。而以太無重。二者如鴻溝。今茲所明。乃位於二者之間者。
 - 三。物質常認爲無自動力。故以爲必加外力而始動。然此說適得其反。蓋物質爲力之貯蓄所。初無待於供給。而自能消費之。
 - 四。宇宙力之大部分。如電氣日熱。均由物質解體時。所發散原子內之力而生者也。
 - 五。力與物質同一物。而異其形式。質者即原子。內力之安定的形式。若光熱電氣。爲原子內力之不安定形式。
 - 六。總之。原子之解體。與物質之變非物質。不外力之定的形式。變爲不定的形式。凡質皆如是不絕而變其力也。
 - 七。適用於生物進化之原則。亦可適用於原子。化學的種族。與生物的種族。均非不變者也。
 - 八。力亦與其所從出之質。同非不滅者。
- 魯云。原子者。乃由以太之波動。而形成者也。非物質之以太。能變成岩石鋼鐵。凡物質之堅脆。由迴轉速度之緩急。運動止則

物質歸於以太而消滅。

又云。光者不過一種有顯動特性之以太之失平衡者。復其平衡則滅。宇宙之力以質力二者失其平衡。生以復平衡。

又云。物質有生命且具感應。物質化非物質者。今所獲有六種。

質漸分解歸於萬物第一本體不可思議之以太者也。物體固然。燒或他方法而破壞。斯為變化而非滅。可由天平不減其分量。驗之而所謂滅乃一切消失。

又云。此以太之渦動與由此而生之力如何。而失其自性。而消滅於以太乎。如液。中旋渦。以失平衡。運動。放射。周圍。轉瞬。而消滅於液中。

又云。宇宙無休息。縱有休息之所。非吾人所住之世界。而其間亦必無生物。死非休息也。

又總括之云。一。禽。乘。其。力。於。物。質。之。形。之。下。二。其。力。復。漸。消。滅。此。為。一。種。環。幾。千。萬。年。更。為。新。輪。迴。按。此。則。佛。度。之。談。

激。淡。曰。魯。勝。所。謂。第。一。本。體。不。可。思。議。之。以。太。者。略。當。佛。之。如。來。或。阿。羅。耶。起。信。論。云。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者。也。魯。君。所。獲。離。精。不。能。如。佛。窮。了。此。際。亦。未。容。細。辨。以。太。渦。動。形。成。原。子。而。成。此。世。界。此。渦。動。即。所。謂。忽。然。念。起。何。由。而。顯。普。羅。不。能。盡。究。故。魯。君。亦。真。能。知。真。說。言。也。世。有。問。無。

明何自來者。此渦動便是無明。其何自則非所得言。渦動不離以太。無明不離真心。渦動形成世界。心生種種法生。然離成世界。是以太故起信論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又云。眾生本來常住。但善提之法。非可修。非可作。相。畢。竟。無。得。又。云。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無明滅。相續則滅。此相續即質力不滅之律。然渦動失則質力隨滅。故無明滅。相續則滅也。然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起信論云。蓋滅者謂質力之相續滅。而消歸於以太。非以太滅。楞嚴云。如水成冰。冰還成水。般若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謂質礙。即此之物質。唯魯君亦曰。非物質之以太。能變成岩石。鋼鐵。又曰。力與物質同一物。而異其形式。楞嚴正脈疏云。相外多計性為空理。而不知內有空色相融。又云。深談如來藏中。渾涵未發。色空融一。如此。魯君亦可謂能深談者矣。佛云。厭生死。苦樂求涅槃。又云。生死長夜。唯魯君亦曰。宇宙無休息。縱有休息之所。亦非吾人所住之世界。而其間亦必無生物。死非休息也。此無休息。即質力之變化。亦曰。因果。律亦曰。輪迴。死本變化中事。不為過矣。出此大苦海。唯修無生相續相滅。乃曰出。

世間。世有游。山。林。自以為。避。世。者。非。可。為。通。矣。然。無。明。無。始。無。期。非。真。生。滅。真。如。了。不。相。異。畢竟。不。增。不。減。楞。嚴。云。性。真。常。中。求。於。苦。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故。魯。君。亦。曰。如。液。中。旋。溫。以。失。平。遠。顛。動。放。射。周。圍。轉。瞬。而。消。滅。於。液。中。

楞。嚴。就。就。根。性。直。指。真。心。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正。脈。疏。云。前。言。寂。靜。妙。明。之。心。最。親。切。處。現。具。根。中。故。就。就。根。性。補。注。根。即。DIGRI 如。眼。耳。鼻。舌。等。直。指。真。心。然。雖。近。具。根。中。而。是。周。法。界。編。為。萬。法。

實。體。試。問。此。除。却。以。太。尚。有。何。物。印。以。魯。君。之。說。權。位。菩。薩。不。須。疑。怖。矣。更。即。其。至。顯。極。明。者。明。之。如。受。陰。云。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體。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

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又。如。火。大。云。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皆。楞。嚴。經。夫。此。受。陰。何。以。不。覺。蹤。跡。往。來。而。有。火。光。何。以。不。待。日。鏡。和。合。而。有。此。非。習。知。所。謂。以。太。

者。邪。即。此。以。太。便。是。的。真。如。法。性。經。文。所。謂。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清。淨。本。然。同。徧。法。界。者。取。而。審。諦。之。顯。然。可。見。佛。說。固。以。魯。君。之。言。正。顯。明。而。魯。君。之。所。標。舉。更。藉。佛。語。證。其。不。謬。焉。

正。脈。疏。又。云。凡。小。觀。物。非。心。權。教。開。物。為。妄。今。悟。全。物。皆。心。純。真。無。妄。也。按。此。語。可。謂。明。顯。之。至。凡。小。觀。物。非。心。即。世。俗。見。物。實。有。

與。此。心。對。權。教。謂。物。為。妄。意。指。唯。識。之。宗。亦。即。西。土。唯。心。家。言。全。物。皆。心。純。真。無。妄。乃。釋。迦。實。教。法。性。宗。是。西。土。則。唯。魯。君。仍。佛。得。之。

此。中。所。表。是。何。種。義。謂。所。究。元。者。不。離。當。處。一。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一。魯。君。之。所。謂。以。太。是。也。

復。次。相。宗。者。吾。舉。三。無。性。義。摘。取。三。無。性。論。及。佛。性。論。

一。切。有。為。法。不。出。此。分。別。徧。計。所。執。性。依。他。依。他。起。性。兩。性。此。兩。性。既。實。實。無。相。無。生。由。此。理。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是。故。真。實。性。圓。成。實。性。以。無。性。為。性。

分。別。性。者。無。有。體。相。但。有。名。無。義。世。間。於。義。中。立。名。凡。夫。執。名。分。別。義。性。謂。名。即。義。性。此。分。別。是。虛。妄。執。此。名。及。義。兩。互。為。釋。故。由。三。義。故。此。理。可。知。一。者。先。於。名。智。不。生。知。世。所。立。名。若。此。名。即。是。義。體。性。者。未。聞。名。時。即。不。應。得。義。既。見。未。得。名。時。先。已。得。義。又。若。名。即。是。義。得。義。之。時。即。應。得。名。無。此。義。故。故。知。是。名。二。者。一。義。有。多。名。故。若。名。即。義。性。或。有。一。物。有。多。種。名。隨。多。名。故。應。有。多。體。若。體。多。名。即。有。多。體。則。相。違。法。一。處。得。立。此。義。體。量。所。違。無。此。義。故。故。知。是。名。三。者。名。不。定。故。若。名。即。是。義。性。名。既。不。定。義。體。亦。不。

九

究何以故。或此物名目於彼物。故知名則不定。物不如。故知但
是。若復次。汝言此名在於義中。云何在義。為在有義。為在無義。若
在有義。則此難。或若。在無義。名義俱空。(三無性論)

分別性由緣相名相應。故得顯現。(佛性論)

由辨執。本體種子。能生起依他性。為未來果。此辨執即是分
別性。認為未來依他因也。分別性是惑緣。依他正是惑體。此
性不但以言說為體。言說必有所依。故若不依亂顯品類。名言得
立。無有是處。若不爾。所依品類既無。所說名言則不得立。(東
於分別性)(三無性論)

依他性緣執分別。故得顯現。依他性者。有而不實。由亂顯根境
故。是有以非真。如故不實。(佛性論)

茲更摘此土白衣章炳麟建立宗教論之說。依他性云。

(加圈加註)

第二自性。由第八阿賴耶識。第七末那識。與眼耳鼻舌身等五識
塵妄分別而成。(中略)賴耶唯以自識見分。緣自識中一切種子
以為相分。故其心不必現行。而其境。可以常在。末那唯以自識見
分。緣阿賴耶以為相分。即此相分。便執為我。或執為法。心不現行。
境得常在。亦阿賴耶識無異。(因爾不得省知其妄)五識唯以自
識見分。緣色及空。以為相分。心緣境起。非現行。則不相續。境依心

起。非感覺則無所存。而此五識對色及空。不作色空等想。末那
執賴耶以此為我。以此為法。而無現行我法等想。賴耶緣色空
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果。以為其境。而
此數者。各有自相。未嘗更互相屬。其緣此自相者。亦唯緣此自相
種子。而無現行。色空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有無。生滅斷常。來
去因果等。想。此數識者。非如意識之周遍計度。執著名言也。(因
無想故)即依此識。而起見分。相分。二者其境。雖無其相。幻有。是
為依他起自性。

此中所表。是何種義。謂所究元者。唯是無性。唯此無性
是其真實。自性分別性者。但有名言。多能遮遣。唯依他
性。少智人所不能省。若離依他。便證圓成。自佛而後。乃
得究竟。合前義言。所云周徧法界者。一切諸法。同一無
性之謂也。

(未完)



潛水艇

英國查爾斯頓
維爾弗夫著

(續第三號)

陸清度譯



第六章 德國之潛水隊

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四號時。德意志聯邦共有已成之潛水艇三十艘。分爲三隊。而以開爾。爲其總站。新式潛艇之入者。皆隸於北海艦隊。當一九一三年時。德雖有已成之艇二十四艘。然執活動之役者僅十五艘。式製已陳者。皆入塲改製。以應時需。是年有新式大號潛艇六艘。造成。德之潛艇勢力。始以大厚。潛艇管理。同時亦與他種魚雷艇分離。特簡專員。指揮潛艇部。而以開爾爲總站。責專事。精德海軍。乃有蒸蒸日上之勢。

而思藉機一逞。以爭海上之霸權矣。德國海軍計畫。欲於一九一七年。年終。造成潛艇七十二艘。其現成之艇。皆以U字命名。而別以號數。艇身皆作棕灰色。船首若運煤船。裝甲尖塔特高大。上部建築甚長。倚於狹長之甲板上。胥由開爾及丹節格。Danzig。造成者。德國初造之艇。雖爲諾鄧番爾式。Nordenfeldt。共兩艘。成於一八九〇年。然效用不彰。久成廢艦。其第一有用之艇。至今猶服軍務者。當推U字一號。此艇成於開爾造船廠。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日。下水。U字之始祖也。結

構情形大略與英國改良之霍倫特式同。

U字一號(成於一九〇五年)

U字一號為哥勒撥公司之試驗艇。有水面排水量二百九十七噸。潛行排水量二百三十六噸。在水面用二百五十四馬力之重油機。潛行用一百匹馬力之電機。其每句鐘速度。在水面為十海里。潛行為七海里。水面耐久力約自七百以至八百英里間。武裝有船首魚雷管一枝。許握子爾夫(Schwartzkopf)式魚雷三枚。全艇員役為九人。U字十號之試驗。共歷一年有半。成績殊為滿意。當其在愛根福特海灣(Eckernförder Bay)試驗時。以全速度潛行海底。射擊活動目標。兩次皆中。德海軍部對於潛艇之添設。初猶躊躇未決。及見U字一號之成績。始恍然於潛艇之重要。知將來海戰之必需。乎此乃決意添造。不遺餘力。故德國之有潛艇。謂自U字一號始可也。

U字二至八號(成於一九〇七至十年間共

七艘)

此七艘為U字一號之改良者。有水面排水量二百十噸。在水面用四百匹馬力之哥勒撥奴命堡重油機。每句鐘速度為十二海里。潛行時用一百六十四馬力之電機。每句鐘速度為八海里。水面耐久力為一千英里。潛行耐久力為三小時。(以全速力行)有魚雷管二枝。魚雷四枚。全艇人員為十一人。

U字九至十八號(成於一九一〇至一二

間共十艘)

此十艘較前七艘為大。功用亦增。有潛行排水量三百噸。在水面用六百匹馬力之石油機。每句鐘速度為十三海里。潛行用二百匹馬力之電機。每句鐘速度為八海里。水面耐久力為一千五百英里。共有魚雷管三枝。二在船首。一在船尾。裝有魚雷五枚。U字十三以至十八號六艘。各有高角快射礮一尊。以防飛機。并有水手偃臥之所。全艇人員為二十人。

（註：U字二十八號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為英國巡艦所沉）

字十九、二十號（成於一九一二至一三年間共二艘）

此類潛艇共僅二艘。以因此而得進步。別有新式發生也。其潛行排水量為四百五十噸。在水面用六百五十四馬力之石油機。每句鐘速度為十三海里半。潛行用三百匹馬力之電機。每句鐘速度為八海里。其水面耐久力為二千英里。船首有魚雷管二枝。船尾有一。共裝魚雷六枚。十四磅高角快射砲兩尊。全艇人員為十七人。

U字二十一至二十四號（成於一九一二至一三年共四艘）

是四艘為德國入海潛艇之新式者。有潛行排水量八百噸。水面用一千二百匹馬力之重油機。每句鐘速度為十四海里。潛行用五百匹馬力之電機。每句鐘速度

為九海里。水面耐久力為三千英里。潛行耐久力為一百二十英里。船首船尾各有魚雷管二枝。共裝魚雷八枚。十四磅快射砲一尊。一磅高角砲兩尊。為抵禦飛機及滅魚雷艇之用。全艇員役共二十五人。

U字二十五至三十號（一九一三至一四年間完成共六艘）

此六艘為德國最新式之潛艇。有潛行排水量九百噸。水面用二千匹馬力之石油機。潛行用九百匹馬力之電機。其每句鐘速度。在水面為十八海里。潛行為十海里。水面耐久力為四千英里。船首船尾各有魚雷管二枝。裝有大式魚雷八枚。十四磅快射砲兩尊。一磅高角砲兩尊。無線電機一座。上部建築甚長。船首形若運煤船。無論氣候何若。皆可駛行無懼。回轉眺望鏡。共有三面。尖塔上亦置有眺望鏡一面。庶破曉傍晚。回轉眺望鏡不能適用時。可以艇身駛平水面。由尖塔瞭望。而施射擊。尖塔及甲板皆有護甲。全艇員役自三十以至三十

五人。

U字三十一至三十六號（在建築中）

此六艘為德國將次築成之新式潛艇。較之前三十艘益加進步。戰事未開時。各國海軍界所週知者也。大旨與U字二十五號至三十號相同。惟體積較大。功效更佳。今或已經下水。從事戰役中。此三十六艘之大小功用。雖各不同。而皆為一本者也。別有一艘名曰H-1者。為意大利式。與U字號迥乎不侔。於一九一四年初。從事建築者。此與英國S號之築於格利諾克者相同。德國潛艇。從未駛往遠海領土。故其全隊三十或三十六艘。當戰事初起時。皆在北海及波羅的海中。可即時奉命從征。德國海軍中。潛艇組織。最為完備。勢力亦至雄厚。其二艦隊之根據地為開爾。韋姆斯海文。Wismar。Inschnven。及海力高德。Heligoland。

第七章 奧國之潛水艇

戰事初開時。奧國已成之潛艇。僅有六艘。尚有五艘自

德國開爾船廠定造者。則方始造成。尙未交付。後此交付與否。莫能詳悉。然總之。服務於同盟軍中。則可斷言。在德在奧。固不甚懸殊也。此十一艘外。尙有最新U式艇數艘（或哥勒撥式）。則雖經定造。非至一九一五年。年終不能望其竣工。而執役於海軍中也。

奧國之有潛水艇。始於一九〇八年。首自維格司公司訂購改良霍命特式艇二艘。繼購美國湖式艇二艘。一九〇九年。復自德國哥勒撥廠訂購二艘。皆於一九一〇年。造成交付。而奧國之潛水隊。於以成立。

U字一號二號（成於一九一〇年）

此二艘為美國湖式艇。有潛行排水量二百五十噸。水面用七百二十四馬力之石油機。每句鐘速度為十二海里。潛行用電機。每句鐘速度為八海里。共有魚雷管三。二在船首。一在船尾。此式艇有特殊之點。三。與他艇不同者。一。有特殊之輪葉及暗機能。作四種駛行。甲。水面駛行。乙。半潛行（僅露尖塔）。丙。潛行（僅露眺望

鏡)丁完全潛行(以輪葉駛行若潛水汽車然)(二)自水面潛下時用奇巧之錨索及棄重制緊急時可以釋卸(三)有人入室當艇身潛行時水手等可入室穿泗水衣入海安置或掃除水雷湖式潛艇俄海軍亦有之。

U字三號四號(成於一九一〇年)

此二艘為德之哥勒撥式有潛行排水量三百噸水面用六百匹馬力之重油機潛行用二百匹馬力之電機其每句鐘速度在水面為十三海里潛行時為八海里水面對久力為一千五百英里有船首射魚雷管二枝船尾射魚雷管一枝共裝十八寸魚雷五枚全艇人員為十五人。

U字五號六號(成於一九一〇年)

此二艇為改良之霍倫特式有潛行排水量二百十六噸首尾長一百三十五尺船幅廣十三尺六寸水面用六百匹馬力之石油機潛行用一百八十九匹馬力之

電機其每句鐘速度在水面為十二海里潛行為八海里水面對久力為一千三百海里(以每句鐘十海里計算)有船首射魚雷管二枝十八寸白頭魚雷自四枚以至六枚全艇人員為十六人。

U字七號至十一號(成於一九一四年交否未悉)

此五艇為德國哥勒撥式與德國潛艇之成於一九一二及一三年間者相同有潛行排水量八百噸水面用一千二百匹馬力之重油機潛行用五百匹馬力之電機其每句鐘速度在水面為十四海里潛行為九海里水面對久力為三千英里潛行耐久力為一百二十英里船首船尾各有射魚雷管二枝有魚雷八枚十四磅快射礮一尊一磅高角礮兩尊為防禦飛機及滅魚雷艇之用全艇人員為二十五人當初戰之一月中奧潛艇有為聯軍所擊沉者惟詳情未悉不知其擊沉者為何號此外雖猶有數艘定自他

國。然戰事未終。即已造成。亦不能遽行交付也。

歐洲中立各國潛艇表

國名	已成艇數	未成艇數
意大利	二十九艘 一百至三百噸	八艘大號
丹麥	九艘 一百至三百噸	艘數
荷蘭	六艘 一百至三百噸	四艘大號
瑞典	七艘 一百至五百噸	三艘大號
希臘	二艘老舊式	無
挪威	一艘老舊式	四艘德國式
葡萄牙	一艘老舊式	三艘德國式
土耳其	無	三艘德國式
西班牙	無	三艘德國式

按著此書時。意土尙未加入。故列之中立國中。今則聯軍方面。又當加入意大利二十艘矣。

(未完)

水面摩托車



水面摩托車盛行於美國太平洋沿岸。其製以車連接於舟。賴車之動力以行駛者也。

歐戰中之犬

譯美國評
論之評論

胡學愚

史傳紀元前六百五十年。埃阿尼 Lonia 之希臘人。曾利用犬類。以與森米林人 Chamaerians 開戰。惟爾時之所謂軍用犬。無非一種類似於狼之野獸。而用以追逐搏噬而已。降至二十世紀。犬在戰事之應用。尤為廣大。然其功效。則反以用於慈善事務者為最主要也。就實際論之。犬之效用。至少有五種。最主要者。為紅十字犬。所以協助戰地病院之人員。以尋覓林壑溝渠間之傷兵者也。其次則如傳信犬。尋緝犬。巡邏犬。以及駕轎車之曳重犬是也。

犬之用於戰時者。以比利時種為最良。德意志種法蘭西種英吉利種間亦用之。近來巴黎新出之自然界雜誌 La Nature。對於用犬之事。言之頗詳。自然界雜誌記者謂犬之適用於戰地尋覓傷兵等。在比境之法軍。實導其源。德國繼之。而加以完密之組織焉。今錄自然界

界雜誌之言曰。

比利時人久以犬類供遊戲及實際之用。人荷游於蘭德 Flanders 之境。隨地可見無數之貨車。以犬駕之而走。至用以尋覓傷兵之犬。最初陳列於奧斯坦特 Oostend and Spa。其後數年。創一國家學會。以為豢養犬類之試驗。其研究所得。頗著成效。因之遂有紅十字大會 Société Du Chien Sanitaire 之創設。同時在法國德國。又有數多同等之會社出現。其目的皆在訓練犬類。以供搜尋傷兵之用。蓋傷兵往往窟匿幽僻之境。雖極細心之戰地救濟員。亦不易尋得。惟代以犬。則賴其銳敏之嗅覺。故能掘土以跡得之。後此手創紅十字大會之比利時陸軍中尉普脫氏 Lieut. Vande Puit 又承認曳重犬之足供轎車之用。厥後三協商國乃更協力研究曳重犬之象

養訓練。故當大戰爭發端。比軍已有犬一隊。足供駕
轎車之用云。

自然界雜誌記者所述。至此又舍其本國之事實。而論
德國軍用犬之組織。相為比較。以自示其國之非弱。記
者謂德國講求象犬之會。自一八八〇年。至今。有會員
四千人。其會中所公布之表冊。載犬四萬五千頭。其中
有四千頭。編入軍籍。專供戰時之用。其分類法如下。

- 一、警察犬 (P.H.)
- 二、紅十字犬 (Q.H.)
- 三、搜尋
犬 (S.H.)
- 四、傳信犬 (R.H.)
- 五、巡邏及守衛犬
(W. & B.H.)

此等犬類。分為兩隊。一充現役。一為後備。後又設一專
事訓練犬類之局。所附隸於衛生部云。

比利時種犬。經多年之選種淘汰。其遺傳之最良者。為
麥里尼種 Malinois 格羅南台爾種 Groenendael 及脫
武蘭種 Tervuren 他如德國多用蒙司脫 Munster

亞爾薩斯勃爾 Bale 等地之犬種。英國俄國則多用亞

賴台爾種 Airsdale 云。

輕騎軍雖非戰時。亦常畜傳信犬及巡邏犬數頭。其他
聯隊。則每隊必畜犬十餘頭。訓練合用之巡邏犬。常匿
身邱壑叢林之間。其聽覺非常銳敏。略有微響。即能感
知。聞敵人步履。不即聲張。但赴本營。使兵士皆起而戒
備。其於夜間巡緝之功用如此。又此等犬類。間諜尤利
用之。以自衛。例如間諜入敵陣。偵取消息。放燈燻以為
識。忽有敵軍過者。則犬聞聲立報。間諜以示戒備。搜
尋犬則時隨哨兵。尋哨。隨地嗅敵兵之足跡。以發伏兵
之匿處。至傳信犬之效用。能傳遞秘密之文件。殆人所
盡知。紅十字犬則用以搜尋傷兵及死屍。敏捷非常。尋
覓有得。則狂吠不止。以待救護員之至。又曳重犬用以
曳轎車及輜重車。亦頗行之有效。舊時法國萊武退將
軍 Lyavsky 遠征摩洛哥。曾用曳重犬三十頭。以臨陣
云。

蚤之豫防及驅除法

章錫琛

蚤之發育

日暖春和。蟄蟲蠕動。蛤吠田畔。蝶舞花間。而室內之蚤。亦於是時發生。昏夜跳踉。以擾吾人之清夢。蚤無羽翼。足健而善躍。盡人知之。至其如何發生。與夫加危害於吾人者何若。則知之者鮮。蚤於昆蟲中。同爲卵生。卵作細粒狀。色白而殼硬。不易死滅。常生於室奧牀隅之塵中。孵化之遲速。視天氣溫涼而殊。溫時二日至六日。涼時約十二日。孵化後爲幼蟲。其色灰白。其狀如蛆。仍處塵中。以母蚤所出之血塊及各種有機物爲食。漸次發育。屢蛻而增大。夏際約十二三日。卽生長滿足。乃作繭如蠶。繭外灰塵附之。故人未嘗知其爲蚤繭也。繭中有褐色之蛹。更十二三日。乃爲成蟲。由卵而發達。至於成蟲。共需四星期至六星期。其遲速因外界氣溫與土地之關係而生差殊焉。

蚤之種類

蚤之爲狀。雌大於雄。皆能侵襲人體。吸其血液以爲生活。亦能久餓不死。故空室之內。蚤常生存。遇人則益肆其螫。蚤之嗜人血。味若甚美。其在人體。常戀不肯去。吸血後卽排出之。既乾成粒狀之血塊。俗稱蚤糞。卽其所吸取之血之不消化者也。且蚤不僅附於人類。凡貓犬鼠等動物。均有寄生。家內之蚤。普通約有八種。卽人蚤。犬蚤。貓蚤。與五種之鼠蚤。附於人體之蚤。吸血尙不甚酷。其附於貓犬者。則痛癢更甚。人被蚤螫。皮膚上常現紅腫發癢。欲止其癢。宜以格里斯林塗之。

蚤爲疾病之媒介

蚤之爲患。不僅擾人吸血而已。可懼之疾病。往往由之媒介。如百斯篤。其最著者也。百斯篤本係傳播於鼠類之病。但鼠既羣斃。則可懼之百斯篤菌。卽由蚤移於人。

類。故百斯為流行之際。預防之法。以除蚤為最要。百斯為外。尚有各種疾病。亦藉蚤而傳染。如我國揚子江沿岸及印度等處。有所謂熱帶脾腫者。係脾臟腫漲。初起發熱如馬拉列亞。不久即死。此疫病之傳染。亦蚤為之媒介。此外蚤類中有名砂蚤者。生於乾燥之砂土上。本為南美特產。漸入非洲。今更蔓延於中國印度等各處。此蚤形狀甚小。與普通之蚤不同。其雌蚤受胎後。每於蟹人跡趾等處時。永留不去。及蚤卵成熟。漸大如虱。離去更難。因之常使皮膚膿腐。治之之法。以石炭酸與煤油塗之為宜。尤不可跳足行走。

蚤之預防法

蚤既妨人之安眠。更有媒介病菌之懼。故預防其發生之方法。不可不講。其最便之法。即於席下鋪舊報紙。更用那普透林（俗稱洋樟腦）散布其上。可以防其發生。此外勤於掃除。使室內不留纖塵。蚤亦無自而發生。普通驅蚤之藥。多以除蟲菊為之。除蟲菊有波斯種與亞

美利加種。二者性質相同。其花中所含一種揮發油。能使蚤麻醉不動。莖葉雖亦含此油。然其分量較少。故用時以花為主。採花研成粉末。即可為除蚤藥之用。但此粉僅能使蚤麻醉。不能使之死滅也。

最有力之驅除法

蚤之驅除法雖有種種。其最有力者。用肥皂水與煤油混和。灑於室與牀隅。可以殺蚤。或用原油代煤油亦可。惟用此法。則水不能灑及之處。仍將發生。若更撒布片腦油。其揮發之氣。亦可除蚤。又日本藥肆所賣之合醫法克多爾（ヂンソフエタール）和水灑之。亦有殺蚤之力。

日光亦能殺蚤。據英國醫學家康哈格漢氏之試驗。取蚤所附之呢布。曝於烈日中。其上面之蚤。經七分鐘即斃。在下面者。亦不過三十分鐘。故夏日正午。以牀席曝諸日中。亦除蚤之一法也。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九

(不許轉載)

侯官陳衍



林少穆先生則徐。有雲左山房詩鈔。使事權切。對仗工整。有和馮雲伯登府志局即事原韻之二云。風物蠻鄉也。足誇楓亭。丹荔。樓亭。茶。新潮。拍岸。添瓜。蔓。端午前後。積雨經旬。敝居門前。河水漫溢。小艇穿橋。宿藕花。亭。近濬小西湖。作大小二舟。小者可入城橋。愧比通仙亭。吟鶴。枉賦莊叟井中蛙。琴尊待踐湖西約。一權臨流刺淺沙。又舟過吳門。與芷林話舊。出倪雲林湖山書屋畫卷索題。即和卷中雲林原韻之二云。小西湖上採菱船。千里芙蓉淺水邊。偷憶白鷗與偕隱。蒼烟古木也依然。(去歲在小西湖作。吟月綠筠兩舫。今春荷亭。遍種紅藕。惜花時不獲與諸君同游也。)附雲林原詩云。湖水清空好放船。青山依約白鷗邊。忽思周處祠前路。

古木蒼煙正渺然。林公兩詩皆吾鄉小西湖掌故也。題楊雪菜慶琛金陵策蹇圖之二云。昨宵尊酒話粉榆。不改鄉音改鬢髮。試指三山證離合。五君應共入新圖。(君與蘭卿竹園蔭士共飲節署作家鄉語。蘭稱三山金陵亦謂三山。去年芷林作三山離合圖。繪余及蘭卿。今此會五人。擬亦圖之以誌良遇云。)次鄧子期爾頤坡公生日原韻時有他感云。陽羨求田慕穎箕。一場春夢乍醒時。無端白鶴新居睡。又觸烏臺舊案詩。(公在惠州成白鶴新居有縱筆詩。報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輕打五更鐘。執政聞而怒之。再謫儋耳。)磨蝎命宮嗟黨籍。螫龍泉路引靈旗。微生鑿此惟修拙。盤爲懲。著意吹此公。遣戍伊犁時所作。故末句云。然塞外雜詠云。雄關

樓堞倚雲開。駐馬邊牆首重回。風雨滿城人出塞。黃花
 眞笑逐臣來。(太白句)路出郵亭驛。鳴健兒三五道
 旁迎。誰知不是高軒過。阮籍如今亦步兵。攜將兩個阿
 孩兒。走馬穿林似袁師。不及青蓮夜郎去。拙妻龍劍許
 相隨。天山萬笏蠻瑤瑤。導我西行伴寂寥。我與山靈相
 對笑。滿頭晴雪共難消。徑丈圓輪引軸長。車如高屋大
 昂藏。晚晴風定寒帷坐。似倚樓頭看夕陽。句如赴皮登
 程口。占示家人云。苟利國家生死以。豈因禍福避趨之。
 秋夜不寐起而獨酌云。肝腸賴爾出芒角。俯仰笑人隨
 桔槔。河內弔玉溪生云。郎君東閣驕行馬。後輩西岷學
 祭魚。題朱笥河先生谷梨精舍詩翰云。遊到玉華曾作
 記。聚來石笥自成亭。馬崑坡云。拋得蛾眉安將士。人間
 從此重生男。公少工駢儷。饒有才華。有仁親以爲寶。時
 藝篇中警句云。表裏山河天下有。失而復得之國墓門。
 換木自古無。死而復生之親。一時誦之。
 公會典試滇中。鎮遠道中云。兩山夾谿谿水惡。一徑秋

烟鑿山脚。行人在山影。在谿。此身未墜。膽已落。下坡云。
 俯視忽無地。致身何太高。安平云。豁開原野少。崔嵬暫
 脫重山若。脫圍歷險始。知平地好。驟寒翻訝早。秋非。卽
 目云。不知身與諸天接。但覺雲從下。界生飛瀑正。拖千
 嶂。雨斜陽先放一峯晴。漁梁江云。很石多於灘。下水亂
 山圍。就讓中天奮與贊。虞遊西山。遇陡峻處。余輒下與
 步行。贊虞笑云。黔中山行險者百倍於此。今讀公詩。如
 見其一二。又記易函樓年丈佩紳。有度吳章嶺云。眼看
 日午湖中影。身在湖西天上峯。與行人在山影。在溪句
 用意極相似。
 林歐齋布政。有黃鶴山人詩十八卷。前數卷尙與薩禮
 河(玉衡)張亨甫(際亮)相近。後數卷則學西江譽之
 者。以爲山谷復生。毀之者亦復過當。集中遊華山一卷
 最佳。歷百丈崖。出翠溝云。化身爲醜雞。俯仰天在壘。何
 人試斧斤。礪硯此斲弄。岌立黑海影。飛插青冥動。不知
 勢安極。但覺根連踵。詢知老君溝。猶隔媪神洞。巨雷仰

高懸軍椒疑久塞。雷擊百丈焦雲死。千年凍仄日避幽。
陰。裏烟出罅。蟻蟻蛇脫節。礮礮鼠擊空。外垂足二分。
上挽臂百痛。氣息微。再續日力黜。無用危崖忽掩合。長
繩急擊送。翻矜濟勝具。能免涉險恫。秋聲颯過橋。蟲鳥
氣始。縱遠見神禹州。圖成河洛貢。清渭帶。榮迴中條趾。
錯綜暫憩亂。松閒坐受怪石供。前峯益傲兀。修綆遙提
控。嶙嶙發新穎。層層積寒凜。霜稜起嶙峋。山骨出磨礪。
昔賢鍊泥丸。絕境引仙躋。凡軀未離垢。靈跡輒驚閭。
闔望不局。風霆日相哄。往追謝公豪。恥作阮生慟。先登
賈餘勇。後勁繼隨從。回溯所歷艱。顛倒驚夜夢。北峯曉
起。由闔王。碾度蒼龍嶺。至金鎖關。云殘月。隨冥茫。曉色
破窗。輓門前一匹練。合沓雲來往。風掀鱗。畫張宛見擊
空土。鬼力欲夾持。仙氣紛飄蕩。閻羅亦讓路。巨靈遙撫
掌。蜿蜒掉其尾。呼吸泚有類。旁渟巨積形。曼引秋露響。
安知舜禹前。不受神姦罔。巡狩從。變龍木石潛。網。網。委
蛇儼神帶。扶翼餘欄楨。衆爵忽收束。崇墉豁幽斂。剝膚

蘇病斑。奮爪松搔痒。當關極礪。避寇昔倉擐。慘澹叩
帝關。擁護排天仗。聲化阻舞干。性命寄伏莽。坦夷願始
今。顛危倏成曩。自攀鐵鎖來。福地何蕭爽。洗頭盆東傾。
就以挂吾杖。由中污往東峯云。溪流分兩派。稍折玉井
東。常挾雷雨勢。白日灑悲風。轉自細辛坪。不見瀑懸空。
猶環星宿海。絢爛翻青紅。高揭北斗柄。元氣斟鴻濛。種
成十丈蓮。花葉插龍莖。飛行躡其躡。却出崎危中。遙知
朝陽觀。尙隔鎖嶽宮。長林窈以密。側嶂孤且雄。架天作
長橋。飛來五綵虹。峯欹絕磴歷。窈窕幽樓通。遠見萬綠
淨。石瘦松愈豐。畫寒蓄流水。夜碧凝清鐘。秋色情來赴
眞賞。嗟安窮。登南峯云。三峯皆磊砢。揖讓東西升。南峯
獨正色。懷懷肅無朋。塵氛掃鬼井。殺氣森圭棧。盤壑太
古松。其健摩秋鷹。抉摘落明星。靈窟帝所憑。絳宮昔鶴
宴。諸峯列豆登。玉女獻蓮花。笑以仙掌承。巨靈遙斂手。
苔髮披鬚鬚。幽祕人不到。秀霽天常澄。投書拒韓愈。拄
杖笑杜陵。獨放謫仙狂。酌酒天池能。猶恨乏佳句。搔首

輒撫膺。我來攜謝朓。青雲梯共登。雙丸弄日月。烏兔挾
飛昇。長空度雁影。萬里風霜凝。探碎河與渭。蛟龍寒可
警。勝遊復我輩。往蹟誰代興。持以叩帝座。咫尺聞天騰。
吾鄉前輩詩。工者多斟酌。飽滿若鸞韻。綜韻風韻朋。韻
譽韻端是健句。升韻能韻。則學山谷押韻者。

枚如先生絕句可采者。如劉十一筠川。(永松)新構館
舍。日得過草堂。索詩作此云。蹤跡頻年感逝波。眼前興
廢竟如何。秋風吹夢蘼花下。一曲池欄夜月多。(筠川
前於蔚廬治池欄。邀同輩落之。芭川詩所謂一欄興廢
關何事。憐取隨風共倚人。今芭川去而池欄亦毀矣。)

移花補竹見精神。小築三間擁百城。卻憶臺江李公子。
他生辛苦乞聰明。(筠川置書極多。欲以臺江李星村
此世真堪為性命。他生能否得聰明。句為楹帖。)一自
云。一自歐陽(廣)起海濱。春雲秋日若為妍。晉江(王
慎思)採筆銷沈後。不見梅崖(朱仕秀)又百年。海內
談詩小草齋。曹徐里社自分題。東來踴月支提下。尙有

崔郎共馬蹄。(先方伯在杭先生到甯德。與崔西叟刺
史稱莫逆。同遊太姥霍童。)四詩均有清氣。芭川及在
杭先生。皆宛在堂中人也。又有柳花句云。十日東風五
日雨。二分流水一分塵。甚見雅切。黃巖觀瀑云。匡廬瀑
布天下奇。界破青山非惡詩。吾亦云然。但一條二字實
粗耳。自天游巖至玉柱峯云。茲山孕靈秀。純乎以骨勝。
一巖一文章。一石一天性。卓越令人驚。清淨使我敬。其
氣各自奇。其勢若相競。有時孤峯轉。恍疑兩岸迸。寫九
曲山勢甚肖。

福建詩人名不甚著。集不甚顯者。明則張麗懸經。有牛
洲詩集。陳季立第有五嶽游草。毛詩古音攷。屈宋古音
義等書。近人合刻為一齋全集。陳叔度鴻。受知於曹能
始。居石倉園。森閣。孫學稼君實。有蘭雪軒集。散失未及
刊。徵士陳揚園庚煥。為之蒐錄。有聖湖孫先生亡詩拾
遺記。詳揚園初稿。翁未青白。有梅莊遺草。丁德舉之賢。
朱為章國漢。何梅合刊。為松安二布衣詩。陳昂有白雲

集。曾近體。林古度爲之刊定。詳池北偶談。清則張遠有
无悶堂集。許天玉珙。有鐵堂詩鈔。林子牛。夢斗。有雪崑
詩鈔。嚴太乙。仙藜。有野航詩鈔。葉觀國。綠筠書屋詩鈔。
有榕城雜詠百首。孟超然。瓶菴居士詩鈔。有福州竹枝
辭十八首。述福州風土頗詳。林香海。澍。蕃。有兩陔集。張
亨甫。有葵光堂等集。何金門。長詔。有散帶齋集。張怡亭
紳。有怡亭詩集。閩中合集。若何梅。綏。安。存。雅。鄭。王。巨。甫。
風清韻集。祝昌泰。浦。城。遺。書。所。刊。翁。梅。莊。楊。仲。弘。等。集。
王。選。春。唐。人。合。集。所。刊。林。邵。州。韓。冬。耶。等。集。莫。友。棠。屏
麓詩話。王道微。避。暑。銷。寒。等。錄。皆。留。心。風。雅。者。以。上。出
謝枚如論詩絕句自注。

吾閩學署中。有三百三十有三士亭。是一絕好詩。題情
未聞有傳作。惟那文端有題圖一律云。閉徑知三益。爲
山自一掌。我來尋石友。仍值補松年。歲月雲烟過。風流
書畫傳。延平劍。終。合。肯。逐。鸞。林。船。後。軌。亭。集。自。跋。云。康
熙甲申。沈心齋先生。函。視。學。閩。中。於。其。署。作。亭。植。松。竹。

梅。頤。曰。友。清。軒。乾。隆。庚。子。朱。竹。君。先。生。筠。復。構。補。松。精
舍。多。士。人。致。一。石。鐫。名。其。上。頤。曰。三。百。三。十。有。三。士。亭。
並。爲。之。記。山。左。有。門。別。爲。蕉。林。徑。通。東。北。隅。構。亭。曰。不
炎。之。亭。名。其。林。曰。葉。林。嘉。慶。丙。子。汪。兩。園。先。生。潤。之。屬
太倉王子若茂才應綬。作圖存署中。道光初年。失去。庚
子。徐。松。龔。繼。會。偶。得。之。歸。於。吳。崧。甫。學。使。鍾。駿。暑。熱。假
觀。題。句。并。記。其。顛。末。如。此。辛。亥。改。革。後。學。署。爲。陸。軍。測
繪。局。近。又。由。劉。景。屏。運。使。購。作。存。古。學。校。推。搗。舊。碑。寄
示。則。嘉。慶。九。年。析。津。邵。自。昌。視。學。時。重。刊。竹。君。先。生。舊
記。並。記。緣。起。略。云。向。聞。福。建。學。署。有。三。百。三。十。有。三。士
亭。余。來。此。則。頤。爲。補。石。亭。及。問。學。使。錢。雲。巖。學。士。乃。知
前。亭。爲。風。敗。學。士。新。之。求。原。頤。謂。已。毀。又。以。增。補。山。石
遂。改。題。然。舊。額。不。覩。良。爲。悵。然。越。數。日。偶。檢。蠶。積。忽。焉
遇。之。整。之。爲。遺。故。處。竹。君。先。生。有。記。勒。巨。石。上。石。理。愈
剝。落。不。可。讀。同。游。芳。水。鄭。君。師。愈。曾。錄。其。文。云。余。奉。命
來。福。建。科。試。福。延。平。汀。邵。武。建。寧。五。府。士。旣。畢。旋。福。州。

試院。實當庚子之夏。余北人不勝此間之暑也。暇日於其西偏隙處構小亭。諸生聞之爭來。人致一石刻名其上。凡九府二州五十八縣。及於海外咸具。刻名者至三百餘人。因名其山上之亭曰三百三十有。三士亭。而亭濬池。清泉潏然而出。因名其泉曰養亭泉。易曰山下出泉。言泉之蒙者必養而後亨也。山之左有門。別為蕉林。林可高五丈餘。百年物矣。余闢其口而得徑。通東北隅。亦構小亭。可逃此閉之暑。因名其亭曰不炎之亭。而名其林曰葉林。昔唐韓先生除鱷鰓之潭。而潮人知學。柳先生作永州小石城山諸記。而南人得所指授。為文章有法度。余視此竊內愧焉。而有託於此者。抑以志吾南來。與諸生相遭之跡。如是而已。亭既成。當去此。而代余者為余弟石君。亭之石有主者矣。諸生脫不忘余。識余言而勉勸為學。以學此山也。乾隆四十有五年。歲次庚子。冬十月十日。大興朱筠記。冬臆無事。賦長句二十韻。寄題云。少人多石。傳楚南山如碧玉。攢為參。誰知東越。

富石友卓立三百三十三想經女媧手所鍊周天度數原相參只除如來卅二相悉落下界來同龕若令對影成三人一如彼月印潭千山(山名)峰與千人石坐此多士差能堪若令讀經分剛日尙書廿八篇先探毛詩三百篇有五人手一篇毋多談三千二百四十卷全部正史雖淵涵若令柔日更分讀十卷而儉人開函荔支各喚三百顆珍林十萬傾筠籃奉橘若只三百枚向隅多恐食不甘竹君儒有竹千畝人分三畝天蔚藍石君儒有萬石亭三十取一排層巒吾鄉水石略可數奇礪鬱林研且餘吟臺光祿已官麻芙蓉別島猶雙驂頗聞此亭落人手巧儻豪奪紛負擔未知散失剩幾許願君愛護防眈眈此作專求刻畫數目雖蒙算博士之誚所不恤矣

(未完)

餐樓廡隨筆

(續前號)
(禁止轉載)

蕙風

賀縣于晦若侍郎(式枚)客歲自青島移寓滬上。月前於旅次病歿。侍郎庚辰通籍後。以兵部主事。居李文忠幕府有年。海內知名。嗣乃洊躋卿貳。丁未充出使攷查憲政大臣。曾自使署兩上封奏。力糾憲政編查館之失。一時傳誦。國變後叱咤悲憤。形容顛頓。目抱故國之思。有張蒼水之忠忱。而無其事實。素與項城大總統交際甚深。芸臺公子嘗受業於侍郎者也。去夏項城專使賈書青島。聘其就參政一席。侍郎辭焉。茲得見其答書元稿。節錄如左。參政一席。於鄙人性質。甚不相宜。前承公推舉。爲攷查憲政大臣。前後奏章。均可覆案。然亦不欲顯有辭避。致負公知愛之深。曾託菊相代達私衷。事前已先與芸臺有秋後來京之約。積病之後。尤畏炎蒸。一切情形。知蒙鑒及。良覲有日。統容面陳。承致食品多珍。拜領飽德。並惠川資優厚。本不敢當。謹留以爲證行之。

券回憶十年門館。千尺深潭。受惠已多。大德不謝。本不應自外也。其書首稱慰庭四兄大人。未及別附數行。有云。封題是官樣文字。自應從同。函內是平日私交。不敢改二十餘年布衣之舊。抗節不移。於言外見之矣。顧云美(苓)譚河東君傳有云。宣德之銅。果園廠之器。按果園漆器。明永樂時製。桐陰清話云。臨川李爾甫觀察(秉銓)在京師琉璃廠。購得髹漆木盃一進。面徑七寸有奇。底口坦平。周身作連環方勝紋。瑯璈工細。作深赤色。盃底有沈澹同甌四字。正書陽文。濃金填抹。古色繽紛。係明代貢珍無疑。成果亭中丞思以漢玉盤易之。不可得。同人賦詩歌以寵異之。古美人香匳中物。流傳至今。以馬湘蘭爲獨多。眉廬叢話所述。猶有未盡。歙縣程春海侍郎(恩澤)家藏馬湘蘭小硯一方。背鐫湘蘭小像。一時名流題詠甚夥。祥符

屬釋圭中丞(之琦)三妹媚詞云。蟾蜍清泪灑。暈脂痕。猶新粉香初研。翠斲妝樓。想鏡中眉樣。半蛾偷借。關葉閒情。借象管驚箋。消夜。悄炙紅絲。沈水瀟蕪。棗花簾下。仿佛大姿妍雅。恰手撚蘭枝。練霧歌罷。舊匣空尋。甚石橋新月。尙斜聲價。過眼雲烟。隨夢影銅臺。飄瓦認取南朝遺墨。青溪恨惹。按詞云手撚蘭枝。則必非戲話。所述阿翠像硯。與湘蘭面貌巧合者。彼像手不執蘭也。周穉圭箸有金梁夢月詞。懷夢詞。合刻爲心日齋詞。自命得南宋人嫡傳。此詞非其至者。

枇杷黃。醫者忙。橘子黃。醫者藏。宋陳藻一話。腴引世說。語。今人第知槐花黃。舉子忙云云。斯語罕有知者。九宮仙嬪。靈神也。見蜀郡圖經。今人但知馬頭嬪。南陵徐積餘(乃昌)小檀樂室。藏漢西王母鏡。徑漢尺七寸五分。背文六孔。分六格。一格畫女仙。題西王母三字。一格一女鼓琴。一格一女折旋而舞。腰肢纖長。手據地而足騰起。一格龍。一格獸獨角而馬蹏。一格一女

羽衣若擊球。按漢武帝內傳。西王母命諸侍女董雙成吹雲和之笙。許飛瓊鼓震靈之簧。石公子擊昆庭之金。(按上言命諸侍女。且與董雙成許飛瓊同列。則石公子當是女人男名)婉凌華拊五靈之石。此女所擊物圓形。(鉦錫之屬。後世樂器中有雲鑼。卽小鑼也)疑卽所謂昆庭之金矣。其舞女騰起之足。纖削若菱。(拓本絕朗晰。雙翹宛然。尖銳穎脫。非虛作弓式而已)可爲漢時已有纖足之證。昔人或云始自唐。或云始自五代。殆不然矣。鏡銘尙方作竟真大巧。上有山人不知老渴飲玉泉兮。十九字。山仙省。

得宋蘇文忠麥嶺題名拓本。字徑二寸。彊四行。行四字。正書左行。文曰。蘇軾王瑜楊傑張璠同遊天竺。過麥嶺。文忠書。無論碑版磨崖。方宋黨禁嚴時。悉數剗削。其後禁弛。悉依拓本覆鐫。乃致癡肥癆腫。盡失廬山面目。據余所見。唯麥嶺題名。雪浪盆銘。及宣城縣北門外雙塔寺石刻如意輪經。(庚戌秋訪獲。石凡二)皆未經剗削。

真蹟。書勢秀勁絕倫。其它殆不多觀。

清之末季。雀嬉風行。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名之曰看竹。何可一日無此君。迹其窮泰極侈。有五萬金一底者矣。一底猶言一局。某貝子過滬時事。會稽陶心筠（潘宣）作長篇詠之。託惜鑑誠。逐錄如左。罡風吹鳥名。鶴鶴無晝無夜號啾啾。飛向人間啄大屋。賓客歡笑妻孥愁。一啄再啄金屋破。啾啾啾啾號未休。初翔江之右。倏忽騰九州。問制何自始。易竹乃廢紙。非籥亦非箛。無慮亦無雉。素長矩方規。以圓自一至九環。無端馬融六博賦所遺。李翱五木經久刪。呼龍喝鳳掃梅竹。四座嗚對聲關關。鶴鶴來。歡顏開。蒲桃美酒夜光杯。犀筋鑿飲。鸞刀催。金璫翠鈿名姝陪。簫笳哀吟縹緲。賓極歡。主大醉。華燈四照開博臺。鶴鶴去。雞號曙。勝者忻竹負皇。遽。面色如土不敢怒。脫下鶴鶴裘。低首長生庫。到門踟躕慚頰孺。誓絕安陽舊博侶。明朝見獵眉色舞。鼻化為狼。腹為歎。破人黃金吮人血。枯魚過河泣何及。自言我

本不祥物。方將取汝子。弗慮毀汝室。吾聞東晉陵夷銅駝沒。大地五胡亂羌羯。士夫飲博供清譚。牧豬奴輩亡人國。桓桓我祖長沙公。取投博簪江流中。天地鼎沸人消搖。千年時局將毋同。沈沈大夢真竹醉。白晝黃昏爲易位。咨余往射豈得已。自注用韓句。鼻驚墮梁魂破碎。血其爪肉貫翎翅。焚滅穀羽斷嗥類。君不見萬國人習體操。疆身疆國五禽戲。

吳縣潘申甫侍郎（會登）大學士文恭之仲子。學有根柢。尤長於史學。著有小鷓波館文鈔詩鈔詞鈔最二十卷。畫識三卷。畫品畫寄墨緣小錄各一卷。畫以青藤白陽爲宗。書則初學吳興。晚學襄陽。尤得其神髓。配陸夫人亦知書。工書畫。（按夫人名韻梅。字秀卿。畫見侍郎鷓鴣簾櫳詞鈔。有同夫人連句兩後。坐月清平樂一闕。閩閩詩鈔小傳。秀卿工畫花卉。同時女史汪小蘊端。鑄小印以贈。文曰潘江陸海。夫人性仁恕。每大雨初霽。聞門前有西瓜果者。曰清涼如此。誰與售者。徒賴其肩

耳。命靈買之。偶有兩紙墮地。一紙一否。願諸子曰。汝曹識之。殫者破。厚者完也。晚年頗信佛法。光緒戊寅二月。既望。夫人已示疾。猶誦經禮佛如平時。時侍郎亦寢疾。與夫人異室而處。得南中所寄金橘。呼次公子使奉其母。夫人猶問汝父寢未。明日雞鳴時。夫人遽卒。侍郎未之知也。俄而曰。天明耶。公子祖同對曰。尙蚤。命進飲。飲已復睡。日加已。亦卒。侍郎生於嘉慶戊辰十一月。夫人生於是年七月。至是歲皆七十有一。生同年。死同日。士大夫以爲美談。相傳侍郎之兄功甫舍人（晉沂）中歲已還。就所居鳳池園。構一椽曰船齋。鍵關謝人事。終日焚香讀書。究心內典。俗所用署名小紅榆。擯不具者二十餘年。其後亦預知化去之期。若而人者。夙具慧根。而又生長閩閩。養尊處優。無所爲謀生之計。束縛馳驟之。得以涵養性靈。習虛靜而成通照。雖曰得天獨厚。抑亦所處之境。有以玉之於成焉。世有蘭清玉篋之質。日消磨風塵。奔走米鹽。凌雜中。對於身心性命之大原。欲稍

稍自料檢。而苦乏清暇。青春荏苒。白髮駸尋。樂甚楚之無知。與草木而同朽。乾坤清氣得來難。寧不自愛惜。若是天之厄我。謂之何哉。

石靈臣少寇（贊清）貴州人。先是知天津府。數年勳以敷政。嚴以持躬。吏懾其威。民懷其惠。咸豐戊午。英吉利犯天津。直督某走。太守以巨囊二貯水。寘堂階。曰。彼入者。則吾與妻死。此未幾。相國桂良與議和去。庚申。英吉利法蘭西入天津。督部以次橫被侮辱。其將卒分駐官廨。贊清堅持不爲動。揮令去。曰。斷吾頭可。衙署不讓也。一日。英將以五百人持兵入署。扶贊清坐肩輿。導入舍館。曰。非敢相難。聞有兵欲燒吾船。姑假君爲鎮耳。贊清憤不食。僅數日。民情洶洶。重失贊清。斬與英將併命。英將憐命之去。贊清不可。曰。吾如何來。當如何歸耳。復命五百人前導。具肩輿送之。則暨其將指。解之曰。真好官也。天津擾數月。贊清迄未離府署。事聞。不次遷擢。官至刑部左侍郎。

霍山吳彥甫少寇（廷棟）爲咸同間理學名臣。葉太夫人博通書史。公四歲卽能授以經籍。過目成誦。有過手捷之。公泣。太夫人曰。汝頭有鯁骨。痛吾手矣。公捧母手。拊撫再四。曰。母再捷兒。可用絛紬裹也。太夫人爲之贊頤。公每欲著好衣。又欲以功名顯。太夫人訓之曰。人以衣服愛汝。慕汝。是汝徒以衣服重矣。功名者。儻來之物。無學問濟之。何貴乎功名耶。公恍然曰。見知之。天爵爲貴。太夫人曰。然。鄰有質庫。公嘗嬉戲其中。司事某欲試之。聞公來。以碎金散置於地。自匿帳中。公入門。見卽揚聲止步不入。某起詢之。公謂金在而不見。人脫遺失。豈能自白。某大驚歎。其後數歷中外。四十餘年。清操絕俗。引疾後。歸無一椽。日食不給。處之晏然。時曾文正督兩江。念公貧。值中秋節。欲以三百金贈。攜以往。晤對良久。徵詢公近狀。公答以貧吾素也。不可干人。文正唯唯。終不敢出金而去。公之亮節清風。若此。育德培材。攸關母教。詎不然歟。自富貴利祿。中於人心。雖世家勛族。父

詔其子。兄勉其弟。唯高官厚祿是計。甚且以資緣奔競。務肩詔笑。爲家傳祕密之心法。功名者儻來之物云云。求之士夫猶難。矧在闖關。而葉太夫人獨摩遠矣。平湖朱榮堂漕帥（爲弼）道光四年由順天府丞擢府尹。有蝗孽。單騎馳視。屬官供張備。公曰。吾爲蝗來。若乃蝗我耶。斯言頗近雅謔。卻有至理。

王湘綺賦紙煤詞。調寄一萼紅。楚蜀人士多和之。紙煤之製。捲徑寸紙作長條。紙相屬成側理。如筋稍細。中通外直。吸淡巴菰者用以燧火。大約有淡巴菰。卽有紙煤。託始於明末。盛行於清初。多出閩人纖手。歲在甲辰。吳門柴瓊問字於余。素心晨夕。香初茶半。清事如昨。嘗以紙煤三條。其一元式無變。其一曲其一端約寸許。其一曲其兩端各寸許。屬余集成一字。審諦良久。忽然得之。則乃字也。元式無變之紙煤爲第一筆。曲其一端者爲第二筆。曲其兩端者爲第三筆。離神得似。極見惠心。曩嘗甄香而字故事矣。（見眉廬叢話）乃字故事不及

而學之多。其尤為類可惡者。乾隆某年。翰林館課題。痴
癡丈人承綱賦。以用志不紛。乃凝於神。為韻。時賦縣大
宗伯紀文達。方入詞垣。課作押乃字官韻云。沈幾
觀變。聳肩第覺其成山。定息凝神。拄杖休嘲其似乃。
按唐無名氏嘲僮僕人詩。拄杖欲似乃。插笏還省及。
又韓愈譏董公行狀。汴州自大厓來多兵事。劉元佐死。
子士奪代之。其將李萬榮逐之。萬榮為節度使二年。病
風。其子乃復欲為。士奪之。故監軍使俱文珍。執之歸京
師。以乃為名亦虛見。

明古吳劉晉充。譏天馬媒傳奇。演唐人黃損事。損字益
叔。連州人。先是與妓女薛瓊。瓊有嗜臂盟。瓊因謝客。悟
權奸呂用之。損家傳玉馬墜一枚。絕寶愛。氣氲使者。幻
形為道人。詣損乞取。損慨贈之。未幾。損應襄陽張詠之
招。別去。用之以瓊善箏。上聞。即日召入後宮。損途次薛
若買人裝成女玉娥。娥亦善箏。損聞箏。賦詞極道愛
慕。乘閒擲與之。詞云。(見締緣約)生平無所願。願作樂

中箏。得近佳人纖手子。荷羅裙上放嬌聲。便死也為榮。
娥與損約。中秋夜繼見於涪州。以父成是夕。當往賽神。
舟無人。得罄胸臆。損屆期往。得娥船。娥屬移纜近岸。甫
解維。纜忽斷。船流遽覆。娥溺焉。會瓊母馮送女歸。道指
拯娥舟次。相待如母也。女者。俄損狀元及第。上疏劾用
之。誤國。用之因劾損。交通瓊官掖中。適張館內轉官京
朝。旨付用之。誼會審。館伸損得直。欽賜與瓊舉婚。用之
罷歸田里。用之憤怒。其門客褚萬。殷張守一。獻計。謂入
宮之瓊。雁鼎也。真瓊固猶在母所。盍往劫取。蓋誤以娥
為瓊也。氣氲使者。知娥有急。託募化。贈娥玉馬。娥佩不
去身。用之改娥。馬則見形。奔奮。用之。闔府大擾。羣以
妖孽目娥。仍用葛張計。以娥贈損。冀嫁禍損。損拒不納。
送女者。委損門外而去。娥入見損。成眷屬焉。玉馬遂騰
空而去。傳奇關目。大略具此。按御選歷代詩餘。載損此
詞。調望江南。(據傳奇。損咸通朝人。詩餘損詞。列溫庭
筠之後。皇甫松之前)生平無所願。作平生願。纖手子。

作纖手指。詩餘廣選云。賈人女。斐玉娥。善爭。與黃損有
婚姻約。損贈詞云云。(首句作無所願。纖手子。子不作
手。與傳奇合)後爲呂用之劫歸第。賴胡僧神術復歸
損。此云胡僧。傳奇則云。氤氳使者。幻形爲道人也。又專
東詞鈔。第一首即損此詞。則傳奇所演。未可以子虛烏
有目之矣。

日本人作韻語。始於大友皇子。其侍宴詩曰。皇明光日
月。帝德載天地。三才並泰昌。萬國拜丹墀。地字讀若平
聲耶。抑平側通叶耶。曩閱海王邸。見高麗國試錄。詩題
如南山之壽。得壽字。五言六韻。有詩惜未錄存。

畫寓金陵。某日於東牌樓。飯蘆攤。購書二冊。一九峯書
院本中州樂府。此蘆尹。据以覆刻。一寫本長隨論。前序
略云。偏途福。又名仕途軌範。俗曰長隨論。蓋余寄跡遠
水官廨。見有長隨福一書。友人置之案頭。據載國朝莊
友恭先生所作。相傳已久。開卷瀏覽。撥冗逐錄。其篇之
語易解。所載之法易明。所述之言。頗有淺俗之句。難登

大雅之堂。唯是初入長隨諸君子。不可不加重溫習。類
如卷中十要一節。十不可一節。呈詞分別刑錢一節。用
印信條款一節。禮部鑄印局一節。國家喜詔遺詔一節。
曹文墨之要訣。又擲點金鼓一節。朝賀祭祀一節。東帖
偈呼一節。皆典禮之要訣。又接詔迎官一節。驛遞差徭
一節。綵觴宴會一節。鋪墊親隨一節。皆差務之要訣。至
於監獄班管。紅衣督護。尤爲防範攸關。不可稍涉疏忽。
是書條分縷析。理明詞達。令讀者觸目會心。易於做法
者也。同治戊辰六月。北平劉炳麟錄於祝其捐局。序後
一則略云。莊先生。諱友恭。廣東人。乾隆己未科狀元。未
第時。父爲蘇州府司關。及第後。仍執司如故。經太守魏
謝不肯歸。嗣先生督學江蘇。太守親送江陰使署。爲封
翁焉。(按清制。長隨之子。毋許應試。据余所知。光緒丙
子科。某省有捷秋園者。計偕入都。同鄉官不肯出印結。
竟不得覆試。而莊先生不然。詎當時尙可通融。既曉季
稍忠厚耶。)是書於州縣衙門公事程式。記載甚詳。可

作學故書觀。自比歲變法已遠。裂冠毀冕。舊制蕩然無存。二三十年後。或欲從事研究。而苦無憑藉。長隨者官之臂指也。蒞事出治。實左右之。其品其識其才。如莊先生之封翁。凡所叙述。皆得之半生閱歷。耳聞目見。信而有徵。交與其燕蒨。稍修飾潤色之。卽刻入叢書。可也。經被瑞徐積餘兩君。今之藏書家也。各借鈔一通。知其爲有用之書矣。（按是書莊封翁所作。託名殿撰以爲重耳）

日本女子。設肆賣曲者。呼爲楊花。所奏曲多男女怨慕之辭。有藤摩土佐各派。竹本氏一派最盛行。實家多樂。此覓食。玉琢錦纏。役使其母加奴婢。諺曰。生女勿吁。嗟盼汝爲楊花。吾廣右人呼婢曰燕葉。其指不可知。某大家一婢絕慧。一日。主人與客談次。偶及植物之葉。何者最大。客未對。婢適擊茶至。僂言曰。燕葉最大。竟無以難也。楊花燕葉。屬對絕工。

（未完）



文苑

文

黃君達庸小傳

李盛鐸

黃君達庸。名爲基。以字行。江西九江人。世居城南之仙居鄉。曾祖鳳樓。道光中進士。官安徽知縣。有惠政。父儒。文承秀發。爲邑名諸生。屢試不第。以徵官遊浙。未竟。厥施。母姚氏。漢上名族。習禮明詩。君之問學。實資母教。君少隨宦。讀書四明。多交其地文人。故其爲文也。閩中而肆外。年十五。歸應府縣試。得前列。逾歲補博士弟子員。癸卯舉於鄉。甲辰成進士。以知縣即用。時朝廷設進士館。新第之授京職者。得入館肄業。或遊學外國。三年。釋其功課。以爲高下。而遷除之。君不得京職。而深有志於游學。謀於當事。屢請乃許。於是赴日本。入中央大學。習法律科。題魁研索。斯夕無間。且以餘力旁及英吉利文字。己酉秋。學成歸國。調郵傳部。奏改員外郎。時學部

者爲徐尙書世昌。汪侍郎大燮。沈侍郎雲沛。咸相引重。派參議廳行走。兼編譯局纂修官。會部纂郵電航路四政條例成。書將繕進。前缺例言。諸員皆以時儻不職任。堂上官以屬君。給札耶署。不遑暑成。數千言。敘述詳贍。文詞淵雅。閱者歎服。辛亥之春。同人集資設法政講演所於海王村南。推君爲講員。君始終其事。演述無倦。學子傾心。君東遊之歸也。適余亦歸自歐西。同儕居於海岱門內。君方肆力於文學。又有志於朝章國故。余語君以西人諸近世掌故者。多爲新聞撰述家。君從事新聞記者之業。實基於此。壬子以後。部長留君任事。而君絕意進取。謝不往。時燕滬諸友。多以新聞論著相屬。君亦專以自任。每一草出。都人傳觀。有紙貴之譽。然論治不能無低昂。論人不能無臧否。以故名益盛。而仇者怒者。日益滋。甲寅以後。兼充律師。名法既精。辯才又肆。與聞

獄訟。多無數端。輒操勝算。國人尤屬耳目焉。乙卯春夏之交。嘗告余將遠適歐美。規其政治。余知君於所治二

業。厭倦深矣。七月二十四日。不別友朋。乘餘車適滬。蓋

慮友朋之厄其行也。既任學友。遷其資學。自乘扁舟。重

遊三島。居數日。仍東指桑港。昔時嚆侶。方相與問訊。屈

指行程。而忽傳君於十月十九日。在桑港旗亭遇刺。罪

人未獲。莫知其詳。哀哉。君風神朗澈。和易近人。簪烏交

錯之時。君一至。則談諧汎演。四座春生。稽於相人。理無

加折。至其親鄰。重友濟人之急。識與不識。聞君風義。莫

不驚涕。久居東邦。編紵彌廣。每當講集。讌君者。輒促君

致辭。皆警方。終。讚歎盈耳。聞君凶問。咸奔走告。語太息

彌際。謂此才之不場得也。余以庚季交君三世。寓居京

與。追溯平生。述其行誼。俾職志乘者有所考焉。若蒐集

遺文。編次成帙。尙有待於二三君子。同里李盛鐸撰。

詩
日歸暫賦（續第四號）
勢乃宜

庭柯徑草。宛相迎。水檻風廊。盡有情。認取。宵來樓上月。

照人。依舊玉壺清。
記搆茅亭小圃西。再來賸址在荒蹊。祗餘。手種垂垂柳。

一丈長條拂菜畦。
落落晨星。舊識稀。黃公壇畔。昔游非。市樓。賣茗人。三兩

共數前塵話。落暉。
小泊吳閩聽櫓歌。吟朋招我泛晴波。慶詩。特踐年時約。

酒溯山塘七里河。（上年和曹君直詩有幾時一網吳

閩去。共泛山塘七里河之句。君直擊舟來邀。共游虎邱

言踐前詩之約也）
崇塘百雉蕩然平。水色山光入市清。自古西湖比西子。

誰知一顧竟傾城。（自錢塘門至湧金門沿湖城垣皆

拆去

華影搖搖。策車衡茅已近。任徐徐。入門寒菜。盈樽在。整圖今真可。盤居。顏所居曰盤圖。

雨窗漫賦

陳三立

晴埃蔽郊郭。稍稍揚炎威。雷音送一雨。漸灑庭樹滋。燕去蝦蟆瘡。始覺秋蟲悲。窗影列罍岫。涼翠親我肌。倚几視故紙。好事傳其辭。恐此便相果。自笑亦同之。世積取精多。百學繁。寤思小成綴。榮華甘與草木萎。腹中記名氏。徒苦後生為。吾言匪矯飾。看雲浮一巖。

枕上聽蟋蟀

前人

兩歇窗樞漏月明。涼痕滿屋夜淒清。啼秋蟋蟀重圍合。換去承平是此聲。

倉園酒集喜子申自天津至夷叔自上海至

前人

溪濱拓倉園。樹石稍爛斑。有池有橋亭。圃蔬連榛菅。主人按歌地。風日幽且閒。縹緲出水榭。左顧捫鍾山。滄露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支高

通昏晨去業。迷白。臨吟朋託高會。坐對頽陽。聽笑語。散涼。應綽約迎雲。髮。三客海南北。拭眼為我。還各殘。披展氣。飄濛。尊俎間。萬方。意多事。納腹飽。憂。為歡。取。偷。生。休問。觸與。蠻波。上寫。初月。餘輝。已在。顏。起。揚。醉。墨。去。盤。點難追攀。

步郊外山脚

前人

衰鬢迎殘照。聽蟲。廢壘間。葦根埋。碎。彈。人氣。冷。秋。山野。哭。孤。雲。駐。鐘。聲。一。杖。還。尋。僧。來。往。徑。誰。及。半。山。閒。

雜詩八首

黃潛

寒號競鳴。秋。秋。老。蟲。轉。絕。不。須。哀。衆。嗷。傲。款。供。一。擊。四。圍。秋。浩。蕩。其。氣。實。凜。烈。世。間。隨。長。夜。墮。戶。那。求。熱。可。憐。金。天。盡。凌。晨。更。霜。雪。

入世如食。重要當。徹。中。邊。逐。名。始。言。愁。嗟。子。胡。為。然。我。生。本。無。憂。不。繫。風。中。船。頰。波。終。能。隨。何。畏。世。纜。牽。明。鏡。無。恆。姿。秋。雲。無。定。天。鸞。翻。有。時。賢。斤。斤。謀。自。全。昔。年。謝。超。宗。使。酒。好。陵。忽。雷。因。坐。直。省。恃。醉。對。金。闕。廣。

十七

動三十年佛出不能歇吾恆歎茲語透爽掃理窟世運
赴陸沈浦若萬水發鈞天夢方酣小士漫揶揄秋原多
烈風負手看蒼鶻

日車未能翻但為秋天晶出門長惻惻難遣獨往情東
家殷款庖西鄰動撫箏亦知今非昨寧云死得生邱山
首空迴燕雀那得驚不如長引酒支解薑與橙

司空褚彥回琵琶坐便殿不為中書死卻待華林宴座
邊沈文季絕叫色俱變斯人聲如戟千戰那望見沈沈
青簡書中有眼如電暨儒偶饒舌禿管蝕秋視

金鷄絕海來吹我庭梧洞心知一葉落遂先天下秋江
山忽變衰豈唯吳王愁時序猶如環白帝主殺收并木
爾何宛乘化遺度對苑中剪綵花還歌清夜遊念彼漆

室人徒懷于歲憂
二王號居平置身已甚巧侍中謝敷冲引枕色不撓未
如王僧祐朝隱對仗伎愛閑復多病尚語令人飽吾情

今温史何用怒招爪亦莫憫人天秋顏無由效

弊廬託窮巷會無長者車歸時膏輒分未嘗得宴居昨
者犯小極繩床理破書返林風策策蹈此宿紙虛何時
秋已深起視庭葉疎宅貧寒每早四壁嗟相如寶賦今
亦無俛仰隨羣狙

唐元稹屬題湖山招隱圖卷

鄭孝胥

涉江真崎人山水興不淺築菴傍林屋宿願久未踐偶
然獲此卷失笑頗自遣居然洞庭西縹緲纒疊嶺亂作
今五秋歇浦等潛遞湖山嗟被汗欲往空餘憤卷中乾
淨土寄意固已遠畫人幸至乙巧合事充罕我生實胥
門羅吳亦忘返何時結夫子聊作尋梅伴所憂名爲累
姓字端可變身隱焉用文相視應一泣

乙卯冬日送高蔭午出都寄似穎丈乞和

陳繼舉

平生都離意深厚介君子我曾意後論交人境二十秋
白頭如新常八九神君一見識温粹三已無恨真耐炙
可令賓主專江西習喜因緣結海右我身木雁藏妙用

出入無能作輕重。隨事惟知坐嘯了。投分直欲歲寒共。
門前古泉澄不情。堂下新樹種不成。外臺舊德那忍遠。
明。秋風空復情。一場拙計足。潦。不爾。曷。貴。求。友。生。
復來。襖。被。從。我。館。世。變。喧。喧。心。意。未。嫌。底。裏。傾。更。盡。
只。借。期。程。去。休。說。豈。其。妻。妻。必。齊。妾。百。歲。猶。樂。思。桐。鄉。
江。州。路。遠。家。卻。近。燕。市。景。短。情。方。長。憑。君。寄。聲。都。離。子。
風味相似難相忘。

黃坑道中

王允哲

風光疑不到天涯。潤轉坡斜著幾家。稍見炊煙出。薄
尚無人迹渡橫槎。水雲俱冷不待雪。草樹自香非有花。
想得前村餽粥美。數聲簫鼓賽年華。

初四日與中

前人

亂樹影入水。攪碎水中碧。碧碎事尚可。下有苔與石。縱
橫並壓之。迷國積胸臆。所以清冷顏。盡日嫩莫釋。機春
獨不平。旁立響殊激。物情我焉知。昏鴉迎告客。

倚伏

李貞

倚伏紛紛敗與成。閉看物態最分明。龍禽得飽終思避。
野蛤知時已亂鳴。瘴海坐遠千里勢。浪雷難壓半城驚。
多情春水食何事。苦待曹瞞走後生。

湖游答民甫

緒宗元

昨雪今無雨。湖流擊拍天。停船得當午。載客艇爭前。梅
盡將生葉。山明不礙煙。吾詩懶收拾。慎遣榜人傳。

題萬壑松聲一木魚圖

陳衡恪

千巖萬壑久難登。不憶兒頭去作僧。滅盡耳根為有聽。
任他松韻轉溪藤。

詞

宴清都

夏敬觀

倦耳聽津鼓。停征棹。一江風。頃初暮。依舷坐久。楓梢月。
上薄雲。霜。歸。鴻。亂。不。成。書。似。點。點。寒。等。小。柱。漸。夜。永。
關。渡。淒。然。亭。翠。葉。下。如。雨。蘭。成。近。日。清。蕩。遙。窮。冀。北。
還。攬。吳。楚。風。鏡。逆。邸。秋。葉。纏。閣。夢。牽。離。緒。繁。思。欲。滿。城。
郭。料。擣。盡。千。砧。萬。杵。更。舉。頭。極。望。天。東。沈。沈。未。曙。

玉燭新(謝梁伯通贈梅)

前人

漢橋催臘盡。見一前官梅弄脂。吹粉翠。盈裝點瓊葩小。
樓晴春紅。纔褪使君贈我道。未減江南芳訊。驚歲晚。蕭
瑟江關。繁英強管華鬢。酒邊凝竚多時。奈梓蔭愁濃。
玉檀心疊。懸雲待篋羅幃暖。料是龍梢猶襯。花前逸俊。
似舊日風流。何遜冰雪。淨簾館。來鷗寒香細吮。

眉嫵(河東君妝鏡拓本)

王蘊章

算香留。臨史影。落蛾池。黛紙壽。塵掃記賦。催妝句。芙蓉
舫。圓姿春。豔雙笑。(錢柳結禡於芙蓉舫)絳雲燻了。認
遠山螺黛。會掃。說回首。弱映臨風。柳問眉樣。誰好。(牧
翁詩。當風弱柳。隨妝鏡。覺水新荷。照畫堂)重照當
年巾帽。想暈湖紅。膩彈淚多少。(鏡背銘云。照日。麗花
出。臨池。滿月生。官看巾帽。整妾映。點妝成)南國。鉛華
謝。塵蕪。畫紅心。淺斷花。貌細。釵舊稿。候柳星。窗映。朱鳥
收。翁定情。詩從今。不用。規牛女。朱鳥窗。前候柳星。恨
金粉。煙消。臺玉冷。守蟾情。

蝶戀花

劉伯洲

歷歷枝頭鶯亂語。只管芳菲。那管春將暮。獨倚樓高風
更雨。天涯總是傷心侶。逐暖游絲。儘怨汝。忍把韶華
嫁與東君去。滿眼飛花。誰是主。知他落後歸何處。

高陽臺(丙辰立春後一日借湯鑿老章一老詞)

演

前人

游無錫榮氏園觀梅花園在惠山之麓太湖之
艾納。禁霜。檀心。受雪。歲朝。恰遇。春還。深苑。瓊英。黃昏。獨
倚。高寒。通仙。別有。傷心事。怕無人。夢續。孤山。共盤桓。小
立。窗前。小飲。花間。江南。未識。離愁。苦。正山。青。點。點。水
碧。潺潺。金屋。春風。魂消。十二。闌干。深宮。舊事。何人。省。縱
相思。不到。長安。莫吹。殘。五月。江城。一曲。陽關。

虞美人

梁公約

千闌。百就。渾如。醉。消盡。相思。味。夢魂。猶作。有情。癡。不道
殘春。又過。牡丹時。豈風。隔斷。蓬山路。密約。無憑。據。爲
那。拚。作。夢。中人。獨向。百花。深處。一傷神。

字貫案

孟森

許嗣茅緒南錄談。江西王錫侯字貫一獄。羅織甚衆。夫錫侯以小儒而欲正字典之訛。狂悖甚矣。其得禍也固宜。據此則字貫之得罪。乃在與字典有出入。不悉違其體例耳。

字貫原書。今不可見。從友人處借得王錫侯之經史鏡一書。於其序跋中。頗可考見錫侯之爲人。蓋亦一頭巾氣極重之腐儒。與戴名世略同。斷非有非薄清廷之意。戴則以古文自命。王則以理學自矜。俱好弄筆。弄筆既久。處處有學問面目。故於明季事而津津欲網羅其遺聞。此戴之所以殺身也。於字書而置康熙字典爲一家言。與諸家均在平權之列。此王之所以罹辟也。經史鏡自跋云。先曾叔祖良地公。積書甚富。手鈔亦不下數十種。予一早失。其書悉歸於我。曾祖良集公。傳祖崇金公。考貞生府君。世守未失也。侯生五歲。從先兄景

雲破蒙。八歲通訓詁。竊藏書讀之。不忍釋。又恐父兄以爲妄汚簡籍也。日昃預藏其膏。夜閉戶篝燈閱之。津津乎有味其言也。雍正甲辰。齒十二矣。兄始命做舉業。開講。未幾。自擬題成文三篇。有朋自遠方來。過則勿憚。改由水之就下。兄閱之。以爲通順。不加點竄。後又從族兄仲吉先生遊二年。同學者見日與先生討論。今古以爲厭。多忌嫉之。且訕笑之。於是誓不他學。有大宗祠。離家百步。鎖閉一室。水漿茶飯。從地坎下穴孔而進。先考先妣。囑家人朝夕無缺。由是見識日廣。輯故事提要錄八十餘卷。乙卯竣事。丙辰。連受知於謝鵬舉學博。鑄堂明府。於北塾學憲。遂青一衿。家本貧也。然最恥向人言貧。稍有又好爲人用。給喜。延賓朋。無錙銖積。心本粗。性亦帶俠。見有強凌弱。衆暴寡。處理法以肆毒。羈星者。經論必面斥其非。傾囊弗恤也。利害弗顧也。嘗書聯

自警曰。莫倚英豪常帶俠。須知大智每如愚。奈數十年來。族姓凌替。強暴屢肆外侵。愚身當其弊。支撐竭厥族。運不濟。身運尤乖。困於諸生中。歲十有五。灌廁賢書中。今且二十七載矣。九上春官。每當榜落之時。碌碌風塵。茫茫身世。百感交集。殆難為懷。然遇雖窮而心愈堅。身雖勞而志不攝。每念貧賤憂戚。玉女於成之語。輒激昂自動。日向故紙搜求。曾編集唐詩試帖詳解。國朝試帖詳解。書法精言。國朝詩觀。西江文觀。王氏源流。望都縣志。感應篇注。若干卷。字貫數十卷。皆已梓行。唯故事提要。錄藏於篋。今此經史鏡八十卷。則固竭區區之精力。而為之者也。寒暑苦無購書之力。尤苦於無讀書之暇。偶得未見之書。如獲奇珍。寢食可廢。忽家人報曰。牀頭金盞餅中粟。罄枵腹而免交謫。難矣。又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手陳編而置兒女債於度外。亦非人情。不可近。又族紛難解。祖墓吞滅。人愁鬼泣。於此而閉戶曰。吾將上下古今也。此尤絕惻隱之心。乖孝弟之性。不可以為人

者也。如此諸陋。備嘗之矣。非一次矣。奔走焦勞。非一日矣。荷得衣食粗足。橫逆無加。一席幾香。千卷照目。源源本本。傾精吸髓。不日不月。自必有難購前烈者。何至推移至今。暗首無成。仍作此蠹魚生活。然此固出於數也。不可違也。又安知處優履順。將併此而不可成乎。當戮刻之峻。而覬縷於後者。庶共知此書之集。皆從紛擾困苦中煅煉而出。蓋亦身所閱歷。非僅空言摹擬也。丙申立秋日。王錫侯再識。

從右跋文推之。錫侯生於康熙五十二年癸巳。至乾隆元年丙辰而補博士弟子。已二十四歲。十五年庚午而中鄉舉。已三十八歲。考庚午江西考官刑部侍郎嘉興錢陳羣為正。編修深陽史貽讓副之。是為錢以師弟子之誼。序錫侯書。而幾被累。幸以身故得免之由來也。作跋之年。為乾隆四十一年丙申。時字貫已刊行。尚未被訐。錫侯則已六十四歲矣。

經史鏡首錫侯自序。又附識云。此書考據雖肇弱冠。起

草實自庚辰秋在都門而操觚也。丙戌秋攜稿赴嘉興。就政錢香樹夫子。極蒙嗔賞。序以勳梓。丁亥春蒙司馬涂勉齋先生等勸賞開刻。戊子賞幣而手歎。乙未秋因刻字貫。寓吉安三年。工竣。州司馬程忍廬少府劉慈庵昆仲先生及諸同人。又捐貲續刻。忍廬承慈母之訓。捐穀賑荒。樂善不倦。慈庵昆仲。揭數千金。創立學舍。延師訓迪。俱能夙見其大者。又得居停黃確。郝昆仲。相將有成。自起草迄茲。十有七年。自開雕間隔。迄茲十年。書之難集也如此。集之難成也如此。鄙性粗疎。恩仇之反覆。理欲之乘除。勅不可遏之時。一手是書。如中熱喝服清涼散。疾鬱頓消矣。故訂短簡。易於攜帶耳。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六月。玉錫侯韓伯氏識。

簡端羅列師友姓名。或稱謬閣。或稱參閣。而於庚午鄉試。主司錢史姓名。真然居首。生平以一舉鄉試為無上之榮。兩主司為不世之知己。此皆鄉曲小儒氣象。決非能有菲薄朝廷之見解者。首序即錢陳羣撰。紀年丙戌。而自署為八十一歲。次蔣士銓。蓋庚午同出錢門。以其登高第而借重焉。參閱益友中。亦首列士銓之名。觀其種種標榜之法。錫侯之為人可知。要於文字獲罪。竟以大逆不道伏誅。則去之遠矣。陋儒了無大志。乃竟如後世所謂國事之犯。以國家仇此匹夫。亦可見清廷之寬濫矣。

字貫之獄。發於乾隆四十二年丁酉。當錫侯刻經史鏡成時。不過一年之隔耳。許書者為錫侯同縣同姓之新昌民人王瀧南。所牽涉者。江西巡撫海成。以從寬審擬獲罪。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以失察降級。署江西布政使贛南道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以閱看字貫。不能檢出悖逆重情。革職交刑部治罪。旋諭加恩發往江南。

以同知委用。此江西官吏之被累者也。以本書題識而牽涉者。侍郎李友棠。於字貫書首題一古詩。而革職友棠。江西臨川人。穆堂之孫也。錢陳羣以序錫侯所撰之經史鏡。及唐人試帖詳解。史貽直以序王氏家譜。俱以已故而牽無庸深究之論。并云使伊二人尚在。自當向其究問云云。此師友鄉先達之被累者也。

東華錄之始見此案。在乾隆四十二年十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爲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卽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既辦此案。豈有原書竟未寓目。

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籤。不復親自檢閱之理。况此篇乃書前第十葉。開卷卽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耶。抑見之而毫不爲異。視爲漠然耶。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義又安在。國家簡用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輩尸位持祿之人乎。海成實屬天良盡味。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爲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困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尙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爲天堯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卽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悉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迹。卽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一面選派妥幹大員。將該犯王錫侯迅速鎖押解京。交刑部嚴審治罪。務於十一月內解到。其犯屬應行緣坐之人。亦著查明。委員分起解京。仍飭

該員等沿途小心管押防範。如途中或有疏虞。致令自
就及免脫等事。恐海成不能當其罪也。至書中所有參
閱姓氏。自係出費幫助鐫刻之人。概可免其深究。於
諸事不爲已甚。此亦一端也。至所有書版及已經刷印
本及翻刻板片。均著卽行解京銷毀。將此由六百里傳
諭海成。並於各督撫奏事之便。諭令知之。

據此則許告之王瀧南所指爲不法者。不過謂其刪改
字與耳。字典之必須刪改。留心字書之功用者。必能言
之。且歷代字書。多出私家所輯。折衷詳略。各有便於承
學之功。有清乃以康熙字典一書。禁錮學者之耳目。姦
民以此爲奇貨。而諭旨亦從而張皇之。當其始猶未發
見他罪。固已將刪改字典指爲罪狀矣。

遽經指摘字實原書。則以臨文不諱之故。排列康雍乾
三帝之名。遂有大逆不法深堪髮指之論。錫侯之罪止
於此矣。

是年十一月戊辰。諭軍機大臣等。前因郝碩辦理金川

軍需奏銷事件。其經手一殷。雖已覈完。而各案內多有
部議駁查之款。均須登答。其山東巡撫印務。見有國泰
體理。是以諭令郝碩。俟覆覈全完。再行起程。前赴新任。
昨江西巡撫海成奏。民人王瀧南。首告舉人王錫侯。編
字貫一書。詆斥字典。海成僅請將王錫侯革審。經朕披
閱。其書凡例內。竟有一篇。將廟諱御名。概行排寫。此非
大逆而何。乃海成尙稱其書並無悖逆之語。實堪駭異。
此篇卽在首本序文後之凡例。開卷卽見。豈得諉爲不
知。海成係滿洲世僕。經朕加恩。簡任巡撫。乃於此等大
逆之書。恬不爲怪。且稱其語無悖逆。實屬昧盡天良。真
恩蔑理。莫此爲甚。因交部嚴加議處。今據吏部議。請將
海成革職交刑部治罪。所議甚當。海成革職外。應有餘
罪。豈可照尋常案件。留任。令其復玷封疆。江西巡撫應
卽開缺。但海成覆奏之摺。見在未到。是以將吏部本摺
留俟。其奏到時。再行明降諭旨。而江西省藩臬兩司。同
辦此案。其處分均重。將來亦難姑寬。是該省並無可護

印之員。所有江西巡撫員缺。著郝碩調補。郝碩係朕素知之人。江西省又有應辦之事。且不必來京請訓。著傳諭郝碩。接奉此旨。即由川省馳驛。迅速赴江西新任。並查此案辦理。本省公論以爲何如。其經手之軍需各案。初擬已經辦完。即或部駁條款。尙須駁覆。見有富勒琿等在彼。均可逐一覆查。代爲登答。原可不專恃郝碩一人也。郝碩到江西。若海成尙無明旨。即請此旨與彼看。將伊革職。差人送京。此旨著由六百里發往。並諭富勒琿等知之。

越七日甲戌。又諭。前因海成奏新昌縣舉人王錫侯。妄作字真一案。海成將大逆不法之處。視爲泛常。摺內稱其尙無悖逆詞句。全不知有尊君親上之義。是以降旨將海成交部嚴加議處。經吏部議以革職交刑部治罪。自應如此辦理。因將此本折留。今據海成奏稱。親往該縣家中。查出王錫侯纂輯各書。共十種。一併進呈。檢閱各書。俱有悖逆不法之處。各等語。見將各書暫存。俟王

錫侯解到時。嚴行審訊。從重治罪。至海成身爲巡撫。乃於初次參奏王錫侯字真時。並不將伊書內大逆不法之處。據實駁出。轉稱其尙無悖逆之詞。實屬昧盡天良。罔知大義。不可不重加嚴懲。以爲封疆大臣喪良負恩者戒。海成著照部議革職交刑部治罪。其江西巡撫員缺。著郝碩調補。即赴新任。所遺山東巡撫員缺。即著國泰補授。郝碩未能即到。著高晉前往。暫管巡撫事務。其江西省承辦此案之藩臬兩司。並著高晉查明參奏。至海成此次奏到。續查出王錫侯字真另本。前有李友棠古詩一首。李友棠身爲鄉貳。乃見此等悖逆之書。尙敢作詩讚美。實屬天良已昧。伊自問復何顏忝列精神。李友棠即著革職。亦不必復治其罪。又查其王氏家譜內。有原任大學士史貽直序文。其經史鏡及唐人試帖詳解內。有加尙書銜錢陳羣序文。使伊二人尙在。自當向其究問。今二人俱已物故。亦毋庸深究。朕近作詩。有不爲己甚去己甚之句。今辦此等案。準酌得中。即此意也。

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據以上二諭。海成初參王錫侯。以王瀧南之訐告而已。尙無所容心。故於字貢。稱其尙無悖逆之語。至奉嚴諭之後。則又奏稱親往查出各書。遂併各書皆稱有悖逆不法之處矣。李友棠史貽直錢陳羣等之貽累。亦皆發生於此續奏之中。盡力羅織。以圖自救。然無及矣。考海成在當時。爲查辦禁書最力之人。曾蒙高宗特賞。國粹叢書所刻奏繳咨禁書目。內載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奉上諭。據海成奏。將各屬續獲應燬書籍。分晰開單進呈。並稱自展限倍價購買以來。據各屬購買。以及民間繳呈。應燬禁書。前後共有八千餘部之多。雖屢經家諭戶曉。乃尙不能一時淨盡。再請展限購求等語。所辦甚好。看來查辦遺書一事。惟海成最爲認真。故前後購獲應燬禁書籍。較江浙兩省尤多。江浙爲文物所聚。藏書之家。售書之肆。皆倍於他省。不應購獲各書。轉不及江西。且海成此次具摺。尙恐屢買未能盡。仍請

展限竭力購求。而江浙兩省自呈繳數次後。卽未見陸續呈繳。又未將如何購求。及作何展限。設法妥辦。務期淨盡之處。據實奏聞。皆因該督撫視爲無關緊要。徒以具文塞責。並不實力查辦。則藏匿應禁之書。何由盡出。高晉三寶。辦經數年。楊魁亦已到任半載。何以輕率若此。俱著傳旨嚴行申飭。並令該督撫再行嚴飭所屬。加意收查。務使應燬之書。盡行繳出。勿敢稍有隱匿。如此番查辦之後。民間尙有違禁潛藏者。將來別經發覺。除將本人治罪外。仍惟該督撫是問。恐不能當其罪也。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海成摺並著抄寄閱看。欽此。海成以查辦禁書最出力之人。且爲各省作俑。燬近代焚書之禍。今檢清代禁書。不但明清之間著述。幾遭盡燬。乃至自宋以來。皆有指摘。史乘而外。並及詩文。充其自諱爲夷狄之一念。不難舉全國之紀載。而盡湮亂之。始皇當日焚書之厄。決不至離奇若此。蓋一面毀前人

之信史。一面由己僞撰以補充之。直是萬古所無之文

字彙也。博成。博羅。國。龍。得之於各書。卒失之於字彙。身
變。兼書之。稟。較他。督。孫。為。烈。天道好還。何其巧值耶。
艾。禮。樂。書。總。目。所。載。應。煥。王。錫。侯。悖。妄。書。目。有。國。朝。詩
觀。前。集。二。集。有。經。史。鏡。有。字。貫。有。國。朝。試。帖。詳。解。有。西
江。文。觀。有。書。法。精。言。有。望。都。縣。志。有。小。板。佩。文。詩。韻。有
翻。板。唐。詩。試。帖。詳。解。有。故。事。提。要。錄。有。神。鑒。錄。有。王。氏
源。流。有。感。應。篇。註。今。各。書。皆。未。之。見。僅。見。經。史。鏡。一。種。
於。其。序。跋。見。王。錫。侯。之。生。平。於。其。義。例。見。錫。侯。著。書。之
分。量。此。亦。談。故。事。者。之。一。大。快。矣。
自。字。貫。之。獄。與。精。一。代。無。敢。復。言。字。書。者。桂。段。諸。家。以
治。經。不。能。不。識。字。則。盡。力。於。許。書。以。避。時。忌。清。中。葉。聰
明。特。達。之。士。恆。舍。史。而。談。經。皆。是。此。意。於。是。二。百。年。中。

承學之士。無不是古非今。以應用之學術。文學。為市井
淺俗之所為。通人不屑道之矣。清亡而後。乃有新字典
發生。此皆百餘年前大逆不道。死有餘辜者也。專制之
禍。事後思之。可憐亦復可笑。當清道光間。重修康熙字典
典。亦謂之道光字典。後竟流傳不廣。蓋其體例。不敢增
損原書一字。惟於康熙以後諸帝之名。取其字樣。一一
為之缺筆。又就字典中所引書傳詩文語句。多為之
核對原書。有所校正。成考證十二冊。計更正二千五百
八十八條。是為清一代重修字典之盛業。字貫之案。拘
束學人。至斯而極。科學日繁。文字日益拘陋。恐久久終
受淘汰矣。



薄倖女

一名惡偵探
英國梅女士著

(續前號)
(禁止轉載)

作霖

第二十四章

密司姚蘭茂文。此時病既痊可。已自威爾士道返茂文莊。征塵甫息。便圖遠行。蓋姚蘭此次歸來。僅勾留一星期。收拾行裝。期滿即須赴意大利等國漫游。藉資攝養。偕行者爲茂文老人。憲儀恭儀兩妹。及保姆斯克釐等。其弟歐式則家居留守。當姚蘭未行之一星期內。閉戶索居。船光息影。雅不願與人交接。誠以舉目所見。實足以致其傷感也。至嘉德氏夫婦受傷事。姚蘭雖微有所聞。然亦不欲深究其詳。某日爲星期日之晨。茂文氏舉室赴禮拜堂祈禱。姚蘭獨不與俱。蓋恐於堂中遇嘉德氏夫婦。將無以自處。不如避而弗往。較爲清淨。繼念遠行在即。不可不一面重時釣游之地。聊當握別。且自威爾士歸來。迄未踏戶闕一步。外間風景若何。久未臨存。又不禁有人面桃花之思。至是乃惘惘起立。披其厚毛

之外衣。啓戶徐步而出。流連景物。倦仰徘徊。忽無意中與一人相值。彼此相顧之下。同發一驚。詫懷絕之聲曰。嘻。一曰姚蘭。汝何爲清臞若此。觀汝容色。病已甚矣。一曰鄧藉。汝曷爲而亦憔悴至此耶。鄧藉曰。吾固受創。然尙無害。吾恍聞卿將有遠行。此言信否。姚蘭曰。信。吾固於翌晨首途矣。鄧藉曰。此行殊於卿病體有益。願卿往時多祐。已復臞頹曰。吾今日審卿玉容。似較前益加清瘦。吾殊不料卿之病。乃劇烈至斯。海行多風。長途跋涉。卿病軀能勝此乎。姚蘭作強笑曰。君以吾爲瀕死乎。抑以吾爲弱不禁風之女子乎。鄧藉汝當知此種女子。殆小說家寓言。空中設想。豈世界真有如是之嬌弱女郎耶。鄧藉聞語。瞭然莫對。良久。乃據其似泣似訴之詞曰。卿言抑何冷淡若此。吾所慮者。以卿孱然病軀。中途脫有不虞。益足增鄙人無涯之痛。須知卿今日之痛苦。悉

由我一念之狂。驟使然。吾當日經信偽造之書。謂言之報。實然弗察。鑄成大錯。及今事後追維。吾當日殆正發狂。否則何以至此。卿吾又聞前與卿同校之女子。即手造偽書。并剪報紙中廣告寄我者。已爲露文勳爵所覺。察。立予以積序。信有之耶。姚蘭曰。然信有之。此人平昔素弗慊於我。親面即懷仇恨。我亦莫測其由。雖然。此皆已往之事。我曹可勿更述。即述之。亦於事胡濟。鄧藉切齒作恨。恨曰。良然。誠無濟矣。以卿愛我之深。而我乃輕率譏妄。誤聽人言。宜吾今日受罰之酷也。姚蘭曰。噫。君誠苦矣。特君易爲人言所中。殆亦有因。蓋君當時固始終以我爲蕩倖女也。鄧藉怒吼曰。即此惡毒名詞。亦爲彼女所播弄。彼固善做他人筆迹。卿所謂二月十四日之情書。即出於是人手筆也。姚蘭慘然曰。嗟夫。我自受書迄今。其間若已經歷幾多之歲月。實則迨下月之杪。猶不過一載耳。鄧藉曰。一載乎。此一載中。誠吾曹悲痛之歲月矣。噫。我愛乎。吾豈從此不更見卿乎。豈吾兩

人乃親面如隔重洋。而不能於其間設一橋梁乎。姚蘭柔聲應之曰。以我思之。吾兩人固以弗見爲佳。且以永不相見爲最佳。即今日偶然相值。亦屬無謂周旋。且亦非理。豈特非理。直可謂狂。豈後此尙容有更狂於此者乎。鄧藉聞女言。面色斗變。若自紙。週身瑟瑟戰動。癡立良久。始語曰。卿言良足驚我。特卿已深入於我心坎。我心坎除卿外。已無他物。此爲我力所不能強制。夫事聖爲人力所不能強制。則上帝仁慈。必將憐而恕之耳。姚蘭聞言惘然。一時幾不能自持。喃喃微語曰。噫。彼婦毒君於我手。我所失者固巨。而被所得者亦甚微。言至此。亟自驚醒曰。我此言。我謬妄甚矣。然人世愛情。不盡隨婚姻爲轉移。則於此彌足徵耳。別矣。鄧藉請許吾行。鄧藉至是。不覺張兩手而哀呼曰。卿行乎。姚蘭漸側其身。避至路隅。毅然答之曰。然。吾行矣。鄧藉曰。此次或爲最後之別離。卿竟不容我稍留紀念耶。言時面益慘白。唇吻戰動。姚蘭以極和平之聲答曰。君試聽我。我非無情。

我亦匪不知君中懷之苦楚。然君對於夫人。有應盡之義務。我對於自身。有應守之名分。况我輩女子。所以能見信於男子。而男子所以能爲女子所信托者。正賴在此等關頭。不昧本心耳。鄧藉乎。我不能再與汝握手。我亦不能再與汝接吻。我惟願君善自寬譬。善爲珍攝而已。別矣。鄧藉言已。不俟其答。飛奔而去。鄧藉木立一隅。良久良久。乃遽然如夢醒曰。噫。天乎。彼所以愛我者至矣。而我乃自失之乎。

第二十五章

蘊桑樓巨邸中。有一極精緻華美之臥室。繡幕四垂。悄無人聲。中有少婦奄奄病臥於溫榻之上。生氣索然者。非嘉德氏之女主人苞靈乎。此時苞靈已無復嬌豔之姿。自火車一跌。雖幸得保全生命。然已成殘廢。即此病室中尺武之地。尙事事需人扶助。在苞靈耗盡心血。用盡計畫。始卜得此形式上之嘉德氏女主人。然由今觀之。誠恐并此形式而將不保。鄧藉每日僅蒞病室一次。

既蒞即問其所苦。既問即肅然退出。總之飲食起居。以及一切謀安適求利便之事物。爲金錢所可購致者。在女主人儘可任意享受。鄧藉絕未稍靳。至於憐愛之情。則鄧藉之於夫人。不過如慈母家之於路病者而已。苞靈病中。除老母時加憐惜。長日作伴外。更無其他親愛之人爲之周旋。苞靈處此境遇。雖至落寞。然其中心之愛情。則仍如火山冒燄。不可遏抑。鎮日惟望鄧藉早蒞。既蒞則望其以柔和懇摯之聲色問病。既問更望其滯留稍久。不即拂袖而去。某日之晨。苞靈臥於火爐旁之榻上。時時引目注視火爐架上之時鐘。既而發其第十二次之問語曰。嘉德先生果在家耶。未出外耶。時榻旁坐看護婦。御絲製之袍。恭敬而答曰。夫人。良然。苞靈喃喃曰。彼每日六句鐘必來。今逾時久矣。胡尙遲遲。嗚呼。吾不能久待矣。汝趣爲我傳語。請嘉德先生。看護婦諾而出。逾五分鐘。復入報命曰。夫人。嘉德先生少須至矣。苞靈聞語。兩頰間微露依稀之紅暈。其時時伸縮不寧。

之手亦稍就安帖。轉面看護婦曰。此時汝姑出少休。吾需汝時再來。看護婦即鞠躬而出。苞靈斜倚臥枕。閉目而歎。已而鄧藉果入。悍然曰。汝召我耶。苞靈曰。然。君今日意殆弗欲臨存。抑忘之乎。鄧藉微現倦色。即就榻旁沙發椅而坐。傲應曰。然。吾今日乃幾忘之。汝今日病體若何。苞靈如啼如怨曰。君何必更以此問我。此爲君累日熟述之詞。又烏弗知。君亦第日望我之死耳。安用是假惺惺爲。鄧藉目注火爐。嘿然弗應。既而莊容曰。汝使人召我。卽爲此。每日所習聞之譏諷語乎。若此。吾乃弗如早行爲佳。苞靈於是發哀鳴之聲。張臂作勢。期期言曰。君弗……弗行。我所夕所望者。僅此短時間之盤桓。君乃欲更短之乎。鄧藉乃發爲和平之詞色曰。吾初弗欲增汝痛苦。但望汝亦勿以無謂之諷刺相加。汝荼毒我者已至。卽不復加以嘲罵。已儘足我半生之享用耳。苞靈無語。惟引手緊握鄧藉之臂。目光閃閃。凝注鄧藉面色。有頃。率爾而問曰。若今日殆見彼人乎。鄧藉聞言。

其冷淡之面色中。頗露紅暈。頗忪惶不自安。已而曰。若何。苞靈遽俯首及臆。以兩手捧其面。且哭且呼曰。我居此。已類半死之人。長日懨懨。頹然如木。而君乃與彼女調情於外。君亦知室尙有人乎。鄧藉厲聲曰。苞靈。汝尙欲保守此名義上之情意。而期我以虛與委蛇者。幸勿更凌礪此女耶之名。汝自命爲我之室人。不知我之榮譽。我之主權。尙多半爲我自有。絕不容汝之妄瀆。汝若長守此臥榻。更十年或二十年者。汝固勿慮我復有第二之室人。然汝亦終弗能望我更輸汝以愛情。汝能辨此。汝當勿復怨我。我與汝夙無愛情。故汝亦無所用其缺望。苞靈泣曰。狠心哉。鄧藉。我不知彼人固操何術。而能使君鍾愛若此。又不知我何處弗若彼人。而終不能邀君之愛。抑豈我孽由自作。君乃拒我至於斯極乎。鄧藉冷然曰。然。固由汝自作孽耳。綜汝所爲。一孽字似尙不足盡之。夫人當忿懣之時。或如破方張之際。一時不能自制。而有過舉。猶得委爲本性被迷。偶然出此。若此

者固尙可原。至於汝之所爲。則頭腦至冷靜。籌畫至精心。思至細。所謂經營慘淡而出之者也。噫嘻。吾不料天下竟有如此之惡婦人。苞靈哀號曰。今而後吾知罪矣。君尙不能宥我乎。鄧藉曰。不能。吾受汝荼毒。猶近日事。我無若是之健忘。故宥汝亦無若是其易易。苞靈狂呼曰。否否。不然。汝特以愛彼薄倖女。故不能宥我耳。鄧藉起立曰。汝急躁若此。於病體殊有損害。吾將召汝看護婦也。苞靈疾止之曰。且勿且勿。鄧藉汝盡少留。吾弗忍見君含怒而去。鄧藉乎。吾之作孽。實由愛汝。今日吾已在受罰之時。君不能出一語以宥我乎。汝之怒我。實將殺我矣。語已。痰沫弗勝。僂然仰臥於榻。氣味咻然抽縮不已。面上淚痕。晶瑩若珠。鄧藉亦退至牀前。面窗而立。其時鄧藉之眼眶間。亦苞含有兩行清淚矣。越數分鐘。後轉身至苞靈榻前。以手按苞靈之額。炙手如火灼。因僂身而語之曰。苞靈。吾雖不能宥汝。然後此吾亦弗汝責矣。苞靈微現喜色。惟口中語聲極低。久久始微聞其

口吻。問若斷若續之聲曰。鄧藉。盡倘若首。吾將語汝。鄧藉乃益僂其身。以湊之。苞靈曰。鄧藉。吾謝汝。吾今日聞人言。六個月後。汝將復爲自由人矣。言已。卽復昏暈。鄧藉急按鈴召看護婦人。飲以藥水。匆卒啓戶而出。此時適海立老律師來謁。紀綱入告。鄧藉趨出迎之。老律師舉首見鄧藉。猝言曰。吾聞君於火車遇險。傷固甚微。今察君容色。黯然。其痛苦乃至於是乎。鄧藉曰。然。君今日下顧鄙人。殆以此一重公案。有足以詔我者乎。老律師掀髯笑曰。君言信然。此案不特已破。且可免牽及君家已死者之隱微。殊出吾人意料之外。鄧藉且驚且喜。老律師具陳李特就逮之始末情形。既畢。復續言曰。此案離奇至此。洵足爲小說家添其資料。彼兇犯本定於翌日。改裝遁往利物浦。脫當日不卽冒險試驗。彼且遠颺於亞美利加洲。或加利福尼亞。鴻飛冥冥。或永無弋獲之日耳。今其人已被克拉克君置於考司登之獄。當於下屆巡迴裁判時受審訊矣。鄧藉卽向老律師殷勤道

謝老律師旋又語及嘉德夫人病狀。且問曰。夫人清恙。豈竟如棟安醫士所謂絕無希望乎。鄧藉悠然曰。唯似無望矣。老律師觀鄧藉神情非常冷淡。殊弗類新婚夫婦。頗爲駭怪。已復曰。嘉德先生亦知茂文氏家將於明日首途乎。鄧藉慘然曰。知之。聲低而顫。老律師與辭。迨明日。茂文氏方假裝戒行。車馬紛擾間。忽有一人疾趨至茂文莊門首。以片紙納入姚蘭手中。飄然遂去。此一紙書。既不自具其姓名。亦不具受書者之姓名。字跡絕草率。似匆遽間之急就章。第此書果出何人手筆。在姚蘭固知之甚稔。書曰。願卿萬千珍重。須知卿一身關係至鉅。此屆旅行。尤當善自寬譬。勿墮悲觀。吾知無窮幸福。尙屬於吾兩人之身。譬之入夜愈深。則向明愈近。我曹脫否運而入佳運。爲時近矣。姚蘭既得此一紙書。覺中心頓就寧貼。已亦不知其何以也。

第二十六章

茂文氏主人及三女。并保姆密司斯克濺氏。既出行後。

逕達意大利國。寓於義斯鎮。盤桓兩月。義斯山水清麗。風景絕佳。而氣候又極溫和。於姚蘭病體尤相宜。迨春初。復適運前行。舟車並進。其出游地點。悉擇景物幽靜之區而行。評花品月。怡然自得。有一夕宿於猛德布都之逆旅中。不期與萊氏少年相遇。彼此驚喜交集。幾以萊氏爲從天而降。他鄉遇舊。情意益浹洽。萊氏意姚蘭成婚夙矣。胡爲獨弗偕行。稍致究詰。姚蘭左右支吾。頗難措詞。適其次妹弗儀在座。卽舉上文所述種種已過之事。大述無遺。萊氏聞竟歎息而作曰。嘉德夫人用情若此。抑亦苦矣。萊氏此時亦在漫游期間。既與其素心人相值。卽便加入茂文氏之旅行隊中。連翩並發。當旅行間。細察姚蘭意旨。似婚約雖已失敗。而對於鄧藉之情愛。仍堅定不移。無懈可擊。卽其妹弗儀亦覺用情已有所屬。未許問津。頗暗自稱異。此時同行中。密司斯克濺氏。對於姚蘭等姊妹三人。仍依時施其教育。更數月後。而愛德華露文勳爵。忽自阿希彭之礁桑墩。蹤跡而

至意大利之弗祿倫司。其所賣之消息。開宗第一語。卽曰。嘉德夫人已溘然逝矣。愛德華此次遠來。蓋鑑於前車之失。風影子虛。轉相誤會。故不憚千里跋涉至此。而自與萊氏相見。交誼極爲投合。恆深自稱幸不已。况又得與意中人慧儀舟車相隨。其樂何極。自茂文氏游歷回國。鄧藉與姚蘭復續前盟。卒成佳耦。愛德華露文勳爵。堅邀萊氏過從其家。作客於露文公園者。殆將半載。萊氏與密司露文。雅相鍾愛。遂於一年後結成眷屬。而愛德華勳爵於二年後。亦與慧儀結婚。夫鄧藉與姚蘭。經歷幾許艱辛。始得此圓滿成雙。泰然就緒。而姚蘭之妹。慧儀與露文勳爵之妹。羅斯。亦各得其所。獨有彼擊援貴族播弄愛情之儲送女郎。吾書乃久弗眷顧。致遺此名門淑媛。幾墮於吾書之外。蓋儲送自本案發覆以還。知本國已無立足之地。乃與其母遠適異邦。潛蹤

勿見。及事隔多年。嗒然歸來。此女耶固依然仍爲單獨之人。於此可見愛情之不可以強致。且如儲送之存心。以儲送之所爲。卽或勉強得所。其結果正恐與苞蠶相等耳。至嘉德氏家。自姚蘭爲女主人後。洩洩融融。祥和之氣。溢於門庭。而鄧藉復迎養茂文老人。至福桑墩巨宅中。終其天年。此時茂文莊中。已由歐式爲主人。密司斯克漢氏。仍留其家。授以儀教育。並主內政。而死人潭之慘劇。乃爲阿希彭鎮人口講指畫。永永弗能忘之典實。况於此慘劇之後。復得一離奇變幻之結局。世人乃益視爲至有趣味之談料。惟李特別自受審判。卽定爲永遠監禁之罪。據獄吏言。其安分悔過之情。實爲罪囚中所罕見云。

(完)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凱薩卑亞

天下之至奇至險者。其惟海戰乎。兩軍酣戰之時。砲彈星飛。黑烟漫雲。一擊不中。則海水怒嘯。飛沫似雨。波搖日動。一擊而中。雖鐵甲之船。即能洞腹穿鬆。轟然如雷。壯士捐軀。亦稱奇死。懦夫當之無處求生。此實極世界之奇險矣。昔年英國有海戰。有大佐某。亦率偏師以從事。舟中載。舟焚。士卒皆附小艇。渡登他舟以殺敵。獨大佐之子名凱薩卑亞者。死守之不去。蓋凱薩卑亞平日惟從父母之言。舟未燬之前。父命之居守。及今事迫。諸人皆強之去。凱薩卑亞不可。曰。吾苟當去。父當早有後命。今無之。是終不當去也。諸人見不可動。皆委而去之。然火勢愈迫。敵人之彈。復如雨至。凱薩卑亞終恐死以待父至。乃久之而復寂然。大聲向空中曰。父庶幾至乎。吾今可去乎。同舟者盡矣。獨吾在此。凱薩卑亞以爲己呼號之聲。爲敵子海濤之聲所亂。而父不得聞耳。豈知

此船中彈之時。其父方巡視船中。船破而身殉矣。不然豈遽不省其愛子而忍使之受焦毛髮灼肌膚之慘耶。爾時海水洶洶。砲聲隆隆。餘音不歇。往復摩盪。凱薩卑亞則疑爲父之應之也。側耳辨之。又不能聞。則又號曰。父大聲言之。兒不能聞也。繼而火勢益熾。已不能望見舟外。恐父之不聞其聲。又不見其形也。號之愈力。曰。兒在此。其言未終。而砰然一震。黑烟障天。火藥槍裂矣。雲愁日闇。一時俱盡。

贊曰。曾參受杖。孔子欲與之絕。伯姬待姆。左氏爲之揚券。同一守經。而一是一非。輿論各殊。則又何也。吾詳言之。則曾參以不贊之身。而曲從無意識之父命。幾至於死。是其失也。伯姬雖云守節。然亦可以無死。若凱薩卑亞。以受託軍旅之事。未獲父命。與舟同亡。爲子。則順爲兵。則勇。非曾參之曲從。異伯姬之不斷。處此奇險之境。卒能填定不亂。以至於死。遇雖可哀。亦可壯矣。



內 外 時 報



德人之山西實業前途觀申報華德日報

德國技士之在中國就事者。實有工程司協會之組織。其機關部設在上海。每月開常會一次。凡有所心得者。皆可著為講義。到會發表。以供衆知。此次開會。有山東路礦公司（即山東膠濟鐵路與坊子等處德商所開辦之礦務公司）總理畢象賢礦學博士。出席演說山西省經濟之進况與實業之重要等語。甚為完備。蓋博士於今所發表之議論。皆以其於數月前借該協會會長孔多夫君循遊山西時躬身所經過之閱歷為本。絕非憑空議論者也。

畢象賢博士於開講伊始。先言俄人圖謀中國鐵路之政策。以為討論之根本。據稱俄國所以不惜糜費鉅款。圖謀在北方各省建築鐵路者。本志在於中國沿海。得一不凍之良港。以補俄本

國之缺。及今世紀初葉。日俄大戰於遼東。俄人被逐於南滿後。知先前之偉謀雄略。已盡成畫餅。遂急急改弦更轍。以期失之於東隅者。而收之桑榆。請觀其所定在中國內地與修直達東海之各路線。便可知其心力之鉅矣。俄人力圖在中國內地建設鐵路。直通東海。以求良港之謀。既得成功。山西一省。因土產富饒之故。亦遂為俄人所修各路必由之地焉。現在該省各路。雖方興未艾。去落成之日。尙遙遙無期。而一旦工竣。則與該省實業。即有大莫與京之關係。故今論山西之實業。不無與言及此也。

山西一省。在中國實業界。獨享盛名者。以其地為天然最利於實業之邦也。五十年前。德國有曰李希特何夫男爵者來華。遊歷山西。及遊罷歸歐之後。著有專書。詳論山西風土人情。及該省經濟前途之希望。凡旅行該省者。深有所益。故其

書出後。風行歐洲。而其於山西實業之價值。實亦大有裨益。一似該省實業。實有轉弱為強之進化。為中國其餘各省所不及者。蓋該省既富有優等鐵礦。又有良煤。用之不盡。採之不竭也。但若就今日所調查者言。該省鐵礦。以品質論。雖居頭等。而以出產計之。如以今山西省所出鐵料。供該省振興鋼鐵實業之需。實不待擇為富足。查觀山西稅務處所報。所列該省全年出產之鐵礦。至多不過能抵德國大鐵礦場一處一星期之產額也。

山西鐵礦。大抵出在臥藏於粘土層陶土板等所含煤砂石間之白雲石板。其層積之厚薄不等。大約在中國一尺至三尺二三寸之間。其中所出礦石。以褐色鐵石為主。但亦間有一二處出產紅鐵石與菱鐵石等。現在山西開採鐵礦之業。純屬小辦。尙未大興。所開之礦坑。皆甚淺小。其中下坑道。亦皆狹隘。不便開採。甚至於有僅限於日工及坑道暴露者。總之。不過用土法開採而已。但該省鐵礦。即令大辦。改用新法開採。每日亦僅能出產千噸。若然。則過礦石價廉。如每噸僅值八九元至多不過十元時。亦不可辦。願該省鐵礦。雖不甚豐。而煤礦則堪稱富有。且不論煤之肥瘦。其品質無不優美。此又為難得者也。據李希特何夫氏所估計。謂山西省為舉世最大最強之石炭地。此誠然無疑。據李希特何夫氏所估計。山西一省。富有肥煤六千三百萬噸。瘦煤六千三百萬噸。若是則山西一省。適有德國加倍之多。豈不偉哉。

山西煤礦雖富饒。而就其目前開採之情形觀之。則可斷言山西及其鄰近直隸兩省邊境之礦業。實未大見發達。即如李希特何夫氏所論。山西省煤礦之前途。亦僅屬夢想。迄今五十年間。未嘗有一次如其所希望之進步。據李希特何夫氏當時所估計。山西礦區。當出煤一百七十萬噸。而今據中國政府之統計報告。稱煤產二百五十萬噸。中出自山西本省者。則不過一百萬噸而已。山西煤礦所以出產不多者。一因該省向無大實業。其其銷場。二因不能與沿海各省交通便利之礦井競爭。故令徒擁其富有之名。若欲視該省礦業蒸蒸日上之勢。須俟之十年後鐵路修成。蓋欲振興礦業。非交通便利不可也。現在該省所定於鐵路沿線開鑿之礦井甚多。且皆擬照新法開採。一俟鐵路成功。運輸便利。則其出煤必日多。銷路亦必日廣而得厚利。

山西一省。除煤礦外。有無他種與經濟關係重要之礦產。則尙不得而知。惟開福公司嘗在文水附近。得有銅礦一處。願其開採伊始之希望雖大。而終未得如願以償。

現在山西最重要之實業為鹽務。每年約出鹽九萬噸。其出產地在盧村。即舊日李希特何夫氏所謂山西著名之鹽湖。大有一百五十方啓羅密達者是也。山西鹽務局。去年收鹽稅一百八十八萬兩。計交國庫二百萬元。其餘則留作地方行政及鹽運隊之公費。

山西紙業。亦頗可觀。惟其所造紙張。僅能供地方上之需求。不能遠銷耳。該省紡織業所用織布機。多係日本式。現在五台

縣設有職業學校一所。用英國機。

舊日由西入。在中國經濟界。最有勢力。如中國北方各省以及長江流域之匯兌銀行業。幾盡在其掌握中。甚至於內外蒙古新疆黑龍江等邊省。亦無一處不有山西人之票莊。及辛亥大革
命之後。已趨與舊觀。蓋各地恐慌不定。因是山西票莊。深受
損失。遂於今日。中國郵局兼事匯兌。凡舊日山西票莊所承辦。
今則大半由郵局承辦。查使山西票莊不堪矣。爾今山西票莊。
既多已歇業。則該省商業之與郵省有重要關係者。亦不多見。
即該省風氣富有之煤。亦因運輸困難。故僅能輸出五十萬噸。
此外如該省之鹽。每年雖輸出有五萬噸之多。而由蒙古輸入該
省之鹽。亦有一萬五千噸。

山西糧價。大抵甚廉。但於交易。則以在該省內互相交換為
主。總之出口者無幾而已。此外若皮革等業。山西亦遠不及他
省。惟平陽府北之洪洞縣。每年有棉花五十萬磅。格拉維運銷
外省。山西本為中國富饒之地。而交通不便。此誠該省大不幸
者也。查山西境內。可以運貨行船之河道。未有長者。如黃河
也。汾河也。此皆該省有名之河道。而皆僅容本地小艇來往。
至於陸路。則除潼關平陽太原大同等一連外。更可用為交通
之大道。即上新官一路。亦不得謂為平坦大道。蓋該路所經。有
關隘四口。其高逾海面者有三千六七百尺。但此尚可供驢馬車
來往。其餘所有與鄰省通行者。則多僅能容一人一馬經過也。
由是觀之。可知山西一省。非交通便利後。其經濟不得活動。

其實業不能振興矣。

全國軍隊之分布(去歲十二月以前)

(一)直隸 總數	八萬二千人
北京南苑(第七師)	六〇〇〇
北京北苑(第十師)	四九〇〇
北京三海(親衛軍)	一〇〇〇
北京西苑(禁衛軍)	四〇五〇
同 (模範軍)	二〇〇〇
同 (拱衛軍)	三〇〇〇
北京北苑(京衛軍)	二〇〇〇
北京城內(護軍衛隊)	五〇〇〇
北京城內外(步軍衛隊)	五〇〇〇
張家口(第一師)	八〇〇〇
同 (察哈爾防旗隊)	一〇〇〇
熱河(熱河陸軍隊)	一三〇〇
保定(第八師)	七八〇〇
同 (馬隊第一旅)	一〇〇〇
遵化易州(總營)	四〇〇〇
張家口外(察哈爾防)	六〇〇
龐黃旗大馬軍(察哈爾右翼巡防馬隊)	四〇〇
承德(毅軍)	八〇〇

赤峯(練軍)
 豐寧(熱河巡防隊)
 巴林(熱河游擊隊)
 正定及保定(警備隊)
 德州(巡防隊)
 (二)湖北 總計 一萬九千三百人
 武昌(北洋第二師)
 襄陽(第十一師)
 荊州(湖北第一師)
 武昌(混成旅團)
 (三)湖南 總計 一萬九千五百人
 岳州(第三師)
 長沙(混成旅團)
 同(模範營)
 各地方(警備隊)
 (四)河南 總計 三萬四千六百人
 開封(第九師)
 南陽(混成第二旅)
 孝感(混成第六旅)
 開封(混成第七旅)
 鄭州(混成第八旅)
 新川(先鋒隊)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嵩縣(鎮嵩軍)
 歸德及開封(毅軍)
 南陽及歸德(河南補備軍)
 懷慶(巡防隊)
 各地方(警備隊)
 (五)安徽 總計 二萬一千三百人
 蕪湖(混成第二旅)
 正陽關(安武軍)
 各地方(定武軍)
 (六)江蘇 總計 四萬三千五百人
 蘇州(江蘇第二師)
 松江(北洋第四師)
 清江及南京(江北第十九師)
 南京及鎮江(禁衛軍)
 鎮江(混成第一旅)
 淮安(混成第五旅)
 南京(混成第七十四旅)
 江陰(混成第七十六旅)
 揚州(混成第七十六旅)
 徐州(定武軍)
 各地方(巡防隊)
 (七)江西 總計 二萬零九百人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八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七二〇〇
 六三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八〇〇
 二五〇〇

南昌(北洋第六師) 同(混成第九旅)
 貴州(獨立第一旅)
 贛州(獨立第二旅)
 南昌(獨立第三旅)
 南昌(補欠第五旅)
 各地方(巡防隊)

(八)奉天 總計 二萬八千五百人
 (九)吉林 總計 九千人
 (十)黑龍江 總計 一萬九千人
 (十一)浙江 總計 一萬四千七百人
 (十二)山東 總計 一萬五千六百人
 (十三)山西 總計 一萬四千五百人
 (十四)福建 總計 五千人
 (十五)甘肅 總計 一萬三千八百人
 (十六)陝西 總計 一萬四千八百人
 (十七)新疆 總計 八千人
 (十八)雲南 總計 二萬一千四百人
 昆明(第一師)
 騰越(第二師)
 大理(馬隊旅)
 同(砲兵旅)

六·九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〇〇

第五號
 內外時報

各地方(警備隊)
 各地方(新募兵)
 (十九)貴州 總計 二萬二千一百人
 貴陽(第一師)
 各地方(警備隊)
 (二十)四川 總計 一萬七千人
 重慶(第一師)
 成都(第二師)
 成都(第三師)
 各地方(警備隊)
 (二十一)廣東 總計 三萬八千八百人
 廣州(廣東第一師)
 廣州(混成第一旅)
 惠州(混成第二旅)
 廣州(模範團)
 各地方(警備隊)
 (二十二)廣西 總計 四千人
 梧州(廣西第一師)
 龍州(廣西第二師)
 龍州(混成旅)

四·二〇〇
 七·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
 二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說交通便利與生命危險(鐵路協會會報)

五

B

交通愈便利。生命之損失愈大。此殆計學上之公例。而無可更變者也。質言之。則多添一種交通利器。即公衆之生命。多添一層危險。溯自汽船汽車發明。陸地海上傷亡之數。逐年加增。今航空之術大興。於是海陸而外。又添一種空中死法。雖生命之保護方法。法律也。器械也。軍思精究。無微不至。而所謂計學上之公例。始終未能挽回。夫機關之爲物。本屬無機體。故有時發生危險。雖以司機人之謹慎將事。而猶不能俾免。然而司機人固非無機體之機關可比。則其應受法律之制裁。於理至當。

比年以來。內國路綫日益展長。交通日見發達。因之行車傷亡之數。大有與日俱進之勢。交通愈爲慎重生命起見。有取締司機之議。應時勢之要求。籌安全之計策。用意固至美也。平心論之。今日各路之防險設備。未臻完善。而人民又爲智識所限。不知避險方法。苟但就司機一方面。而加以取締。誠不得謂之公允。吾非謂司機人不當取締也。特取締之外。應予以保障。俾司機人不致受意外之刑罰。蓋必使無怨無尤。乃可望其忠於職務。否則取締之效果未觀。而同盟要挾之權。乃緣是而成焉。是固不可不預先計及也。

據余之日記本所載。京奉一路。自去年十一月一日起。以至本年十月四日。因行車而致生命危險之案。共六十七起。試列表如左。

一月四起 二月七起 三月一三起

四月四起	五月五起	六月五起
七月十起	八月八起	九月七起
十月八起	十一月三起	十二月三起

總計六十七起

就右表而加以分析。得以下之說明。

一年之中。以五月至九月五個月。傷亡之數爲多。其故因天時炎熱。人多趨軌道。爲乘涼及臥宿之地。

其次則二月十月。其故因彼時于役東三省小工。出關進關之時。取其路途直捷。多沿軌道而行。倘無特別事故。每月不出五起。

六十七起之中。發生於橋梁者。計二十一。幾占總數三分之一。

五月至九月。計三十五起。占總數之半而強。游歷所見。鐵路設備之完善。無過於英倫。路綫兩旁。均栽樹編籬。十字路口。皆裝欄門。以故行人牲畜。不易闖入軌道之內。防範既周。危險自然減少。而內國情形。則大異於是。通衢大道。久已失修。故自鐵道建設。人民因勢利便。多舍舊路以就軌道。而渡河之點。勢又不得不假道於鐵路橋梁。今試爲鐵路辯護。則軌道本不許公衆行走。倘因行走。以致傷害性命。係咎由自取。鐵路原不負其責任。雖然。鐵路既可不負責任。更何有於一分子之司機。此誠一大疑問也。更爲公衆辯護。則亦有說。軌道之防護既不甚周至。而又未嘗嚴格取締。禁人往來。則鐵路對

於公衆生命之安全。實不得云已盡其維持之責。雖法律上並無何等規定。而法律上。此爲鐵路應負之責任。而未可推諉者也。司機人之當受法律取締。自不得言。然必鐵路先受法律之制裁。始稱公允。不然。幾乎其小之司機。將代鐵路負公衆安全之責任。烏乎其可哉。

最近最近一案。則司機人明直接受法律之制裁矣。原告以殺人罪控之。法廷傳司機人到案而拘禁之。全路司機。咸聽不平。變事轉。若司機人確爲刑事犯。夫復何言。願終乃罰金三十元結案。則此案不屬刑事範圍。可想而知。夫司機殺人。原由極繁。本不能云概無刑事關係。但一經告發。遂令到案。照尋常刑事案一樣審理之。則發生兩種疑問。

(一) 罪案未經成立之先。已身受監獄之苦。於判決無罪時。將如何賠償。

(二) 司機人爲鐵路雇員之一。因執行其職務。以致損害公衆生命。是否與普通刑事犯有別。

在歐西各國。凡遇此等案件。大都就地組織臨時法廷。從事檢驗。論其性質。略同檢察。所不同者。必組織於過險之地耳。檢驗之結果。罪案足以成立。則受罰之人。應交付相當法廷。受刑事之處分。特別法廷之內容。有政府委派之技師。(以英國官鐵路歸工商部直轄此項技師即由工商部委派) 有地方之檢驗官。有指派之陪審員。公同推究出險之原因。而檢驗之際。必有技師參列者。因案關藝術。法律家或不甚明了。可以諮詢也。

又臨時法廷。必於當地組織者。以非此無由檢查出險之實在情形也。歐西通例。凡有命案發生。必立時組織法廷。從事檢驗。國家即原告。故不必問有無害主也。而內國習慣。則審理與否。以告發不告發爲斷。但告主告發。法廷准理。傳入開庭。事隔多日。始爲正式之審理。新時出險證據。早已銷滅無遺。僅藉口頭辯難定讞。或出或入之弊。殆不能免矣。

綜計缺點。約有三端。

(一) 鐵路之保險設備未周。

(二) 審理之手續不合。

(三) 取締司機規則之欠缺。

缺點既如上述。欲圖補救。自非三者同時並舉。難期收效。蓋假令鐵路之設備。一如今日。即審理手續合法。於公衆之安全。毫無關係。不過司機人可以免却意外之牽累而已。倘但事取補司機。而不更改審理之手續。則司機之保障盡失。將無往而不爲罪人。故第二第三兩端。又非同時並舉不可也。又斷案全恃證據。然當搜檢之際。鐵路既未嘗予以補助。對於司機。又未嘗爲之辯護。則判決偶爾失當。固不能獨歸咎於法廷一方面也。

軌道兩旁。栽樹編籬。渡河之點。或另建便橋。或即附屬於現有之橋梁。十字路口。樹裝柵門。凡此種種。均爲不可少之設備。但一氣呵成。所費不貲。莫若分段分年。行之以漸。至功告竣。期之十年。若夫審理手續。第一組織臨時法廷。兼審

即於動聽行之。第二採用會審制度。俾法律與技術。可以同時
愛顧。罪案之成立與否。亦得以公平決定焉。

美國第一大總統華盛頓退職後之事業(進步雜

結譯成功報)

華盛頓之財產

世多知華盛頓為偉大之政治家。而素實有知華盛頓為實業家
與經濟家者。豈知彼建設北美合衆國之偉人。其政治上之手腕。
固足以傳述於後世。而其於一己之經濟。亦頗有驚人之碩實。
而非以其名位為致富之具也。當華盛頓任大總統時。年俸不過
美金二萬五千圓。及其逝世後之遺產。乃在百萬圓以上。夫以
美國第一政治家。有百萬圓之遺產。何足稱異。殊不知華盛頓
以高尚之人格。取與之權。嚴辨利義。而乃有百萬圓之富。吾
人試一為研究。不可謂非有趣味之問題已。

華盛頓之遺產。就調查所得者。大別之為土地建築物股分家
畜四類。

茲先言其所有之土地。以哥尼阿、馬利蘭特、賓夕非尼亞、紐
約、坎達克、諸州為最多。在哥尼阿之土地。凡三萬六千八百愛
克。馬利蘭特一千一百愛克。坎達克五千愛克。紐約、賓夕非
尼亞、及其他諸州。四千三百愛克。合計之得四萬六千二百愛克。
蓋等於中國之三十萬四千三百餘畝云。

華盛頓既有如此廣大之土地。離距今一百二十三年前。價格

向非常低廉。每愛克價值自美金二圓以至二十圓。取其中數。
總計其所有土地之價。約值美金四十餘萬圓。若在今日。地價
增至十倍以上。況此等土地皆地質肥美。灌溉便利。並無一處
穉弱不毛者乎。

次言其所有之建築物。以首都華盛頓、亞歷山大利亞、哇却斯
他、等處為最多。華盛頓府之建築物。約值美金一萬九千圓。
亞歷山大利亞美金四千圓。哇却斯他美金四百圓。其他溫泉場
與別墅美金八百圓。總計得美金二萬四千三百圓。

次言其股分家。公債與美金六千二百四十六圓。獲得末克公
司股票二十四股。美金一萬零六百六十六圓。哥倫比亞銀行股
票一百七十股。美金六千八百圓。亞歷山大利亞銀行。及其他
之股票。美金一千五百圓。總計得美金二萬五千二百圓。

次言其家畜。車用馬五頭。用馬四頭。農用馬三十一頭。驢
騾六十七頭。牛三百二十九頭。羊六百四十頭。總計所有家畜
之價格。得美金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圓。

經營農業之良法

以上所記財產與不動產。合而計之。得美金五十二萬圓。即
遠於中國之百萬圓矣。且此財產目錄。皆根據於華盛頓自己執
筆之所記錄。決無謬誤之點。

願欲問此百萬圓之財產。究何由而得。彼任大總統時。年俸
既限以區區。就中於私交際用費。數頗不貲。任何儉約。所積
亦屬無幾。而非分之取。又斷非世界偉人所肯為。則得無對於

此而懷疑其辨乎。

或有疑華盛頓為承祖若父之餘蔭者。然攷華盛頓之祖若父。皆僅足自給衣食。無財產可傳於子孫。實為世人所共知。故華盛頓之家產。實由彼富於經濟之學。勤勉奮勞。以從事於實業。其在大總統時代。朝作夕息。勤於職務。固不違他願。然既離總統之席。即退隱於阜基尼亞之佛爾能山。躬自力田。而其巨大之家產。即於此基之焉。

茲更言其經營農業之次第。當著手之初。不過在佛爾能山附近。栽種烟草。逐次推廣。充為輸出至英國貨物之一。未幾改而種植穀類。又未幾改而種植野菜類。收穫可甚豐盈。即其邸第之四周。亦闢地為畦。廣種穀物野菜。且於右方種植果樹。自古英雄豪傑。雖有營田園生活者。大率約名沽譽。強示人以半耕半讀之風趣。而其實未嘗忘情於功名炫赫也。華盛頓不然。每值農光未暇。即披衣而起。盥沐既竣。乃安排一日間所執行之事務。先就答親友來往之書翰。振筆疾書。未嘗假手於他人。復集府中執事。一一分配遣派畢。然後始進晨餐。繼即趨車至農場。親為指揮。有時且自荷鋤以墾地。登樹以剪枝。未嘗稍覺勤勞也。據其財產目錄之所記載。有三十餘頭之馬。六十餘頭之驢與騾。凡飼育等事。亦必躬行監督。而不嫌其為卑污賤役。此華盛頓之大過人處。實無他道也。彼之經營農圃。悉依科學的方法。於日報或雜誌中。有農業新刊之出版。雖在歐洲。亦必遠道購閱。且就其所述之方法與

學理。參以一二己之經驗。果屬可行。立試行之。聞有農用新機。亦皇皇然購求。唯恐不及。更就其試驗之所。按日記錄。以備作詳晰之參考。其後竟在英國設代理店。以輸出其農產物。其所經營農業之偉大可知。收穫豐盈。財產增益。不亦宜乎。

一家之經濟法

夫華盛頓以合衆國第一大總統之尊貴。又因經營農業。農田萬頃。而成為富家翁。則雖玉食錦衣。高車駟馬。以樂晚年。何所不可。豈知彼自奉甚約。從未耗費分毫於無用之地。一切家用。手製精潔之預算表。家中常有會計一人。每隔星期。必取其簿記而稽核之。或曰。華盛頓雖如此巨產。猶復嚴核出入。計校錙銖。毋乃太吝。不知彼對於貧苦無告之民。施與衣食。未嘗一日有間。美史曾記其為獨立戰爭總指揮時。正軍營旁午。不違他顧之秋。彼猶致書於留守府曰。對於貧人。不可做慢。如有所求。必量力而與之。以盡救恤之義務。則平日之居心以見。至於易費之頃。遺囑將家產內若干分。捐作亞歷山大利亞專門學校常年費。與哥倫比亞大學開辦費。其他公共事業。亦多捐助。由是觀之。又何吝嗇之有哉。

不可多得之名言

華盛頓在少年時代。即出類拔萃。與常人迥異。彼十三歲時。在中學校肄業。嘗錄處世之要訓五十七條。置諸座右。以為修養之助。左之所列。為其要訓中最主要者。

- (一) 交友莫失敬重。
- (二) 弗輕侮他人。
- (三) 弗貽禍他人。
- (四) 處己宜常快樂。
- (五) 遇重要事項。宜出之以其誠。
- (六) 見人有不幸。弗喜。
- (七) 敬禮尊長。
- (八) 與有事之人談話。宜簡明。
- (九) 弗倨傲。
- (十) 盡全力以治事。
- (十一) 事若失敗。弗作悲觀。
- (十二) 救忠告於友人。亦宜留意於時機與地位。
- (十三) 他人有忠告我者。宜傾耳聽之。表示感謝。
- (十四) 責人宜先責己。
- (十五) 服裝以樸素為主。
- (十六) 交友宜擇善與者。
- (十七) 弗憐人之惡。
- (十八) 賢者之前。弗語卑賤事。
- (十九) 愚者之前。勿語高深事。
- (二十) 快樂時。勿語悲哀事。
- (二十一) 人有小過失。勿吹毛求疵。
- (二十二) 量力行事。

- (二十三) 重然諾。
 - (二十四) 聞他人之語。不宜輕笑。
 - (二十五) 良心勿昧。
 - (二十六) 戒猜忌。
 - (二十七) 信不可濫用。
 - (二十八) 守理性以制感情。
 - (二十九) 對人勿妄語。
- 右所述者。皆為處世之要道。不可多得之名言也。華盛頓少小時之修養功夫已如此。此其所為政治界與實業界之偉人歟。

勸種棉說

金陵大學農林科教員 內思真著
鄭應慈譯

中國種棉已數百年矣。晚近棉之用途益廣。而棉紗及棉織物。皆輸入自外。蓋華工便賤。而外人猶以華為最廉。行銷其手工品焉。種棉之事之宜注重可知矣。今國內多閒田棄地。足以植棉。天時亦宜。即其已植之地。苟能選其種子。真其栽植。已足使產出加多。故無論工業農業。棉植誠為急待研究之一事也。

據確實統計表。最近五年。(一千九百零九年至十三年)棉紗及棉織物之來華者。其值居進口各貨總價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而此五年內棉紗及棉織物之進口。逐年加多。特為顯著。棉紗之入增多。有似國內棉織業。漸有進步。而棉織物所入尤多。

國內之棉織物供不應求。更可見矣。又生棉出口之增多。亦可與此相發明焉。千九百十三年。棉紗及棉織物之進口者。價值三億五千萬元。(英洋下同)而生棉出口不及二千五百萬元。是即棉一項。虧損已及二億五千萬元矣。又就棉織物進口最少之年。(千九百零八年)其價一億五千萬元。與此生棉出口最多之年。(千九百十三年)共得價一千五百萬元。二者相較。是已虧損共一億三千五百萬元矣。

日本英國不以種棉著稱。千九百十一年。中國入口棉紗。其百分之十八來自日本。而棉織物亦居入口百分之十四。至千九百十三年。則棉紗居入口百分之四。棉織物居百分之二十。此可見其逐年增進之速。英國則千九百十一年棉紗之入中國者。居百分之六十一。千九百十三年。乃僅百分之五十。此可見其逐年減退。美為世界產棉最多之國。其供給中國棉織物。千九百十一年。僅百分之九。至千九百十三年。僅百分之八。則棉紗無進口者。惟販入印度之生棉。有製後而來華者。而印度供給中國之棉紗。居進口百分之三十五。中國出口生棉。其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運往日本。製造後仍運至中國。

觀此統計。中國棉業亟宜改良。以塞此漏卮。可不待智者而決矣。為今之計。莫如以輸出之資。謀本國棉織業之振興。然此不可以驟舉也。欲興棉織業。必先求多產棉。生棉產出者加多。則入口者自少。虧損較輕。或曰生棉增加矣。然漏卮之大者。固在熟貨。欲抵制棉織品之進口。與棉紗無餘事矣。

愛特種棉。應之曰不然。農為國民之本。必農豐有秋。然後工始呈材。不難夫錫邑絲業之進步乎。其始也產額衆多。乃有兩行。商之產愈多。商行益多。今錫地且有絲廠數區矣。設中國生棉日見繁多。則棉織業之振興。可計日而待也。故加增產棉。則收穫衆多。荒地利用。棉織品無事他求。漏卮以塞。衆庶以富。其利豈不溥哉。

加增中國生棉之產出。其道有三。一用宜棉地。二改良栽植。三選擇種子。棉植不宜平原。凡邱陵起伏而坡不甚陡之地。則不宜而宜棉。此等地今日惟以時割取茅草而已。所棄者不知其幾千萬畝。植棉以後。所棄者不知其幾千萬畝。中國之害於蝗蟲。歲費鉅萬。製後則蝗災必逐年減少。其利不淺。夫余非謂中國棄地。皆可植棉也。天時為農業之要素。但使其地濕濕得宜。時有好雨。而秋收又多晴霽。則無不可植棉。棉固最宜於易耕之壤。或泥沙雜糞者。然無論何等土壤。皆可栽植。惟須水脈宜洩耳。棉之葉根。不喜不焚。使備於其地。則其地所養植物肥料。較他種棉之地為少。欲使土壤常肥。亦殊不難。在同一之地。於夏植棉。棉熟。於冬植密豆及大麥。則地無棄利。而又收輪種之益。故中國若利用宜棉之棄地。固足以增加生棉之產出也。

其次改良栽植。世界出棉最多之地。(指美國)其種法皆分行排列。其距離因土地及棉種而有不同。中國則多隨地散布。或堆植一處。此最非宜。宜分行而植。勤於除草。收藏水分。疏

通空氣。透射日光。則株株皆滋茂矣。至行列及株與株相距之疎密。須考其所舉四種情形而定之。沃土宜較瘠土為疎。手耕之地。行列距離。宜在英二尺半至三尺。株與株之相距。宜在英九寸至十五寸。下種宜離二英寸。嗣後漸使稀疎。種之大者。亦宜加疎。或將其列而高之。或掘其列間之土而深之。以收溝壟之用。種棉之地。加肥料即見效。故宜施肥。然往往使枝葉暢茂。而花反少。亦須留意。分別而種。加意而耕。則產出增多。指日可待也。

改良有仍用土種。或移植外種之二法。然土種則與其地之天時。久相適合。外種則不然。或至甚為不宜。又或因天時不同。而佳種變為惡種。故不如也。故最確切之改良。須由土產作起。棉種不一。但取其最佳之種。來年植之。數年後必有良效。今日棉種有當注意者二事。一為長短。一為粗細。外國棉種長而細。每畝所出亦較多。中國棉種則短而粗。棉種之細長與粗短者。為用不同。皆宜種之。今所欲選擇者有三。一收多。二絲細。三絲長。三者皆宜著意。如選擇收多者。則收少者可逐漸減少。而棉之產出必多矣。由是觀之。最要在改良土種。有心者當當留意。乘此者更為切己也。

關於種棉之業。欲言者尚多。今僅將切要者及各問題略為陳述。加以解說。有志改良者。於此如有疑問。著者深樂於解答。且著者備有美國最良棉種多包。以二磅為一包。如有中國棉種。著者更樂於交換。用作試驗。大可藉此交換利益及知識也。

設公林議

金陵大學農林科教員 內原書者

中國童山荒阜甚多。至於不可勝數。欲造林於其上。斷非一蹴可幾。無已。其惟設公林乎。公林之設。不但易無收之荒地而為貴重之樹木。設管理得法。林既造成。則所在之鄉鎮若縣者。將誠有所收。地方公益之經費有所出。而所在地之百事。皆可賴以振興。蒸蒸日上。豈不認歎。

所謂公林者。林場一區。為所在地一村一鎮或一城公共團體所保管者也。此與私有或公司所有者不同。蓋公林之利益。為全地公共團體所享用。非少數人所獨壟斷。必須嚴定章程。使公林之管理權。掌於地方上所推舉之公正紳董。不至隨政界而有變遷。

中國之荒地。可用以造公林者甚多。依據農商部所頒之森林規則。承領官荒。以造森林。事頗容易。官荒既用以造公林。則墾斷者不得有所藉手。亦一利也。

此公林所納之稅。自應與私有者同科。造林之與種穀較。其費用大而收效遲。其稅法不得不驟變通。變通之法有二。或將其地稅暫時豁免。一俟成種有得。始議升科。是為緩征。或於其始業之時。稅之極輕。逐年增加。量其所收以為課。是為漸征。二者相衡。緩征之法。簡捷易行。漸征之法。較繁瑣矣。凡地之出於放任而迄今荒蕪者。必科以重稅。則庶幾民益勤勉。

而地帶利用乎。

森林之收效較遲。頃已言之。古語曰。一年樹穀。十年樹木。欲使成林。非四五十年不為功。固不僅十年也。一鎮一鄉之存在。與個人較。其為修短迥殊。是以個人事業。恆求速效。而地方公共事業。則可取其遠者大者。以為子孫計長久。不必拘拘於短期之利。設中國各地。通行公林之制。數十年之後。凡今之墮落者。盡一變而蔚為青蔥。所獲之益。將難以數計。要而舉之。有數端焉。

以物質言。山崩川溢。為災極大。惟林可以抑制之。不僅抑制也。可使中國材木不可勝用。而衣食以足。雨之降也。有林則可以吸收之。其所吸收。以時漸漸宜洩。則川流永而有恆。不至涸竭。亦不至泛濫。而其地寒燥燥濕之變遷。亦可以漸易而不驟變矣。

以社會言。此等公林既成。生活情形。必能安樂而日休。精良器用。外國人所能得。而中國人不恆有者。材木少也。公林若設。用人必多。今之失業無告。異日皆可用以栽種保護收穫及行買林產。於是野無游民。其所影響於全國工商業者。豈可道里計。

以實業言。公林多則材木豐。材木豐則工業盛。工業盛則木造品之價廉。價廉則用木造品者必衆。供之與求。相助以長。生生不已。財政學之公理也。由是而工商業並進。全國實獲其益。

以國計言。中國雖以農立國。然每人所出。平均計之。為數甚微。往往以極少地積。衣食極多人民。今公林之興。不毛之地。一變而為膏腴。是疆域依然。而壤地實拓。

以地方財富言。公林所收。可作其所在地之公用。如教育、修路、造橋、清道、衛生、植孤、賑濟、施醫、施藥、種種公共利益。皆可賴公林之收入而舉。所以增進地方上幸福。豈有限量哉。

夫公林之制。非自我作古也。歐洲各國。多有行之者。美國近亦取則歐洲。新定法令。使地方公共團體。得有經營森林之權。行公林之制而最著成效者。其瑞士國之德烈克城乎。

德烈克城所有之森林。壤地一萬七千零四十畝。其中長林積。所被覆者。凡萬五千三百六十畝。而不毛之石壁。僅二百三十四畝云。此森林位於愛爾勃士羣山之中。錫爾河之涯。大都以九十歲為長成之期。而所有者大半幾及九十歲矣。蓋每歲斬既成熟者而買之。隨易植新種於舊地。所獲之利。與舊相同。凡樹有不甚良好。立即斬伐。勿使成熟。其能成熟者。皆良好者矣。其造此林之初意。在鐵路未興以前。專以供給薪。今則每歲所出。薪百之六十四。成材百之十。枕木百之四。而各種林產雜品百之二十二。

德烈克城管理此林。始自西曆一千三百零九年。今掌管此林者。技師一人。佐以一書記。六林工。此林之管理培植大綱。蓋屬於西曆一千六百九十六年。大定於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蓋

自一千六百九十六年以還。每歲所斬伐之木。必與種植而可變有成者相抵。每歲所動用。僅及利息。而不使成本絲毫有所耗損。此林業收之平均。以東幣計。歲若五萬元。是其成本所收之淨利常年八釐也。以材料計。無庸少減其來歲之產。每歲所得成熟之木。一千九百十六梳。得自斬除劣枝弱樹者。八百八十梳。總得二千七百九十六梳。而每畝得一梳十之十五。梳者。木量之名也。每梳等於一百二十八立方英尺。

著者曰。由此觀之。瑞士國所行。深足法矣。使中國之靈山。盡設公林。既成之後。其每歲所收。豈有限量。全國因此種公林而所受之益。亦豈有限量。彼德烈克城。一區域也。中國之一鄉一鎮若一縣者。亦一區域也。有為者亦若是。聞吾官者。可以興矣。

預防害蟲病菌警言 金陵大學農林科教員鄭應書

夫為農民之患者。不僅亢旱與淫潦已也。害蟲病菌。為患亦深。告者曰。某鄉之稻。始苦於旱。繼生結蟲。此害蟲之患也。告者又曰。麥及玉蜀黍。適年復生疥。疥生則穗成黑灰。而粒食不登。此病菌之患也。小民終歲勤動。勝手匪足。所獲無多。而病蟲與害蟲。又從而奪之。豈不勝哉。夫病菌及害蟲之生。固有加而無已也。防其傳布發生。固必須合羣策羣力以為之。而匹夫與有責焉。

病菌與害蟲之患。緣何而起乎。曰其途不一。而尤著者。厥

惟二端。或非其地之所自出。易地而思生。或生於其地。因天時人事之變遷。而思亦生。數十載以前。美國有一學者。欲研究他蛾類幼蟲之能造絲而供衣織與否。乃取一形似野蠶之昆蟲於歐洲。蠶之至美。以供試驗。此蛾類昆蟲在其故土。本不為患。及隨而致之於美洲。看種不慎。隨為風開。一變孕之離得過。十載之後。此一離之所育。不知其幾千萬億。盡食數省之樹葉。長林彫散。夏木無陰。美國為此一昆蟲也。雖得數十萬。竭數十專家之力。以求止此患者有年矣。至今尚未能全行抑制之。美國南方之棉。本無象鼻蟲患。有之。蓋來自墨西哥。方患之殷也。棉數不收。美國南省以棉為衣食之源。其苦可知。實甚酷虐。美國幾數千萬鉅幣。屢數十百頓舉。以求止此患者。亦有年矣。而至今亦未能全行抑制之也。法國以種葡萄為業之省。曾取葡萄樹於美國。以為接根之用。取時未及覺察。載葡萄種而與之俱。全者葡萄。因以不收。後雖能止此患。而受害已無窮矣。故曰昆蟲病菌。本非其地之所自出。易地而思生者。此之謂也。番薯甲蟲。本生於美洲卡羅格多平原。以野生植物之與番薯同類者為食。不甚繁育。與人無尤。始後殖民。或竟。或夷野草。易種番薯。此甲蟲之常食。既被人奪。乃食番薯而甘之。食既多。生育遂盛。十年之間。遍於全洲。其為農災。此昆蟲之患也。若夫病菌。則以西曆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受爾蘭之大饑為最著。易為而大饑。番薯無收也。番薯者。受爾蘭人之最重要食品也。番薯為而不收。病菌為之。此病

菌本生於其地。事勢變遷。遂一發而不可遏。吾故曰見蟲病菌。本生於其地。因天時人事之變遷而患亦生者。此之謂也。

以上所述。皆事之最顯著者也。若此之備。更僕難數。不佞負其初識。故於外國事知之較悉。然本國之患。亦有可言者。類蟲結蟲之害。蔓延之病。皆數十年以往。未之前聞。其傳來自異地者歟。若論者。本中國之所自出。為患已數千年。而晚近尤著。不佞曾涉足於生蠶之區。而考其所以然。所歷頗皆瀋澗羶山。竟棄繭自。夫蠶本為草地之動物。使各地森林盛而田野治。養蠶乎蠶。今則不然。宜木之山。苟有萌芽。蠶探不竭。繼之以火。既失其養。又遭摧殘。奚得成林。宜蠶之地。不以耕種。而令廢棄。拓無數荒地草山。為蠶蟲長育之區。使得殘害蠶種。人事為之。非天意也。

生物之存在於世界。有生有剋。息息相關。各守範圍。不相凌越。以成自然界之均勢。設有牽動。則應履而指股。均勢以破。此害蟲病菌。所以本生於其地。始不為患。殆天時人事。一有不齊。而患生矣。為地而患生者。亦均勢破失。階之厲也。何則。蟲菌之生殖極繁。其能安於故土者。仇讐剋制。雖生不育。及至易地而居。剋制之者。固未與之俱至。此蟲若菌者。遂振振維維。以多為患矣。

今吾中國不欲改良農產品則已。欲求改良。則必求佳種於異邦。此傳布病菌害蟲之機也。世界大通。何事何物。不足以傳布病菌害蟲。而一子一芥之微。苟得其養。即足以維續於茲新

邑。豈不畏哉。蠶業殖民。固屬當務之急。然其破壞自然均勢。而因以生患。亦事有必至者。不僅蠶業也。天時人事之不齊。孰能預料。病菌害蟲之患。固時時刻刻所能起者也。然則為之奈何。古語曰。不習為吏。親已成事。觀於異國之事。亦可以知所適從矣。

今文明諸邦對於運輸農產品也。無論其為動物為植物。苟有可以載病菌害蟲之機者。出入其境。必官為檢驗。簽押證其無害。乃得行用。違者有罰。授受同科。美國以壤地大而相毗連也。各省之以農產品相授受者。亦必經檢驗。與來自異國者同。不備此也。各地設有農事之場。檢查之官。各以領事家之。農民有患。得以隨時報告而求助焉。其助之之法。患之小者。圖告以應因之方。其大者。則司其事者親往研究。並查實農民。以與此害蟲病菌爭食。無事之時。每歲周行郵函。以搜求病害之不及覺察及匿而未報者。又取研究所得各種蟲菌生育之序。抑制之方。以及將來之患。孰輕孰重。刊而布之。使國人知所準則且警備焉。嗚呼。其防害蟲病菌傳布發生之制。可謂周至矣。是固此制未行之先。所被民稜之巨。有以教之。不然。曷克謹此。今農產品之入我境也。無專家以檢查之。雖形具體之農場。譬如晨星。而病蟲之來。實不可知。傳曰。憂勞可以興國。豈必俟大民巨稜之生。而後取法異邦耶。惟是影射之錄。恐不任慎備矣。吾願聞吾言者。若為學子。則致力於昆蟲病菌之學。蓋自然界之活博。幾如煙埃。皓首所能窮者。不過此烟

色。豈不畏哉。蠶業殖民。固屬當務之急。然其破壞自然均勢。而因以生患。亦事有必至者。不僅蠶業也。天時人事之不齊。孰能預料。病菌害蟲之患。固時時刻刻所能起者也。然則為之奈何。古語曰。不習為吏。親已成事。觀於異國之事。亦可以知所適從矣。

今文明諸邦對於運輸農產品也。無論其為動物為植物。苟有可以載病菌害蟲之機者。出入其境。必官為檢驗。簽押證其無害。乃得行用。違者有罰。授受同科。美國以壤地大而相毗連也。各省之以農產品相授受者。亦必經檢驗。與來自異國者同。不備此也。各地設有農事之場。檢查之官。各以領事家之。農民有患。得以隨時報告而求助焉。其助之之法。患之小者。圖告以應因之方。其大者。則司其事者親往研究。並查實農民。以與此害蟲病菌爭食。無事之時。每歲周行郵函。以搜求病害之不及覺察及匿而未報者。又取研究所得各種蟲菌生育之序。抑制之方。以及將來之患。孰輕孰重。刊而布之。使國人知所準則且警備焉。嗚呼。其防害蟲病菌傳布發生之制。可謂周至矣。是固此制未行之先。所被民稜之巨。有以教之。不然。曷克謹此。今農產品之入我境也。無專家以檢查之。雖形具體之農場。譬如晨星。而病蟲之來。實不可知。傳曰。憂勞可以興國。豈必俟大民巨稜之生。而後取法異邦耶。惟是影射之錄。恐不任慎備矣。吾願聞吾言者。若為學子。則致力於昆蟲病菌之學。蓋自然界之活博。幾如煙埃。皓首所能窮者。不過此烟

色。豈不畏哉。蠶業殖民。固屬當務之急。然其破壞自然均勢。而因以生患。亦事有必至者。不僅蠶業也。天時人事之不齊。孰能預料。病菌害蟲之患。固時時刻刻所能起者也。然則為之奈何。古語曰。不習為吏。親已成事。觀於異國之事。亦可以知所適從矣。

疾中之一二微塵野馬而已。必專家素多。然後能善其因之方。若為養民。發見害蟲病菌。則則珍無遺。無拘捕從。誤為天意。而神易種於茲邑。設有以病菌害蟲撲滅之方法來問者。務必以原本見寄及為害之情形相告。不佞自當勉其其感。惟恐能辦才庸。不足副問者之求耳。

中華民國三年郵政事務總論

查民國三年（西曆一千九百十四年）郵政成績。顯見各項事務。無不穩固擴張。所有經辦郵件之總數。如信件明信片新聞紙印刷物及貨樣。已達六萬九千二百萬件。其較民國二年之總數。計增六千二百七十五萬件之多。此項進步。尤可述者。則以印刷物之件數。不過一萬四千三百萬件。其較上年至少尚減二千二百萬件也。挂號郵件。計由四千八百七十五萬件。增至五千七百二十五萬件。快信事務。雖以上海郵局之地。因普通投遞得力。故致快信反覺縮小範圍。而全體發揚之狀。究亦廣積如故。計是年所辦快信之數。共有五百二十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三件。較上年計增八十六萬零八百四十七件。由信箱信櫃等項提

取之件。三千五百七十五萬件。計較上年增多二百二十五萬件。民局包封信件。略有可見之增加。計共一百二十五萬件。此則係因走私減少。非國民局營業復興。包封一項。雖經歇職影響。絲貨包裹減收。而無辦仍有進境。計其為數。共有七百三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八件。重計二千五百萬萬。以較上年之件數。計增一百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八十七萬件。而重量計增二百二十五萬萬。匯票事務。亦大增加。經辦之價值。共有二千四百萬圓。計開發一千一百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圓。兌取一千二百二十一萬零六百圓。以較上年。開發增多二百八十二萬五千八百圓。兌取增多二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圓。至於局所數目。自上年年底起。計增設之郵局及代辦所。共合五百十六處。是以總計局所數目。則有八千三百二十四處。內計管理局二十一處。一二三等郵局一千四百六十二處。代辦所六千八百四十一處。另有信櫃二千五百二十八處。村鎮信櫃一千三百二十三處。猶不在此數內。茲將是年及上五年辦理郵政每年所得之成績。開列比較表如左。

年	清宣統元年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三年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二年	中華民國三年
信件	四十七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五	二十一
一等二等三等	六百五	七百三十六	九百八	一千七十一	一千二百七十六	一千四百六十二
掛號及支局	三千六百六	四千五百七十二	五千二百四十四	五千六百九十七	六千四百八十七	六千八百四十一
郵務代辦所	三萬六百萬	三萬五千五百萬	四萬二千一百萬	四萬四千三百萬	六萬二千九百四十	八萬九千二百十
掛號郵件	三千五百五	二千九百一萬三千	三千二百九萬四千	三千三百二十二萬五千	四萬八千七百十	五萬七千二百
印刷物	一千九百八千	一千九百一萬三千	三千二百九萬四千	三千三百二十二萬五千	四萬八千七百十	五萬七千二百

凡中華民國元年之數係按十個月之數

快遞信件	九十八萬八千	一百八十九萬三千	二百六十九萬二千	二百五十九萬五千	四百三十七萬	五百二十三萬六
保險信件					五千七百六	千五百五十三
信簡所收之件	一千六百四萬四千	二千六萬八千	二千三百八十八萬七千	二千一百八十八	三千三百五十五	三千五百六十六
信簡所寄之件	八百四十一萬一千	七百四十四萬九千	五百九十二萬三千	六百三十一萬	五萬五千三百	七萬四千一百
民房包封信件					四百七十九	六百四萬一千九百
數目	三百二十八萬	三百七十六萬六千	四百二十三萬七千	三百六十八萬八千	六百七十一萬	七百三十六萬三
郵票	九百七十七萬六千	一千一百一十五萬三千	一千三百七十一萬七千	一千三百一十一萬七千	二千二百八十二	二千五百四十三
郵票出數	四百八十六萬六千	五百二十八萬	五百九十九萬四千	五百九十六	一千六百六十一	一千一百九十三
郵票收數	四百八十四	五百二十三萬	五百九十七	五百八十五	九百六十六	八萬六千八百
郵票之數	三千三十五	三千三百五十	萬六千三百	一千六百五十	萬一千五百	十一萬六千

是年各路交通。維持尚好。其因水患等類之障礙。平均比較。仍屬輕微。且多限於本處地方。並係暫時之情事。綜計郵差之路。增有二萬六千里。(八千六百六十七英里)故其共長之數即有四十萬零八千里。(約十三萬六千英里)其中則有緊要郵差之路。業經重行組織。俾更迅速。又在郵路及交通事項最堪記述之中。則有可觀之數端。即如郵務展至阿爾泰地方。(承化寺)係以一千四百五十里長之郵差路線。自新疆省之綏來縣直達其地。而在揚子江上游。則於宜昌重慶之間。已設有按時輪船之交通。又自甘肅寧夏經太原以達北京。複設更迭之郵路一條。係用晝夜兼程快班。直由長城內之山陝兩省橫亘通過。其在山東鐵路之郵寄。因膠州租界內戰端猝起。故自青島至濟南。由九月至十一月。致有多段停止交通。而在松花江一帶哈爾濱至富錦縣之間。計程一千三百七十里。業與俄國輪船公司訂立合同。運寄郵件。又在西藏邊界之上。自巴塘至察木多。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丙外時報

計長一千一百一十五里之郵路。已將郵差運寄。甬鐵路之寧波至百官一段。業經工程完畢。民國三年內。各種郵路之長度。列表如左。

郵路種類	底之里數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約合英里之數
郵差郵路	三十八萬二千	里	四十萬零八千	十三萬六千里
輪船及民船	五萬八千里	里	五萬九千里	一萬九千六百
火車郵路	一萬九千里	里	一萬九千里	六千三百里
總計	四十五萬九千	里	四十八萬六千	十六萬一千九

每三里約合一英里。是年中。應以我國加入郵會。推為最要之事項。所有附入郵會章程之日期。係自民國三年三月一日起。而我國實行羅馬章程各條款。則以九月一廿為期。且自九月一日起。我國亦於是

日附入郵會包裏章程之內。又是年於九月一日。始將奉天天津上海廣東等處。派為直接互換局所。而京奉津浦路上。均有行動郵局之設立。又接萬國郵政博議大會。本應於是年九月十日。在日國京城舉行。祇以歐洲事變。延期舉行。(下略)

山東之草帽辦業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時。東省草帽辦之交易。全在煙臺。自青島有鐵路直達內地。轉運較便。該業遂全移於青島。故青島現有中國草帽辦之最大商場。

東省之草辦。多取自小麥。種植之法。與千百年前無異。不求保護之術。或改良其性質。惟全視天時地利為轉移。草辦之製。僅限於一定之區域。質之美惡。又視該歲收穫情形而定。收穫時刈以手刀。小麥售作食料。草則售於麥草商。

麥草商。就草之長短美惡。分別成束。麥草當刈時。長約四英尺。但稈端及自根以上一英尺。均不可用。故截出售諸鄉民。以備修葺茅舍。所餘僅二英尺至二英尺半。可製草辦。商人於是擇其能作上等商品者。先行截出。長約四五英寸。或其歲收穫特佳。則上等帽辦亦較多。其餘因以製下等帽辦。

麥草商有以麥草全片售諸帽辦商者。亦有劈分片段而出售者。分草法用粗製之刀。刀尖長約一英寸。

業織辦者。以沙河及其近地為最多。男女老幼。靡不從事於此。相傳草辦之美惡。與天氣極有關係。故佳者均於夏間在戶

外陽光下編作。及冬令嚴寒。作工者須屈處斗室。草受燈烟炭灰等之熏染。變動極易。且編作時必先以水溫潤。天時寒潤。工事尤難於進行。亦上文所謂天氣關係之一種理由也。編草者作工之多少。全視貨品之性質而定。每六十碼之草辦。約需兩日至六日之工。例如關十耗十一耗者。平均每人兩日可編六十碼。較佳之小辦。關約五六耗者。則須五六日乃得。因緣精巧之工。不能速成。亦因巧工費神較多。故每日或僅作兩三時。餘則改作粗工。藉以休息。

編草工所獲甚廉。平均每人每日不過二角。由草商買草編後。則售諸草帽辦之經紀。經紀之來。有一定時間。或購收現貨。或訂定預約。論價以尺計算。買入之後。因貨色分別等類。中有破壞者剔出。或三十碼一捆。或六十碼或百二十碼。運出之時。或用包或用箱。均隨等第而異。草辦最細者關三耗。粗者三十耗以上。包法以草席。每包二百四十捆。食者盛之以箱。箱四百八十捆。未運出外國之前。先須洗白。洗草懸於小窗密閉之室。約一兩日。以錫箱盛硫黃燃之。草受其烟。即漸變白色。但華人並未得完全洗白方法。故運出者多先載往英國再洗。英國草辦業之中心點曰呂敦。乃畢佛之小鎮。去倫敦可四十英里。青島開埠後。直接運歐陸者。占其大宗。赴美者。則大率先運英洗白。故美國海關報告。有英國草帽辦一種。其實現時英倫中已無編草一業矣。



法

令



福建勸業會章程 (福建巡按使擬訂三月二十七日批)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福建勸業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振興福建全省實業。鼓勵工商。改良物產。並與各省交換智識。兼以發展省會新街之新市場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於福建省會水部門外福新街之東。購地二百畝。建築第一會場。於附近城南公園之內。設置第二會場。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期共二箇月。於洪憲二年十一月一日開會。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閉會。
- 第五條 本會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籌備。預計至洪憲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會事結束完竣。共歷二年四箇月零十五日。其事務之進行。分期如左。
 - 一 開會前籌備。共一年十一箇月零十五日。
 - 二 開會中執行共二箇月。
 - 三 閉會後結束共三箇月。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法令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以福建巡按使為會長。
- 第七條 本會以福建護軍使福建鹽運使為名譽會長。由會長分別咨移並奏報立案。
- 第八條 本會以福建政務財政兩廳長閩海廈門汀漳龍安四道尹為副會長。由會長函聘並奏報立案。
- 第九條 本會設審查會。辦理審查出品一切事宜。由會長於開會以前。奏請特派農商部前任官為審查會會長。審查會之部長及審查員。由會長商同審查會會長函聘之。審查會之事務員。由會長商同審查會會長委任之。
- 第十條 本會設顧問員無定額。由會長函聘官紳學農工商備各身聲望素著者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籌備事務局。辦理由開始籌備起至開會時及閉會後會事結束完竣止之一切事宜。籌備事務局局長。由會長委任。並奏報立案。籌備事務局設名譽理事無定額。由局長函聘並詳報會長。設總務工務出品外事四課。分股辦事。

每課設課長一人。由局長詳請會長委任。課員無定額。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會場各館各區及所屬執行事務各機關。各設主任一人。均由局長分別委任派充。並詳報會長。其餘各員。由局長分別委任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開會以前。在福建省會設協贊會。辦理協贊本會一切事宜。由會長函聘本省各縣知事及熱心知名人士為協贊員組織之。協贊會會長。由會長指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出品協會。辦理本省及各埠華僑出品一切事宜。其類別如左。

一 福建省四道出品協會。由福建省四道尹分別督同辦理。
一 特種出品協會。由本省官廳或特種團體辦理。一 華僑出品協會。由各埠華僑商會及公共機關辦理。

其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銷行內地外洋素著聲譽之物產。由會長咨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最高行政長官代為徵集送會。

第十四條 福建省四道尹。於本會開會三箇月前。應各於所在地。督同所屬出品協會。開展覽會十五日以上。

第十五條 福建省六十三縣。應於各道展覽會開會二箇月前。各開物產會七日以上。由縣知事督同辦理。或聯合附近數縣行之。其實係地方偏僻物產稀少之縣。得先期詳請會長核准。不開物產會。即將所徵出品。逕送該管道尹所屬之出品協會。

第三章 出品及褒獎優待

第十六條 本會徵集出品。以本省物產銷行內地外洋素著聲譽者為標準。先期編定出品部類目錄。按照部類徵集出品。共分十六部如左。

- 第一部 教育及學藝
 - 第二部 美術及美術工藝
 - 第三部 農業及園藝畜產蠶絲
 - 第四部 林業及狩
 - 第五部 茶業
 - 第六部 水產及漁業
 - 第七部 化學工業
 - 第八部 染織工業
 - 第九部 製作工業
 - 第十部 採鑛及冶金
 - 第十一部 飲食品
 - 第十二部 建築及裝飾
 - 第十三部 電氣及交通
 - 第十四部 機械
 - 第十五部 武備
 - 第十六部 社會經濟及衛生習俗
- 前項出品部類目錄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左列各物及人。不得為本會之出品及出品人。
一 本會出品部類目錄所未載之物。但經本會認為必要臨時徵

業者。不在其限。一在清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以前所採集產出加工及製造之物。但家養之動植物。不在此限。

一本會認為有害風俗秩序衛生及憲公衆嫌忌之物。一本會認為無出品價值之物。一非於該出品全部或一部。有採集產出加工及製造等勞力或資本之人。一不遵本會所發布之出品規程及出品人規程者。

第十八條 本會因觀摩參考之必要。得採購本國特種出品及外國考品。

第十九條 關於出品之調查勸導集檢運陳列展覽暨協助運輸各事。均由籌備事務局辦理。

第二十條 出品由審查會分部審查。於開會中行之。給獎禮式。於閉會以前行之。但第二部之出品。應先經審查會第二部部長及審查員審查合格。始得陳列。

第二十一條 出品經審查會認為優良者。應受褒獎。其種類如左。

- 一 名譽大獎章 一 金質獎章 一 金色獎章 一 銀質獎章 一 銀色獎章 一 獎狀

前項各獎章。均附給獎證。

第二十二條 應受名譽大獎章之褒獎者。由會長會同審查會會長褒獎。應受金質獎章以下之褒獎者。由會長會同審查會會長褒獎。並咨陳農商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雖非出品而陳列裝飾及自費建築等有優異之特色。經審查會認為優良者。得受金質獎章以下之褒獎。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法令

色。經審查會認為優良者。得受金質獎章以下之褒獎。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出品。由會長奏請免徵稅釐。並減收舟車運費。出品人之舟車往返。由會長奏請減收票價。

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職員辦事勤勞具有成績者。由會長隨時考核獎勵。其尤為出力者。得於會事結束完竣後。分別奏請褒獎之。

第四章 會場及設備

第二十六條 第一會場之區畫如左。

- 一 教育館 一 美術館 一 工業館 一 茶業館 一 武備館 一 專館區 甲 地方專館如各省專館各特別行政區域專館閩侯專館華僑專館等 乙 分業專館如電氣專館漆工專館等 一 講義館 一 禮堂 一 集會所 一 餐室 一 優待室 一 會長名譽會長副會長辦公室 一 顧問室 一 審查會辦公室 一 籌備事務局 一 協贊會辦公室 一 衛生警察交通金融新聞各執行事務機關 一 倉庫 一 賣店區 一 公共娛樂場所 一 飲食店區 一 餘興區

第二十七條 第二會場之區畫如左。

- 一 農業館 一 林業館 一 水產館及水產區 一 動物區 一 植物區 一 集會所 一 餐室 一 優待室 一 籌備事務局派出所及各執行事務機關 一 公共娛樂場所 一 飲食店

第二十八條 各省及各地地方團體各出品人。如欲於專館區內租地自行建築專館者。應先期通知本會。並以不礙本會之美

與為限。

第二十九條 飲食店及雜貨營業之欲租地自行建築者。專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賣店區之房屋及倉庫。由本會建築。酌收賃金。

第三十一條 會場區域內之廣告專賣權。由本會享有之。

第三十二條 會場之警察守衛消防等事。得由本會委託省警廳辦理。交通及金融機關。由本會招致郵電各局及銀行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館附設預約所。凡陳列之出品。除非賣品外。均得預買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發行入場券。分別種類。收取代價。另備優待券。不收代價。並於相當時期發行附彩入場券。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由會長先期籌撥。奏請立案。其預算書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因時期濟用之必要。得先行借債支用。應撥收入之款償還。應需利息。由籌備事務局局長隨時詳請會長籌撥補足。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章程之各項補充規則。施行細則。及一切規程圖書書類。暨本會所用標識。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閉會後。除將本會所建公用道路。移交省會

警察廳管理。暨將不動產之一部分。酌量處分標賣外。應留主要之建築物。及自辦製菓食品。改辦省立商品陳列館。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奏准發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獎章條例 (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教育行政。或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二條 教育部獎章。定式如左圖。(圖略)

說明 案章式取周易象象艮上離下山火文明化成天下之義。章質用銀。山色藍綠。火色赤。中著金色鏤形。用表本會徽。鑲上覆著黃針。以申其意。

第三條 教育部獎章分為四等。以級色及形式之大小區別之。

一 一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八分。襟綬黃色紅線。

二 二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六分。襟綬藍色紅線。

三 三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四分。襟綬白色紅線。

四 四等獎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二分。襟綬綠色紅線。

第四條 凡應授教育部獎章者。由部填給執照。連同獎章。一併發給。其執照式如左。(式略)

第五條 教育廳長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分別給予教育部獎章。

第六條 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查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咨陳教育廳長核給教育部獎章。

軍前項之規定請給教育部獎章時。應具履歷姓名年級成績。並擬給獎章等第。咨陳核准給發。但教育總長認爲不相當時。得減等或否認之。

前二項之規定。京師學務局均適用之。

第七條 凡應受一二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給與。

應受三四等教育部獎章者。由教育總長核定給與。並登政府公報宣示之。

第八條 凡領受教育部獎章者。應按照左列等級。分別繳納公費。

一 一等獎章應繳公費十元。

二 二等獎章應繳公費八元。

三 三等獎章應繳公費六元。

四 四等獎章應繳公費四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曾受獎章者晉給較高等級之獎章時。應將舊章繳回。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九條 凡經教育總長特許者。得免納前項所規定之公費。

第十條 教育部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特別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曾受勳章者。應將獎章佩帶於勳章之右或其下。又曾受他項獎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十一條 凡受領教育部獎章者。如遇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所得獎章執照一併追繳。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政府組織令(教令第二十號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三條 國務員輔弼大總統。負其責任。

國務卿受大總統之委任。總理國務。

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卿爲議長。

第五條 國務卿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政事堂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直屬官制(教令第二十一號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局所。直屬於政事堂。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所定。

法制局

機要局

銓敘局

主計局

印務局

可務所

第二條 各局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局所事務。并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故事堂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特任徐世昌為國務卿李厚基為建武將軍仍管理福建軍務(三月二十一日)

准陸軍部開去國務卿參議(同上)

准貴州都督陸榮廷知事簡協中台拱縣知事彭承先平越縣知事喻照箴

黎平縣知事傅良弼職(同上)

特任段祺瑞為參謀總長(三月二十二日)

准免馮國璋參謀總長兼職(同上)

任命周宗漢為水陸軍艦艇長鄧寶祥為鎮江軍艦艇長(同上)

任命姚詒慶署憲北稅務監督金兆蕃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章恩壽

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姚德鳳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張翼騰

為威武將軍署軍務課長(三月二十四日)

免憲北稅務監督袁景熙職(同上)

任命姚應泰為浙江杭縣知事張紹軒為龍泉縣知事饒人龍為金華

縣知事丁燮為湯溪縣知事洪錫範為鎮海縣知事吳雲章為德清縣

知事李沐為分水縣知事蘇高鼎為蘭谿縣知事張鵬試署青田縣知

事張嘉樹試署吳興縣知事趙鉉試署常山縣知事王嘉會試署餘

姚縣知事陳毓康試署奉順縣知事殷濟試署嘉善縣知事黃贊元試

署長興縣知事張蘭試署臨海縣知事李新益試署平湖縣知事郭會

煜試署於潛縣知事秦聯元試署玉環縣知事呂耀鈞試署南田縣知

事江快閱試署甯海縣知事(三月二十五日)

免署黑龍江瑗瑗縣知事潘殿保職(三月二十六日)

准免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劉曉漢職(三月二十八日)

免川南鎮守使伍祥楨兼職(三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樹藩兼充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岳兆麟為陸軍第十二

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吳通署鹽務署秘書楊鳳旭試署前

政廳書記官(同上)

任命汪壽榮調署淮安關監督張士箴為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劉貽

遠充第一艦司令處輪機長李孟斌充第一艦司令處軍醫長朱之英

試署安徽懷寧縣知事樓之東試署鳳陽縣知事包允榮試署靈璧縣

知事(三月三十日)

任命張承憲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需長(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趙憲章為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張錫光

試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四月一日)

任命殷恭先署理院北鎮守使鈕鈞麟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呂世芳為

大理院代理推事張景斌沈毓燧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賀

德深李琦鍾尙斌署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琴鶴署江西南昌地

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署江西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羅述博署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游基九胡炳章張慶珍甘肅高等審
判廳推事王述會為閩侯縣知事董秉清為永泰縣知事戈乃康為平
潭縣知事陶汝霖為福安縣知事左樹環為金門縣知事劉蔭樓為浦
田縣知事王辰豐為永春縣知事邵貽毅為長泰縣知事董啓銓為平
和縣知事鈕承壽為永定縣知事劉煦為順昌縣知事左坊為建甌縣
知事胡子明為浦城縣知事陳時夏為邵武縣知事錢江為建寧縣知
事陳友齊為泰寧縣知事(四月二日)

任命吳鼎銘為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四月三日)

任命柳汝霖署豐務署秘書王寶善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沐張
永德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鑑藻為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毛琦為廣東始興縣知事唐先微為樂昌縣知事李鍾嶽為乳源
縣知事(四月五日)

任命胡汝霖為廣東番禺縣知事顏維璋為新會縣知事張印授為寶
安縣知事周學仕為花縣知事秦朝棟為從化縣知事朱書為紫金縣
知事劉發怡為惠顧縣知事孫炳麟為電白縣知事江德慶為信宜縣
知事彭炳堃為欽縣知事王錫輝試署增城縣知事馮錫試署防城
縣知事趙漢章充任建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周永桂充任少校參謀
葉家榮充任振武上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四月七日)

任命周不紳為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周連康署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
謀(四月八日)

准免廣東財政廳廳長劉慶庭察哈爾都統署中校參謀新煥文職

(同上)

任命吳用威署鄂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署西岸權運局局長沈承維
署大理院書記官俞鍾禮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四月九日)
特任張勳兼署管理安徽軍務倪嗣沖為長江巡閱副使(四月十日)
任命劉鶴慶為臺北稅務監督徐春航為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
處處長饒家駁署理海州鎮守使署參謀長陳渠珍為湘西鎮守使署
參謀長彭華鈞為肇陽羅鎮守使署參謀長楊永清為湘西鎮守使署
少校參謀傅儀為海州鎮守使署中校參謀任準署理肇陽羅鎮守使
署中校參謀(同上)

准免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易兆麟署北稅務監督姚貽慶
職前署直隸清河縣知事張守誠職(同上)

任命宮毅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阮開銓為四川奉節縣知事張
又斌為遼寧縣知事莊蔭禮為簡陽縣知事薛宜瑛為內江縣知事侯
昌鎮為榮縣知事唐紹舉為安縣知事王家容為威遠縣知事黃炳發
為雷波縣知事余景結為樂山縣知事董錫壽為越嶲縣知事余家驥
為松潘縣知事晉和為大邑縣知事鄭國翰為大竹縣知事(四月十
一日)

准免參政院參政楊度孫毓筠張鎮芳職(四月十二日)

任命曹傑為山東曹縣知事徐德潤為惠民縣知事黃經瀛試署鄒平
縣知事王慶杰試署淄川縣知事趙洪年試署齊河縣知事沈兆禧試
署泰安縣知事褚德芬試署德化縣知事徐兆禧試署滋陽縣知事吳
廷模試署寧陽縣知事鄭寶慈試署泗水縣知事黃煥試署金鄉縣知

事陳核試署軍縣知事朱是試署恩縣知事周鈞試署德平縣知事周世謙試署壽張縣知事江學韓試署蓬萊縣知事馬憲章試署棗縣知事汪鴻孫試署即墨縣知事(同上)

免山東臨沂縣知事吳保和(同上)

任命顧惠慶兼任駐滬英國特任全權公使彭光受試署湖北嘉魚縣知事程炎試署雲夢縣知事李佑元試署沔陽縣知事徐吳鈞試署黃岡縣知事胡恆熙試署麻城縣知事王以顯試署漢陽縣知事時克廉試署遠安縣知事周樹基試署鍾祥縣知事吳恩誠試署黃陂縣知事余維翰試署來鳳縣知事張友伊試署監利縣知事(四月十三日)

免湖北夏口縣知事王爾敏(同上)

特任黃國瑞署理四川巡按使馬汝驥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四月十四日)

任命胡鴻霖為湖南湘江道道尹石志泉為大理院推事葉文鈺署理

重慶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四月十五日)

准免湖南湘江道道尹張官勳(同上)

任命姚贊元為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陶珩為會辦吳秉徽署理

鹽務署倉庫田慶瀾為長春警察廳廳長周際雲為漢口警察廳廳長

姚志祖為松遼警察廳警正張鈞現為襄武將軍行署中校參謀曾有

嚴為山東無棣縣知事魏正鴻為曲阜縣知事劉榮毅為滕縣知事段

介福為嘉祥縣知事潘時琮為荷澤縣知事林介鈺為城武縣知事王

汝漢為鄆城縣知事丁宗錕為堂邑縣知事陳寶銘為濟平縣知事王

廷璣為冠縣知事周禮為臨縣知事安永昌為魯縣知事盛廷梁為

鄆城縣知事陳培為福山縣知事許業珍為昌邑縣知事章光銘為安邱縣知事蔡允仁試署長山縣知事吳福麟試署濱縣知事黃立猷試署利津縣知事鄭慶豐試署鄒縣知事邢之襄試署東阿縣知事劉士翹試署濰縣知事(四月十六日)

准免四川政務廳長馮學書長春警察廳長姜福衡(同上)

擬代理山東日照縣知事王家楨海陽縣知事張傑吉林延吉縣知事

關雲從(同上)

准免參政院副院長汪大燮本職兼任海軍部軍務司長劉傳毅兼職

(四月十七日)

任命鄭鴻福為安徽財政廳廳長何品璋署理海軍部軍務司長(同

上)

擬陝西已撤事陝縣知事葉國霖署作水縣知事趙大中職(同上)

任命陳毅為內務部倉庫(四月十九日)

免內務部秘書陳毅(同上)

任命羅述履為江西財政廳廳長董德潤署理查為京師地方審判廳

推事王鑑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關觀禪為吉林地方檢察廳檢

察長臧爾壽為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先春為吉林長春地方檢

察廳檢察官趙從懿鄭文楷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金揚為山西

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嗣甲王九皋為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

察官趙梯青謝震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殿選賈振聲署奉天瀋

陽地方審判廳推事何德亮程文濬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黃

成霖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邵邦翰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

廳檢察長楊名椿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毓慶署河南高

等檢察廳檢察官郭德沛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徐步善署

宗沈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寶康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

廳檢察官湯本殷署四川成都地方審判廳廳長(四月二十日)

准免福建政務廳長姜可欽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姚桐豫本職

(同上)

中國大事記



三月 十八日

●滇軍佔領四川江安南川兩縣……滇軍前因北軍增集援隊。暫行退却。本月十七日。復開始行動。本日佔江安。二十日佔南川。

●黔軍攻佔湖南永順縣

同 二十日

●滇軍攻佔四川美江縣

同 二十一日

●特任李厚基為總式將軍仍督理福建軍務

同 二十二日

●山東肥城縣民因清風事暴動……東省財政。本非寬裕。數月以來。中央復派令籌辦大典籌備費三十萬元。在滇經費二十萬元。並以前中央給發之第五師兵餉每月十八萬元。對歸東省籌費。又代中央招募輸卒。須費十七萬元。合諸國民代表選舉等費。在本年三個月內。已發出預算一百五十萬元。省吏籌集為

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中國大事記

難。乃將各種稅捐。概行仿照菸酒專賣包捐辦法。清賦一事。亦招商包辦。肥城縣民。因該縣辦理清賦。過於苛嚴。本日聚衆在縣公署前鼓噪。警隊開槍擊斃二名。人民益加憤怒。當將縣署及四鄰丈量局四處焚燬。東平東阿平陰新泰等縣。亦繼起紛擾。經省吏派隊前往鎮壓。始就安謐。

同 二十五日

●黔軍復佔麻陽

同 二十六日

●滇軍攻佔四川彭水縣

●陝西白水縣土匪攻陷縣城……白水縣有土匪起事。以黃龍山為根據。攻占縣城。旋進窺富平洛川蒲城等縣。省垣聞警。即派兵隊往援。

同 二十七日

●代行立法院議決因推戴案失効力各法令仍舊回復其効力……本月二十五日代行立法院開會。多數議決。將各省區推戴書咨

還各該省區。一律銷燬。即日咨發。又查去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議決咨行公布案內。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抵觸不適用各條文外。仍應存其效力等語。現在推戴一案。既經撤銷。所有因推戴一案失其效力各法令。自應仍舊回復其效力。一律適用。經多數議決。本日申令。民國所有現行各法令。應仍一律繼續施行。

●編擬籌辦勸業會：福建巡按使許世英。擬就福建省新開市場。開辦福建勸業會。按照南洋勸業會成案。徵集物品。以全國為範圍。定於民國七年舉行。預算經費二十三萬元。由福建銀行餘利福建地方實業行政經費及會場前後收入。酌量撥充。經農商部核議。以福建非全國適中之地。出品之運輸。人民之觀覽。諸多窒礙。不如依照各國地方博覽會辦法。就該省物產中素著聲譽者。酌選陳列。各省物產與前項種類相同者。則設法羅致。或備價購求。且會務既限於本省。則會期亦可以提前等情。咨行該省修改章程。遵照辦理。當經許巡按酌量修改。並將會期提前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開會。十二月三十日閉會。經費一項。亦改為十九萬五千元。將章程暨預算書。陳請政府審核。(章程見法令門)

●同 二十九日

●日本派駐廣西領事：駐京日使照會政府。謂日政府決議派領事駐桂。已委與田氏充任。

●總統府焚燬關於帝制之公文：共八百數十件。

●與俄國道勝銀行簽訂哈愛鐵路合同：外報傳述。政府與道勝銀行。簽訂建築自哈爾濱至愛理之鐵路條約。並附胡馬爾城齊齊哈爾兩支線。共合一千俄里。向俄國借英金五百萬鎊。定於戰後開始募集。其條件中如建築服務等擔保。皆與通常路約相同云。

●同 三十日

●廣東潮州汕頭宣布獨立：數月以來。黨人屢在廣東沿海各屬。企圖舉事。雖經軍隊竭力鎮壓。迄不少懈。本月二十七日。在潮黨人。聯合陸軍團長莫肇宇。率隊攻入潮安縣(舊潮州府城)署。宣布潮安獨立。潮陽駐軍。同時響應。旋由莫肇宇電致汕頭潮梅鎮守使馬存發。勸其一致行動。馬不應。即派朱靈兩分統暨馬營長。帶兵數百人。往攻潮安。行至楓溪。朱靈贊成莫軍。馬不允繳械。遂被轟斃。馬存發聞耗。再派團長陳德新營長馬騰騰督隊前往。陳又歸附民軍。莫肇宇旋即率師至汕。馬存發乘兵艦逃至省垣。遂由其肇宇通電各屬並照會在汕各國領事。宣布潮汕地方三月三十日獨立。

●廣東欽州廉州宣布獨立：欽廉地居沿海。離距省較遠。然當粵桂之衝。形勢重要。黨人素所注意。自廣西獨立後。尤為兩方所必爭。鎮守使陸世儲駐紮廉州。道尹朱為湖。欽州軍統領馮相榮。均駐欽州。儲素傾向民黨。朱馮則與陸榮廷交誼極深。均表同情於陸氏。近經陸氏馳函勸告。且派兵助其聲勢。遂由馮相榮首先贊同。約同廉州。同時宣布獨立。

四月一日

●國民會議與立法院議員選舉仍令分別辦理……政府前請詢代
行立法院議決。以國民會議選出之選管選人。作為立法院選
選管選人。現以民國法令。仍一律繼續施行。關於國民會議及
立法院之組織及其議員選舉。應遵各該本法所定程序。分別辦
理。從前舉出之國民會議選管選人。仍依國民會議組織法。
為國民會議選管選人。並接續舉辦互選選舉。立法院議員選
舉。另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籌備。

●政府咨覆參政院請仍代行立法院職務……三月二十五日。
政院開會議決咨覆政府請取消帝制案時。曾建議以代行立法
院已經失信於國民。此次臨時會所議事件。以回復因帝制廢止
各案為限。其餘事件。應俟正式選舉之民意機關成立時。詳慎
討論。經多數贊成咨行去後。現准政府咨覆。以所議與約法不
合。參政院應仍代行立法院職務。照常開議。

●川湘邊境停戰……四川將軍陳宦。與滇軍總司令蔡鈞議。
川湘邊境。暫行停戰。以便着手調和。兩停戰時日為兩星期。
何日起迄未詳。

●扶衛軍轉變……北京扶衛軍。因要求恩餉。本日晚轉變。即
經調派軍隊鎮壓。斃軍官七人。兵士八十八人。

●日本派駐雲南領事……派關內氏充任。

●代行立法院選管國民代表名義及其決定之君主國體案……

准代行立法院咨稱。民國一切法令。業經本院議決復其效力。
所有國民代表大會決定之君主立憲國體一案。及本院承認總代
表名義。應同時撤銷。經本院於四月一日開會議決。

同日

●內務部會擬川邊道尹兼屬權限變通辦法……川邊鎮守使電
陳。川邊軍民分治窒礙情形。請實行特別區域軍制。奉令交內
務財政陸軍三部會議。都議以川邊為西南邊要之區。從前改設
特別區域。實基於此。此次添設道尹員缺。原為輔助鎮守使所
未逮。並無軍民分治取消前案之意。所有川邊道尹。應仍兼屬
川邊鎮守使。一切地方政務。由鎮守使參照都統府官制。督飭
辦理。但遇有重大事務。得由道尹分報四川巡按使備案。免項
變通辦法。原為暫時適用起見。將來考察該區財政及政治狀況。
再行斟酌呈請實行特別區域軍制。批令如議辦理。

●改川邊懷柔縣為歸化縣……內務部查川邊懷柔縣。與京兆地
方懷柔縣名稱重複。三年一月呈改各省重複縣名案內。備未列
入。查川邊懷柔縣。係舊歸化土司地方改流。因呈請更名歸
化。

同日

●廣東兵糧實登江大江固歸附民軍……實登江大兩縣。駐泊省
城江面。實登兵士有九十餘人於四日晚殺其艦長陳某。並燒毀
江大艦濟軍二十餘名。勸令同附民軍。同日江固艦在新會崖門
地方。被民軍鎗斃艦長。迫令歸附。

周 六日

●廣東省宣布獨立……粵省自潮汕欽廉獨立後。黨人勢力。更形活動。各屬告急之書。日必數起。加之實壁江大雨兵艦。於四日曉忽然失蹤。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全省商民。乃要求將軍龍濟光速按使張鳴岐宣告獨立。陸軍各營中。主張獨立者。亦復不少。同時復有馮鈞桂粵四省軍警同盟會。上書龍將軍。勸其步武桂省。於二十四時開決定大計。龍氏乃於本日午刻。遣集海陸軍各將領暨同城官紳集議。並會同巡按分電各機關。飭令各機關。維持治安。當晚致電北京暨各省。聲明與中央脫離關係。並以都督府名義。布告獨立。其布告如下。……廣東都督府。為布告事。現據廣東紳商學各界全體公呈。粵省連年災患。地方已極彫零。近來各省。多已反對袁氏。宣布獨立。粵省危幾四伏。糜爛堪虞。各界全體。為保持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集衆公議。聯請龍上將軍為廣東都督。以原有職權。保衛地方。維持秩序。此係擁護共和。天經地義。請即斷斷執行等情。查閱來呈。持議甚詳。本都督身任地方。自以維持治安為前提。刻經通電各省各機關各團體及本省各屬地方文武。即日宣布獨立。所有各地方商民人等。及各國旅粵官商。統由本都督率領所屬文武。擔任保護。務須照常安居營業。毋庸驚疑。如有不逞之徒。假託民軍。藉端擾害治安。即為人民公敵。本都督定當嚴拿重辦。以盡除莠安良之責。其各同心協力。保衛安寧。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周 七日

●粵省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備併內務部會辦

周 十日

●任張勳兼署辦理安徽軍務使顧維鈞為長江巡閱使

周 十一日

●駐美公使與美國利希格金生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外報傳述。北京政府向美國波士盾省利希格金生公司。借美金二千萬元。息六釐。九七扣。由駐美公使顧維鈞於本日簽字。先付美金一百萬元。另一消息。謂一年以前。中國政府商請該公司在美國為中國經理財政事宜。去年八月。雙方訂約。其後復以振興實業及整頓經濟等名目。向該公司訂借美金五百萬元。自帝制發生後。該公司曾各照中政府。圖報未定以前。扣款不付。現以帝制取消。故履行合同。先付百萬元。又有謂此款並非借款。乃代中國向美國發行國庫券應付之款。未知孰為確耗。惟自一百萬元交付後。該公司應於中國時局之不靖。已停止續付矣。

周 十二日

●參政院參政楊度孫毓筠辭職

●展長停戰日期……川湘前訂停戰期限屆滿。現又續議停戰一月。

●浙江宣布獨立……浙省軍界。自廣西獨立後。即思響應。以將軍朱瑞態度不明。暫行從緩。近聞駐滬北軍。有派赴浙江之說。軍心大譁。即開軍官秘密會議。決定起事。十一日晚。旅

長重保圍長劉某及軍官張伯岐顧乃斌等。帶隊進攻軍署。朱將軍聞變出走。至天明。宣告獨立。下午。公推巡按使顧映光為都督。以都督名義。出示安民。旋於十三日。復以巡按使兼浙軍總司令名義。通電各屬。十五日所出告示。亦用巡按使兼總司令銜名。且北京政府。復有著加將軍銜兼署理浙江軍務之策令。十六日顧氏始任都督。將巡按使總司令名義取消。

●加屈映光將軍銜兼署理浙江軍務...策令。本日據浙江巡按使顧映光電稱。四月十一日夜四時。突有軍民擁空軍署。將軍失蹤。當經派警隊。防護本署。次早。軍官紳士。以地方秩序關係。強迫映光為都督。誓死不從。往復數四。午後。旋有各機關官長暨紳商領袖。各詞顧懇。最後即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藉以維持地方秩序。固辭不獲。於今日上午始行承諾。以維軍民而保治安。現在人心已定。秩序如恆等語。該處鐵路冠時。才堪應變。軍民倉皇。全浙安然。功在國家。極堪嘉尚。著加將軍銜。兼署理浙江軍務。當此時勢艱危。該使毅力熱心。顧全大局。既已聲望昭彰。務當始終維持。共策匡定。並著剴切曉諭軍民。俾知今日世界大勢。當以國家為重。各盡服從之天職。共保秩序之安寧。造福桑梓。即所以造福國家。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策令。成武將軍署理四川軍務陳宜禧電陳。軍政重要。請派員署理巡按使兼職等語。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關於民政重大事宜。仍由該將軍主持

辦理。此令。

同 十四日

●廣東開善後會議於海珠湯覺頓等數人被殺...廣東雖宣布獨立。惟態度不甚明瞭。當事諸人。意見紛歧。民軍與原有軍隊。復時在各屬發生衝突。省會官商及民軍正司令徐勳。均各致電廣西。邀陸榮廷梁啟超來粵。商議調和辦法。陸榮廷即前來。惟以到粵尚需時日。遂由將軍府顧問譚學夔代表龍濟光。邀徐勳上省。先行疏通意見。警察廳長王廣齡。亦再三敦促。當省垣之未宜有獨立也。徐勳暨民軍副司令王和順。已派委魏邦平為攻城司令。定七日率軍等進省。進攻省垣。譚開獨立宣布。遂止。至是。徐勳遂應招進省。暫駐海珠。適廣西陸榮廷二氏先時擬發勸告廣東獨立之代表湯覺頓等。遂於本日開會議於海珠龜山水上警署。與會者湯覺頓徐勳譚學夔王廣齡等軍統領譚學夔支彭潘斯凱蔡春聲李福林之代表何營長商團領袖伯著陳子貞李戒歎及王偉呂仲明等數人。由徐勳宣布意見。謂民軍與原有軍隊。如何聯絡。如何支配。當籌一妥善辦法。質文魁等主張以民軍改編警衛軍。於是各統領議論紛起。其衝突即亂。湯覺頓譚學夔當場殞命。王廣齡呂仲明因傷繼斃。此外復傷斃數人。徐勳避免。

同 十五日

●吉林分設實清縣治...吉林實清地方。官前清吉林改設行省之初。曾擬設立州縣。嗣以土地荒蕪。人煙寥落。乃從緩議。

民國元年。設立實清分防經歷。隸屬臨江府治。二年改為實清分治員。所有司法事項。仍歸同江縣管理。現以荒地日闕。戶口日增。由吉林巡按使呈請將實清地方改為實清縣。經內務財政兩部會議核准。

十六日

●江蘇江陰獨立。江陰離軍之成兵。擬脫離省垣。宣布獨立。總司令方更生不允。其屬下兵士。亦有少數反對者。遂互相衝突。總司令方更生之軍官兵士數人。方司令率兵約二百人。退至無錫。獨立兵隊推鄧團長主持一切。復分隊入城駐紮。旋舉蕭某為總司令。

●鹽務規定各省場數。除福建一省。因困難除其事宜。尚未就緒。雲南軍事未平。均暫從緩外。計長蘆鹽運使所屬三場。東三省鹽運使所屬七場。山東鹽運使所屬六場。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兩淮鹽運使所屬十五場。兩浙鹽運使所屬三十場。兩廣鹽運使所屬十七場。四川鹽運使所屬二十一場。計共一百場。鹽設場知事一百缺。其場名列後。

計開

- 長蘆鹽運使所屬各場
- 豐財場 蘆臺場 石碑場
-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各場
- 營蓋場 復縣場 錦縣場 莊安場 北鎮場 盤山場 興

山東鹽運使所屬各場

- 王官場 永利場 濰縣場 萊州場 石島場 石河場

河東鹽運使所屬一場

解池場

兩淮鹽運使所屬各場

- 呂四場 掛角場 豐橋場 餘中場 東何場 安樂場 丁
- 漢場 草堰場 伍貽場 新興場 廟灣場 板浦場 中正
- 場 臨興場 濟南場

兩浙鹽運使所屬各場

- 仁和場 許村場 黃灣場 施郎場 廣鹽場 海沙場 鹽
- 清場 東江場 三江場 金山場 餘姚場 獨山場 清泉
- 場 鳴鶴場 穿長場 大樹場 玉泉場 黃巖場 杜預場
- 長亭場 雙龍場 長林場 南鹽場 北鹽場 上鹽場
- 青村場 袁浦場 兩浦場 下砂場 崇明場

兩廣鹽運使所屬各場

- 墩白場 電茂場 雙恩場 博茂場 大洲場 石橋場 小
- 靖場 淡水場 鹽井場 碧甲場 海甲場 海山場 招收
- 場 惠來場 白石場 烏石場 三亞場
- 四川鹽運使所屬各場
- 富榮東場 富榮西場 龍為場 樂山場 井仁場 雲陽場
- 大寧場 鹽源場 資中場 開縣場 彭水場 南園場
- 射蓬場 三台場 西鹽場 蓬中場 綿陽場 蓬遂場 樂

至揚 簡陽場 中江場

同 十七日

●黨人在大通舉事不成……安徽大通埠。有黨人運動某周衛隊舉事。於本日晚向定武軍營轟炸彈。彼此開鎗轟擊。嗣省垣加派軍隊。水陸進攻。黨人遂向徽甯各地退去。

同 十八日

●江蘇吳江獨立……吳江向無陸軍。惟有省派水警師船十餘艘。縣署水巡隊船十餘艘。陸警數十人而已。近有黨人何嘉祿。在各鄉倡議獨立。水巡隊長殷培六。於十一日率巡隊開往太湖。與何聯合。十六日。殷復回城。勸令知事周濂及水警署長楊玉貴。宣布獨立。周楊旋即督省請兵。何嘉祿遂於本日晨。率隊進城。同時復有徐煥人在嚴墓鎮起事。帶隊至震澤平望等鎮。迫令獨立。並擬進佔吳江縣城。縣人調處。議定以舊吳江縣境各鄉鎮歸何管轄。舊震澤縣境各鄉鎮歸徐管轄。

同 二十日

●中憲訂立公斷條約……由駐憲公使代簽字。

同 二十一日

●公布政府組織令……申令。自來行政。宜於統一。責任貴有攸歸。是以庶政待理。本大總統總攬政權。置國務卿以資襄贊。兩年以來。竭力經營。成效尙未顯著。接厥原因。皆由內閣未立。責任不明。虛糜政權。難履衆望。允宜幡然變計。力圖刷新。茲依約法第二十一條。制定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總理國務。組織政府。各部總長皆爲國務員。同負責任。樹責任內閣之先聲。爲改良政府之初步。尙其羣策羣力。共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令見法令門。

●公布政府直屬官制……官制見法令門。

同 二十三日

●蘇軍攻克吳江……省垣得吳江獨立消息後。即派水警第三專署長仇翼南爲司令。率同陸水師隊。前往攻擊。二十二日馳抵吳江。交戰之後。何嘉祿兵力不敵。向平望退去。



外國大事記

英國三月 十一日

●西歐之戰爭……法軍與德軍戰。法軍占領哥爾摩森林二百碼。情勢、格但古爾、或布爾、布里得爾等處。本日皆有砲戰。而特魁得森林之砲戰尤烈。在維爾通東方面之德軍。仍在情勢、復阿、爾堡附近繼續猛攻。

●俄軍占領波斯市街……本日俄軍占領波斯之凱林特市。(一名爾爾尼亞)該市在伯達東北一百三十英里。

●美兵驅逐墨西哥軍……本日墨西哥臨時總統埃拉波部下之兵士六百。至距各薩巴斯市六里之處。借美兵共同驅逐維拉之軍隊。

同 十二日

●俄土之戰爭……俄國黑海艦隊。在黎什附近。保護軍艦上陸。攻擊黎什附近之高地。土耳其軍竭力抵拒。經俄艦發砲相助。俄軍獲勝。占領該地。土耳其軍大受損失。

●法意條約重印……法國與意國新訂條約。於本日重印。據此約所規定。此後意國人民在摩洛哥者。概服從法國之法律。

同 十三日

●羅馬尼亞兵與保奧兩軍起衝突……本日。有羅馬尼亞船。載

多數羅馬尼亞兵。經過多瑙河時之拉荷華附近。該處保加利亞防兵向之發砲。同時奧國砲艦命該船遠離保加利亞沿岸。該船置之不理。奧艦乃發砲攻之。羅馬尼亞兵亦即應戰。兩方皆有死傷。

●保加利亞禁用法語……保加利亞政府。本日發布命令。不許使用法蘭西語。特命以德意志語代之。

●俄羅條約重印……俄國與羅馬尼亞新訂條約。於本日重印。據是約所規定。羅馬尼亞許俄國購買軍需品。及輸運軍需品經過羅境。俄國將勃羅拉比亞地方之某市割讓與羅國。

●美墨之交涉……墨國政府要求美國政府。允墨國派兵。馳入美境。捉拿墨國亂黨。否則美國在未經墨國政府允准之前。亦不得派兵入墨。如美國出以強硬態度。則視為侵害墨國統治權之行為。美政府中人主張代墨國懲罰亂黨與兵力干涉不同。一說謂宜允墨政府之要求。一說謂宜定一限制。美兵入墨。以至界線內四十英里為度。美國旅團長倍爾新少將已率兵馳入墨境。本日美國陸軍部發布命令。令騎兵三聯隊。迅速馳往邊界駐防。

同 十四日

●西歐之戰爭……德軍再開始維爾通東之攻擊。在買士河兩岸。

德軍激烈之砲戰。本日德軍占領和米安爾森林之一部分。前軍又在倍坦古爾之東南前進。虜獲法兵一千餘人。

●俄國前任陸軍大臣之審問……俄國高等委員會決議。關於軍需品供給問題。須審問前任陸軍大臣斯克利亞諾夫。此項決議。於本日由俄皇批准。

●意奧之戰爭……意軍乘奧國軍隊移攻維爾通東。即於本日在歐松若前線。開始進攻。

●美墨之交涉……美國政府允許墨西哥政府。為追擊亂黨。派兵馳入美境。墨國臨時總統略浪石之部下。已與入墨境之美兵聯合。追擊亂黨維拉將軍之軍隊。

●塞軍全部退出亞爾巴尼亞……塞軍維亞軍從亞爾巴尼亞移駐各所為者。其運輸手續。業已完畢。在亞爾巴尼亞境內。已無塞兵一人。此項塞軍。以後概歸法國將軍蒙台奇耳統率。

十五日

●奧葡絕交……本日奧國政府命其駐葡公使回國。且交旅行券於駐奧之葡國公使。令其回國。奧葡兩國國交從此斷絕。

十六日

●德國海軍大臣之更迭……德國海軍大臣鐵耳比德因病辭職。繼之者為卡潘兒烈氏。

●西歐之戰爭……法軍在毛爾德馬爾森林占領德軍之要隘。且捕獲德俘多名。又本日法軍挺奪回香檳樂之「死人山」。向德軍猛攻。因德軍所占地位較優。法軍死亡甚衆。其生俘者。

十七日

●法國陸軍總長辭職……法國陸軍總長加利尼將軍因病辭職。繼之者為梁苦將軍。

●美國可決正規兵增加案……美國下議院。可決許大總統將正規兵額增加至十二萬之決議案。

十八日

●墨西哥之軍事……美國代墨西哥平內亂之軍隊。本日夜間。占領加薩斯格爾得斯。(濟華華之一村)墨國臨時總統略浪石拒之。●德國議院增稅……德國財政大臣海爾弗利克氏在議會聲明。照豫算案。必須起五萬萬馬克之新稅。衆皆贊成。

●俄國內務大臣辭職……俄國內務大臣夫華斯篤伏氏辭職。由首相秀得烏爾美耳氏兼攝內務大臣之任。

●法艦之難沈……法國驅逐艦拿唐號在亞得里亞海被德軍水艇擊沈。溺斃士官三人艦員四十四人。餘均獲救。

●意國徵發德船……泊於意大利諸港之德船三十六艘。均被意政府徵發使用。其總噸數共有十四萬二千噸。

●俄土之戰爭……俄軍占領距快爾斯倫西面九十一「凡爾斯得」(里數)之麥麥哈且地方。獲大砲五門。俘虜八百餘人。

●俄國募集戰時內債之發表……俄國政府本日發表募集戰時內國公債二十萬萬羅布。

●美軍追擊墨國軍……美軍領袖維拉將軍乘其傷兵三十餘人

逃往白皮亞哥拉。其羽黨仍襲擊美人居住之地方。殺害美人。

同 十九日

●西歐之戰爭……德軍大敗於賈士河東岸。同日德法兩軍在亞爾薩斯之模耳叔森。行空中戰爭。

●德國飛機襲擊英國……本日午後。德國水上飛機至英國多維耳。浪堤斯查德。馬蓋德。威斯特蓋德。等處擲炸彈數枚。損傷甚巨。

●英國組織國防軍團……英國陸軍大臣吉青納元帥發布命令云。英王已裁可組織國防軍團之舉。

●聯合國暨敵艦監視所……聯合國艦隊在各府島及巴得拉斯(為希臘木列埃島之都市在谷林斯海峽南岸)之間。設立敵國潛水艇監視所二十二處。派監視艦遊弋海面。

●保國首相遇險……保加利亞首相拉特斯拉夫氏。本日乘車出行。途中突遭狙擊。幸而未中。兇手被擒。名伊範那夫。

同 二十日

●英德海戰……本日英國驅逐艇四艘在北國沿岸與德國驅逐艇三艘砲戰。驅逐艇即遁入日不魯日港。

●東歐之戰爭……奧軍為俄軍所迫。撤退烏希安索華(在特尼安斯得河上)之橋頭堡。在那拉谷德湖南方之德軍。為俄軍所擊潰。

●波斯俄軍之進步……俄入波斯之俄軍。本日入波斯中央之大都市伊斯拍亨。

●俄土之戰爭……俄國艦隊封鎖德列皮我特港。(按德列皮我特

為亞細亞土耳其黑海沿岸之要港)

●美軍入墨之情形……墨西哥叛軍為政府軍及美軍所逼。向北逃去。美軍馳入墨境代平內亂者。已達萬人之多。美國總統本日接受墨西哥臨時總統之代表所提出之文書。該文書即陳述願與美國取協同之動作。以追擊維拉之叛軍者。墨西哥人素仇視美人甚深。今以美兵入境過多。頓增其同意于維拉將軍之感情。

●俄國議會閉會

同 二十一日

●俄奧之戰爭……俄軍在加里西亞猛攻奧軍。奧軍於本日撤退塞那維爾。

同 二十二日

●美國增兵案之通過……美國下議院。本日通過將正規兵加至十四萬之政府議案。

●墨西哥之情形……美軍司令官格爾斯占領加薩斯格爾斯至斯麥特拉間之鐵路。以供軍用。墨西哥叛將維拉部下之兵。在維林達得為政府軍所破。被追擊至第摩爾哥附近。同日。墨西哥赫爾列拉將軍。背叛政府。率其所部二千人。投入叛軍。在濟華華西面反抗政府軍。且向美軍宣戰。

●美國召集預備兵……本日美總統在議院提出召集預備兵五萬人之議案。

同 二十三日

●東歐之戰爭……俄德兩軍在多文斯克附近。通全線狂戰不已。

俄軍占領森林兩處及約谷布新泰德村與多文斯克南方之野渡線一部。在模斯得維(在多文斯克與維爾那之間)之北方。戰事最激烈。

●西歐之戰爭……德軍猛攻亞華古爾森林及在麥浪古爾村之法軍戰線。在麥浪古爾西南。獲得一小陣地。同日於維爾通車之西北哇古爾地方。占領二陣地。

●英德之海戰……英艦隊。本日會戰於英國海峽。

●墨西哥境內之戰事……墨西哥叛軍領袖維拉將軍以那米基伯市(在濟華華市西北八十英里)為根據地。招募新兵。弗理克斯狄亞士將軍。率五千人。占領普愛凡拉市。(在委拉古盧斯與墨西哥京城之間)向墨西哥進兵。美兵在加薩斯格爾德斯之南。與墨西哥叛軍起第一次之衝突。是兵死傷者十餘名。另一方面之美軍。在薩薩薩附近圍困維拉之叛兵。入墨之美軍。急欲獲得墨國全境之鐵路權。墨國臨時總統略浪石不允。勢將決裂。

●德國宣布公債應募數……德國財政大臣海爾弗利克。本日本在帝國議會宣言。第四次德國軍事公債。已募得二十萬萬馬克。

同 二十四日

●西歐之戰爭……維爾通車市為德軍砲彈所中。以致焚燒。

●德國潛艇擊沈英船……英國定期航海汽船薩色克斯號與英格利希曼號均於本日被德國潛水艇擊沈。旅客中有美國人數名不知下落。

●東歐之戰爭……俄軍在利加捷勝。突破約谷布新泰德村德軍

戰線之一部。德軍奪回前日被俄軍所占領之野渡線之一部。

●亞爾巴尼亞問題之解決……保加利亞與其同盟諸國締結條約。規定各在亞得里亞海沿岸應得之土地。且預定以保加利亞王之次子底里爾為盟主。使亞爾巴尼亞仍為獨立國。并將塞爾維亞之一部分劃入亞爾巴尼亞領域。

同 二十五日

●西歐之戰爭……本日夜間。買士河西岸麥浪古爾。受哥三〇四高地。德法兩軍有極猛烈之砲戰。

●東歐之戰爭……俄軍在約谷布新泰德地方與古斯汀霍夫東南大獲勝利。占領列普克村之鐵道地段。

同 二十六日

●英國飛機襲擊德軍……英國水上飛行機三架。本日襲擊在北德修列斯維克、好爾斯泰英之德國飛機格納庫。受德砲攻擊。下墜於希爾得島。(在修列斯維克、好爾斯泰英之近海)飛行機被德軍所捕。

●巴爾幹之戰爭……德軍在希臘塞羅尼加西北之特伊蘭地方開始向英法聯軍攻擊。法軍與之對抗。

●意國首相外相相抵法京……本日夜間。意國首相薩蘭德拉。意國外務大臣松尼那。行抵巴黎。法國首相蒲利安率僚屬至車站迎迓。

●德國潛艇擊沈英船……英國汽船米納耶包里斯號。在地中海被德國潛水艇擊沈。

同 二十七日

●巴黎開聯合軍事會議……諸聯合國。各派代表至法京巴黎。開聯合軍事會議。於本日正式開會。討論共同作戰計劃。及將來各種作戰上重要之關係。

●美德之交涉……為德潛水艇擊沈英船薩色克斯號損害美國人民生命一案。美政府於本日命駐德美使什拉特氏向德國詰問。

●墨西哥之戰事……墨西哥叛黨維拉將軍。率其部下。逃入麥米克羅拍附近山中。美國騎兵追擊之。

同 二十八日

●聯合軍事會議之決議案……在巴黎開會之聯合軍事會議。決議於本年七月開始各軍進攻。於十二月終結戰局。及如左各條款。

一 公認聯合諸國在軍事上經濟上外交上之基礎永遠鞏固。

一 繼續戰事至得最後之勝利始止之意思。毫無改變。

一 在巴黎設永久的委員會。專議各種經濟的方法。杜絕供給物料與敵國之途徑。

一 因欲使諸聯合國平均任海上之負擔起見。組織中央運輸局機關。且一概免收運費。

●日葡兩國參加巴黎聯合軍事會議

●德國潛艇擊沈英船……本日英國貨船重島爾池基得號。在北

海被德國潛水艇擊沈。

同 二十九日

●西歐之戰爭……德軍攻擊買士河西面法軍陣地。占領波浪古爾村落之一部。法軍在亞華古爾附近大獲勝利。德軍在維爾通東西兩面突破法軍之戰線。法軍旋即力戰奪還。

●希臘與德國之交涉……德國飛機襲擊塞羅尼加時。擊斃希臘市民二十名。希臘政府即日向德國提出抗議。

●美軍與墨西哥軍交戰……侵入墨西哥之美國騎兵。在安什六尼木(一名達利陸)與墨西哥叛軍開戰。叛軍戰死者三十人。餘皆敗逃。叛將維拉傷足。

同 三十日

●日本陸軍大臣之更迭……日本陸軍大臣岡市之助本日免官。特任大島健一為陸軍大臣。

同 三十一日

●俄國陸軍大臣之更迭……俄國陸軍大臣包里滑那甫。本日辭職。俄皇任命兵部部長曲雅爾甫為陸軍大臣。

●奧意之戰爭……意軍巨全線猛攻奧軍。大有進步。計一星期內。在德倫的諾方面。前進七英里半以上。奪獲十九處陣地。

同 四月 一日

●英國病院船之擊沈……俄國病院船泡爾秋加爾號。在黑海為德國潛艇擊沈。

●英總理大臣行抵東京……英國總理大臣愛斯美士本日行抵羅馬。意政府諸重要人物皆至車站迎送。人民沿途歡呼。以表歡迎之意。

●美國擴張海軍之計劃……美國海軍總長波爾斯在下議院說明海軍擴張案。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美國將有戰艦四十八艘。戰艦巡洋艦二十四艘。裝甲巡洋艦偵察巡洋艦驅逐艦等合計四十八艘。沿岸防備艦六艘。一千噸及八百噸之遠洋潛水艇各三艘。普通潛水艇三十艘。

同日 二日

●德保締結協約……德國與保加利亞締結協約。其內容規定將全部馬其頓及一部分之塞爾維亞割讓與保加利亞。自今以後四十年間。保加利亞之財政。須受德國之干涉。

●俄國運送船之擊沈……俄國一萬二千噸之遠洋船一艘。本日為土耳其潛水艇所擊沈。

●英皇捐十萬鎊英金於國庫

同日 三日

●英財政大臣報告英國財政……英國財政大臣麥肯那氏。本日在英國下議院提出豫算。計每日軍費須耗二千五百萬圓。去年度不足(即出預算以外)達五十六萬萬圓。通融與聯合國者。共有十八萬萬五千圓。英國負債總額。達十七萬萬圓。

●希臘要求聯軍撤兵……希臘政府因聯軍駐屯於塞羅尼加。德軍時以飛機襲擊。損害本國人民生命財產。要求聯合軍撤退塞羅尼加之駐兵。

●土耳其砲台被擄……土耳其士麥拿聖甲砲台。受英艦三小時之砲擊。完全被擄。

●墨西哥之情形……墨西哥叛軍領袖維拉氏。逃至濟華華之南方。

同日 四日

●西歐之戰爭……本日德法兩軍猛烈砲戰於亞華古爾至麥浪古爾一帶。法軍奪回阿東東北之一高地。

●英德之海戰……德國艦隊在和蘭海面與英國艦隊會戰。德國驅逐艦一艘受重創。

●意國陸軍大臣辭職……意國陸軍大臣德普里陸軍次官愛里亞均辭職。

●英國可決新課稅法案……英國下議院。全體一致可決新課稅法案全部。

同日 五日

●西歐之戰爭……維爾通東北面之戰。仍繼續不已。德法兩軍飛機。在空際作戰。法軍在買士東面繼續前進。達於波亞加伊力泰北面之藍漆。在華維爾地方。有猛烈之砲戰。勞倫方面德軍向法軍突擊數次。曾為法軍擊退。同日德軍占領維爾通東面之哇古爾。(在麥浪古爾之南)法軍奪取凱亞斯森林中之德軍陣地。

●英土之戰爭……美索波大米亞之番拉希安。為英軍占領。

●俄土之戰爭……俄軍奪得土軍在德列皮或特南方所築之堡壘。及攻擊該處土軍之中心陣地。土軍從谷六克北部漸退。

●西班牙與德國之交涉……因德國海軍所擊沉之薩色克斯號中。有西班牙人民若干。同時被溺。故西班牙政府。特於本日。向德國政府提出抗議。

●美墨之交涉……墨西哥臨時總統略浪石。要求美國。於三十六小時內。將在墨國境內之美國文武官員盡行撤退。並發布命令於墨國將校云。美國若不允我要求。當視美國在墨之文武官員為敵。美國政府發表決不撤退駐墨文武官員之意見。

同 七日

●和蘭提出徵兵案……和蘭政府於議會中提出法案云。當必要

時。許政府募集一九一七年度之徵兵。

同 八日

●美墨之交涉……墨西哥政府不惜鐵路與美國。且將墨兵募集美墨交界之處。以備萬一。美墨國交。大有不可終日之勢。

同 十日

●尼加拉瓜批准美尼條約……美國與南美洲尼加拉瓜國締結新約。其內容將尼加拉瓜國之運河開鑿權及供給煤斤所之設備權讓與美國。由美國給與尼加拉瓜美金三百萬圓以為代價。本
日尼加拉瓜國議會已將此條約批准。

